

田賦會要

孔祥熙



編
纂
者

馬大英 江士傑
劉國明 王延超

第田賦會要
三篇
田賦史 (下)

承印者 正中書局

目 次

第八章 明代	一
第一節 田制與田額	一
官田（沒官田、屯田、莊田、草場牧地）、民田（墾荒、永不起科田、寺觀田）、田額	
第二節 賦制與賦額	一
夏稅秋糧（蘇松常嘉湖之官田租、均糧與均田運動、賦額）	五七
第三節 冊籍與丈量	一
黃冊、魚鱗冊、清丈	
第四節 徵物種類及處理	一
徵物種類（米、麥、絲及絲綿、絹、棉花、麻、麻布、布、鈔、草、其他）、漕運（漕制）	一〇九
漕額、漕軍、漕官、漕費、運船、漕弊（民運）、倉儲、金銀實物之支配	

第五節 折徵………一三七

折徵之起因及應用 實物互折（折絹 折布 折米 其他） 折徵金銀鈔

第六節 額外徵派………一五二

土貢 軍需物料 軍餉

第七節 一條鞭法………一六二

創制背景（徭役之繁苛 賦政之紊亂） 實施方法 成效利弊

第八節 明代田賦與社會經濟………一九三

兼併 拋荒 田土爭訟 特種產權

第九章 清代前期………二二一

第一節 清代前期賦制概說………二二一

第二節 田制與畝法………二二一

田制（民田 官田 旗田或官莊 屯田） 畝法

第三節 賦制因革………二二一

田賦冊據 役隨田辦 徵收之仍假手吏胥 本色折色之併行 嚴禁苛擾與滾單法之確立 嚴

禁中飽與揭示欠數	賦役全書之頒行與易知由單及三聯單之採用	火耗之提解歸公	勸墾種 種
各項沙田規制及禁與水爭地	減蘇松及嘉湖四府浮糧	亂賦之一例	
第四節 冊籍編整與田畝丈量			
根本冊籍（賦役全書	丈量冊及黃册）	徵收冊籍（糧冊	循環簿
計冊	印簿與卯簿	奏銷冊與無序冊	由單與串票）
第五節 徵收與報解	：：：：：	：：：：：	丈量
概說	徵收方法（分限之法	輪催之法	印票之法
	輪催之法	印票之法	親輸之法）
法馬秤兌	順莊編里法	嚴禁詭寄	嚴禁私設官店
			按時價核定銀錢折價
			嚴禁有糧無票有
票無糧等情	禁預徵科派	催科期限	禁鑿湖南省大戶包攬納糧
			禁代賠錢糧
包都圖及貢監生員包攬錢糧算例	徵收錢糧小數以至釐爲斷	定地方官動	
解撥之制	存留	奏銷	其他催科禁令）
第六節 田額賦額與賦率		徵收考成	
田額	賦額及其收入	賦率	
第七節 罷丁於地及永不加賦			
三〇四	二六一		

攤丁於地及永不加賦之前驅 實施因由 實施狀況及其後果

第八節 額外徵派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八

軍餉 耗羨 潛耗（隨漕正耗 隨漕輕賈易米折銀 隨漕席木板竹 麋倉茶果 官軍行月銀
糧 贈貼銀米）

第九節 寬賦與蠲免 …… …… …… …… …… …… …… …… …… …… …… …… …… …… …… …… 三三三

賜復（用兵 畏役 恤災歉 寫貧瘠 減重賦 免浮糧 獎義舉 勉輸誠） 輸賦 緩徵

第十章 晚清至民初 …… …… …… …… …… …… …… …… …… …… …… …… …… …… …… 三五三

第一節 稅務系統 …… …… …… …… …… …… …… …… …… …… …… …… …… …… 三五三

清末稅制概說 稅收劃分

第二節 田畝 …… …… …… …… …… …… …… …… …… …… …… …… …… …… 三六八

第三節 賦額 …… …… …… …… …… …… …… …… …… …… …… …… …… 三九三

正賦之內容及其變革 額徵 歲年徵數 增減情形之分析

第四節 附加稅 …… …… …… …… …… …… …… …… …… …… …… …… …… 三四四

沿革 舊附加概況 新附加之興起及演進

第五節 稅率………四七九

稅率一般 稅率之整理 稅率不均之情況及其原因（雜賦之歸併 書吏之作弊 地力之變遷

糧賦過割之不實 特種產權之受殊惠）

第六節 折徵………四六九

漕米折徵（經濟上之原因 財政上之原因 徵收上之原因） 地丁折錢（錢價不定之弊 錢價一定之弊）

第七節 徵解………五一四

徵收辦法 徵解費用 徵解實況（掃數與民欠之實況 豪強之特殊勢力 吏胥之婪索與侵蝕）

第八節 災荒減免………五二六

清季田賦蠲免之實況 民初災荒蠲免情形（報災期限 勘災程序 謾免分數）

第九節 田賦整理………五三五

清末整理田賦（見種種（赫德氏之意見 吳貫因田賦私議 馮桂芬均賦議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之改革辦法） 民初籌議清丈（寶山清丈辦法 經界局清丈辦法 財政部均賦辦法） 稅

務整理 拉西曼對改善徵收制度之意見

第八章 明代

第一節 田制與田額

明代田土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田者國有或皇室所有之土地也。民田者百姓私有之土地也。官田糧重而民田賦輕；官田免徭役，而民田重爲正雜各役所累。書吏奸民，或以官作民，或以民作官，積弊重重，莫可究詰。嘉靖以降，卒不得不均官民爲一則，官田與民田無殊。日知錄云：「明末官田所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勳戚欽賜莊田，二者猶是官田，」其餘蓋皆不存。勢之所趨不得不然耳。以次論之於後。

(一)官田

明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墻、苜蓿地、秣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若考之各地方志，名猶不止此，以其多係一地特殊情形，非天下通制，

不偏舉焉。

甲、沒官田

官田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官田，凡土地之屬於國家或皇室所有者，通謂之官田，上耕舉種種名色皆是也。狹義之官田則僅指宋元以來入官田、沒官田及還官田數者。其先多取之於民，按租籍徵稅，而其終結，則仍與民田均爲一則，復還其舊矣。

宋元以來入官田，爲宋元兩代所籍沒，置買或追還償賜之田土，迄明初而猶在官者。日知錄曰：「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遠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幸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萬五十緡有奇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東西官民戶畝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郡（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共田三百五十餘萬畝）。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而平江（蘇州）之田獨多。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云：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

府，領籍沒朱清張瑄田，以供中官；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國珍管明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館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皆不係州縣原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珠雅克特穆爾等，諸王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

又明高淳縣志云：

「淳邑膏腴地，宋時多屬勳戚中貴，賞賚開墾，名官田。永豐圩四十餘萬畝，哲宗賜蔡京，後高宗以賜秦檜，以三等則派租獨重。自抄沒後，科稅悉視租額。」

明餘杭縣志云：

「沒官田籍沒之田。宋紹興間，人戶田產不上砧基薄者，皆沒官。白雲宗田。元仁宗朝，台臣曰，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勒遠民籍。延祐六年，中書省臣言，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私賂近侍，已奉旨追尋，清汰其徒，還其奪民田。大德十年罷江南白雲宗僧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各寺，田悉輸租。畏吾兒田。元太宗時，畏吾兒國來歸，至元二十七年，抄沒色目畏吾兒人戶，今國朝（明代）稱畏吾兒田，是必得罪沒入之田也。財賦田。元置財賦提舉司，立籍財賦佃戶，國朝稱財賦田，此也。站田。元立

站赤戶，以富民充之，又立站鋪，以貧民充之，國朝稱站田，此也。弓兵田。宋建炎間，置諸縣弓手，元設弓兵以防盜，驗民戶丁田多寡，立定額數，國朝稱弓兵田，此也。鋪兵田。元設鋪兵，先以富民充役，後民有規避差發者，罪之，國朝稱鋪兵田，此也。（俱見天下郡國利病書）

明承宋元之後，宋元兩代入官田土，明初故仍其舊，是爲宋元以來入官田。

沒官田及斷入官田，爲籍沒明太祖之政敵如張士誠等之財產，及豪民之虐民得罪者。明嘉定縣志

云：

「國家王業實始東南，而蘇州最後服，蓋暴骸灑血以抗王師者十餘年。高皇帝憤其民爲張氏死守，籍諸豪家田入官，稽其租籍，以定稅科。」（郡國利病書）

日知錄云：

「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屬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貟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簿沒入之。」

當時籍沒之產，徧於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各府。而官田甚或較民田爲多，如弘治十六年，蘇州府官田共九、七七八、六三五畝，民田五、七四六、三六二畝；松江府官田三、九八五、六三四畝，民田僅七三〇、〇二八畝耳（註一），於以見籍沒田土之廣矣。至於籍沒豪民之產，明史稱明太祖「憲元末

豪強侮貧弱，立法多右貧抑富。」於是力爭擢抑富豪，富豪動輒以事被籍。會典云。

「洪武二十六年令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沒其家者，田土令拘收入官，戶部書填勘合，類行各布政司州縣，將犯人戶丁田產房屋，召入佃貸，照依沒官則例收科。」

是知如何處分沒官富豪田產，蓋嘗頒有專法矣！

還官田者，明代宗室及勳戚皆有莊田之賜。既賜之後，有世守者，有退出者，而名退出者爲還官田。明太祖初定天下，勳戚皆賜官田，以代常祿。洪武二十四年，給公侯歲祿，歸賜田於官。其後歷朝對於諸王公主勳戚大臣，皆有莊田之賜，受田者犯法固須將田追還，而歷年深久，與皇室關係由親而漸疏，亦復量爲裁革，逐世遞減追餘田還官，特歷朝法制不同耳。

「嘉靖二十九年，令凡公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爲率，內僅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

「隆慶二年題准，以後奏請莊田，乞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逮勳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爵之日起，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頃；或枝派已絕，並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

「萬曆九年議准，勳戚莊田，五服遞減，勳臣止於二百頃，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爲一世，子爲二世，孫爲三世，曾孫爲四世，曾孫之子爲五世，以今見在官品爲始，以今見留地

數爲准，係二世者，分爲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爲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爲世業。如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旁枝看守墳墓之人。」（俱見萬曆會典）

開國日久，宗室日藩，勳戚日多，賜田固增，而還官之田，爲數亦多云。

沒官田既係按租籍科稅，其額重者且在一石以上，因是百姓實無力擔負。其分布雖廣及全國，而其重要部分，實位於今之江蘇南部蘇松常鎮江寧及浙江之杭嘉湖，與安徽之宣城等地。因此重賦之感，遂成爲此一地區內百姓之共同痛苦，而逋負稅糧往往達數百萬。士大夫者流奔走呼號，而地方官吏，亦知不能坐視，於是乃發而爲均糧運動，以減輕官田之負擔。猶不能救正其弊端，卒之乃釀成均田運動，官民田不分矣（關於均糧均田運動，第二節第三項中，當詳述之，請參看，此處略焉）。

沒官田旣多取自民間，故亦係召民承佃，江寧縣志云：

「其更佃實同鬻田，第契卷則書承佃而已。」

又云：

「官田承佃於民者日久，各自認爲己業，實與民田無異。」（天下郡國利病書）

數代之後，百姓蓋已忘其佃自官府，第以輸租爲輸賦耳。故一旦官民均爲一則，上下安之也。日知錄

云：

「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撫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瓊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創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較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州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百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

自是之後，官府冊籍雖猶有稱官田，名存而實亡矣！

乙、屯田

有明官田最有益於軍儲國計者，莫如屯田。史稱：「明初……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餉餉不仰給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併，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轉輸

往往不給。」蓋中葉以後，屯政大壞，軍儲匱乏，卒莫能救，以底於亡。屯田之關係國運有如此者。明代屯田有軍屯、商屯、民屯之分，而關係軍儲首推軍屯，商屯次之，而民屯實無異墾荒，蓋移民屯墾者也。

一、軍屯制 軍屯之興，昉自太祖。蓋太祖起自江淮間，地力饒瘠，比之張士誠之蘇松糧庫及陳友諒之湖廣沃野，皆遠不及焉。糧餉匱乏，乃銳意於屯政。「戊戌（洪武前十年）十一月，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又令諸將分駐於龍江諸處屯田。至癸卯（洪武五年）二月，諸處屯田惟都水、田使康茂才屯積充牘，諸將皆不及。乃下令申諭曰：興國之本，在於強兵足食，自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盡資於民，則民力重困。故令將士屯田，且耕且戰。今各將已有分定城鎮，然隨處地利，未能盡墾，數年未見功績。惟康茂才屯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尙餘七千石。以此較彼，地方均而入有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諸將宜督軍士以時開墾，以收地利。」續通考及太祖即帝位，洪武元年訂立軍衛法，令天下衛所一律闢置屯田，督軍士耕種，遂奠立明代之軍屯制度。

明初屯田始自龍江，深有裨益於軍需，於是乃隨軍事之進展，自江淮之間，漸次推廣於全國，而以九邊為多。南京、北平、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最先成功，四川、湖廣次之，更次及雲南、貴

州、廣東、廣西、福建。據明會典所載明代屯田數額如左表，可見其範圍之廣矣。

(表一) 明代屯田數額表

	原額(洪武間)	現額(嘉靖二十年)
南京錦衣五十四衛並後軍都督府	六三三、八五一、八二畝	五〇五、二八五、七四畝
北直隸各衛所	一、〇〇六、四二五、六八	四、三六七、八四六、一七
南京錦衣四十二衛	九三六、八七九、三七	二、二六九、六六六、三五
南直隸各衛所	二、七〇四、一〇四、八〇	四、八八一、八三六、一七
浙江都司	二三七、四一九、六〇	二三九、〇六〇、九六
江西都司	五六二、三四一、二五	五四七、一三八、四三
湖廣都司並留守行都司	一、一三二、五二五、〇〇	五、〇七四、九七二、六一
福建都司並行都司	五三八、一三七、〇〇	八六九、三二二、三一
山東都司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七四九、二二
河南都司	三、六三九、〇一七、三二	五、六五九、八二三、四八
廣東都司	七、二三三、七六	六三三、八七九、八八

廣西都司	五一、三四〇·〇〇	四六一、〇三四·〇〇
四川都司並行都司	六五、九五四·五二六·七三	四、八八〇·四一〇·三五
山西都司	一、二九六·三〇八·五五	三、三七一·四八八·七〇
山西行都司	一、〇一一·八二〇·五〇	四、一五五·六六四·三六
禹全都司	一、九〇六·五七二·六〇	四、七八九·二四七·〇〇
陝西都司並行都司	四、二四五·六七二·三五	一六、八四〇·四〇四·一〇
雲南都司	一、〇八七·七四三·三〇	一、一二七·一五四·一八
貴州都司	九三三·九二九·三〇	三九二·一一一·六一
遼東都司	一、二三八·六〇〇·〇〇	二、九一五·八六六·一〇
共計	八九、三一九·四四八·九三	六五、八二〇·九六二·三二

(明實錄卷二八)

屯田之土地，或爲荒田，或爲沒官田。試閱下列記載可知矣。

「國初籍民爲軍，度郡屬地閒隙者，或取諸廢寺及籍沒之產，聽其耕作，以爲屯田。」(都圖

「聖祖監古立法，凡天下兵衛遷還閒曠之地，皆分畝爲屯。」（郡國利病書山西屯田）

「滁衛五千戶所，內中右後之所，人多土著，與民雜占田無限——（洪武）二十五年，調鎮江衛置前千戶所，使屯荒閒田。」（郡國利病書滁州志）

「三河遷民在先，兩衛下屯在後，凡地之美者，民皆得而有之，而軍之所得者則地之惡者也。」（郡國利病書三河志）

觀上舉各例，屯田所占土地，實以荒田爲主，且多與民田相間雜，屯田自成一區域者，蓋居少數。

屯軍每人受田一分，其畝數不等。會典稱：「每軍種田五十畝爲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二十畝，或二十畝不等。」大率視地方饒沃及當地人口多寡以爲斷，各地極不一致，且正數之外，有過額甚多者。泗州志稱：

「洪武年間軍士初下屯時，每軍給田三十五畝，作爲一分……正統年間，薛侍郎於每分撥補十五畝，共計五十畝。……方初下屯時，所占田地原無限制，且未丈量，未經撥補，田亦有餘，既經撥補，田益增羨。是以軍三所，近城之屯，猶逾制未甚，屯六所，遠鄉之屯，則過額實多。故今屯田一分，少者不下百畝，多則數百畝。」

寧國府志云：

「宣州衛屯田……洪武初，凡正軍人給四十畝……謂之原額。法惟承佃不得易賣。其軍舍自墾，成化初奉例丈量者，謂之起科；指揮千百戶尙餘空丁無差加米，謂之改科；隱漏不報，丈量後清出者，謂之今請，以上三則法得私相佃賣，與原額不同。」

漢志云：

「洪武……初……一軍受田二十畝。」

應州府志云：

「國初籍民爲軍……每分給三十畝。」

謝東山屯田議云：

「貴州各衛底軍上糧屯田，俱各八畝，會計口食則總賦十六畝，小旗十四畝，軍人十畝。」

是知各地每分畝數，相差甚巨，且於正分之外有私產矣。不特此也，明初於屯田之外，蓋亦嘗給屯軍以分外之賜。滁州志云：

「國初衛所屯田外，每伍又有桑棗園，或一處或二處，給與軍士栽桑植棗，以代冬衣布花賞鈔之賜，永不起科。雖原稱荒瘠薄地，然亦多可耕者，歷年既久，無復稽查，旗軍視爲已業，不爲放牧之所，則皆典當爲公費之資矣。」（俱見天下郡國利病書）

國家對於屯軍，不僅給與土地，且給以耕牛農具種子，而數之樹藝。食貨志云：「明年（洪武四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屯種去處，合用犁鏟、耙齒等器，著令有司擾官鐵炭，鑄造發用。若木令植出產山場，自行採辦造用，係於動撥官物，具奏施行。」又「凡屯種合用牛隻，設或不敷，即便移文取索。若官廩數多，差人發遣。如果跨途駕遠，此間地方出產可以收買，務在公私兩便，就給官價，民間買田，其孳主數目，每年歲終通報。」（會典）可見國家之重視屯政矣。

屯軍之分配，會典云：「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衝緩爲差。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續通考云：

「洪武二十五年，詔天下衛所軍以十之七屯田，至永樂二年更定屯守之數，臨邊險要，守多於屯，地僻及輸糧難者，屯多於守。」

大致三七之分爲常經，餘則權制也。

爲獎勵屯軍盡心於屯務，永樂中嘗創立兩種獎懲辦法，其一爲樣田，續通考載：

「（永樂二年）十一月，命軍官各種樣田，以歲收之數相考較。時定每軍屯田歲食米十二石外，餘六石爲率，多者賞鈔少者罰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別，乃命給各都司官軍牛種，觀

其歲收之數考較，謂之樣田。太原左衛千戶陳淮所種樣田，每畝餘糧二十三石，命重賞之。三年正月，以寧夏積穀尤多，總兵何福賜敕褒美。」

其二爲屯田則例紅牌。會典載：

「（永樂）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十百戶，或七百戶五百戶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總以提調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爲法比較，將剩餘並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算，定爲賞罰。令按察司都司並本衛隔別委官點閱具實，然後准行。」

又明滁州志云：

「永樂初詔明申諭，令天下屯置紅牌一面，刊諭置牌下，使傳觀守。又虛寢久或弛廢設賞罰格創勦之，軍戶須餘糧十二斛，得免罰，然無賞。蹤石上者，自都指揮下至百戶，賞有差，不及石以上者，罰亦自百戶上各有差。」

但軍之老弱者，不限於例。續通考載：

「永樂三年屯設紅牌，則例於上。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於例。」

此外更獎勵官軍墾荒。會典載：

「永樂二年令各處衛所……若官員軍餘家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

而對於士卒之勞苦者，則予以優恤。續通考載：

「永樂三年……戶部尚書郁新，以士卒勞苦，奏減屯田歲收不如額者十之四五。」故於時屯田最盛，「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矣。」（續通考）

二、屯糧徵收

「洪武四年詔河南、山東、陝西、山西、淮安等府屯田，三年後每畝收租一斗。」

「二十年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納糧五十石。」（會典）

仍是每畝一斗之制。同年

「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甘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淳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上倉，給守城軍士。」

「三十五年，始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

給衛官軍俸糧，每衛以指揮一員，每所以千戶一員，提督都司不時委官督查。年終上倉並給過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會典）

然全國各地非盡產稻者，則不能強令納米，而須任土所宜矣。

「永樂三年奏准，屯田所受，每粟穀、糜、黍、大麥、蕎、穄各二石，稻穀、蕷、秫各二石五斗，穢稗各三石，並各准米一石，小麥芝麻與米同。」

其後累有減蠲之令。

「二十年，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其間多有艱難，辦納子粒不敷，除自用十二石外，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

「洪熙元年，令每軍減徵餘糧六石，共正糧十八石上倉。」（會典）

此時尚徵糧十八石。追後

「宣德十年，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十二石，給軍士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軍衛有司官倉交納。」

「正統二年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明世宗憲皇帝）

科則至是始定，是後徵納率以此爲准矣。而詔者每謂因是開屯或故壞之漸。至孝宗弘治時，定各省屯

糧折銀之數。續通考載：

「二年令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三錢六分，聽支軍糧。八年令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邵三衛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十一年洪川順聖川每頃徵糧三石，每二頃五十畝徵草十束，願折銀者聽。十五年，令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放支官軍月糧。十六年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溫州衛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者，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十七年以成都右等衛所屯地，山崗瘠薄，難納本色，每石折銀三錢。」

武宗正德時，屯糧猶輕，世宗嘉靖稍稍加重。

「嘉靖八年奏准，浙江蘭谿所屯田並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照有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

猶是舊制也。

「九年題准南京各衛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六釐，似爲過輕，令每畝量加五釐。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者，陞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新增地畝銀至是每畝徵銀二分五釐。」

(俱見明會典)

蓋明代自世宗以後，耗財漸廣，遂加意搜括也。

「穆宗隆慶時復令屯糧畝稅一斗，然屯丁逃亡者益多，管糧郎中，不問屯田有無，月糧止半給，沿邊屯地，或變爲斥鹵沙礫，糧額不得減，屯田御史又於額外增本折，屯軍益不堪。」（續通考）有明屯田，始於洪武，而以永樂宣德間爲其全盛期，葉向高屯政考載，明代屯田糧額如左：

表二 明代屯田糧額表

（洪永間）
（萬曆間）

遼東	七十萬石	十七萬石
甘肅	六十萬石	十三萬石
寧夏	十八萬石	十四萬石
薊州	十一萬石	五萬石

可知當時之盛，而宣德五年工部尚書黃福言：永樂間雖營建北京，南討交趾，北征沙漠，資未嘗乏，又國朝典彙載：

「宣德五年六月初，兵部尚書張本奏：甘肅、寧夏、大同、宣府糧餉，皆出民力運輸，所費浩大，近數年來，多處邊隅無警，田禾豐稔，邊衛軍士，一切用度，多以穀易換。」

亦可想見屯政之功效矣。

三、軍屯之敗壞 明史食貨志云。

「自正統後，屯政稍弛，而屯糧猶存三之二，之後屯田多爲內監質官占奪，法盡壞。憲宗之世，頗議釐復，而視舊所入，不能什一矣。」

觀前表所列萬曆朝屯糧，遠少於洪永間者，可知屯政之不修矣。

詳究屯田敗壞之因，可分爲左列之三端：

(1)官豪之侵占也。經世文編梁材奏議：

「查得臨、鞏、岷、洮等各衛屯種，因成化末年間大旱，奏免拋荒，數十年來，復種成熟者，悉被衛所官旗隱取租利。」

都國利病書泗州志言：

「占種之禁甚嚴矣，然屈指今衛所之官，何官不種軍田，何田盡輸子粒，侵占之弊，有多至數十分者，而又不納糧。其軍包庇至極，則因而以有作無，以熟作荒田多矣！寧犯憲典，而不敢犯世官，一也。侵隱之弊，已非一朝，正軍既逃，則屯田皆爲長物，總旗營長之役，以爲包糧在己，則歲侵日蝕，莫可致詰。本營百戶，亦無由知，稍久則以逃軍所遺墮零之田，名爲荒田，亦

作正數，而原額遂失，二也。」

國朝典彙載：

「景泰三年四月，學士商輅言，除屯田軍土地畝已有定額；其守城守關軍士，多無田耕種。推原其故，蓋因先前在京功臣等，將附近各城堡營廩之產，占作莊田。其餘閒田，又爲鎮守總兵參將與指揮等官屯爲己業。」

經世文編馬文升奏疏：

「近該廷臣會議，奏准差終事，中御史並戶部官一員，請勅前去清查各衛屯田。……臣因看得本官所奏，清出在京在外衛所屯田被人侵占等項，共四萬一千餘頃，該徵子粒四十萬八千餘石，其中尙有未能清出者……。」

皇明經濟文輯徐恪奏疏：

「今河南彰德等衛所，被人盜賣侵占屯田，俱已清查明白。……惟原設安吉寧國二衛，河南三護衛，俱無撥給卷冊可查。……封丘王所奏，則稱本府莊田，即是護衛屯田。以臣觀之，各郡王皆出周府，當其分封之初，祿米定於朝廷，而莊田之名，猶未有也。周田憑何而授，而能分封各府若是其多！其爲隱占屯田無疑，封丘王所奏，頗以首實。」

上自王公勳戚，下迄本衛所官軍，無不侵占屯田。弘治十三年，雖有強占屯田之禁：「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官調一衛，如俸差操，旗軍軍丁戍邊；民發口外；管屯官不清者治罪。如侵種非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例發落。」（《會典》）實際上並未發上效力，而所謂屯田之見侵於民者，百無一二，有之亦係價買也。

（2）旗軍之盜賣也。屯軍非盡來自田間，而戰爭之餘，又復不能躬耕力田。郡田利病書滁州志言：

「軍又好出遊服賈，不治農田，雜廣武等衛屯，或民地時見侵，甚者其監臨官乘軍亡或孱弱，陰受民費，私買賣，軍即求，又淆籍書詭其處，至不可詰問，田徒具所在，餽廩廩盡舞甚。……」
其次則旗軍常有逃亡者。其軍既逃，屯田遂爲人所盜賣。同書泗州志言：

「盜賣之弊，庶軍見逃絕軍田不成分割，相去稍遠者，或雖保原額一分，而勢難兼併者，率貨視之。始猶以帮運帮操爲名，每典當於農民，而坐收不貲之利，久則置以爲己物，而立券賣之，雖得半價且甘心焉。或始留少許，以備稽查，或歸罪田隣，以遂乾沒。凡所伍無不皆然，而遼鄉屯營尤無忌憚。」

且「軍餘半居市廛，不能親操耒耜，於是寄佃於土人而分其息者，有私免於他姓而更其名者，又有

丁糧籍空而轉爲別軍所承頂者。世久繁滋，舉數十屯而兼併於豪右，比比皆是。」（郡國利病書福州志）
蓋其初猶是召人承佃，終於鬻之矣。明時旗軍須服漕運役，時有賠貲。萬曆庚戌華亭董紹昌收兌議云：

「……及至兌米入中途浥爛，反累運官揭債賠補。回衛之日，累小軍扣除月糧，以抵京債。」

（天下郡國利病書福河府志）

軍士既負債，則典賣屯田，要亦理之當然也。蓋以軍有勤惰，戶有墮替，人有貧富，而旗軍往往服雜役，賠貲不堪，因此爲支應公差，或維持私人生活，皆有典賣屯田之必要。蓋自宣德正統間免盤正糧，「則正糧爲應得之物，屯產亦遂爲固有之私，典賣迭出，頑鈍叢生，不可收拾，端在於此。」

（春明夢餘錄）

其時民戶之所以好買屯田者，以明代賦役皆重，而屯田賦輕而免役，其價常廉，故人爭趨之。泗州志言：

「泗人毋論大小人戶，專以買種屯田爲利，取其價之廉也。」（郡國利病書）

足徵買種屯田，爲當時人習俗之所尚也。

(3) 戰爭之損害也。明中葉以後，邊疆多事，時有戰爭，屯田大受影響，經世文編李承勛陳言

過客疏：

「……屯田之人殺擄殆盡……以是城中軍士，有田不敢耕，有山不敢樵。」

梁材議陝西屯田：

「……兼之北虜侵掠，屯地大半荒蕪。」

邊既多警，則不得不爲之備。楊一清疏云：

「令各衛徵操之外，有乘墩守堡尖塘等役，卽守城且苦之矣！其何有於屯。」（經世文編）

魏煥九邊考云：

「國初屯軍十之八，自後邊警急設，則兵日增，兵日增，則屯卒日耗。」

明史食貨志載：

「給事中管懷理言，屯田不興，其弊有四，鹽場戒嚴一也，……田在敵外四也。」

戰爭不已，屯田遂日廢。

四、商屯 軍屯之外，次要者爲商屯。商屯始於鹽法之開中納米。會典載：

「（洪武）二十八年，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並底簿，發各布政司，並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填寫所納糧，並該支引鹽數目。」

付客商齎赴各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監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米元齋勘合到，此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

商人於各地納米，取得支鹽勘合，再到產鹽區域兌鹽。起初或係運米前往，或係買米。永樂時，則自行招民墾荒，於是乃有所謂商屯。郡國利病書揚州鹽法考載：

「永樂中，令商於各邊納米二斗五升或粟四斗（註二），准鹽一引，於是富商大賈，自出財力，招游民墾田，田日就熟，而年穀屢豐。甘肅寧夏粟石值銀二錢，而邊以大裕。」

明史食貨志鹽法志載：

「明初右邊開中，商人招民墾種，築臺堡自相保聚，邊方菽粟，無甚貴之時。」

霍韜淮鹽利弊疏：

「永樂年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雖加，邊糧仰足，民亦受賜。」（明文在）

此制歷宣宗、英宗、景帝、憲宗而猶然。邊儲頗裕，蓋良法也。

憲宗成化間，始有折納銀者，然未嘗著爲令也。

「（弘治五年）戶部尚書葉淇言，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其法，課輸銀於運司，銀四錢支鹽一引，可得粟二石，是以一引之鹽，坐致八倍之利。且商人銀納運司，道

安而便，是上下交利之道。奏可。於是商人引鹽悉輸銀於運司，額解戶部，鹽銀歲增至百餘萬兩。

諸商墾田塞下者，悉撤還歸，西北商或徙家於淮以便鹽，而邊地爲墟，粟踊貴，石至值五兩。」

（天下郡國利病書揚州志）

自是商屯遂廢。時「御史馮允中奏言，開中邊方引鹽，莫肯趨納，皆由運司開賣，故商人舍遠就近，下戶議，令自今各邊召商，上納本色糧草，如舊制，未幾復廢。」（揚州志）而續述考亦云：「至五年仍命鹽課不許於腹裏中賣，報中糧草，毋許折納銀兩，尋不行。」「世宗時楊一清請復召商開中，又請倣古募民實塞下之意，招徠隴右關西民以屯邊。其後周澤、王崇古、林富、陳世輔、王畿、王朝用、唐順之、吳桂芬等爭言屯政，而龐尚鷗總理江北鹽屯，尋移九邊，與總督王崇古先後區畫屯政甚詳，然是時因循日久，卒鮮實效。」（明史食貨志）明季論者，多以此爲葉淇罪。然商屯之卒不可復者，蓋有二因：其一爲鹽法之弊深也。明史食貨志云：「弘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戶部尙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數解太倉……」是變法之初，因商人不堪守支之苦也。霍韜淮鹽利弊疏云：「自永樂以前，復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積，夫曰常股者，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目，守場候支常年鹽也。有守候數十年，老死而不得支者，令兄弟妻子代支亦不可者也。」商人之困於守支可知矣。其後復行條鹽，鹽政更壞，商人裹足不前，商屯終不能復。其二爲國用之急迫也。楊州志云：「時議者屢言虛

邊儲而實太倉非計！顧歲所增入，當數十郡一歲錢穀之數，而縣官經費日繁，卽緩急可以支應，虛不能捐目前厚利，以深惟邊計，欲復如祖宗時盡輸粟塞下……必不可得矣。」是以倡議興復開中者，雖不乏人，而卒格不行，要亦事之無可如何也。

五、民屯 軍屯商屯之外，別有民屯。「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徒者，爲民屯皆領之有司。」蓋其目的在於墾荒也。洪武四年三月，徙山後民萬七千餘戶屯北平，從中書右丞相徐達請也。時又令於山北口外東勝、蔚、朔、安豐、雲、應等州，極邊沙漠之地，各設千百戶，收撫邊民，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就以所儲草給之。至六年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餘戶屯田北平，凡置屯二百五十四，開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頃。「五年正月，詔罪當戍兩廣者，悉發臨濠屯田。至八年二月，宥雜犯以下及官犯私罪者，謫鳳陽輸作屯種贖罪。九年十一月，徙山西及真定民無產者，屯田鳳陽。」

（續通考）實開民屯之端。

其後累朝間用是法，周用理河事宜疏云：「乞行附近河南、山東直隸各該問刑衙門，除奉特旨，並免死充軍外，其餘少倣宋人民屯之法，隸其名於山東、河南各衛所，而以其人屬之有司。責令以官夫開渠，並墾除蠶荒田，自給口食，三年後量徵屯糧。若曾赦不願還鄉，聽其改報民籍，前田永與爲業。」（明文在）

但民屯之筠園，究不能與軍屯比，非有關於軍國大計者也。

丙 莊田

史稱「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皇莊及諸王勳戚中官莊田爲甚。」（食貨志）莊田之制，實有明一代之疵政也。

田土之爲宮中所有者，曰皇莊。「自仁宗洪熙時，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莊……天順三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至（天順八年）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自此始。」（續通考）「武宗正德卽位踰月，卽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食貨志）仁壽、清寧、未央三宮皇莊，嘉靖八年，查有「六十二處堪種，並蘆葦徵銀不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零。歲該徵租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倉典）正德所建皇莊，「共計占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三畝。」（續通考）此尤有額可考者，額外之地則無由估計。

田土之屬於諸王公主勳戚中官者，曰莊田。莊田係由皇帝賜與，但事實上，則多由於勳戚之乞請。

「明太祖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沒於陣者，皆賜公田……其後公侯復歲祿，歸賜田於官。仁宣之世，乞請漸

廣。……英宗時諸王外戚中官所占官私田。……權貴宗室莊田墳塋或賜或請，不可勝計。……憲宗卽位……奏獻不絕，乞請亦愈繁。……世宗時……雖請乞不乏，而賜額有定，徵收有制，民害少衰，止神宗賚予過侈，求無不獲。憲宗時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橫賜尤甚。蓋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云。」（明史食貨志）

諸王勳戚奏討莊田，率多詐稱荒閒，侵占官民田土。雖歷朝皆嘗核實，還田於民，然由是益足反證莊田侵占民產之廣。而奸猾亦常託詞投獻。試舉數例，餘可知矣。

「英宗正統五年……命行在戶部檢視各王芻牧地，具頃畝方向及原據人民莊宅田地共三千餘頃，列圖以聞，遂以一百八十八頃給郕王祁鋐；餘撥神機三千等營。芻牧所侵奪民地，悉給還之。」

「憲宗時……太后弟錦衣指揮周彧奏乞武強武邑民田不及賦額者，籍爲閒田。命刑部郎中彭韶偕御史李琮覈勘。韶等周視，逕歸上疏自劾，曰：真定田，自祖宗時，許民墾種即爲恆產，除租賦，以勸力農。功臣戚里家與國咸休，豈當與民爭尺寸地。臣誠不忍奪小民衣食，附益權貴。請伏奉使無狀罪。疏入，詔以田歸民……。六年五月，巡視河南戶部侍郎原傑奏：黃河浸決不常，彼陷則此淤，軍民就淤墾種，今姦徒指爲園場屯地，獻王府邀賞，王府輒據而有之。」

「孝宗弘治二年……罷仁壽宮莊，還之草場，凡侵牧地者悉還其舊……又因御史言，遠草場及侵牧地時，薊州民田多爲牧馬草場所侵，又侵御馬監及神機營草場皇莊，貧民失業，草場亦虧故額，屢遣給事中周旋侍郎顧佐熊翀等往勘，皆不能決。因命大理少卿張泰，偕錦衣官會巡撫周季麟復勘，泰密求得永樂間舊籍，參互稽考，田當歸民者九百三十餘頃，而京營及御馬監牧地咸不失故額。奏入，駁議者再，尙書韓文力持之，留中未下。及武宗卽位，文再請，始出泰奏，流亡者咸得復業。」

「武宗正德十六年（時世宗已卽位）……給事中底蘊復言，姦民妄指軍民田爲閒田，投獻權倖，奏建皇莊，或奏討爲莊田，管莊官校倚勢侵奪害民之弊，遂命兵科給事中夏言，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往順天各府查勘各莊土田共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外舊侵民業二萬二百二十九頃。……夏言疏云……天順八年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抄沒地一處，撥爲宮中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初吉祥占過軍民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立莊。今次查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其七十五頃。此則宮闈莊田之始，而數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矣。」（俱見續通考）

雖然，明代法制對於投獻，及動感之家強占官民田地，固歷爲厲禁，惜歷朝君王雖間一行之，而

卒不能守法，賞賜無度，咎在君主之私，非法度之弊也。

「洪武初令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諸王駢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
窯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會典）

「天順二年，勅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起蓋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
之利，事發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託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

成化二年題准公侯駢馬伯及勳戚大臣之家，有將官民地土妄稱空閒，朦朧奏討，及令家人伴
當用強侵占者，行移法司，先將抱本奏告人，拏問如律，干礙主使教令人員，奏請拏問，仍追究
報地投獻之人。該府州縣官阿附權勢，容令占種不卽具奏者，一體究治。」（會典）

不僅如此，卽各王府買田，亦在禁制之例。

「弘治二年令……其各處王府，不許置買田地霸占民業。」（會典）所以然者，在求糧不失額，國
家能維持一定收入也。

「嘉靖四十三年令河南各王府郡王而下，但有置買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賣各里甲項
下，卽以佃戶姓名，編立戶籍。凡正雜差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將查過田糧造冊二本，一
本啓親王，一留有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以憑附帶糧

差，違者以投獻論。」（會典）

「隆慶二年，令天下有王府去處，或有儀賓軍校，誘引奸豪，投獻田宅，及宗室公然借名置買，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驗契查實，先將投獻人依律究遣，田宅入官，另給軍民管種輸租，以補各宗祿糧之缺。中有宗室執留占客，就照民間編納差糧則例，儘數抵扣應得祿糧，方行補給。有司濫受饋遺阿縱不舉者，撫按糾劾重治。」（會典）

諸王勸戚莊田，例由有司徵租徵銀解部，係皇莊者，解部類進，係皇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嘉靖十年題准，勸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釐。如有司不用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月份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十六年，差科通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同巡按，查勘八府莊田。……管莊人員儻數收回，著管屯田，僉事兼帶督管。該徵稅租，照依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皇莊者，解部類進，係皇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會典）

史稱：「徵收有制」蓋指此也。

明中葉以後，享國日久，宗室日繁，而勳戚亦日增，倘賜田無度，將無田可給，故有就受封勳戚，量其世之親疏，世次遞減之議。

「嘉靖二十九年，令凡公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爲率，內僅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候數追出還官。」穆宗從御史王廷瞻言，復定世次遞減之限，勳臣五世止，限田二百頃，戚婉七百頃至七百頃有差。〔食貨志〕萬曆十九年「更定莊田五服遞減法，勳臣五世止，二百頃；如舊戚臣以見在官品爲始，見留地數爲準，係二世者，分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爲世業。如世絕爵除，仍留五頃給守墳者。其制視舊制稍寬，然其後議減者，輒奉詔姑留，不能革也。」〔續通考〕故莊田之額日增。

有明一代，莊田之數，究爲幾何，史無可考。姑就其大者言之，除皇莊不計外，弘治中「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田、慶雲三侯爭田，帝輒賜之。」「神宗費予過侈，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食貨志〕「等而下之者，競以事占田，蔚爲風氣，而百姓爲逃避苛賦重役，投獻及寄莊者，亦復所在皆是。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會典，言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領田已減強半（二百萬頃），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食貨志〕若以此估計，則莊田

當在百萬頃上。郡國利病書平涼府志稱：

「平涼爲里二十三，原戶二千五百三十，規方幾百五十里，地非不廣，民非不足，顧今疲微，不能自存，何哉？蓋嘗深思其故矣！天造之始，大亂甫定，南山涇濱，咸森莽斥鹵之地，以待開墾，未幾而建苑馬監牧馬，固奪諸民未舉之田也。計畝過府賦數等。又有平涼衛之屯焉，復取民未墾之田土，百年後又建固原衛，又增置薦監，唯意之所取。凡民田之絕弗業者，舉以予之，而宗室男女封者盈千，生各有田業，歿各建塋域，僮僕守衛，悉取諸至近而足，又不留十之五，而民始大困，賦始大殷……。」

宗室占地之廣，概可想見，此固一地之情形，然全國類是者次於是者，乃至甚於是者必所在多有，莊田之全額當在全國土田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

莊田非屬於皇室，即屬於勳臣貴戚，其管莊家人恃勢凌人，白扇意中事，摘錄三則，以見一般：

「弘治二年，戶部尚書李敏以災異上言……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師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汙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明史食貨志）

「夏言疏云……皇莊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姦用事，朝

廷大壞，於是有所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廩餉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又有言之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則不免擅作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架搭橋梁，擅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收放牛馬，采捕魚鰐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鄰近地土，則輒轉移築封堆，包打界址，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爲虐，多方倍克，獲利不貲，輸之宮闈者，曾十無一二，而私入囊橐者，蓋不啻十八九矣！此可爲太息流涕者。」（續通考）

「……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王府官及諸閥丈地徵稅，旁午於道，扈養廝役廩食以萬計，漁斂慘毒不忍聞。駕帖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給事中官應震姚宗文等，屢疏諫皆不報。」（明史食貨志）

總之，莊田之管莊人員仗勢凌人，百姓當之者，生命財產皆無保障，而小民實不堪其荼毒，爲社會造出不少危機，而明以亡矣！

丁、草場牧地

明「太祖設草場於大江南北，牧放官馬。洪武三十年又置北平、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諸草場，成祖永樂中又置草場於畿甸及順聖川等處。」（續通考）設官牧馬以給邊方之用。宣宗宣德以後，

莊田日增，草場日削。世宗嘉靖六年，武定侯郭勛，以邊警爲詞，奏免諸場牧放，悉徵租以充公費，餘貯太僕買馬。至八年准戶部奏，正陽等九門外苜蓿草場地一百三頃七十二畝零，除原牧馬水占不墾耕種外，實該墳種地一百頃九十四畝零，內存留四十頃，照舊種辦苜蓿以供內廄喂養，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釐，召佃徵銀解部。此外改徵銀草場，據會典所載，一時達二、九一二、〇五八畝，歲徵銀八九、四八一、四八兩。此種政策嗣後繼續推行。

「隆慶六年，令陝西苑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千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萬二千一百二十頃零，坡地三萬一千九百三頃零，山地一萬一千三百七頃零。將七苑冊開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駒羸一千九百四匹，例不給地，議每驛馬一匹，定給川地一百三十畝，兒驅馬一匹，給川地五十畝，坡山地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頃或給坡地一頃五十畝，或給山地二頃抵算。共該除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三頃零，每頃議徵銀四錢；山地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議徵銀三錢；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會典）

自是營馬皆專仰秣司農，歲費至十八萬，而草場益廢。議者爭議以租佃取贏，浸淫至神宗時，敗壞極矣！明初草場占地頗廣，其後因見侵於皇莊及勳戚莊田額日削，自召佃徵租之說行，「佃戶亦轉相佃

賣，不異民田。」（日知錄）迄於明末，其末均於民田而存者，蓋無幾矣。草場關係馬政至重，召佃之後，不獨國家無軍馬可用，即就經濟觀點上言，亦屬得不償失。續通考載清人之評語曰：

「草場地乃馬政所最重，考諸會典及兵志，以陝西一省計之，明初土田三十萬五千頃有奇，而草場至十三萬三千頃有奇。弘治時土田止二十六萬頃有奇，其實草場已不及原額之半，而副都御史楊一清覈之，猶得十二萬八千頃有奇。此芻牧賴以不乏，而馬政得益修也。自召佃之說起，謀國者但知廣耕以盡地利，不知荒地之租，所得有幾，而牧馬無所，不得不別爲籌策，於是養馬秣馬諸粟能政行，民既病而國亦耗矣！」

明代官田，除以上所述者外，尚有所謂學田、職田、園陵墳地、邊臣養廉田等等。邊臣養廉田之說，在獎勵各邊將官，努力於屯墾事業，以謀邊儲充足，而免飛輶之苦。「隆慶二年，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爲養廉之資，若副參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參論戒飭。」（會典）是知不努力墾務者，且受處分也。園陵墳地爲皇帝及王公勳戚營葬之所也。皇帝葬地則稱園陵，諸王公主勳戚大臣葬地則稱墳地，俱免糧差。學田之制，前代亦有之，洪武「十五年四月定天下學田之制。時天下郡縣並建廟學，帝諭禮部尙書劉仲質曰：凡府州縣學田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以供祭祀及師生俸廩，仲質奏：前代學田多寡不同，宜一其制。乃詔定爲三等。府學一千石，州學

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府學一千六百石。各設吏一人以司出納，師生月給廩膳米一石。」（續通考）田之多少，以租爲準。是項收入存留地方，備支府縣學師生俸廩，寢久乃不啻變爲地方公產矣。至於職田本以其所入充百官之祿者，洪武十年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祿之數，「後公田俱入官，百官止給俸米，並未領有職田。」（續通考）日知錄云：「前代官吏皆有職田，故其祿重。重祿則吏多勉而爲廉。如晉書陶潛之種秫，宋史阮長之傳之芒種前一日去官，皆公田之證也。明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其數復視前代爲輕焉。」足證明代除洪武朝外，實無職田。地方志中雖存有職田之名，要以之列爲官田之一目，以示其來源，是爲還官田，非職田也。

（二）民田

民田者，百姓之私產得自行買賣之田也。其來源或係祖業，或係墾荒。賦視官田爲輕，而徭役特重。多與官田屯田相間雜，奸吏舞弊，巧行飛詭；民間買賣，妄行混淆以圖善價，中葉以後，常致官民田土難分，故均田運動起，若干官田遂變爲民田矣。而墾荒田中，有所謂永不起科者，民間互相攘奪，奸民以此爲投獻權貴之資。卒之亦不得不起科納稅，以保產權，而永不起科之田遂廢。明代對於民田既無數量限制，亦無何項特殊設施。惟因賦役繁重，民多逃亡，田多拋荒（註三），故於墾荒一事，歷朝皆欲致力焉。而永不起科之荒田，爲前代所無，爲明代特例，亦有疋述者。他如寺田本視同

民田，而帶有公有田之性質，晚明頗賴以籌餉，亦特制也。分述如後：

甲、墾荒

墾荒之目的在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裕國計而便民生。明初承元代兵燹之後，土地荒蕪，流亡載道，亟須安輯，俾各復其業。明太祖於此嘗多方致力。永樂宣德間繼之，田土大開，「遂使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勸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食貨志）墾荒之效也。正統而後，雜差漸多，民不堪命。逃亡者踵相接，田土日荒，雖墾荒之政不時推行，而政治上不爲正本清源之更張，百姓不樂有田土，隨墾隨棄，或墾中縣土而荒乙縣田，蓋鮮實效矣！

明初招民墾荒，政府給以種種便利，保障產權一也；給予耕牛種子二也；免除差役及賦稅三也。由下列記載中可以證實。

「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己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

「十三年令以北方府縣近城荒地，許諸人開墾，永爲己業，俱免雜泛差徭。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

「十三年令各處荒閒田地，許諸人開墾，永爲己業，俱免雜泛差徭。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

(會典)

「洪武三年六月諭中書省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狹民衆，無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利，宜令五郡民無田者，往開種，就以所種田爲己業，給資糧牛種。」(續通考)

並爲使地盡其利，墾田之人，「驗其丁力，設田給之，毋許兼併。」每人占田以其力之所能耕者爲限，不許分外霸占荒田，據爲已有。

「洪武初，令復業人民，見今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依前占護，止許儘力耕墾爲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驗丁撥付。」

「二十四年令公侯大官，以及人民，不問何處，惟犁到熟田，方許爲主，但是荒田，俱係在官之數。若有餘力，聽其再開。其山場水陸田地，亦照原撥賜則例爲主，不許過分占爲已有。」

(會典)

更對於地方官吏，辦理墾務，嚴明賞罰。

「洪武三年，鄭州知州蘇琦言，自辛卯河南起兵，天下騷然。兼以元政衰微，將帥凌暴，十年之間，耕桑變爲草莽，若不設法招徠耕種，以實中原，恐日久國用虛竭。爲今之計，莫若計

復業之民墾田外，其餘荒蕪土田，宜責之守令，召誘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給牛種，及時播種，除官種外，與之置倉分收受。守令正官，召誘戶口有增，開田有成者，從巡歷御史申舉，若田不加闢，民不加多，則覈其罪。帝是其言。（續通考）

而既墾田土，便應定居安守本業，其拋荒者有罰。

「洪武二十四年令山東概管農民，務見丁著役，限定田畝，著令耕種。敢有荒蕪田地流移者，全家遷發化外充軍。」（會典）

因此，明初墾荒事業頗有成效，而民田日廣。

正統而後，國民負擔漸重，逃亡日多，已墾熟田漸就荒蕪，招徠逃民，墾復故額，又成爲地方重要事務，而其獎懲方法，大多沿明初之舊，給耕牛種子，量免賦役及保障產權是也。如：

「嘉靖六年，令各處板荒、積荒、拋荒田地，遺下稅糧派民賠納者，所在官司，出榜招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匠戶，儘力墾種，給與田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以後，照例每畝徵官租，瘠田二斗，肥田三斗，永免起科、加耗及一應田土差役……。」

「八年又令陝西撫按官，將查勘過西安、延慶等府田土，果係拋荒無人承種者，即召人耕種，官給牛具種子，不徵稅糧，若有水崩沙壓，不堪耕種者，即與除豁。」

「十三年題准，各處但有拋荒墳種之地，聽召流移小民，或附近軍民耕種，照例免稅三年，官給牛具種子，不許科擾。如地主見其開墾成熟，復業爭種者，許赴官告明，量撥三分之一給主；二分仍聽開荒之人承種，各照畝納糧，十年之上，方行均分。敢有恃強奪占者，官司問罪枷號，仍不准撥給。」（會典）

此外尚有輕科之法，墾闢荒田，起科視普通田土爲輕。

「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嘉靖六年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俱見會典）

開墾荒田，在指定期間內（通常爲三年，亦有五年六年至十年者），固可量免糧差，迨墾熟之後，一切賦役如故，民實不堪，於是發生「括荒」現象。即墾荒者，於一地墾種及期，一旦升科納糧，又復逃而之他也。郡國利病書嘉定志言：

「縣有積荒之田，爲糧九千五百石有奇，垂十餘年，屢募開墾，民莫之應，至欲以吳淞軍爲屯田，亦不能行。萬曆十二三年，令朱公廷益議，招徠遠人告佃，而起科之限則土民以五年之客

民以十年，於是草萊之中，來耜交集。然民當不科之時，相與輸衣食其間，一旦定稅額，則又烏蹠散，迄無成功。」

是其一例也，實則類此者，比比皆是。而積荒之田，逋負例由里甲代完，於是流亡甫集，輒多方責償舊賦，派遣雜役，民不得安生之樂，而日爲里甲官吏所擾，此明之中葉。影響所及，末季墾荒之所以難有成績也。

又以里甲代償逃戶逋賦，故拋荒田土，例得由里甲帶種。

「嘉靖八年令陝西拋荒田土最多州縣……拋荒不及三分，有附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資借牛種。極貧無力者，官爲措給。責令開墾不必勘報。」（會典）

此見之官文書者也。歸有光弘玄先生自序贊載：

「霍有荒田三千餘頃，歲責逋賦里甲，先生發庾粟千石，予里甲代耕，歲大熟，收麥數千……至今霍無逋賦，且人得私其贏，以爲利焉。」（震川先生文集）

此見諸私乘者，亦當時墾荒之一途也。

乙、永不起科田

洪武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

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二十八年令山東、河南開荒田地，永不起科。」（會典）於是墾荒田乃有所謂永不起科田，民間稱之爲無糧白地。田既無糧，與有糧田土相較，實屬不平，民間因此常引起無限糾紛。權貴豪右之侵占也，奸民之告爭也，卒之乃不得不起矣。郡國利病書河南杞縣志載：

「國初蒙元之亂，地多曠野，杞之畊田僅九千二百九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六釐五毫。洪武十八年三十一年及永樂初年，皆詔令河南、山東等處荒田，許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於是杞民開墾日多，除境內不計外，其境外之可考者，共二千八百九十八頃三畝有奇，而失其數者不與焉。外縣之民開杞地者，亦有一千四百八頃六十畝有奇，名爲無糧白地。宣德中諸王府多請此地爲莊田，杞民不聽，甚至殺其校尉。朝廷乃收其地，照民田起科。」

日知錄亦云：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戶部尙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並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即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

永不起科之地，國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起後日之爭端。而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動感及西天佛子，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

宣德以後雖將永不起科漸次起科，但民間隱匿者為數尚多，杞縣志云：

「總之，墾地起糧，景泰三年為多，天順六年特墾其餘漏者。爾後至弘治正德間，境外之田日多，轉易侵欺……嘉靖八年知縣段續始倡為均地，以弭其弊，於是原額外，得無糧地一萬一千七百四十頃四十六畝二分八釐七毫，不為不多矣；而境外地，止得一千二十八頃一十八畝三分八釐而已，其餘盡欺隱。今考其可知者，一千八百六十九頃八十五畝有零，而其不可考者尚多也。」

此時河南發生均田運動，目的在均糧。永不起科之田，大率升科納糧，僅漏其小部分仍為白地。此後白地所在多起科，然萬曆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單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種者，俱照例行。」（會典）蓋當厲行清丈之後，知荒田之額多，而謀復祖制，以獎勵百姓墾荒也。

丙、寺觀田

寺觀田者，僧道所有之田也。明制編黃冊，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是寺觀田亦民田

也。「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會典） 概以公田視之也。正統而後，對於寺觀置產及占田數目，頗有限制。

「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絕戶，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民領種。」（會典）

扶植小民，使有田可耕，而抑制寺觀財產之累積。至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業者，照彼中實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糧差。」（會典） 則視同官產，而逕予處分矣。

「九年題准，查濶過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廣平、順德六府，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勸令內臣寺觀莊田，共四百一十九處……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戶內，審立莊頭一人，收解

該州縣給領，不許僧道自行收租。」（會典）

是亦限制產權之一道也。

靖「二十一年題准福建各寺觀田土，已賣者，俱要收入承買人戶內納糧當差。見在者，若盈五頃，抽田一頃，五十頃抽田十頃，仍給僧道掌管，每畝除糧外，納租銀一錢備賑，不及前數者，勿論。」（會典）未幾停止，稍後而有寺租充餉之事。天下郡國利病書漳州府志田賦志載：

「嘉靖四十三年時，軍興多故。福建巡撫譚綸議：寺田俱以十分爲率，以四分給僧焚修，其六分入官（每畝徵租銀二錢，內一錢二分充餉，八分糧差），是爲寺租四六之法。……隆慶二年巡撫塗澤民，又議將六分入官僧田，照租估畝，徵銀二錢或至四錢，俱於田戶名下，併年倍追。四年開元寺僧淨慧等具奏，事下本布政司轉行府議，是時知漳州府事羅青霄，以民間丁田米，入徵太重，請蠲減其半寬之，事尤行。及是議僧田，擬照例半徵，具申布政使司，覆議轉詳，當事者竟持軍餉議，不准減，仍舊徵納云。其後僧徒告累，屢增減不一（萬曆十六年以前，奉文減免四分之二，每畝止徵銀六分，後又量增二分共徵餉銀八分），萬曆二十三年，戶部據撫臣題，覆僧田，每畝定徵餉銀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巡撫金學曾以倭警，議增兵餉，以舊例雖四分焚修，然寺大田多者，所得利尙厚。下所司議寺田，除二千畝照舊四六給，其餘悉按畝徵餉銀一錢二分，惟因

不及二千畝者仍其舊（後定餘田分爲二八，二分焚修，八分充餉），所徵倍於異時，而寺田累櫛矣。」

同書興化府志載：

「嘉靖四十二年，閩省兵興，軍儲告匱，軍門議將各寺田產，扣除迷失崩塌外，每實田十畝，扣抽六畝充餉，四畝還僧。充餉每畝徵銀二錢，內除一錢四分辦納糧差，尙餘銀六分解司。隆慶元年，塗澤民明文，將寺觀庵院官民田地山澗，俱照黃冊原額，盡數查出，各依原議六分充餉事例，官田每畝徵銀二錢，內扣一錢五分糧差，民地每畝徵銀一錢，內扣三分糧差，山澗每畝徵銀五分，內扣一分糧差；民田每畝徵銀二錢，內扣八分糧差，俱存縣儲庫，隨項支納。其扣餘官田每畝銀五分，民地每畝銀七分，山澗每畝銀四分，民地每畝銀一錢二分，縣徵解府轉解，荒蕪迷失產業，申請停徵。」

「按寺田四六充餉，實出軍興權宜之策，後沿爲例，遂不可更。故隨時斟酌不同。萬曆六年，軍門廩每十畝止扣二畝，十一年軍門趙每十畝祇抽四畝五分，十六年軍門周每十畝，只扣三畝，大抵旋行旋止，此僧所以告困也。田鬻寺廢，比比皆是。」

由此觀之，寺觀田雖列爲民田，而其產權固可由政府加以處分管理或限制，蓋介乎官田民田之間，非

官非民，亦官亦民。

(三)田額

明代田土數額，據會典所載：僅有洪武二十六年，弘治十五年及萬曆六年之數，如表三之所列。雖可大致表示田土之增減，究非其全貌，梁方仲氏根據明代歷朝實錄，嘗求得各朝田土之平均數，如表四之所列，可由此覘知田土增減之跡，然其中數字，間有可疑者（註四），要未足盡信。

於此有應陳明者：表列各數係當時徵糧之田額，而非天下實有耕田數額。（1）無糧白地，不在數中。（2）荒蕪田地，未奉明令除豁，而由里甲暗糧者，仍在數內。（3）又有無田之糧，虛數在官，實無其地。（4）各地丈量，弓有長短，畝有大小，單位不同，而統謂之爲一畝，此徵糧畝，非實在畝也。古代之人，對於數字統計本非十分精確，幸尙留有此數，以示其消長之跡，自亦可喜，然此爲當時之大概情形，其勿卽確信當時果係如此也。

表三 洪武弘治萬曆三年全國各區土地面積表（單位畝）

區	城	洪武二十六年	弘治十五年	萬曆六年
十三布政司	浙江	五一、七〇五、一五一	四七、二三四、二七二	四六、六九六、九八二
江西	四三、一八、六〇一	四〇、一二五、二四七	四〇、一一五、一二七	

湖廣	二三〇、二一七、五七五	二三三、六一二、八四七	二三一、六一九、九四〇
福建	一四、六二五、九六九	一三、五一六、六一八	一三、四二二、五〇一
山西	七二、四〇三、五六二	五四、二七二、九三八	六一、七四九、九〇〇
河南	四一、八六四、二四八	三九、〇八〇、九三四	三六、八〇三、九二七
陝西	一四四、九四六、九八二	四一、六〇九、九六九	七四、一五七、九五二
四川	三一、五二五、一七五	四六、〇六六、二八二	二九、二九二、三八五
廣東	一一、二〇三、二五六	一〇、七八六、九六三	一三、四八二、七六七
廣西	二三、七三四、〇五六	七、二三三、四四六	二五、六八六、五一四
雲南	一〇、二四〇、三九〇	一〇、七八四、八〇二	九、四〇二、〇七五
貴州	一	三六三、一三五	一、七九九、三五九
合計	六六五、五八四、九六五	五一四、八一六、四五三	五七四、七四六、一一五
應天府	七、二七〇、一二五	六、九九七、四〇八	六、九四〇、五一四
蘇州府	九、八五〇、六七一	一五、五二四、九九八	九、二九五、九五一

松江府	五、一三三、二九〇	一四、七一五、六六二	四、二四七、七〇三
常州府	七、九七三、一八八	六、一七七、七七六	六、四二五、五九五
鎮江府	三、八一五、二七〇	三、二七二、二三五	三、三八一、七一四
廬州府	一、六二二、三九九	二、五四三、〇四六	六、八三八、九一一
鳳陽府	四一、七四九、三九〇	六、一二六、二六七	六、〇一九、一〇七
淮安府	一九、三三三、〇二五	一〇、一〇七、三七三	一三、〇八二、六三七
揚州府	四、二七六、七三四	六、三三九、七〇七	六、一〇八、五〇〇
徽州府	三、五三四、九七七	二、五三七、七五二	二、五四七、八二八
寧國府	七、七五一、六一二	六、〇六八、二九七	三、〇三三、〇七八
池州府	二、二八四、四四五	八九一、九六三	九〇八、九二三
太平府	三、六二一、一七九	一、六二四、三八三	一、二八七、〇五三
安慶府	二、一〇二、九三七	二、一八九、〇六六	二、一九〇、五三一
廣德州	三、〇〇四、七八四	一、五四〇、四三〇	二、一六七、三四五
徐州	二、八三四、一五四	三、〇〇一、二三三	二、〇一六、七一六

滁州	三一五、〇四五	二九一、二八四	二八〇、九九六
和州	四二五、二二八	一、一八九、一七〇	六二一、五八〇
合計	一二六、九二七、四五二	八一、〇一八、〇四〇	七七、三三四、六七二
北直隸府州			九、九五八、三〇〇
順天府			
永平府			
保定府			
河間府			
真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延慶府			
保安府			
合計	五八、二四九、九五一	一二六、九七一、三九三	四九、二五六、八四四

全 國 統 計 八五〇、七六一、三六八、六二二、八〇五、八八六、七〇一、三三七、六三一

註：1 本表根據明會典卷十七田土作。

2 北直隸府州在洪武時稱北平布政司，故有總額而無分數。

3 貴南田土在洪武時無額。

4 貴州田土洪武弘治時皆無額，萬曆時僅有一部分有額，仍有不分頃畝者。

表四 明代歷朝田土數額表

朝 代	田 土 數 額(頃)
太 祖(洪武)	三、七七一、二三一
成 仁 宗(洪熙)	
英 宣 宗(宣德)	四、一九九、七六〇
英 宗(正統)	四、二八二、一四〇
宗(景泰)	四、二四九、八一五
英 宗(天順)	四、二四九、七五三

憲 宗(成化)

四、七八三、六五〇

孝 宗(弘治)

八、二七九、三八二

武 宗(正德)

四、六九七、二三三

世 宗(嘉靖)

四、三一一、四二九

穆 宗(隆慶)

四、六七七、七一〇

神 宗(萬曆)

一一、六一八、九四八

熹 宗(天啓)

七、四三九、三一九

莊 烈 帝(崇禎)

七、八三七、五一四

註：1 本表係錄自梁方仲《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第十七表》，見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三卷一期九五頁。

2 *係據續通考補入原文云：崇禎時天下土田總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四畝零。畝字當係頃字之誤，故列入上數。

綜合上列兩表觀之，洪武初年，全國田土總三百七十八萬頃，而二十六年達八百五十萬頃；建文永樂間雖無可考，大致視此為多，至少亦與此相埒，蓋明初承元兵燹之後，田土荒蕪，至此乃漸次豐復也。然宣宗宜德時驟降為四百一十萬頃，實不應如此。後此則除孝宗弘治朝一度升為八百萬頃外，計宣宗、英宗、代宗、憲宗、武宗、世宗、穆宗諸朝，盡在四五百萬頃之間。此數雖不可盡信，然其

所以少於明初者，其因蓋有四：

(1) 冊報之不完 戶部統計全國土地，例係根據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之冊報，彙集而成。以全國幅員廣闊，交通困難，吾人頗疑歷年報告不完全，因而凡所統計，較全國實數爲少。惜無較精確資料，以實吾說耳。姑置於此，作爲存疑，俟異日考訂之。

(2) 權貴豪右之侵占欺隱 宣德而後，漸啓權貴奏討莊田之端，官民田土爲所侵占者，爲數蓋頗可觀。正統而後，去創業時期已七八十年，明初之抑富扶貧政策，概已不存在，而豪右之家，漸次抬頭。即在洪武初年厲行抑制豪強政策時，豪右之家侵占民田猶未能盡絕。宋濂之故溫州路總管府判官宣君墓銘記宣彥昭之婚家乾沒里氓田有云：「會婚家乾沒里氓田，氓撻登聞鼓訴冤……」時在洪武四年也。明中葉以後，達官富豪，侵占田土而不納糧，相習成風，而田土失額矣。明史食貨志言：「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會典，言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可爲佐證。

(3) 書吏之欺隱 管冊書吏，欺隱田額，而以其賦括入私囊，蓋天下之通病。茲舉一例以明之，實則處處皆然，特程度有深淺，範圍有大小耳。天下郡國利病書嘉定縣志載：

「舊制顧文僖云：按田賦歲有增減，蓋消長不齊，理之所有。然正德五六二年，糧額無改，

而戶總及歲報田數，去至三千一百二十七頃有奇，殆不可曉。」「張之象云：正德五年，本府論田加耗，故輒減田土總額，令每畝派耗數多，及官民依法徵納，則所隱額田，例輸耗米，咸歸書算與奸豪。悉依是年東鄉每畝加耗七升計之，亦該米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九石。至正德六年，本府復論糧加耗，故以田畝實數報官，而別設法侵沒，蓋事之易曉者也。」

(4) 撫荒 明代中葉以後，百姓不勝賦役重負，逃亡相繼而田土荒蕪，其詳情當於第八節中述之，此亦田土失額之一重要原因也。

或謂地理地質之變化，如山崩沙壓，坍江等類，理固有之。然此等損失，若與全部土地額相較，不過其百之一，乃至千之一。且東坍西漲，長期觀察，得失之數常相近。田額由八百餘萬頃減至四百餘萬頃，絕不可以此理釋之也。而以上述之四項理由爲主，地理地質之變化，所影響於田土之增減者，渺不足道。

萬曆初年田額僅七百餘萬頃，後竟增至一千一百餘萬頃（註五），其時張居正當國，天下田畝通行丈量，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見田以充虛額。天下郡國利病書松江府志載：

「唐鶴征曰……延至萬曆初年，勢窮當變。江陵奉旨，徧宇內而丈焉，初意止期均賦，不期增額也，奉行太過，悉求增以爲功，然圍築開墾，爲日已久，從實步之，未有不增者。始虞其無增，

則嚴刑峻法，山場溝蕩，悉丈爲田，增額過當。及至歸戶，則上行其私，下悉其弊，所增之額，全不在官矣。」

頗可說明當時田額激增之實況。熹宗天啓時，復降爲七百四十萬頃，而崇禎時天下田土共七百八十八萬頃。固由田賦積弊之日深，亦足以反證萬曆時，清丈之失實也。

綜括言之，明代耕田若化除大畝小畝，一律以官定畝分，連山塘等計之，當在九百萬頃至一千萬頃之間，較爲可信。

(註一)見梁方仲：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第二十四表，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三卷第一期一〇四頁。

(註二)永樂時令商於各邊納米中鹽，揚州志作米二斗五升，或粟四斗，而明文在《續編准鹽利弊疏》云：「永樂年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所記稍有差異，未知果否有四斗一說也。

(註三)明代抛荒之甚，參看本章第八節第二項。

(註四)明代田土數額，孝宗弘治朝每畝爲分岐，共有三數，孝宗實錄所載，逐年皆在八百萬頃以上(參看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第十一表)，其平均數爲八、二七九、三八二頃，明會典弘治十五年作六、二二八、〇五八頃八一畝，明史弘治十五年則作四、二二八、〇五八頃，據文獻通考從明史。而萬曆刻本正德會典卷十九所載弘治十五年之數作四、二二八、〇五八頃八九畝，與明史所載者正合。二數所差適爲二百萬頃。所差在湖廣。明會典弘治十五年湖廣田額爲二、二三六、一二八頃四七畝，正德會典則作二三大、一二八頃四七畝。證以明史「嘉靖八年鑿稻奉命修會典，自洪武迄弘治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歸

中·而湖廣……失頗尤多」，則當時所見湖廣之數，絕無二百萬頃之鉅，然僅有二十三萬頃，亦係太不近情。何以鑑過二三百頃，究係當時抄錄有誤抑有他因，無法爲之判明。而孝宗實錄所載八百萬頃之數，當更不可憑矣。

更有進者，明會典所載，湖廣布政司田額在洪武二十六年，弘治十五年，及萬曆六年，皆在二百萬頃以上，以一布政司當洪武時田土總額四分之一，弘治時三分之一，萬曆時七分之二，則絕不致有此事，此數必誤無疑，然何以明朝一代，如此記錄，實不可解。此數實較民國湖南湖北兩省實有耕田爲多也。（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所載民國十九年湖北六四五、〇〇〇頃，湘南五〇二、〇六〇頃）。湖廣數字既生疑問，則明朝一代之田土總額皆可疑矣。、

（註五）萬曆九十各年廣行清丈，田土激增，達一千一百萬頃以上，此中虛增之數實多。天下郡國利病書風陽新舊編載：「萬曆六年官民田地一千六百三十七頃一十三畝……九年清丈，令奉江陵相惟謹，編民黃儒立號於籬杖之下，佐吏叢猾，僨令意，遂將山岡湖波古荒獐行魚游之地，一概丈量，則又出一千三百頃焉。而分注於二十六里之編民。」然中虛增之數，並未全部訛糧。萬曆四十六年加天下田賦。前後每畝共加九釐，而所增者僅五百二十萬兩，是全國田畝尙不及六百萬頃，可爲佐證。

第二節 賦制與賦額

明代田賦仍前代兩稅之法。夏季開徵者曰夏稅，秋季開徵者曰秋糧。官民田地科則。輕重不一，而其徵收章程相同。賦之外別有役，以丁之多寡及戶之貧富，科役有差，初與賦無干。迨萬曆年間通行一條鞭法，而役之所費，隨賦帶徵，賦與役遂合而爲一。不特此也，卽土貢之類，原爲撥派性質

者，及若干雜賦爲徵收便利起見，一律併入田賦，而田賦之性質非復僅爲田土之稅矣。關於一條鞭制度，當於第七節中詳之，本節所論則以夏稅秋糧爲主。而江浙之官田，以租作賦，性質特異，影響於後代之負擔者至大，因別立一項云。

(一) 夏稅秋糧

明代田賦有二：曰夏稅，曰秋糧。「洪武時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無過八月。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無過明年二月。」「至孝宗弘治時會計之數，夏季曰大小米麥，曰麥稭，曰絲綿並荒絲，曰稅絲，曰絲綿折絹，曰稅絲折絹，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絹，曰農桑零絲，曰人丁絲折絹，曰改科絹，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紅花，曰麻布，曰鈔，曰租鈔，曰稅鈔，曰原額小絹，曰幣帛絹，曰本色絹，曰絹，曰折色絲。秋糧曰米，曰租鈔，曰貨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租粗麻布，曰課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穀，曰地畝棉花絨，曰棗子易米，曰棗株課米，曰課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課米，曰改科絲折米。萬曆時小有增損」。（續通考）

以上所舉各項名目，非盡通行全國者，其中大部分止爲各地之特殊稅項。夏稅以大小麥爲主，間有輸米者，江西、湖廣、廣東、廣西是。麥較則惟貴州。有輸豆者，如廣西。秋糧以米爲主。米麥爲農田之最大宗產物，故賦取之焉。米麥而外，比較普遍者，則爲絲絹與鈔。夏稅中農桑絲折絹一項，

幾偏全國，惟弘治十五年之四川、雲南、貴州、隆慶州、保安州、天平府、及滁州無之。萬曆六年，川、雲、貴、兩廣、延慶州（即陝慶州，隆慶中改稱）、保安州、太平府無之。鈔之徵收亦偏及浙江、福建、江西、湖廣、廣西、常州府、揚州府、池州等地。秋糧中各地徵棉花絨者亦衆。山東、河南、陝西、四川四布政司，及北直隸之順天、永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等八府皆有輸納。其餘各項名色，多僅限於一二地，其詳細情形，參看表五至表七。

夏稅秋糧而外，馬草亦爲田賦正供。「明史不詳其制，考會典弘治後始有徵收之數，惟及南直隸十三府四州，北直隸八府二州，並浙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續通考）特就應天太平等府而言，自明初民田免稅，惟徵馬草，其制始於洪武，蓋由此而漸次推及他處，遂使南北直隸並山東河南等地皆有馬草也。

田賦之科賦，顧名思義，僅可徵課土地能直接生產者，所謂「任土所宜」是也。然上諸項目，除米麥應爲田賦正供外，並不盡係田土之所產，或則爲附加性質，或則爲帶徵性質，或則爲罰款性質，歷時既久，視爲當然，遂亦作爲田賦正供矣。然此諸種項目，何以逐漸併入田賦中，實有說明之必要。

(1) 絲、棉花、棉花絨、絲棉、土苧、麻、苧麻、棗子、絹、農桑絲折絹、農桑絲折米、棗子易米、棗株課米、苧布、麻布、零絲、零絲棉、改科絹、人丁絲折捐：

明初「令天下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爲差，有司親臨督視，惰者有罰。不種桑者使出絹一疋，不種麻者，使出麻布一疋，不種木棉者，使出棉布一疋。」

「洪武元年奏准減桑科徵之額，麻每畝八兩，木棉每畝四兩，栽桑者，四年以後有成，始徵其租。」（會典）當時觀課農民種植桑麻木棉，乃爲官民之衣着問題，得以解決。初時僅科於種植桑麻木棉之田土，非偏徵於一般田土，後則攤派於全縣。而所徵之物，由絲麻而絹布、而米、而折銀矣。絹麻布、棉布、則罰款也。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泉州府新志雜課條：

「洪武初，令民有不種桑麻木棉者，罰之布帛。後又令民於每官曠地種桑，每畝四十株，科絲五錢，每絲一斤四兩成絹一疋，長三丈餘。迺有司苟且具文奉行不虔，遂變而徵銀，每疋一兩六錢，水腳二錢八分，俱於適縣丁糧辦納，非舊制也。」

同書廣東雷陽志略亦載：

「國初有農桑絹，令天下農民率栽桑麻木棉，其不種者致之罰，尋照桑株起科納絹，久之，分派於米。」

其變更之跡，概可見矣；至於策子之徵，「洪武二十五年，令鳳陽、滁州、廬州、和州，每戶種桑二

百株，棗二百株，柿二百株。」（會典）乃倣宋元之制，勸民植棗，遂有棗科，久之而易米，或按棗株課米矣。至於零絲乃以絲織絹，所餘不足以製絹之絲；人丁絲乃於產絲之區，按丁科絲，爲丁稅之一種，後改折絹。改科絹乃原於廣東。有所謂改科田，改科田所出之絹，名改科絹。

（2）稅絲、魚課、椒課、茶課、秋租鈔、山租鈔、牛租、租鈔、貲鈔：

稅絲及魚課，初皆科於漁戶，與田賦無關，因魚網用絲，故向漁戶徵絲，名曰稅絲。天下郡國利病書寧國府志：「初桑絲賦諸蠶鄉，稅絲賦諸漁戶，以漁網用絲也。後並以銀折。」魚課則原於明初營設河泊所官，向漁戶徵收魚油翅鱗等物，後改折麻鐵銅漆諸稅後，更或折米曰魚課米，折鈔者曰魚課鈔，最後大抵皆折銀矣。嗣又革除河泊所，令州縣代辦，漁戶逃絕者日衆，而稅額不可虧，乃於丁糧項下派徵，魚課遂變爲田賦之一部分。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雷州府志：「明初立河泊所，以榷魚利，歲有常額，其後逃絕過半，亦派其課於民田。」其一例也。椒課茶課皆爲雜賦，後亦改科米或鈔，最後亦徵銀而併入丁糧中。秋租鈔乃官地租納鈔者，山租鈔爲官山租納鈔者，牛租則爲租用官牛之費，租鈔貢鈔則爲租用官有房屋等地等所納之鈔，亦多逐漸併入田賦中。

總之，田賦一項，本應以米麥爲主，間徵雜糧如豆等可也。其後各種雜課，或因稅額猶存，而納稅人逃亡，或因租稅客體難以捕捉，或因其他理由，地方官吏爲徵收便利，而能保持原有稅額，逐漸

一一併入田賦，迄一條鞭法行，而所有丁稅門稅乃至土貢，無不包括於田賦之中，田賦已非其本來面目，而成爲各種稅課之綜合體矣。舊日各稅在先本皆爲獨立賦稅者，今皆取給於田土，變爲田賦之一目，以便解支。農民成爲一切賦稅之負擔者，而其原有之法定負擔人，乃得逍遙法外。

明代田賦稅率之輕重，續通考及明史皆稱：「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蘆地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三合一勺，沒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租簿爲稅額。而司農楊憲又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有稅二三石者。」丘濬大學衍義補亦稱「我朝天下田租三升三合五勺」，現除蘇、松、常、嘉、湖五府官田租另節述明外，吾人對於明代一般民田止稅三升三合五勺一點，疑非當時天下通制，其適用範圍，必甚爲狹小。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漳州府志稱：「官民田各准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地宜爲差，山塘溪澗亦如之。」此或爲當時之實情。全國並無普遍一致的科則。各處官民田地率多分爲若干則，每則課稅不等。等則之釐定，多因襲本地過去賦額，及本地特殊情形，而有增減。天下郡國利病書浙江寧波府志云：「嗣後（洪武時）信國公楊和大計吾郡之田，而尺籍之，每邑凡幾鄉，鄉之田凡幾萬千百十頃，頃分畝塙，塙分字號，經界既正，編爲排花，鱗次而不可亂。其稅則上下其田之則而差之，凡民田之重者，畝不及六升，而輕者纔

一升有奇。」同書上海縣志則稱：「國朝洪武初官田地起科凡十一則，自七斗三升至一升止；民田地起科凡十則，自五斗三升至一升止，抄沒田地內有原額今科之分，原額田起科凡六則，自七斗三升至四斗止；今科田自五斗五升至三升止凡二十八則。餘如此者正多，不備舉。」均足以證明「官民田各准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地宜爲差。」故吾人斷定明初並未會對全國官民田地，以統一之科則徵稅。

各地科則既不盡一致，常因當地發生特殊事故，而有增減。嘉靖七年宜興知縣丁謹疏請內閣：

「府（常州）屬武、無、江、宜四縣，前代稅額每畝徵五升三合五勺。至丁酉，武進、宜興先附天朝，無錫、江陰附近蘇州，尙爲叛賊竊據。天命征勦，苦戰十年，我軍乏食。至丁未年，權於武進、宜興，預借次年秋糧，民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併作一年起科，遂徵至一斗七合。至戊申爲洪武元年常州知府趙良貴以無錫、江陰稅糧俱照舊額，獨武進、宜興撫臣失於申請，併舊額及預借之數，概作實徵，未曾分豁。」

此因一時預借而加重之例也。而各地每次丈量之際，新漲之田則予升科，坍荒之田，則予除豁，務期不失原額。然坍漲拋荒新熟之額未必相等，於是每經一次清丈，則改訂科則一次。天下郡國利病書南直隸嘉定縣志載：

「初荒糧既不得沒其額，則繫之熟糧之上，曰帶荒米。久而錯亂，名實不相符。是歲（萬曆二十七年）縣中清理圩號，分別荒熟，田與糧各有所歸，初得復熟米二千八百餘石，乃於三斗田畝減二合，於二斗八升五合一勺二抄。田畝減八合一勺二抄。」

此因清理地籍而變更原有之科則者也。故全國各地科則之輕重，要各本當地之環境，有不同之變化，有非全國所能一致者。而田有肥瘠之分，亦不必一致也。故曰明史之所載者，恐非天下通制，而各地科則輕重不同也。

(二)蘇松常嘉湖之官田租

明初張士誠據蘇州，與明太祖相抗衡者達十餘年之久，太祖忿甚，及士誠敗，乃悉籍諸豪家及富戶田爲官田，按租簿徵科，蘇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之賦乃特重。蘇州重額有至每畝納糧一石以上者。丘濬大學衍義補云：

「考洪武中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米麥合計數下同），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府三藩之地，其民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天下爲多。今國家都減，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資京師，而此五郡者幾居江南湖廣南直隸之半。」

五府之賦重可知矣。所以然者官田多也。日知錄云：

「宣德七年六月知府況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餘石，是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

長洲七縣如此，餘可知矣。

蘇松諸府之負擔，既如此其重，百姓不勝其負擔，而逋賦乃當然之結果。於是「洪武七年，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半」。「十三年令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減十之一，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上仍舊。」此二次減徵，前者爲臨時性質，後者訂爲永久制度。天下郡國利病書嘉定縣志云：

「嘉定重額至有七斗三升者，民不能支，後三年而蘇州積逋三十餘萬石，奏上，上憫然哀之，屢下寬貸之詔，至十三年命減其額。」

續通考稱：

「惠帝建文二年二月，均江浙田賦。詔曰：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淮私租起科，特以懲一時頑民，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一斗。至永樂時盡革建文政，浙西之

賦復重。」

然在建文時，蘇州「知府金綱，奏稱額重，文皇帝怒，檻車徵至京師，以死」。（郡國利病書上海志）吾人頗疑當時並未減賦，甚或未嘗有明詔也。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中，對於田賦過重之後果，描繪頗詳。

「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十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致民俗日耗，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輕齋，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敕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十一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重稅之實。」

嘉定縣志亦稱：

「自永樂北都，輓輸道遠，加耗滋多，蘇州積逋至七百九十萬石。」

國家既無法徵足稅糧，自不得不設法調停，期收實利。至宣宗宣德五年二月（註），詔「舊額官田租，畝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著爲令。」（續通考）宣宗對於減租，頗爲重視。七年三月並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敕諭恩例減免。明詩記事載：

「七年三月……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尙書胡濱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十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租稅，而戶部皆不准。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詞之語。若果然，則是廢格詔言，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

此次減租，民間確受益不淺。宣德五年九月周忱巡撫江南，與蘇州知府況鍾曲算累月，減官田租七十二萬餘石，他府亦以次減。但民間是否普遍而均等獲減租之惠，則尙有疑問。天下郡國利病書松江府志載：

「景泰七年丙子八月，巡撫蘇松都御史陳泰奏均賦額，從之。泰以前此免租之詔，恩未得均，有富室田多輕額，其重者多在貧下。」

同書上海縣志亦載：

「……宣廟深憫斯民之困，特下詔蠲減官田重額，知府況鍾又累疏奏減七十餘萬，吳民賴以

少甦，然民間重額，今猶未盡除，豈當時有司不能奉行詔旨之過耶？

足見減租確有其事，而由於地方官吏豪紳及冊書等之舞弊，貧弱無告之百姓，尙有未能享受其惠者。

英宗「正統元年，令蘇、松、浙江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史）似此，則官田租最高應無過三斗者。乃「英宗復辟之初，令鎮守浙江尚書孫原貞等，定杭、嘉、湖則例，以起科重者，徵米宜少，起科輕者，徵米宜多。乃定官田畝科一石以下，民田七斗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民田四斗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二斗以上民田二斗七升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八升以下民田七升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先是景泰七年，亦嘗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與此稍異。官田科則仍有所謂一石者，蓋正統元年之令，行後旋止，未成爲永久制度，或因景泰時軍用浩繁也。宣德而後，官田嘗行均糧，其負稍輕，迨嘉靖年間均田運動興，官田遂廢，而與民田同等納稅矣。

(三) 均糧與均田運動

明代各地之均糧均田運動，其主要目的，在求田賦負擔之平均。其初爲於輕則重則之間，酌量損益；後則官民田地各均爲一則，化繁爲簡；終則官民田均爲一則，起科田與永不起科田等額徵賦矣。

其發生區域，一爲蘇、松、常、嘉、湖諸府，一爲應天、寧國等王府，餘則山東、河南也。

蘇、松等地均糧，始於宣德年間周忱巡撫江南時，創平米及折徵之法。天下郡國利病書宜興縣志云：

「宣德間巡撫周忱，以皇都北徙糧運艱苦，建議官民田並令加耗，其田則重者耗少，田則輕者耗多。官田額重，坐派每金花銀一兩折米四石，併徵糧多，坐派每官布一疋，折米一石。諸凡上供下用，一切取給餘米。」

同書無錫縣志載：

「國初糧額，抄沒田最重，官田次之，站田又次之，民田最輕，無慮數十則。前巡撫周文襄公忱立法，原額四斗以上，則納金色白銀輕齋折色，三斗以下則納白糧糙米重等本色，視田則輕重爲損益。」

而松江府志所載最詳：

「(宣德)八年癸丑，巡撫侍郎周忱，奏知加耗折徵例……」

一、加耗。華亭縣有徵正糧，每石徵平米一石七斗；上海縣有徵正額，每石徵平米一石九斗三升。夏稅麥豆絲棉戶口食鹽馬草義役軍需顏料逃絕積荒田糧起運腳耗，悉於此支援。其後視歲豐

凶及會計多寡，或減或加，率不出此數。

二、折徵。金花銀一兩一錢，准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四斗，每兩加車腳鞘纏銀八釐。闊白三稜布一疋，准平米二石五斗或二石四斗至二斗，每疋加車腳船錢米二斗或二斗六升。闊白棉布一疋准平米一石或九斗八升，每疋加車腳船錢米一斗或一斗二升。俱照糧派於重則官田，俗名輕齋。白粳米糯米每一石准平米一石二斗，照糧派於輕則民田。」

觀上述諸款，知當時所以調停於輕則重則之間者，實賴兩種辦法。其一爲平米，平米者正米及耗米合計之總稱，重則者加耗少，輕則者加耗多，據此而訂定各則田每畝出平米若干，實等於無形中改訂科則。其二爲折徵，重則者收金花銀官布等折色，其值較納米爲低，而輕則田納本色白糧糙米，是又無形漸低重則田之負擔矣。此種辦法，頗爲當時百姓及士夫大所稱讚，而逋欠因而悉完，對政府收入亦有裨益也。

繼周忱而後者，率多於加耗多少之間，調停輕重則田地之負擔，松江府志載：

「景泰七年丙子八月，巡撫蘇松都御史陳泰奏均賦額，從之。泰以前此免租之詔恩未得均，有富寢田多輕額，其重者多在貧下。乃推廣調停之令，以五升之田倍其賦，而官田之重止取正額。於是澤始均，而賦額不損，上下咸便，富者亦不怨矣。」

「天順元年巡撫右僉都御史李秉，改定加耗例：六斗以上田止徵正額，五斗以上田，每石加一斗五升；四斗以上田，每石加三斗；三斗以上田，每石加六斗；二斗以上田每石加八斗；一斗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五升；五升以上田，每石加一石一斗五升。」（止行一年而止）

此後數十年間，大率本周忱之法，而時有損益者也。

嘉靖十六年常州府另興一種均糧辦法。蓋自周忱以來，法久弊生，天下郡國利病書武進縣志：

「前周文襄公立法……法非不善也。但法久弊生，官司以情奉金花，姦富以利買金花，書算以官田作民田，輕則改重則，巧於飛詭，非一人一日所能查理。貧寒小民，吞聲認重則，納本色，雖欲告理而難於悉達者，勢則使然也。」

無錫縣志亦稱：

「前巡撫周文襄公忱立法……法非不善也。但因田則大多，書算巧於飛詭。陰受富民之囑，則以官作民；暗行掊克之術則移輕作重。愚民無知，莫能究詰，虛糧日積，貽害浸深。」

法窮當變，用常州知府應樞議，申呈巡撫歐陽鐸詳允遵行。將官民田各均爲官民二則，而廢除以前若干等則，使納同等田賦，再無輕重之分，武進縣志記其詳細辦法如次：

「其夏稅麥絲，每年分各會計於秋糧田上徵辦，近從民便，比照湖州府均耗事例，申蒙本院

驗糧均攤。通算所屬各縣秋糧夏麥實在之數。隨糧合用耗腳，併作一次會計，共該本色米若干，折色銀若干。其白細糯粳，次等白梗糙糧，頭緒雖多，然准米科數，皆謂之本色。其金花白銀官布，名色雖異，然計銀扣派，均謂折色。撮煩就簡，分爲二次。每糧一石，驗派本色米若干，折色銀若干，收弊之法，可謂要矣。又各屬田有多寡，則有輕重，欲將合用耗腳，將本府所屬官民田地山灘塘蕩等項，除魏國公徐義莊並衡成澗壑田地，止徵原額米麥，俱免加耗外。其各屬官民田地若干，原額米麥各若干，合用不等腳耗若干，各隨多寡加減，分爲官民二則。官民山灘塘蕩坪圩埂，正耗另爲一則，若正米數多，而耗米遞減，若正米數少而耗米遞加。如某縣官田地若干，正米若干，耗米若干，不論則數，每畝均科平米若干。民田地若干，正米若干，小麥若干，耗米若干，不論則數，每畝均科平米若干。通融損益，庶幾官府易徵，小民易曉。非惟可革里胥增減挪詭之弊，重則之田亦樂買，貧無不售之產，積荒之田亦樂種，野無不耕之土。計畝均輸，稅各歸田。尤爲均平，里甲無包賄之苦，官民兩便……。」

其結果將通府稅糧，均爲三則，官田一則，民田一則，官民山灘塘蕩別爲一則。化繁爲簡，故可革除積弊而收效也。

「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濂創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則是本諸應
櫃之立法精神而更進一步也。「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升，下至民田之五升，通
爲一則（時在嘉靖三十年至隆慶三年），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
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七升矣。」（*日知錄*）應櫃之法，官民田止均糧，未嘗均田，而於山
灘塘蕩則均糧而兼均田。至是則官民田併爲一則，由均糧變而爲均田矣。然官民田混一之後，田土不
分等級，究失公平，乃依平坦極高極低分爲三則，或六則派徵。

應天寧國等五府均糧均田運動，雖另是一番景色，而其結果，則與蘇、松各府如出一轍，「初洪
武十八年，恩詔念應天五府州爲興王之地，民產免租，官產減租之半。」（*上元縣志*）明太祖御製大誥前
篇之十二章曰（*高淳縣志*）：

「應天等五府，爲興王之地，久被差徭，特將夏稅秋糧，除宋元入官之田，及我朝沒官之
田，民田全免。官田若是全免，民難消受，所以減半徵收。」

洪武永樂中，官田半稅，民田無稅。至「宣德間從巡撫周忱議，民田每畝徵馬草一斤。」（*高淳縣志*）日
知錄云：「景泰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官民田。」惟其結果如何，則不之
知。天下郡國利病書高淳縣志言：

「成化間從巡撫王恕議，民田每畝徵勸米二升。」

同書寧國府志云：

「成化中，通判陳紀，始因官糧多逋（郡秋糧本賦諸官田，而官田又多在圩鄉，成化中，水災相仍，秋糧多逋），議將六縣民田，每畝勸徵一升，以蘇官田（內將官田耗重者減免之），謂之勸米，嗣是遂爲常額。」

同書上元縣志云：

「……厥後大吏創勸借之說，民田畝科二升，名曰勸米，後以供應稍繁加徵二升，名曰勸耗，延及正德，則陞科至七八升矣。」

民田量出勸米，本爲減輕官田負擔，而其賦額乃日增，是爲均糧之初步。

嘉靖中，官田多均爲一則，上元縣志稱：

「官產減租之半……初半租多寡不一，嘉靖中，均爲一斗五升。」

高淳縣志所言較詳：

「太祖定鼎金陵，念畿輔供助獨勤，屢行蠲減，然不爲定例也。嗣後民困徵輸，欲鬻田以辦稅，竟無受者，而富者惟利民田。於是業官者，僞作民田售之，田歸富家，糧還本戶。由此不勝

逋積，逃亡接踵，則又有所謂逃糧賠米，貽害無極矣。嘉靖戊戌（十七年），庠生陳九思擬擊鍊會於歐陽撫臺（鐸），陳冤憤激，因而感悟。遂委本府於通府丈量，清查官民額數，除籍虛糧，官田每畝科一斗六升四合三勺三抄。民田每畝原科驛遞米二升，今勑加四升三勺二抄。」

官田無論輕重，均爲一則，且正與常州同時，是爲均糧之第二步。

後因地籍紊亂，官民田難以分清，又併官民田而均爲一則矣。寧國府志載：

「初官田糧重，民間自佃以輸公賦而已。久之貧人貪價，改則以利鬻，富者得業，準券以就輕，加之豪家隱漏，胥吏詭飛，致兼併者，安享膏腴，逋逃者哀鳴中澤，稅糧虧額，里甲包庇，總害恣其神姦，糧長因之困累矣。嘉靖壬子（三十一年），知府劉起宗議舉覈田之令，所部六邑，通行丈量，俾富而強者，田必有賦；貧而弱者糧無虛賠，誠利民蘇困之一善政也。第當時任用非人，仍滋欺隱，兼以官民均爲一則，則恩怨卒成二途。」

上元縣志亦載：

「而正嘉以來，事日增，役日繁，在小民利於官產（以其不服雜徭），而官產則少。而僨免人戶利於民田，以省雜徭。而買者賣者，或以官作民，或以民作官，以各就其所利。於是民田減價出鬻者日益多，而差役之併於佃戶者日益甚。猾胥乘之，恣詭寄花分之弊。而惟時不急之徵，無

名之費，一切取責於現年；現年竭產不足支一歲之役，而所索於花戶者，每糧一石至銀四五兩，蓋宇內盡然，而南都爲甚。……隆慶中（四年）中丞海公巡撫（瑞）計以官田承佃於民者日久，各自認爲己業，實與民田無異，而糧則多寡懸殊，差則有無互異，於是奏請清丈，而官民悉用扒平，糧差悉取一則。」

自是而後，田無官民之分，同等納糧，是以均田行均糧之旨也。而其所以然者，誠如顧炎武日知錄所云：「窮於勢之無可奈何也。」

山東河南之均賦均田運動，宣德中已開始，至嘉靖末而息。原夫山東河南有所謂永不起科田，例不納糧，因此民間買賣田土，往往將納稅民田詐稱無糧白地，而侵占爭訟，且累年不休，更有以之投獻王府者，終不得不起科，而與民田同等納糧矣。天下郡國利病書山東臨縣志：

「國初地有起科不起科之分，嘉靖初猶然。法久弊滋，乃盡行起科，而二十七年撫臺檄沂州衛經歷石仲義丈之，計畝均分，行之三年，民彌便。」

同書河南杞縣志云：

「……墾地起糧景泰三年爲多，天順六年特其餘漏者。爾後至弘治正德間，境外之田日多，轉易欺隱；又兼民間鬻田稱白地則售，民多詐稱白地，既鬻不復割糧，由此地去糧存，而賦日以

重矣。嘉靖八年，知縣段續，始倡爲均地，以據其弊。於是原額外得無耕地一萬一千七百四十頃四十六畝二分八釐七毫……乃通融稅額，畝爲麥八合四勺六抄六撮；米一升九合六勺三抄四撮，合之爲二升八合一勺，而桑棗之稅悉在其中矣。」

皆可說明永不起科田於以升科，而將原有民田科則降低，在維持各縣之稅額限度內，使二者同等納糧。

均糧均田之結果，科則化繁爲簡，各項稅目合併徵收，實開後日一條鞭法之先河，而一條鞭法之實行，爲均糧均田運動之自然歸宿也。

(四) 賦額

明代田賦實徵稅額，據明會典所載者，僅有洪武二十六年，弘治十五年，及萬曆六年之數，具如表五至表八之所示。另據梁方仲氏統計所得，明代歷朝，田賦實徵米麥平均額如表九。田賦之增減，與田額之增減有直接關係，宣宗以後，賦額漸減，一方由於田額日少，一方由於積弊日深，逋負日多。神宗時頗有起色，當是張居正厲行整理之結果。降及熹宗朝又復其舊矣。於此有須說明者，賦額之增減，與田額之增減，其比例並不相等。蓋原於每次清丈之際，率多維持原有賦額，而以溢額新增升科之田，減輕舊有田土負擔，其以溢額田土，比照舊有科則徵糧者蓋少。神宗時田額增至一倍有餘，而

賦額續增二成，即基於此因也。

表五 洪武二十六年全國實徵稅糧數額

	品數	量單位	稅
夏 稅	四、七一二、九〇〇	石	米麥
錢鈔	三九、八〇〇	錠	絹
絹	二八八、四八七	疋	
表六 弘治十五年全國實徵稅糧數額			
夏 稅	品數	量單位	稅
大小麥米	四、六二五、五九四	石	米
麥菽	二五五	石	錢鈔
絲棉並荒絲	一七五、三七四	斤	絹
稅絲	二四、六五一	斤	租鈔
山租鈔			

	品數	量單位	稅
三	三三、一六六、六六六	石	
三	一九、八四八	錠	
三	一七六	貫	
三	一七二	錢	

絲棉折絹

稅絲折絹

本色絲

農桑絲折絹

農桑零絲

人丁絲折絹

改科絹

棉花折布

苧布

土苧

紅花

麻布

鈔

租鈔

三四、九六八

四、四二一

八、四四八

九一、一二三

一三七

四〇、五七八

二五

一八

一、三四一

六六

一二

斤

正

三一、五五三

錠

錠

田
賦
史

租絲

租絹

租麻布

課程棉布

租苧布

牛租米穀

地畝棉花絨

棗子易米

裹株綵米

課程苧麻折米

棉布

魚課米

改科絲折米

二、二一七

六〇

七三八

二

七

三三〇

石

斤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七九

田賦會要

八〇

稅鈔

原額小綢

幣帛綢

本色綢

絹

二二一、九八九

一九五

錢 正 正 正 正 斤

一 二

註：1 絲之按兩計者折成斤。

2 繩布之以丈計者五丈折一疋。

4 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表七 萬曆六年全國實徵稅糧數額

稅	品數	量	單位	稅
大 小 麥 米	四、六〇五、二四三		石	

米稅秋

品數	量	單位	稅
二二一、〇三三、一七一		石	

麥菽

絲棉並荒絲

稅絲

本色絲

絲棉折絹

稅絲折絹

人丁絲折絹

農桑絲折絹

農桑零絲並絲棉

原額小絹

幣帛絹

麻布

苧布

棉花折布

二六七 石

二、七一五、〇四七 兩

三一、〇〇九 斤

八、六〇二 斤

三九、二六六 斤

九〇、七三八 斤

九一、三三八 斤

三三一 斤

四 斤

正 正 正 正

二、〇七八 斤

一、三四一 斤

一三 正 正 正

魚課米

棗子易米

棗株課米

地畝棉花穀

棉布

課程棉布

獵山粗布

課程苧麻折米

棉花穀折米

花利米

牛租米

牛租穀

麻折米

租絲

三一、九六七 石

二六、八三三 石

二、一七八 石

二四四、一三〇 斤

二三八、七九二 斤

五三三 斤

二〇五 斤

五五一 斤

一四四 斤

一、八八八 斤

一九 石

四、〇〇二 石

四 石

二、二一六 石

田賦會要

六六

斤

租網

六〇

土革

洞蠻麻布

二五九

粗苧布

金

粗鈔

稅
鈔

一七、六七七

錠 錠 錠 石 條 斤

改科絲折米
賃鈔

一七六

茶課鈔

一八八

魚譜錄

三四八

椒課鈔

四三

麻鈔

三

稅鈔

一六二

学府

七九五

桐油

六

紅花
差發馬

表八 明代馬草數額

地區 弘治十五年

萬曆六年

浙江布政司 八七四、三九二包

八七四、四九二包

山東布政司 三、八一九、五一四束

三、八一九、四六二束

山西布政司 三、五四四、四四八束

三、六〇二、九九一束

河南布政司 二、二八八、三九七束

二、二八一、五三九束

陝西布政司 一、五一四、一七三束

一、三七五、六三四束

順天府 二、〇〇七、九二三束

一、九五八、八四五束

永平府 三〇三、七四二束

三〇三、七四二束

保定府 一、一一七、五〇六束

一、一一七、五二〇束

河間府 六七四、五五三束

六七〇、八六三束

真定府 一、三七四、一五三束

一、三七四、一五八束

五四五、四八一束

五四五、四八一束

七九四、〇八九束

七九四、〇九三束

一、八六九、八三八束

一、八六九、八三八束

七三、四四一束

七三、四四一束

一七、七五四束

一八、六九九束

三七六、四五八包

三七六、四五八包

五三七、八一〇包

五四八、四一四包

三一六、二二五包

三一六、二五一包

七一四、三四三包

七一四、三六九包

一二〇、七八四包

一二〇、七八四包

九七、七七五包

九八、三三八包

三三四、二九三包

三三四、二九三包

四五四、七二〇包

四五四、七二〇包

三四九、二三六包

二四九、二二六包

揚州府

淮安府

鳳陽府

廬州府

鐵江府

常州府

蘇州府

應天府

保安州

隆慶州

大名府

廣平府

順德府

寧國府	七九八、四九二包
池州府	九六、三一包
太平府	三五四、九七四包
安慶府	一九一、九四九包
廣德州	三〇二、九五二包
徐州	一〇〇、〇〇〇包
滁州	五五、九〇八包
和州	二六、〇九〇包
總計	二六、〇四七、七二四
	二五、八一三、六三四

註：1 章之單位，北方稱束，南方稱包，皆重十五斤，其名異，其實同。

2 束包以下四捨五入。

3 本表據明會典卷二五作。

表九 朝代歷朝田賦總額

朝代	米麥(石)	布甲(疋)	絲棉(斤)	棉花乙(斤)	絹丙(疋)	折色鈔丁(錠)
太祖(洪武)	二六、七四、一五〇	三三、〇〇一	—	—	一	三一八、全〇
成祖(永樂)	三一、六六、六九	三八、四六	三三、一三一	二八七、三七	—	—
仁宗(洪熙)	三一、六〇一、一〇六	一四〇、三三	三三、六五七	六九、五五	—	—
宣宗(宣德)	四〇、一八二、一三三	三九、七〇一	四六、四三	一四〇、二八五	一九〇、一九一	—
英宗(正統)	二六、八一、一五三	一七、〇四	一五四、六六〇	一九一、四四	一八六、〇九	一九一、七〇九
代宗(景泰)	三五、八五、三一	一〇六、八九	一五〇、一九	一五〇、〇八八	一九一、七八	一〇四、九六
英宗(天順)	二六、七三、三一八	一三〇、四四	一五三、九一	一五三、九六	一七一、八一	九一、三五
憲宗(成化)	二六、四九、一〇〇	八〇〇、一九一	九九、七三	二六、八一七	二六、〇三三	七六、二四
孝宗(弘治)	二七、七七、八八	一三一、七九	二一、五三、七〇	一五三、三三	一九一、五三	—
武宗(正德)	二六、七四、〇四	一六、七四、〇二	一〇一、一五三	二三、八四	三三、七九	—
世宗(嘉靖)	三一、八三、一五五	一三一、一〇六	七一、一七一	一四六、五五九	三〇、四九	—
穆宗(隆慶)	三四、〇六、一八九	五五、一三一	八六、四〇一	三一、九五	二八、三五八	八、九六、四〇一
神宗(萬曆)	二六、三九、一四七	三三、四一	三三、四八六	三三、八六	一四六、一三九	—

熹宗(天啓) 二、七、五、一三、九、二、一、七、三、三、六、二〇、二、六

八、一、四

註：1 本表係錄自梁方仲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第十七表，見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專刊三卷一期九五頁。

2 甲包括：布帛、闊梭布、苧麻布等項在內。

乙包括：棉花絨在內。

丙包括：絲棉折綢。

丁包括：錢鈔、租稅鈔。

總觀明代田賦所徵者以米麥爲主，歲計二千二百萬石至三千二百萬石。軍餉官俸，胥出於此。當洪武永樂之世，多有存積，宣德中仍然。正統而後，漸次耗減，迄正德嘉靖以降而日甚也。其次則爲布、絹、絲綿、棉花之屬，除一部供給內府外，大多數用作賞軍之品，故文武官吏士兵之衣食，殆全部出於田賦也。明末折銀之風甚盛，自漕糧迄馬草，在在折銀，國庫所入，究有若干，惜無法獲得材料，斯誠憾事。然明代國家費用，係半來自田賦，則可斷言也。

(註)宣德減租之詔，明史及續通考皆作五年二月，松江府憲裁爲二月二十一日，當時大多本年立即奉行，亦有延至次年者。

第三節 冊籍與丈量

明代地籍圖冊，曰黃冊，戶籍冊而兼地籍冊也。曰魚鱗冊，純地籍冊也。田賦之徵求率皆據此。

中葉以後，黃冊徒具文，魚鱗冊則頻修頻毀，冊籍失整甚矣。至於清丈則隨各地之實際需要而履行，辦法頗為紛歧，而其結果固大有出入也。

(一) 黃冊

黃冊者，戶籍冊也。其法「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年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鳏寡孤獨不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進呈本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會典)黃冊之名實源於此。

明制民必占籍，俾各居有定所，人有常業，政府從而得以統制之，然後當差有人，納糧亦有人，賦與役之徵發，各有所準。黃冊之所載，首為人口數，次為財產數。戶有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有鋪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憲，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為斷。」(明史食貨志)「男子始生，登其名於籍，曰不成丁。十六曰成丁，丁成而役。六十而免，婦女若不成丁，不役。」(天下郡國利病書浙江義烏縣志)至於財

產，則凡田地山塘房屋車船之類，皆登入冊中，以備稽考。再按丁之多少及產之厚薄，分戶爲三等（後分九則），憑以簽派差役。

洪武十四年，黃冊初成，因定制十年擴造一次。其編造方法：

「二十四年奏准，擴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並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並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擴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核算，如人口有增卽爲作數；其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予過割，務不失原額。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圖零內補綴。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人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凡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

「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縣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擴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給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並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

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並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州縣提調造冊官吏親齋。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齋，俱限年終進呈。」（會典）

凡天下黃冊，概存南京後湖，會典載：

「（洪武）二十四年，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並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逕奏取旨。」

「正統十二年奏准，本部（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兩子監收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另贍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款改造，差吏逕送本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送戶部查考。」

各處送到之黃冊，管冊官員，須精密審核，分別准駁，而管冊人員，則不許與外界往來，藉杜弊端。政府對於黃冊之重視可知也。

黃冊所載者，爲各戶之人丁及財產數額，田賦之徵收及徭役之編派，胥以是爲準。田賦徵收成色之高低，固關係國家費用及地方經費，而地方政務之進行，政費之取給，以徭役爲主幹。正統以後，地方政治，漸就窳敗，役政大壞，地方官吏徵斂無度，多方侵漁，百姓不勝其負擔，於是設法逃避，賄通書吏，篡改黃冊，凡冊之所載，與實際情形，迥不相關。而「黃冊祇具文，有司徵稅編徭則自爲一冊，名白冊云。」（明史食貨志）

關於明代役政，待論一條鞭時當詳及之，茲不贅。現就黃冊失實後之諸種弊端，逐一檢討。其較著者約有七端：

(1)併戶 數戶併作一戶，則數戶共應一戶之役。

(2)那移 明代編僉徭役，十甲輪值，或十年一周或五年一周不等，那移者由未曾應差之甲，移入已曾當差之甲，則永不應役矣。例如第一年由第一甲輪值，第五年由第五甲輪值，而居住第五甲之某乙，於第四年將其戶籍移入第一或第二甲，則到第五年時，不復應第五甲之役。

(3)花分 畏役之僉充，丁多產厚者充上役，往往破家。於是將丁產花分爲若干小戶，戶則低而應輕役，避重就輕之道也。

(4)濫免 官戶人家，例得免徭役，明初僅免雜役，而不得免里甲正役，後則正役亦可免。免役本有

詳章，歷年章制不同。但官戶人家恃勢，而地方官吏，巧爲逢迎，額外之丁，固可免役，不應免之時，亦可免役。

(5) 詭寄 因官戶人家，可以恃勢免役，於是一般小民，乃將其戶籍寄莊於大戶，託大戶之蔽蔭，不服徭役。

(6) 賄買 差有銀差力差之分，豪民以賄避力差，而請銀差。服役者有差頭，有貼戶，豪民以賄避差頭而請貼戶。

(7) 虛懸 虛懸者將趙甲錢糧開與錢乙，錢乙者開與孫丙，孫丙者開與李丁，李丁者復開與趙甲，而趙甲無收。輾轉錯亂，竟不知產在誰手也。

黃冊編製，因豪強之恃勢脅迫，及富戶之賄買，所載多失實。書手編冊，如丁有死亡，不入賄則不爲之除籍，而賄多者則爲之隱匿不報，是人口不實也。田畝之數，本繫乎人丁之下，書吏恣其神奸，巧爲飛洒詭寄，而田畝不實矣。至於房屋車船之流，及其他動產家資，非盡人而知之者，則更任意顛倒黑白而虛報矣。甚且有並府冊而爲之洗補者。故天下郡國利病書浙江寧波府志有言：「名爲黃冊，其實僞冊也。」故事黃冊十年一大造，人口增減，田畝過割，資產之多少，皆爲之更正，有明末世，徒奉行故事，而徵糧僉役，皆不以此爲准，上下交知其弊，迄一條鞭法行而漸革。

黃冊既成爲具文而不足恃，於是地方有司之賢者，乃別謀調停損益之法，而江南遂有十段冊之制。武進縣志稱：

「嘉靖十四年，知縣馬汝彰據里書開報輪審人戶，丁田數目到縣。對覈徵黃二冊，各有畊民賄通里書，以田地那前移後，花分詭寄，潛避差徭，今議將概縣官田壹千叁百玖拾陸頃陸拾貳畝柒分，每五畝折民田壹畝，共折民田貳百伍拾玖頃叁拾叁畝伍分。實在民田壹萬貳千玖百伍拾捌頃捌拾壹畝肆分，山蕩柒百伍拾肆頃柒拾捌畝，每拾畝折民田壹畝，共折民田柒拾伍頃肆拾柒畝捌分。人丁拾貳萬肆千叁百玖拾捌丁，每丁折民田壹畝，共折民田壹千貳百肆拾叁頃玖拾捌畝，四項共折民田壹萬肆千伍百伍拾柒頃伍拾玖畝柒分有奇。內除第一年二年審過外，民田壹萬壹千陸百肆拾陸頃柒畝柒分玖釐貳毫，畫爲捌年。每年輪民田壹千叁百叁拾頃柒拾伍畝玖分柒釐肆毫伍絲，攢造文冊，刻立石碑，每年以一段編僉。此所謂十段冊也。」

刊載人丁之黃冊，不能作爲編僉徭役之根據，於是乃轉移方向，注重田產，十段冊者，編僉徭役固以田產爲主，此役法之一變也。武進縣志續論其功效云：

「先年十段冊，將概縣丁田分作十段，多寡之數，大略相等。一年一段，較若畫一，可以革舊時那移之弊，可以免近年騷屑之患，官民兩便，經久可行也。舊時均徭之弊，那移出甲，十甲

之內，不著一差。十段冊之法，正爲革此弊而設。何也，人戶之消長不齊，田地則一定不易，故此段冊專以田地爲主，不以人戶推收爲主。如一縣有田十萬頃，分作十段，則每年該得一段，爲田一萬頃，官司惟據此一萬頃之田點差，中間人戶推收，縱有不齊，而田地固自若，官司亦不必複問之矣。出甲之計，將安所施？故曰可以革舊時那移之弊。又此法一定，百姓皆得豫爲之所，商賈之貿遷，工匠之執役，閒民之轉移執事者，亦將歸而計九年之贏，爲一年之役。旣役之後，又將熙熙而樂，東西南北無不可者，鼙鼓之召不復驚，里胥之席不復設，故曰可以免近年騷屑之患。十段冊始於正德年間，屢行屢止，迄一條鞭法行而後息焉。」

(二) 魚鱗冊

明代田賦冊籍，最可稱道者，莫如魚鱗冊。魚鱗冊又稱魚鱗圖冊，天下郡國利病書武進縣志云：

「舊制丈量之法，有魚鱗圖，每縣以四境爲界，鄉都如之，田地以坯相挨，如魚鱗之相比。」

魚鱗圖冊之所以名者，端在其圖田土之坯形，乍望之如鱗之在魚身也。正與近世之坯形圖相倣，特僅爲草圖，無固定比例耳。

魚鱗冊爲明代創制，視前代爲一大進步。續通考稱：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魚鱗冊成。帝旣定天下，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

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貯腳詭寄。是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度田

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

自是而後，遂爲定制。嗣後每次丈量，率有魚鱗圖冊之編繪，遂成爲田畝之主要冊籍矣。

魚鱗圖冊所載者，有田土形狀地等科則，地力、四至、弓口、業主、及其轉移情形等，有繁有簡，各地未必完全一致，但大略相倣。大率一里或一圖爲一冊，先有總圖，後有分圖，茲將散見於天

下郡國利病書各地方志中者，彙述於後：

「縣招丈量之法，未易稽覈，宜於每里每都各畫一總圖，備載本里都田畝、山圩、民房、橋道之形。如本州四十一里，造冊四十一本，首各畫一圖，具四十一圖，圖開各鄉名於冊。首畫某鄉民人田塙畝段，其所造冊，須刊刻一板，用薄竹紙一張印刷，上書某里某都民某，民田或官田一處，坐落某地名，東至某田，西至某田，南北亦如之。明白開載原田若干畝，用價若干買到某田，或承佃某絕田，或係祖遺田業。餘空半幅書畫田形，丈量之日，步算已明，即於圖下書弓口畝數，後書年月日四至，佃戶里老，書算姓名。」

「田有定所，變價不一，使徒丈量而不畫圖，則方圓形體莫知，人易欺隱，今欲量田，必欲田主佃戶量畢，照依原契田畝塙段若干，四至某田，各填於前刻之內。仍畫一圖於紙後。或係方

田，或凹田，或斗田，或凸田，或靴田，或月牙田，或菱角田，或牛角田，或長灣，或一字，形狀不一；務須明白書寫，橫直各若干步，積算該若干畝。此即國初所謂魚鱗。（和州志）

隆慶六年知州康誥丈田方略十畝」

「舊制丈量之法，有魚鱗圖，每縣以四境爲界，鄉都如之，田地以垣相挨，如魚鱗之相比。或官或民，或高或圩，或肥或瘠，或山或蕩；逐圖細註，而業主之姓名隨之。年月買賣，則年有開註。（武進縣志）

魚鱗冊以田爲主，而以其所有主名，書之田土之後。所謂「以田爲母，以人爲子者」是也。此與實耕之以人爲經，以田爲緯者正相反。然二者實相輔爲用，而不可偏廢也。鎮江府志均田法云：

「按凡丈量田地，必如國初之制，造爲魚鱗圖，始可以杜絕姦弊。蓋古者田爲母人爲子，故易考。後世田不爲母反以田繫戶，戶有升降，田有轉易，過割之際，欺隱之弊，由之而生。田土者不動之物也，而可以飛灑，可以鹽沒。稅糧者隨田者也，而或有田無稅，或有稅無田，則以惟在里書之筆端，官府無可據以知其實也。魚鱗圖者，田仍爲母也。田有區段，各有四至，內開某人見業。鄉有封界，又有大四至，內計爲田若干，自一畝以至萬畝，自一里以至百里，各以鄰界挨次而往，造成一圖，則一縣之田土，山鄉水鄉，陸鄉湖田與沿河有水利常稔之田，其間通

路之所占幾何？皆按圖可見。故周禮地訟以圖正之，可見圖之與冊相須而不可無者也。」（天下郡國利病書）

續通考云：

「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坎衍下涇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賴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

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

誠使魚鱗冊正確，則黃冊縱有姦弊，猶可覆按，魚鱗冊如失實，則黃冊之弊乃莫可究詰，是魚鱗冊尤重於黃冊也。

明代魚鱗之制，究竟施行於若干地區，今無可考。天下郡國利病書大名府志有「諸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倣江南魚鱗冊故事而編次之」等語，似明初魚鱗圖冊僅限於江浙一帶。其後他處間有倣行者，僅少數地區，而江浙尤其蘇、松、嘉、湖、杭、常、鎮等府以及應天、寧國等蓋督普偏施行。

魚鱗冊爲地籍中之最佳者，然行之既久，亦不能無弊，或冊籍散佚，或冊籍失實，甚且爲書吏或毀棄矣。魚鱗冊之失弊，大約有以下數種原因：

(1) 田土之分割合併 魚鱗冊初立時，各塲編有字號，但因後世田土之移轉，幾經分割合併，田埂數易，而非復其原形矣。寧波志云：

「今欲使開會者准排花，因字號，不得無因而冒開；則排花之存於民間者，多非洪武間之舊，而字號之制於畝塲者，或子孫分析，則以一號而分爲二三，或富戶兼併，則以二三號而合爲一號，又皆漫不可據以爲信也。」

(2) 地理之變遷 山崩沙壓坍沒之地，圖存而田亡；新漲新墾之地，有田而無圖，此地形之變也。昔之沃野，今爲斥鹵，昔之荒灘今爲熟田，「況農勤惰，又自爲肥瘠於其間」，更歷數世，今昔有別，此地力之變也。是則原載之荒熟瘠沃，皆不足以爲後日徵糧之準則矣。

(3) 書吏之毀棄 魚鱗冊如精確，則書吏作弊無由，以是深爲書吏所惡。松江府志載：

「是年（萬曆十年）丈量，營造魚鱗圖，聞云每圖實費數金，推求繕寫，不啻再三，總而藏之在官。未數年來，胥吏惡之，毀棄殆盡，有抱而鬻之市人之用楮者，自後飛詭復出，莫可端倪。」

(4) 書吏舞弊 魚鱗冊由書吏掌之，書吏受富人之賄，仰豪家之勢，而恣行其私，巧爲篡改，肆行飛譖詭寄而圖冊乃失其原貌。

(5) 變亂喪失 外侮侵凌或匪徒流竄，城破之後，往往焚掠，在官之冊，遂多散失，而書吏亦可乘機毀棄。

魚鱗冊爲最佳之地籍圖冊，雖不能與近代清丈後之圖籍相比，然如圖形正確，而所註弓口無誤，確可以杜田土糾紛，而以之正疆明界。特以自然環境及人事之嬗易，每隔若干年必須重新整理一次，否則失其效用。有明一代，魚鱗冊屢成屢毀，其保存期間之長短及其正確程度，則繫於地方有司之賢否，及地方風俗之厚薄。而經濟發達之區，土地價值既高，人心亦較奸詐，魚鱗冊之健全保存常較難也。

(三) 清丈

明代開國之初，對於田賦之整理，多所致力，而於清丈一事，尤銳意進行。「洪武元年正月，遣周鑄等百六十四人，覈浙西田畝定賦稅。」「五年六月，遣使度四川田，以蜀始平故也。」至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魚鱗圖冊」，《續通考》是爲明初之大規模清丈。

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會典，言天下額田減半，司國計者不可不究心」（明史食貨志）於是丈量之議大興。「時桂萼等先後疏請覈實田畝，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食貨志》顧氏曾「條上錢糧積弊四事，

其一曰察埋田糧舊額，請責州縣官於農隙時，令里甲等，倣洪武正統魚鱗風旗之式，編造圖冊，細列元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坍荒成熟，步口數目。官爲覆勘，分別界址，履畝檢踏丈量。……未幾御史郭弘化等，亦請通行丈量，以杜包賄兼並之弊，常恐紛擾不從。」（續通考）嘉靖十八年，顧鼎臣爲大學士，「復言蘇松常鎮嘉湖杭七府供輸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蠹弊特甚，宜將欺隱及坍荒田土，一一檢覈改正。」（續通考）豪右多梗其議，而戶部亦有間言，未能徹底實行，僅嘉興、蘇州嘗行清丈而已。

直至萬曆初年，張居正當國，將「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歲竣事。用開方法，以徑闊乘除，畸零裁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續通考）此爲明代第二次之大規模清丈。

洪武以後，萬曆以前，及萬曆清丈之後，各地不斷有清丈事宜之發動。大抵原於積弊已深，爲平均國民負擔，不得不行清丈，以謀均糧。此種基於地方需要之清丈事宜，或由地方有司發動，或由地方士紳發動，苟主持得人，亦往往極有成效，而可收預期之效果，平均田賦負擔也。然此種清丈事宜，各地實行與否及其實行之次數，至不一致，其所用方法亦頗有出入，要隨主持人之學識道德及彌察與否而大有差別，成功者固多，儕事者亦不免也。

清丈方法，各地繁簡不一，然其程序則大多相同。最初爲準備工作，如頒發弓式及將舊有冊籍盡

行提入縣內備查等是也。通常多先造鐵弓一把，存之府縣，而後依式造木弓若干張，俱用鐵包裹，烙印記號，以防增損換易等弊。其用箋簽者，每箋簽一條，以一弓爲度，首尾各用鐵線繩記，可以收捲，略如近時之皮尺。弓之大小，各地不一，有以洪武鈔尺五尺爲準者，有私爲增減者，而用五尺一弓者似較少。然後將全縣畫分爲若干地段，每一地段委派知地人、弓手、寫手、算手等，實行清丈。未丈之前，各業戶先用木標上闊下尖，削白明書四至弓口畝數及業主姓名插釘地角。爲避免丈量人員之騷擾，當時官更多主張先由人民自行丈量，再由官府復查。如和州知州丈田方略十款云：

「查得本州並所屬舍山縣田地……如必逐畝親量，未免稽延歲月，若或分委失人，未免滋弊端，且騷擾小民，廣開騙局，徒糜費民財而無益於事也。爲今之計，似不必本州及委官沿塙履勘細量，惟責之於各里都親管排年老人，各令田主佃人，同本都書手算手二人，執弓如法各自丈量。如一戶共田幾塙，量得橫若干弓，該田若干畝，東西各至某田，南北如之。俱明白標記，插立標樁，不許欺隱分釐，填入冊內，限一月內各具繳報，以憑本州先委官沿塙逕量回報，候本州親詣各田，隨意間抽掣量，如或中有欺隱，掣量得出，卽將前田沒官。」（天下郡國利病書）

丈妥之後，卽據以編造圖冊，此則爲室內工作矣。故清丈工作「爲之於堂上者十之五，爲之於田間者十之五」，室內室外工作同等重要也。清丈之後，有給發管業執照者，廩西守王星華合烟小記均地魚

鱗十四則云：

「魚鱗冊既成，每戶縕冊田段，各給號單一張收執，明開坐落畝數，四至圖形。後遇交易推收，卽將號單黏入契內，如無號單，便有賣田一畝而買主勒指止收九分七釐者，止收九分五釐者，兼併之端一生，包空之苦漸積矣。」

社會對於田單，頗為重視，然給發田單，並未成爲通行全國之制度，僅經濟較繁榮，田價較高之地有之而已。

明代丈田技術，對於平原，沿用前代之方田法，每方里該田五百四十畝，內再逐一分丈，塘溝若干，圩埂若干，基墳若干，河街若干，以其細數，合其總數，然後全縣若干方里總算之，則奸猾者無所施其技矣。此中固有偏差，然自彼時視之，則已甚精。但對於山地丈量及湖泊丈量，仍感困難，雖有種種方法之講求，迄不甚精。天下郡閭利病書浙江會稽縣志載：

「山有高危險峻尖峯平岡凸凹深澗遠塢，一概量冒，以致奸弊易生，隱缺無計。今開示量山，遞年將山分作金木水火土五形，明立五般算法，則行算無差，弓步可核。如金形山，法當三不等量算；木形山，法當橫直丈量；水形山，中廣幾處；火形山，一直量至山峯，橫量山腳，折算積實見數；土形山，或量中廣，或分二段半月形量算，或四不等亦可。一澗一塢統作一號者，

內分一側一面一隴，查照形式分量逐段填寫弓步。一號之內，大約凸凹者，務要中廣，方得實數。」

「又耆民趙德仁等呈內云：量山不比量田，俱是斜尖凹凸不等，號大則弊多，號小則弊少。凡百畝以上，定有灣隴，不能盡量入冊，務須分號，方無遺漏，或以三直三橫法量，搜弊殆盡，今呈數法：

一、迄今遞年量山，每號就註某山，名某，形某，以某法量之，如此開造冊報，臨撞易知。

一、山如船形者，內有灣回，蛇形者，中起高隴，如兩傍牽量，便是作弊，必須當心直量，中闊處橫量，以梭形準之，方為無弊。」

山地丈量，雖不甚精，猶可施丈，而湖泊則一片汪洋，水內別無界址，故蘆蕩之類，大多不能施丈，約估而已。會稽縣志有云：「諺曰：呼山喝水，言但以目力具大約也。」山地水鄉之丈量，類多如此。技術之限制，無可如何也。

田土經清丈之後，即須依照清丈結果，重新配賦稅額，而此中問題至多，其最重要者，則為定等則。唐荊州答施武陵書曰：

「方田一法，不難於量田，而最難於覈田。蓋田有肥瘠，難以一概論畝。須於未丈量之前，

先覈一縣之田，定爲三等，必得其實，然後丈量，乃可用折算法定畝。如周禮一易之田家百畝，再易家二百畝，三易家三百畝，此爲定畝起賦之準。亦嘗觀國初折畝定稅之法，腴鄉田必窄，瘠鄉田必寬，亦甚得古意。今茲不先核田，便行丈量，則腴鄉之重則必減，瘠鄉之輕則必加，非均平之道也。」（天下郡國利病書常州志）

等則之區分，其辦法有二：一爲折畝，如前之所云者，一爲分等徵糧。折畝之例如北直隸廣平。

「……各縣大地，有小地一畝八分以上折一畝者，有二畝以上折一畝者，有三畝以上折一畝者，有七畝以上折一畝者，有八畝以上折一畝者。折畝之少者，其地猶中中，而折畝之多者，其地多低薄……。」（天下郡國利病書北直隸志）

諸城縣初用折畝法，後改爲分等徵糧法。

「洪武初年，朝廷分遣監生併秀才，丈勘北方田地。……其丈地以賦役爲名，計畝準折，如肥地一畝折賦役地三畝，稍次者一畝折二畝，又次者一畝折一畝半。照地折畝，按畝徵糧，以爲重輕差等準則。至嘉靖中，一切地畝，猶折算賦役名色。後則改爲上中下，又下下及逢下五等而已，不復用漁折法也。」（天下郡國利病書山東諸城縣志）

又同書松江府志載：

「嘉慶三年己巳，僉事鄭元韶盡數清丈，悉去官民召佃之名，分作上中下三鄉定額。」

是亦分等徵稅之一例也。田賦負擔之是否公平，胥視等則畫分之是否適當。然等則之畫分，不宜過多，過多則書吏易於竄改而無由稽考，徵收行政亦至為不便，止能求其大致公平，而不能求其絕對公平。當時江浙各縣對於「田苦則多」，亦視為田賦積弊所由來之一因也。

清丈之後，根據新冊徵糧，因此對於舊有虛糧，量才除豁，而對於丈出無糧之田，則盡予升科。但掌財政者，往往為保持原有稅額，對於除豁虛糧，常持異議。續通考載：

「嘉靖十八年(顧)鼎臣為大學士，復言蘇松常鎮嘉湖杭七府供輸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蠹弊特甚，宜將欺隱及坍荒田土，一一檢覈改正。於是應天巡撫歐陽鐸，檢荒田二千餘頃計租十一萬石有奇，以所欺隱田糧六萬餘石補之，餘請豁免，戶部終持不下。」

嘉定縣志載：

「嘉靖十五年，禮部尚書顧鼎臣奏行清埋，是時巡撫歐陽鐸謀於知府王儀均糧之法，而知縣李資坤悉力行之，乃履畝丈量。……於是諸弊畢出。舊有虛存正米一萬八千九十石一斗六升一合二勺，又有有糧無田有田無糧並無徵田蕩共一千七百七頃一十三畝五分一釐六毫，計米二萬三千八百石一合二勺，統計之，積米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九石一斗六升二合二勺，俱挂額內，無從抵補，

遞年於加耗內均包。清查後，改正科糧田一千六十二頃四十五畝二分，計米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七石五斗四升一合，俱算入會計。其餘無徵虛糧田六百八十頃六十八畝三分一釐六毫，計米二萬一百七十二石六斗二升一合二勺，當存案牘，作正催徵，撫按會題請豁，得旨將兩京鹽鈔等從緩錢糧抵補。都察院移咨戶部，誤寫兩字作南字，數不相當，遂致寢格。十七年行牽攤法。總計概縣實存肥瘠相等田，算派歲用正耗平米，每畝止該二斗八升，以前項虛糧額不可缺，每畝均包二升，以三斗爲則。其科麥地鹹薄田不與焉。」（天下郡國利病書）

總之，如應除豁者多於應予升科者，爲保持原額計，如不能籌得適當抵補方法，則由全縣田土均攤。此所謂荒白糧也。

清丈之後，虧額者固須由全縣田土包賠虛糧，然在溢額時，又將如何處理？北直隸廣平志云：

「國初地有開墾水不起科者，有因淹下鹹薄磽瘠而無糧者，今皆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原額地少，而丈量地反多。當事者又恐畝數增多，取駁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原額之數。此後上行造報，則用丈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地以取均平。……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原額，以攤一縣之原糧，而賦役由之以出。故各縣地之折算雖有多寡，賦之分派，則無移易，宜無不均也。」（天下郡國利病書）

此將原有田賦，分由原額田及溢額田共同負擔，而減輕原額田之負擔。田額雖增，而國賦不加益者也。續通考載：

「萬曆時，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歲竣事，總計田數，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然居正當綜核，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倍克現田以充虛額。北直隸湖廣大同宣府，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

此則溢額田土，一體徵稅，稅額與田額等比例增加也。

明代清丈事宜，通見之流弊，有下列各項：

(1)虛丈 虛丈者，將弓步改小，而使田土有虛偽之增額也，試引例於後：

「(藤縣於嘉靖)四十一年，撫臺張公者，檄縣丞劉芳重丈之，以除豁荒地爲名，乃小其步弓，每三畝出一畝，賦盡加於熟地，此朝三暮四之術也。」(藤縣志)

「隆慶二年知縣鄒學柱量田，……將官弓改小，每畝多丈一分，以通縣計之，則百萬畝之田，先已透十萬矣。……執中巡撫朱洞見此弊，駁提量田人役，將詰其非，知縣親押赴院，則人人願保身家，莫肯出一言以蹈危機，竟成溧陽之冤案矣。」(溧陽縣志)(俱見天下郡國利病書)此種情形最爲習見，而尤以萬曆時清丈結果爲甚。

(2)丈量不實 清丈之際，豪右之家特力梗阻，巧爲規避，常州志述萬曆十年清丈結果云：

「且其時畏法者尺土不遺，奸頑者連阡多漏。」(天下郡國利病書)嘉善縣志云：

「此弊(詭寄)之流，至萬曆九年丈量特甚。蓋當時以佐貳掌印，推去嘉秀者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八畝八分八釐三毫。至十二年袁鄉宦匿請還三千三百四十畝一分，餘田沈埋如故，以三萬畝之虛糧，復加本縣，民亦何以堪？近里遞錢來等，雖具呈院道，而彼頑民與積書，互相交結，變幻百端。如監生金圻，一人而隱田千畝，不惜賄貨以植黨與，詭詞匿呈，殺亂視聽，本縣徒費暮年之力，而尙不得一畝復還。蓋其隱去田糧，不在此縣，亦不在彼縣，而置於無何有之鄉。食王土而不輸王貢，殺利已久，本縣以空文求討，而彼以實力求脫。聞往年守令亦有以此召謗而不得竟其事者，是以奸計益多，良民益病，可爲拊膺痛恨者此也。」(俱見天下郡國利病書)

豪右阻力之大，欺隱之多，而清丈結果之不實，可以見矣。

(3)擾民 經丈之弓手書手等，恣意索賄，而對於田土則任意盈縮畝分，顛倒荒熟以擾民。訛詐欺侮，無所不至，而深爲擾民也。欲清丈之無弊，而保其結果確實，諸城志丈田論曰：

「夫田地不明，必須丈勘，丈勘不易，必務嚴密。是故重欺隱之罪以防奸宄；嚴扶同之禁，以防賄賣；分荒熟之實，以防混淆；定弓步之度以防短長；謹丈冊之藏，以防洗改；躬抽段之

嚴，以防蒙蔽；申復丈之例，以防怙終。凡此七防，皆所以爲嚴爲密者也。不嚴不密，民不畏服，弊反叢生，徒成騷擾，益增民瘼，虛博丈田之名，奚取哉？」

王星華均地魚鱗十四則云：

「地土夙弊，其根底俱在戶房。縣總鉤連飛隱，莫可窮詰。幸值朝廷清地之日，方是諸奸漏地之時。況權一借手，選役布人，無非登墮，發冊收冊，罔不居奇，里社派錢，穢布道路，奸胥既飽，怨叢官身。惟擇士民之殷富而誠實者，授以規畫，分派責成，必愛身家，而重犯法。戶房縣總所宜痛絕，而不使與者也。」（俱見天下郡國利病書）

觀乎此則知成敗由人，清丈結果如何，端在地方有司之是否潔已奉公，能否彊察隱徵躬親其事耳。

第四節 徵物種類及處理

明代田賦概徵實物，其後間折金銀。中葉以後，折徵盛行，徵收所入中，現金漸占重要地位矣。

田賦收入有運赴京師及指定地點充軍政各費者謂之起運；其留存各地，以爲中央在地方之支出及充地方公費者謂之存留。而解京部分如何處理，又隨時勢而異也。

(一) 徵物種類

明代田賦所徵物品之種類，已於第二節述稅目時言之矣，茲按明會典之所載者，可分爲下列之十一類，即米、麥、絲及絲綿、絹、棉花、麻、麻布、布、鈔、草及其他。

(1) 米

米爲秋糧之主要項目。除正米而外，有棗子易米、棗株課米、魚課米、改科絲折米、牛租米

穀、課程苧麻折米、牛租米、花利米、麻折米、綿花絨折米。

(2) 麥

麥爲夏稅之主要項目，間亦課米。麥有小麥大麥之別，有時兼收豆。

(3) 絲及絲棉

有稅絲、本色絲、折色絲、絲棉並荒絲、農桑零絲、租絲。

(4) 絹

洪武初僅有絹一目，其後有本色絹、改科絹、原額小絹、農桑絲折絹、人丁絲折絹、稅絲折

絹、絲綿折絹、幣帛絹、租絹等。

(5) 棉花

有地畝棉花絨。

(6) 麻

有土苧、苧麻。

(7) 麻布

有租麤麻布、苧布、麻布、洞蠻麻布、租苧布、猺人麤布。

(8) 布

有棉花折布、綿布、課程綿布。

(9) 鈔

有錢鈔、租鈔、稅鈔、貲鈔、山租鈔、麻鈔、茶課鈔、魚課鈔、椒課鈔。

(10) 草

有馬草。

(11) 其他 如紅花、桐油、差發馬之類。

此外各地有歲貢，本任土所宜，皆由里甲供辦，初與田賦無干，後亦併入田賦中。其中物品繁多，顏料之類，如銀硃、密陀僧、百藥煎、蘇木、黑鉛、二硃、梔子、五倍子、烏梅、柴草、姜黃、蘇黃、明礬、藍靛、紅花、槐花、水膠、黃丹、白芨、光粉、祿礬、茜草、靛花青等；油漆如生漆、桐油；物料如銅、鐵、皮張、水牛角、牛筋、黃蠟、黃白麻、翎毛、魚線膠、箭枝、弓箭弦；祭品如蜂蜜、沙糖、肥豬、肥鵝；野味如天鵝、鴉鳩、斑鳩、兔、雁、野雞、獐、鳩鴦、麇、活鹿等；雜物如掃箒、曆日紙；飲料如芽茶、葉茶、藥味；藥材如黃連等。更有水果之屬如雪梨；用具如官瓶；服用品如綬疋之類。名色繁雜，幾於無物不徵矣。然大抵爲向皇室進貢之物，數量有限，雖承辦者間多破產，而與田賦總額相較，固占其中極小部分也。

英宗正統元年，始折徵金花銀，其後折銀者日多，而銀亦成爲田賦收入之主要部分。迨一條鞭法行，除米麥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外，餘物幾盡行折銀。銀之收入乃與日俱增。

田賦收入以米麥銀爲主，餘皆次要，而米麥之處分，起運者解京，存留者入倉，故就漕運及倉儲二者分別言之。至金銀及其他實物之處分，則別爲一項。

(二) 漕運

漕粟京都，給官府廩食，歷代皆嘗行之。明太祖定都金陵，四方貢賦由江以達京師，道易而近，漕軍問題較為簡單。惟為適應軍事需要，饋糧餉邊計，「洪武元年北伐，命浙江江西及蘇州等九府運糧三百萬石於汴梁。已而大將軍徐達令忻嶧代堅臺五州，運糧大同，中書省符下山東行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永平衛。其後海運餉北平遼東為定制。其西北邊則浚開封漕河，餉陝西，自陝西轉餉寧夏河州。其西南令川貴納米中鹽以省遠運。」（《食貨志》）此明初適應軍事之漕運情形也。

甲 漕制 自成祖遷燕，道里遼遠，海運陸運兼施；海運固承元之舊制，而陸運則自「永樂元年，納戶部尚書郁新言，始用淮船受三百石以上者，道淮及沙河抵陳州潁岐口跌坡，別以巨舟入黃濱抵八柳樹，車運赴衛河輸北平，與海運相參。」然海運多險，時復漂沒，官民皆畏之。而陸路置遞運所入，每所用民丁三千，車三百餘輛，輶輶盤擾，道迂多艱，勞費殊甚。永樂九年，乃役山東六郡下夫十六萬五千人，浚復會通河，又修兩淮運道，築堤蓄瀦，設壩障潮，自淮至臨清增閘四十七，以便蓄洩，於是河運直捷，陸運得免，海運亦尋罷，自是而後，專行河運。隆慶而後迄於崇禎，雖屢議復海運，迄沮未行。

河運之制，法凡三變。初支運，次兌運支運相參，至支運悉變為長運，而制定。支運者，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寧，自徐（州）至德（州）以京衛軍，自德

至通(州)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也。其法始自永樂十三年。

「先是十年，以御史許塘言衛河水患，命工部尙書宋禮前往經畫……已而平江伯陳瑄治江淮間諸河，亦相繼告竣，於是河運大便利，漕粟益多。至是年遂罷海運。令蘇、常、松、鎮、杭、嘉、湖等府秋糧，除存留並起運南京及供給內府等項外，其餘並坐太倉海運之數，歲撥運淮安倉。又揚州鳳陽淮安三府秋糧內，歲撥六十萬石，徐州並兗州府秋糧內歲撥三十萬石，俱運濟寧倉。令淺河船於會通河以三千艘支淮安糧運濟寧，以三千艘支濟寧糧運赴通州，歲運四次。其天津並通州等衛，各撥軍於通州接運至京。又令浙直軍自淮運徐，京衛軍自徐運德，各置倉收囤。山東河南軍自德運通交收。」（續通考）

不數年，官軍多所調遣，遂復民運。宣德四年黃福，陳瑄建議復支運。

「乃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百五十萬石於淮安倉，蘇、松、寧、池、廬、安、廣德民運二百七十四萬石於徐州倉，應天、常、鎮、淮、揚、鳳、太、滁，和民運二百二十萬石於臨清倉，令官軍接運入京通二倉。……惟山東河南北直隸則徑赴京倉，不用支運。尋令南陽淮慶汝寧糧運臨清倉，開封彰德衛輝耀運德州倉，其後山東河南皆運德州倉。」（續通考）

至宣德六年始令官軍免運民糧。

「平江伯陳瑄言，江南民運糧諸倉，往返幾一年，誤農業。令民運至淮安瓜州，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是爲兌運。命羣臣會議，吏部蹇義等上官軍兌運民糧加耗則例，以地遠近爲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兌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兌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諸倉，不願兌者亦聽其自運。軍旣加耗，又給輕齋銀爲洪閘盤撥之費，且得附載地物，皆樂從事，而民亦多以遠運爲艱。乃令官軍運糧，各於附近府州縣水次交兌。江南府州縣民運糧於瓜洲淮安二處交兌，河南所屬民糧，運至大名府小灘，兌與遮洋船官軍領運。自是兌運者多，而支運者少矣。」（續通考）

是爲支運兌運相差時期，至憲宗成化七年，始議改兌。

「應天巡撫勝昭，令運軍赴江南水次交兌加耗外，復石增米一斗爲渡江費。至十年乃命淮徐德臨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兌，由是悉變爲改兌，而官軍長運，遂爲定制。」

自是以往，行長運制。萬曆會計錄曰：

「此改兌之始也，先是兌糧水次，宣德七年，江南於瓜淮，河南於小灘，山東於濟寧，正統九年江西於九江。至是，罷瓜淮交兌，令裏河官軍，經赴江南水次交兌，至正德元年，湖廣於長沙漢口，嘉靖十九年江西吳城歸併於進賢門外。萬曆元年湖廣衡、永、荆、岳、長沙，原在城陵

穢交兌者，改併漢口。」

但江南白糧，仍由民自運。

乙 漕額 明初運糧京師無定額，支運初行時，歲運三百餘萬石，永樂十五年達五百另八萬八千餘石。正統初，約四百五十萬石。

「成化八年，始定四百萬石，自後以爲常，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其內兌運者三百三十萬石，由支運改兌者，七十萬石。兌運之中，湖廣、山東、河南折色十七萬七千七百石，通計兌運改兌，加以耗米，入京通兩倉者，凡五百十八萬九千七百石。而南直隸正糧獨百八十萬。蘇州一府七十萬，加耗在外。浙賦視蘇減數萬，江西湖廣又殺焉。」

「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共給米六十四萬餘石，悉支兌運米，而臨、德、沂、倉貯預備米十九萬餘石，取山東河南改兌米充之。遇竊傷則撥二倉米以補運，務足四百萬石之額，不令缺也。」

(明史食貨志)

茲據明會典所載各地漕額，有如表十。

表一〇 明代漕運數額

本兌田賦合要
色折通

一一六

改舊運淮安府常益倉者 廣運徐州府

舊運徐州府兌

米

改舊運淮安府常盈倉者

舊運臨清
廣積倉者

米

色米

色
運

本 兌

110,000
110,000

110,000
100,000
90,000

1000

10,000

一一一六五

四三

E000-000

14000

100,000

二〇〇〇

空五、〇〇〇

E1-000

1100
• 000

二九、九盤

三七

八〇〇

10,000

寧國府

池州府

廬州府	10,000	10,100	充、000
淮安府	三、000		
太平府	一七、000		
安慶府	六、000		
鳳陽府	四、000		
揚州府	六、000		
徐州	三〇、000		
廣德州		八、000	
合計	三、二三、二七	一七、七五	二九、100
共計			一柒、300
總計			七、000
丙 漢軍			一七、000
運糧漢軍爲各衛所屯軍，計分十二總，領衛所一百二十四軍十二萬。據明會典所載，			
十二總及衛所名稱如左：			
南京把總二，各領衛十三：			

錦衣衛 廣洋衛 江陰衛 龍虎衛 鎮南衛 神策衛 府軍衛 府軍右衛 豹韜左衛 龍江右衛 金吾後衛 虎賁左衛 留守左衛(以上把總一員領)

旗手衛 府軍左衛 金吾前衛 府軍後衛 興武衛 濬陽右衛 應天衛 橫海衛 水軍左衛 水軍右衛 龍虎左衛 龍江左衛 羽林左衛(以上把總一員領)

江南直隸把總二，領衛所十九：

建陽衛 新安衛 安慶衛 九江衛 宣州衛 鷹揚衛 豹韜衛 武德衛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以上上江把總領)

鎮江衛 太倉衛 蘇州衛 鎮海衛 留守中衛 駍騎右衛 羽林右衛 嘉興守禦千戶所 松江
守禦千戶所(以上下江把總領)

江北直隸把總二，領衛所十五：

淮安衛 大河衛 沔州衛 邳州衛 壽州衛(以上把總一員領)

揚州衛 高郵衛 儀真衛 廬州衛 大安衛 濬州衛 通州守禦千戶所 泰州守禦千戶所
鹽城守禦千戶所 興化守禦千戶所(以上把總一員領)

中都把總一，領衛所十一：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凤陽衛 凤陽右衛 凤陽中衛 懷遠衛 長淮衛 宿州衛 武平衛 領

川衛 洪塘湖屯四千戶所

浙江把總二，領衛所十三：

杭州前衛 杭州右衛 紹興衛 海寧衛 海寧守禦千戶所 湖州守禦千戶所 嚴州守禦千戶所

(以上浙西把總領)

寧波衛 台州衛 溫州衛 處所衛 衢州守禦千戶所 金華守禦千戶所(以上浙東把總領)

山東把總一，領衛所十九：

臨清衛 平山衛 東昌衛 濟寧衛 託州護衛 東平守禦千戶所 濘州守禦千戶所(以上係本

總原領)

徐州衛 徐州左衛 鎮德衛 德州衛 總州左衛 天津衛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定邊衛 神武中衛(以上係裁革遮洋併入本總數)

湖廣把總一，領衛所十(舊有荊州左衛，嘉靖間改顯陵衛，舊有安陸衛改承天衛，俱免運)：

武昌衛 武昌左衛 新州衛 黃州衛 荆州衛 荆州右衛 岳州衛 襄陽衛 沔陽衛 錦安守

禦千戶所

江西把總一，領衛所十一：

南昌衛 袁州衛 贛州衛 吉安守禦千戶所 安福守禦千戶所 永新守禦千戶所 撫州守禦千戶所 戶所 建昌守禦千戶所 鉛山守禦千戶所 廣信守禦千戶所 饒州守禦千戶所

丁漕官 漕運官司，洪武時設武臣督海運，督建漕運使，尋罷。成祖以後，用御史或侍郎都御史督督，郎中員外分理，主事督兌，其制不一。景泰元年設淮安漕運都御史（亦稱漕運總督）與總兵參將同理漕事，歷年興革不一。據明會典所載，萬曆時督運官員之重要者，總督有都御史一員，總兵官一員，把總十二員（見前）、監兌戶部主事五員，儕運御史一員，押運參政一員，理刑刑部主事一員。戶部主事每歲於漕運議事畢，選差請勑，分詣山東、河南、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督軍民有司，依期交兌，催儕起程，南運督至儀真，與儕運官交接明白，即將各兌完起程並接日期報部查考，回日仍將兌完日期具奏。

漕運官軍皆給行糧，「洪武二十六年令海運官軍，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每人日支口糧二升，二十七年令日支四升。永樂十三年，令運糧官軍行糧不分遠近，俱支三石，宣德元年，行糧止給二石，正統元年，增爲二石七斗，山東河南北直隸臨近者不增。景泰七年，揚州迤南衛所運糧官軍每員名支行糧三石，淮安迤北衛所，每員名支二石。成化三年官軍行糧支米或米麥三石、二石八斗，

二石六斗至二石四斗不等，視路遠近爲差。行糧之外，又有賞鈔，正統元年指揮八錠，千百戶鎮撫六錠，旗軍四錠。五年奏准，賞運糧官軍鈔，指揮八錠，千戶衛鎮撫六錠，百戶所鎮撫五錠，旗軍四錠。』

戊、漕費 漕運經費，取自耗米。明初民運無腳耗等項，「至宣德間，令民糧兌與軍運。成化間將徐、淮、臨、魯四倉支運，亦改兌軍，皆給路費，始各有耗米。兌運米俱一尖一平收受，故有尖米，耗尖米，除隨船給運外，餘折銀，謂之輕齋，備運軍盤撥費用。改兌無尖米，以耗米二升折銀，

謂之折易輕齋，費不足則於兌運輕齋內挖貼。後通惠河成省腳價，始立減扣法。扣留者，以備修理通惠河間，量減者，以寬民力。兌運加耗米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五石九升八合，兩尖米三十一萬二十二百二十六石五斗三升，輕齋銀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兩零。江西、湖廣、浙江、加耗米六斗六升，又兩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八分，名三六輕齋。今於三斗六升內減去二升，止徵三斗四升，改爲三四輕齋，於內仍扣留銀二分。」（明會典）餘倣此而輕重有差。江西各屬徵過湖米每石自七升至四升不等，作過湖腳耗。江北三總並南京浙江，下江等總，每石徵腳米六升，折銀給運官同有司，爲買辦物料修船之費。江寧等五縣則以三升給船戶，三升給軍械撥修船，改兌加耗米二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七石五斗，各地加耗浙江江西每石四斗二升，應天等府三斗二升，鳳陽等府二斗七升。耗米內各折米二升，易錢一分，名折易輕齋，徐州每石二斗二升，山東

河南一斗七升，俱本色無折銀。

己 運船 運船之數，明史食貨志載：「永樂至景泰，大小無定，爲數至多，天順以後，定船萬一千七百七十。」而徐州志則云：「天下十總糧船。每年過淮者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隻，」若合其餘二總計之，爲數當在一萬四千以上矣，民運白糧船，猶不在內。明初運船不許夾帶他物，成化十年令濱運軍人許帶土產，易換柴鹽，每船不得過十石，違者盤檢入官。神宗時至六十石。憲宗時立運船至京期限，北直隸河南山東五月初一日，南直隸七月初一日，其過江支發者展一月。浙江、江西、湖廣九月初一日，通計三年考成；違限者，運官降罰。武宗列水程圖格，按目次填行止站地。世宗時又定過淮程限，江北十二月，江南正月，湖廣、浙江、江西三月，神宗時改爲二月。又改至京限五月者縮一月，限七八九月至京者遞縮兩月，後又通縮一月。皆先期以樣米呈戶部。運糧到日，比驗相同乃收。違限之米頓德州等倉者，謂之寄圃，督運官員視情節輕重罰有差。道途遇險漂流者，大江漂流爲大患，河道爲小患，二百石外爲大患，二百石內爲小患。小患把總勘報，大患具奏。其後不計多寡，概行奏勘。

庚 潛弊 潛政之弊，運軍兌糧時則大肆敲詐，而於起運後，則中途舞弊。天下郡國利病書松江

府志畧紹昌收兌議云：

「收兌之役，不苦於收之難，苦於兌之難，而其實兌之多費，繇於收之不精。蓋漕軍見米之不精也，多勒贈耗以爲利，糧役因兌之多費也，益插穢雜以售歟。所以一當交兌，煩費蠶起，有綱司話會，有踢斛淋尖，有網閭後手，使用不可勝記。風力官員欲爲民少減增耗，卽環擁轡呼，張拳犯上，而莫誰何。」

兌糧之時，旣因多勒贈耗而兌入溼潤穢雜之米，故其後果則有如前議所云：

「其在旗軍，則利歸旗甲，不過恣一時之浪費，及至兌米入船，中途浥爛，反累運官揭債賠補，回衛之日，累小軍扣除月糧，以抵京債，此不平之在軍者也。其在糧長，蓄用不費，常至賣產鬻業，盡蕩其家。其在閩用，則軍糧之所交於京通諸倉者，皆溫惡不堪，積久發腐，而其病更在於國矣。」

其在中途，則漂流違限二弊，最爲普遍。明史食貨志云：

「(初)每船受正耗米四百七十二石，其後船數缺少，一船受米七八百石，附載夾帶日多，所在稽留違限，一遇河決卽有漂流。官軍因之爲奸，水次折乾，沿途侵盜，妄稱水火，至有鑿船自沈者。」

「明初漕政，每加屢恤，仁宣禁役漕舟，宥遲運者。英宗時始扣口糧均攤，而運軍不守法度

爲民害。自後漕政日弛，軍以耗米易私物，道售稽程，比至反買倉米補納，多不足數。而糧長率攬沙水於米中，河南山東尤甚，往往蒸溼浥爛不可食。糧要貸運軍銀以固厚利。至請撥關稅給船科以取償。世宗初政，積弊釐革。然漂流遠限二弊日以滋甚。中葉以後，益不可究詰。」

辛 民運 軍運之外別有民運，洪武四年設糧長以殷實戶充之，督其鄉租稅，多者萬石，少者乃數千石，部輸入京，徵運之責，皆集於糧長一身。明太祖對糧長頗重視，糧長入京，「往往得召見，一語稱旨，輒復拜官，當時父兄之訓其子弟，以能充糧長者爲賢，而不慕科第爲榮，蓋有累世相承不易者。」（天下郡國利病書松江府志）其時民運固無痛苦，後屢革屢設。自兌運行，而糧長止負徵收之責，不當輸運之任矣。然上供白糧仍由民運，迄明末未改。明史食貨志云：

「漕運之外，蘇、松、常、嘉、湖五府，輸運內府白熟粳糯米十七萬四十餘石，內折色八千餘石。各府部糙粳米四萬四千餘石，內折色八千八百餘石，令民運謂之白糧。自長運法行，糧皆軍運，而白糧民運如故。」

氏運白糧船隻，成化時嘗一度用官造船隻，然通例多係北運糧長自雇，其運限則比照兌運。「每十月終徵完，委官十二月以裏運至瓜州，聽儕運郎中催償。」（明會典嘉靖六年錄）「正月以裏督行開船，定期六月以裏完納。」（明會典卷二十七民運隆慶二年條）「弘治七年題准，行河西務，遇白糧米剝船到關，

俱免納科，即時放行。仍行各鈔關，一體驗放。」「蘇寧六年頒准，民運白糧，責令糧長設處船隻，同運官幫次，開程過淮洪入閘，漕務參政督催，與軍船一體挽拽，仍許量帶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稅。」（明會典）國家法令，對於民運船隻，初未歧視。但事實上則處處皆以白糧船隻爲可欺而訛詐敲剝不已。嘉定縣志載：

「夫軍運以十年僅運米四百石，或五百石，民運以一民而亦運四百石或五百石。軍運以軍法結爲漕法，一呼百應，人莫敢犯。民運以田里小民供役道，語言鄙里，衣服村賤，人人得而凌之。軍運經各州衙門無抑勒需求，民運經各該衙門，動以遲違情由問擬工價並諸雜色使用。每一處費銀十五六兩，少亦不下十兩。軍運過洪閘，壹錢不須，且洪夫閘夫共出挽拽。民運每過一洪用銀十餘兩，過一閘用銀五六錢，所過三洪五十餘閘，而費可知矣。其最苦者，船戶皆江淮奸民，惜造此船，裝載白糧，糧一入船，其驅使糧長，不啻奴隸，每日供奉船戶及撐駕夫，不啻奉其父母，蓋糧在船中，卽糧長身家所係，吞聲忍氣，曲爲順從，勢不得不然也。其最所畏者，軍船凌虐，豪惡之軍，故將已船撞擗，微有損傷，即便蜂擁民運之船，百端挾詐，不厭其欲不止也，此其苦之在途者。」

此外則「……會有榷稅之詔，由江淮而北，達於京師，中使多置無賴以爲爪牙，如貪狼餓虎，無慮數

十處。轉輸上供之米，比於雜貨，所等權於商人。抵滬之日，又不得以時入倉，北地早寒，一夕凍合，貨廩貯米，須明年冰解乃入。」比至運到交兌，而其苦更不勝言者，萬曆十七年，湖廣道監察御史林潤具題，大略謂：

「供用庫、酒醋局、內官監乃蘇、松、常、嘉、湖五府歲供白糧，額派二十餘石，關係最重。頃上納艱難，耗外加耗，墊外加墊。夫較米一斛五斗，此定數也，今踢斛淋尖，已多五六升矣。而盛以籤箕，務多斗餘，不滿不算五斗之數，不亦甚乎。如法篩簸，無可言也，今稀篩狂篩，已非法矣。而篩出二斗，止作一斗。每石折斛三斗，不太酷乎？貯房堆放，捆腳打包，費猶不可已也。而御道有錢，遮關門官有錢，事出何名？堆頭包腳，數籌架，費本有定額也。而大小呈樣之使用，巡路探筒之使用，取何無厭，此猶其大者也。至於篩揀之糜費，拋散之狼籍，校尉督辦之勒取，家人兵番之嚇詐，種種難以枚舉，視萬曆九年題准規則，費多數倍矣。如前年米一石，不過加耗五升耳，今無分正耗米，每石加至四斗五升。前年米百石，不過派鋪墊腳價等銀七兩八九錢八兩六錢耳，今百石而鋪墊及無名等費，加至十四五兩，二十餘兩。夫比白糧也，自彼處運至京師，率數石而致一石，民已不堪。及至京上納，而復遭此無端之需索，愁苦悲酸，誠所謂一米一珠，一粒一淚也。」（天下郡國利病書）

凡此詭弊，明初並不如此，係中葉以後事，松江府志云：

「成化以前，解戶上自糧及各物料，戶工二部委官同赴道驗收，解戶不與內臣等見面。故軍較不得督勒，內臣不得多取，小民亦不至虧害。成化以後，都官遞使，糧料不肯驗收，俱令小民運送內府，而害不可勝言矣。」

武進縣志亦言，無錫都給事中侯先奉書氏通事宜考後曰：

「嘗考內府錢穀，皆有臺省畧收，垂二百年，而自糧隸巡視十庫之臣，投解完銷必嚴關白之令。隆慶間，當事者以言得罪，遂能去不用，而權悉專於中人之手，漫無稽制矣。故事自糧投解有僧家（一名歇家）爲之主辦，諸所鉛摺等類，非僧家弗效也。僧故宿猾，而與中人左右，胥吏又都市少年無賴豪，內外膠結奸好，翕張煽禦，視飛輓爲奇貨，視運民爲魚肉，竭閭閻之膏脂，陷虎狼之餓喙。」（俱見天下郡國利病書）

明代宦官權盛，禍國殃民，豈止一端，民遭糧長被害，猶其餘事也。

（三）倉儲

田賦所徵，米麥爲主，設倉儲存，以贍軍賑民。自南京直隸，各布政司府州縣，各都司衛所，以及王府，莫不備具。京倉及水次倉所儲漕糧，給軍士及京官俸糧。各衛倉儲屯田所納子粒以給軍，直

隸及布政司府州縣倉，除儲粟供軍國之需外，兼儲預備倉米，以備荒年賑民，而王府之倉，蓋儲其祿米也。

倉儲之建築，歷代頗有興革。茲據明會典所載者如左表，共計一千七十一所，至於處數及每倉儲量皆不詳，無從估計焉。

表一一 明代倉儲數額

北京水次倉附	八二	南京	四五
北直隸	一六二	南直隸	四三
浙江布政使司	五一	江西	一八
湖廣	四九	福建	二八
山東	四五	遼東	五八
山西布政使司	一二八	河南布政使司	一八
陝西布政使司	一三三	四川布政使司	三九
廣東布政使司	五五	廣西布政使司	一五
雲南布政使司	四一	貴州布政使司	一七

合計

一〇七一

倉糧之管理，設有專官，凡京倉及沿邊去處各倉，由戶部派郎中或主事前往管理，或三年更代，或一年更代。各衛所倉糧，則類由屯田簽事負責。各布政使司則有參政或參議，府設通判，州設同知，縣設縣丞，專管糧草收放事宜。京倉及通州倉，皆儲藏漕粟之所，章制較繁。移茲以通州倉爲例，計設有內總督內監督，皆以太差主之，人員歷年多寡不一。嘉靖十四年裁革，外總督多由戶部侍郎充任，別有坐糧員外郎，巡倉御史等。監督主事四員，專管收放糧斛。漕糧湧到時，派進士三四人協助，修倉主事一員，經歷六員，後改爲三員，倉副使二十二員經收糧斛。守支攢典二十二名。倉中員役，甲斗，每一官下每年額發通州等六衛軍，餘一十五名應當看守錢糧。歇家，每一官下額設二十五名，共三百三十名，專管包圍糧米進廩，修理倉墻。小腳每一官下額設五十名，共一千一百名，專管抗糧倒廩。驪夫無定數，鋪軍二百八名，於各倉墻外守鋪，晝夜巡邏。倉門守把官軍，計四倉共九門，每門各二員志軍，餘丁共十名，一年一換。嘉靖九年改各倉官攢各一員名，軍斗八名守把，先年三月一換，後一月一換。修倉官軍，四百五十員名（見天下郡國利病書通州志）。至在外各倉負役，亦有倉官攢典之類，視其事務繁簡，或一倉一官或數倉一官。

倉糧之收支，例以官斗爲准。「正德六年，令查京通二倉，見在木斛，取先年鑄降鐵斛，較勘升合不差，有印烙者存留，無印烙者補印，分送各倉用使，每年二月內較勘一次。」（明會典）各倉庫收納錢糧，務要納戶親身上納，如有兜攬作弊之人，納戶通同，不行首告者，一體治以重罪，而「納戶送糧到倉，辦驗勘中，隨卽收受，不許刁蹬留難，勒捐財物，及通同盜賣，虛出實收。」（明會典）收糧加耗之數，「成化十四年，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該巡撫等官，行令收糧官員，每石一尖一平，不必加耗。其每尖斛內，量加耗糧五升五合。」（明會典）

倉儲既所以贍軍賑民，則須有相當儲量，方克濟用。「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設置倉廩，其在各衛所，常存二年糧斛，分爲二十廩收貯，以備支用。其在各司府州縣，各有倉廩，收儲糧米，以給歲用。」（會典）然有明一代並未完全奉行，末年倉政不修，屯田墾壞，更無如此能力矣。

倉廩守管，各有專官，侵盜者例治以重罪，各朝輕重有差，茲舉天順十三年看爲例，亦可見規律之嚴矣。

「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

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俱照發邊衛永遠充軍。南京各衛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並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守巡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鑿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卽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會典）

爲查勘管倉官吏是否盡責，有無弊竇，內外各倉糧草銀錢，皆定期盤量，漢武中已定盤量之例。

「永樂二十年，令南京各衛所，應天、蘇、松、順天等府州衛所，及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各布政司所屬，及都司衛所，並遼東都司所屬倉糧，俱差官盤點。」（會典）

「成化十二年議定，三年一次，差科道及戶部官，查盤各邊糧草。」

「十三年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各邊糧草。」（明會典）

盤查結果，有如後載：

「弘治三年奏准，凡查盤倉糧，正糧穀數，積有附餘，照數作正支銷。若耗糧不足，計其守支久近，准除折耗。守支三年以上者，每石追耗糧一升，三年以下者，升半，全無耗糧者，查究問罪。」

「十一年奏准，凡科道官查盤邊方馬草，但有塌陷狼籍無人管顧者，即將該管守備掌印等官，參奏拏問，革去管軍管事。」

「十四年奏准，各邊查盤糧料，照例每石一年開折一升，各以守支年分，扣算遞減。其餘已經查盤正糧，放支盡絕者，積有耗糧附餘，就令經手人員，即便作正放支，如有虧欠，一並究治。若正耗之外，又有積出附餘，一體作正支銷。」

「嘉靖四十五年題准，繫荆諸關倉場，劄行管糧主事，不待五年科道查盤之期，督同兵備，親詣各處倉場，逐一清查盤驗，如有浥爛，追究年月久近，有無姦弊，即便設法區處。」（明會典）

各倉盤查之後，查有陳腐糧食及糠粃等給予處分。

「正統三年，令各衛倉糧放支盡絕，盤有穢糲米塵，給與屯軍糞田。」

「嘉靖十一年頒准，京倉各廩盤出附餘陳腐黑豆豌豆等項雜糧內，頗堪食用者，量給兩縣孤老。不堪食用者，送西苑水田培壅。」（明會典）

明代令各府州縣設預備倉，儲糧賑民，其來源或由義民捐獻，或由吏捐納，免其考績，或以官田地租契稅引錢等糴米，或取給於罪犯之贖，其制甚備。惜中葉以後，不爲地方所重視，幾同具文，以其與田賦無關，略焉。

（四）金銀實物之支配

徵起之田賦，分爲二部分，起運者分別解往京邊，存留者則留儲各布政司府州縣及各都司衛所倉庫。起運者較存留者爲少。

凡運解京邊錢糧，固充官吏俸祿軍隊餉糈及王室之用，而存留者，亦非盡充地方費用，尙有若干類中央支出，由地方當局依法撥支也。例如各王府祿米，各地軍衛月糧，公侯駙馬伯祿米，宗室祿米等。而公差使客，例得於途經各地支領廩給，非官者如從人之類，則支口糧，費用繁雜，往往有不敢支用者，天下郡國利病書河南懷慶府志藩封條有云：

「河南藩封七處，其六處本土存留米麥，足以供用，惟開封所入，不足以給所出。計開封與

舊屬歸德四十三州縣，夏稅秋糧幾八十萬，起運幾三十萬，存留幾五十萬，內除鈞州三萬六千五百石，以供徽府宗室，及官吏師生之用，餘四十六萬，以六萬爲歲徵，脫欠及別賄之數，其官吏師生一科歲用不過五萬，再以五萬補四衛軍伍屯糧之不足，尙餘三十萬以供藩府。分作十二月，每月二萬五千石，上自郡王，下及庶人，各計其定分，足十分則皆十分，足五分則皆五分。……地方支出，僅有官吏師生祿廩，而大部分仍爲中央支出。此外大部分之地方支出，如諸司供用、春秋祭祀、鄉飲酒禮、科貢盤纏、運船料價、解扛腳價、江海兵防、孤老衣薪、里甲供應、春牛桃符、決囚公費器物案衣之類，則索諸里長；而衙門員役如馬夫膳夫、皂隸快手、庫子斗級之類，則僉民廳役，不支國家糧米也。故明代田賦，不問爲起運爲存留，其中之大部分供給中央支出也。

解京諸物，除漕糧而外，首推金花銀。來自折糧，明初俱解南京，供武臣俸祿，而各邊或有緩急，間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內承運庫，計夏秋麥米共四十五萬九百一十九石一斗一升二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共折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一毫，除折放武臣祿十餘萬兩之外，皆爲御用。而年例金二千兩，硃砂四十六斤八兩，慈寧宮子粒銀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慈慶宮子粒銀七千二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二毫八絲，乾清宮子粒銀一萬九百七十六兩四分，未央宮改進乾清宮子粒銀三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四分三釐五絲五忽，亦皆由內承運庫儲存也。

正統七年置太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南直隸、蘇、常等府解到草價銀，十庫中綿絲綢布及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籍沒家財，變賣田產，追收店錢課例上納者，亦皆入焉，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

「弘治時，內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內庫，又置南京銀庫。正德時內承運庫中官，數言內府財用不充，請支太倉銀，戶部執奏不能阻。嘉靖初，內府供應視弘治時，其後乃倍之。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之兩廩，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爲老庫，而廩爲外庫。及是時，老庫所存者僅百二十萬兩。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內庫者，並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內庫。三十七年令歲進內庫銀百萬兩，外加預備欽取銀，後又取沒官銀四十萬兩入內庫。隆慶中數取太倉銀入內庫，承運庫中官至以空劄下戶部取之，廷臣疏諫皆不聽。又數取光祿太僕銀，工部尚書朱衡極諫不聽。初世宗時太倉所入二百萬兩有奇，至神宗萬曆六年，太倉歲入凡四百五十餘萬兩，而內庫歲貢金花銀外，又增買辦銀二十萬兩以爲常，後又加內操馬芻料銀七萬餘兩。久之，太倉、光祿、太僕銀括取幾盡，邊賞首功向發內庫者，亦取之太僕矣。」

(明史食貨志)

解京金銀，除一部供御用外，其中大部分本供軍國之需。後以皇室用度不節，竟傾其所有，從事於線

造、賞賚、齋醮、土木等皇帝之個人享受。國用虧，而明遂以亡。

解京夏稅絲綸、農桑、本色絹入承運庫。絲綸、棉花絨入丙字庫，顏料棉布、苧布入甲字庫。皆所以備賞賜之用。供用庫、內官監、尚膳監、酒醋麪局、惜薪司之白熟粳糯米，皆供宮中之用也。

存留各地錢糧，支用之際，須有合法根據，並依一定手續，不得妄支配亂報，以防侵欺。

「洪武間，凡天下衙門收用錢糧，一年一報，務將當年已支見在，及天下放支該用數目，開

報戶部稽考。」

「景泰二年令在外諸司倉庫錢糧，非奉戶部明文，不許擅支。」

「成化十七年，令各處司府衛所大小衙門，……在官錢糧，必須軍器量務，賑濟饑民，及奉勸合應該支給者，方許會官照卷，挨次支給。年終查算明白，造冊繳部。若不應支給，並那移出納者。經該官員，降點邊遠敍用。侵欺者，從重歸結。」（明會典）

布按二司並直隸府州，應將在庫金銀錢鈔等項，開具數目，按期造報，以憑查考。而中央亦往往派員分赴各地清查，以故全國錢糧之支用，其權蓋皆操之於戶部也。地方僅在許可範圍內，支用一小部分而已。

第五節 折徵

明代田賦，其初概徵實物，後間折金銀。而為便利納稅人或應國家之需要，亦有將原徵物品，改徵他物者，統謂之折徵。原徵之物為本色，折徵之物為折色。

(一) 折徵之起因及應用

明折徵之制，始見於洪武九年三月，其時「令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戶部奏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重為損益，願入粟者聽。帝曰：折納正欲便民，務減其價，勿泥時直可也。」

(續通考)此在當時為權宜措置，雖其所以折徵之原因，史無明文，但彼時倉庫充足，軍糧無缺，折納銀錢鈔，一方固使政府得以控制大量現金，同時百姓免納米麥，亦可省除不少耗米。至於折絹折布則完全為供賞賜軍士之用。當係任土所宜，所以寬省民力也。

洪武十七年令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十九年令戶部侍郎楊靖，會計天下倉儲存糧，二年外並收折色，惟北方諸布政司需糧餉邊，仍使輸粟。三十年諭戶部天下逋租，許任

土產折收米、絹、棉花、金銀等物，著爲令。自是而後，逋租折徵，遂成定例矣。宣德而後，折徵範圍漸廣，蓋民困於明初之重賦，無力繳納，不得不別籌調停之法，以蘇民力，而徵足國課，於是江南漕糧有輕齋之例，而以米折金花銀及棉布。

「宣德八年癸丑，巡撫侍郎周忱奏加耗折徵例……金花銀一兩一錢，准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四斗，每兩加車腳霜匾銀八釐。闊白之梭布一匹，准平米二石五斗，或二石四斗，至二石，每匹加車腳紅錢米二斗或二斗六升。闊白棉布一匹准平米一石或九斗八升，每匹加車腳船錢米一斗或一斗二升。」（天下郡國利病書松江府志）

是時納銀布，皆較納米爲輕，名爲折徵，實同減賦也。

一明田賦折徵之制，初僅寬民力而已，然其實際應用，則隨環境之不同，而演爲多種場合，第一種場合，爲任土所宜，於不產米麥之區，改科當地產品，例如嘉定及蘇州之十一、十二、十三各保折收官布是也。嘉定縣志言：

「公（周忱）見嘉定土薄民貧，而賦與旁邑等，思所以恤之，謂地產棉花，而民習爲布，奏出官布二十萬匹，匹當米一石，綏至明年乃帶徵。蓋布入內帑，中宮掌之，以備賞賚，視少府水衛錢較緩。公實用以寬瘠土之民。」（天下郡國利病書）

歸有光與邑令論三區賦役水利書曰：

「竊維三區雖隸本縣，而連互嘉定，迤東沿海之地，號爲岡身，田土高仰，物產瘠薄，不宜五穀，多種木棉，土人專事紡績。周文襄公巡撫之時，爲通融之法，令此三區出官布若干匹，每匹准米一石，小民得以其布上納稅銀，官無科擾，民獲休息。至弘治之末，號稱殷富……。」

(震川文集)

嘉定產棉而缺米，若亟其納米，則必市之鄰縣，每當交兌之際，「於是四方糠粃混潤之米，一入其境，價必翔踴，而軍士動以米惡爲辭，所以摧抑之者百端，蓋有以二石當一石者，而民困極矣」。

(王錫爵嘉定縣丞折漕糧碑記)。輸布較之輸米，其負擔固輕也。

第二種場合，於田賦負擔較重之地，爲維持原有賦額，而又量寬民力，使得以如期輸納，乃行折徵，於暗中減其負擔，前述之輕齋是也。茲更舉武進宜興爲例，武進宜興二縣，在元末每畝僅科米五升三合五勺，至洪武之前一年丁未，大軍乏食，預借次年秋糧，而洪武元年戊申，竟合預借之數爲定額，永不更改，於是二縣之賦，乃倍重於其鄰縣江陰無錫矣。然鐵案如山，更無人敢爲紛更。「巡撫尚書周忱獨憐二縣糧重，奏乞金花銀六萬四千兩，每兩折米四石，官布八萬匹，每匹折米一石，僅派二縣。」(天下郡國利病書宜興縣志)以減輕其不平之負擔，而國家田賦仍不失原額。

第三種場合，地力磽瘠，不堪與其他田土等量納糧者，准予折徵金銀布鈔。例如：

「正德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蘇官民地土，一千二百七十八頃四十八畝八分四釐二毫，辦納存留，以是常賦，其於死蘇官民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

「六年議准，陽信縣原額稅糧地內，不堪耕種蘇地一百五頃九十一畝零，該稅糧五百六十六石零，照例折納布鈔。」（明會典）

第四種場合，凡因山崩沙壓坍陷田亡稅存者，田主既無從加以利用，而逐年照常納賦，不平實甚，亦照例折徵以寬民力。

「正德十五年奏准，海門縣坍江田土，該納夏稅，小麥每石，折銀三錢，大麥每石折銀一錢五分，秋糧米每石折銀四錢，俱存留本處，以備衛所官軍月糧等項支用。雖無災傷，不派起運。」（明會典）

上述之例，實於二方面減輕納稅人負擔，即一方派折徵，一方復指定爲存留糧不額外加耗也。

第五種場合，遇有災荒之時，田土歉收，政府雖不明令蠲免，但改徵折色，而於其中少寬民力，蓋「漕糧正兌以石爲律，有補閏二六等費，計納銀一兩二錢有奇，而改折重則七錢，輕則五錢止矣……改折之數年例若干，漕司留以待四方不時之災，……非撫按勘實災至九分五釐以上者不得輕

許。」（天下郡國利病書泰州志論正改漕兌）

第六種場合，則以折徵爲催徵逋負之通融辦法。以欠稅者既無力納稅，政府亦未便明白蠲減，准糧徵收折色，使欠者能以尅日早完而已。

「宣德五年令自三年以前，拖欠稅糧，以十分爲率，三分折布，三分折絹，四分折鈔。其布絹不拘長闊，俱准照時價折收。」

「七年令順天府，霸州東安等州縣，拖欠草束，每束折納鈔五貫，就本處官庫收儲備用。」

（明會典）

第七種場合，則爲倉庫充盈，積儲已超過最高額者，改收折色，免其腐爛。例如：

「正統九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所屬夏稅麥少去處，准抵斗納米。若本處有三年之積，其存留之數，每石折徵鈔一百貫。」（明會典）

命令前半部爲便於任土所宜，但本處存糧，達三年之數時，再事存儲，將無法保存，而易損壞，故將存留之糧折鈔。

此外尚有一種特別情形，即起運京邊糧草，因道遠不易運往，常折徵銀兩，再持赴交納地點，或其左近各縣購入應繳之糧草繳入各庫。

「成化九年，令山東並北直隸司府起運在京內外倉場糧草，俱要照例徵收本色解納，不許折收銀兩。若地方僻遠不便者，酌量時價折收，於近京有收去處買納，不許在京收買。」

「二十二年，令各處收受糧草等官，凡納戶納完正糧正草之外，不許追收餘價，聽令部運人員追收帶回，本布政司發各該州縣收貯別用。」（明會典）

先以實物折銀，再以所收之銀購物交納，而所餘之銀兩，並不退回納稅人，仍留爲公用。此爲折徵中之一特例。然卽此而論，較之直接以實物運赴指定地點繳納，仍爲省費也。

折徵之應用範圍甚廣，然同具寬省民力之效。特有時亦因地方有司奉行不力，暗行揩克，致民不獲其利者。周忱在江南初定折徵之例時，金花銀一兩一錢，准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四斗，天順中金花銀每兩准平米三石四斗，成化弘治時則准平米二石六斗甚有至二石者，反以其多銀之數，包賠他項稅款矣。

折徵有改折永折之別，改折者權宜之計，永折者，垂爲定制也。改折爲時暫，過期仍納本色，永折者自定制以後永納折色也，具見後二項，不復贅述。

（二）實物互折

明代田賦所徵實物，種類繁多，自折徵之例開，各種實物間往復折易，米固可以折絹，絹亦可以

折米，而既折之後，復可改折他物。但其趨勢，則爲由他種實物折米者日少，其他實物互折，或由米改折其他實物者則漸多也。有明末葉，其趨勢則爲折銀，實物之互折漸減矣。

實物互折，依所折收物品之種類，可分爲數種分述於後：

甲、折絹

各種實物折絹者，有稅絲折絹，絲棉折絹，農桑絲折絹，人丁絲折絹，及米折絹，各種絲折絹。

洪武十八年定「江浙及京畿官田夏稅農桑絲每十八兩准絹一匹，重十六兩。」(明會典)二十六年「定各處折納布絹則例，每絲二十兩及十八兩，折絹一匹長三丈二尺，闊二尺。」(明會典)而明會典卷二十六起運一款，弘治十五年浙江夏稅「絲棉折絹一百九十六萬兩，每二十兩折絹一匹，」合此數者觀之，大抵絲每十八兩折絹一匹，絲綿每二十兩折絹一匹。匹重十六兩，當時織絹各有專戶，長短厚薄寬窄及絹之構造必須如式。凡稀紗刷漿，絲經麻緯，及單經等項低絹，例得驗退。弘治三年定例：

「布政司以驗退十州縣，及千匹以上者，住俸三個月。府以驗退三州縣，及二千四百匹以上者，住俸半年，州縣驗退八百匹以上者住俸一年。」(明會典)

所以加重地方官之責任，然中官收納之際，任意挑剔，勒索賄賂，實使納戶賠贓不堪也。

米折絹，洪武十八年絹每匹准米一石二斗，宣德四年仍之，但此後則實例頗少，蓋偶一行之者

也。

乙、折布

布有麻布、苧布、闊白棉布、及闊白三梭布。洪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稅糧，棉布每匹，准米一石，苧布每匹，准米七斗。」永樂十一年「闊白布每匹准米一石五斗，」宣德四年「棉布一匹准米一石，苧布一匹准米七斗，」天順二年「湖廣秋糧米每石折收闊白棉布一疋。」（俱見明會典）大抵闊白棉布，一匹折米一石，苧布一匹折米七斗，迄於萬曆年間，多係如此也。另據天下郡國利病書松江府志所載，宣德八年闊白棉布一匹，准平米一石或九斗八升，每匹加車腳船錢一斗或一斗二升。天順間，准米七斗五升，或八斗至七斗，正德六年，復舊例棉布一匹，仍准平米一石。是知棉布一匹，折米一石，固其常經，餘則爲例外也。白棉布每匹，定例長三丈二尺，闊一尺八寸，重三斤。以其麥折布者，布一匹准麥一石二斗。

闊白三梭布，又名三線細布，每匹長四丈闊二尺五寸，舊例每匹重三斤，納者率以紗粗驗退。周忱巡撫江南，奏准不拘斤重，止取長闊。兩端織紅紗以防盜剪。據天下郡國利病書松江府志所載。宣德八年每布一匹准平米二石五斗或二石四斗至二石，正統五年因災免徵大三梭布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匹。第徵中等三梭布二萬匹，每匹折糧二石。天順二年，闊白三梭棉布一匹，僅准平米一石五斗或一

石四斗，正德六年復舊例，仍每匹折糧二石。

此外湖廣每年有棉花折布一十二匹，二丈二尺，其制不詳。數額甚微不具論。而所有折布，分解京邊，供賞賚官軍之用。

丙、折米

據明會典所載，弘治及萬曆兩朝田賦稅目中，折米者有農桑絲折米，絲折米，改科絲折米，麻折米，棉花折米及棗子易米等。其折合率如何，資料甚乏。宣德四年以米折徵絲及棉花者，絲一斤准米一石，棉花一斤，折米二斗，以棉花及絲折米時是否如此，則不可知。

「正統二年，令山西布政司，歲徵馬草，俱存留萬全等處，折米備用，」「景泰五年，令浙江嘉湖並應天直隸府州草束，……其存留之數，每包束折米豆五升，於用糧處所收積。」（明會典）此馬草折米或豆，係一種權宜措置，所以充實倉儲而已。

明代田賦由米麥折徵他物者甚多，由他物折徵米麥者較少。

丁、其他

實物互折之中，除絹布米而外，尚有絲及棉花。洪武三十年定棉花一斤折米二斗，宣德四年亦同，此明初之情形也。而弘治十五年及萬曆六年會計起運之數，棉花一斤，皆准米一斗，此中葉後之

情形也。明初折徵棉花偶一爲之，而中葉以後，歲供邊軍棉花若干，蓋已成爲定例，以事實上有此需要之故。折絲之例，僅見於宣德四年催徵遠年拖欠稅糧，每絲一斤准米一石。此外萬曆六年山東布政司納京庫紅花三萬斤，准小麥七千五百石，是紅花每斤准小麥三斗也。

綜合言之，實物互折，實以折徵絹布爲主，所以解決軍衣問題，而對於文官之賞賜，雖亦用布，特其數量較少耳。

(三) 折徵金銀鈔

折鈔之例，始見於洪武九年，鈔十貫折輸米一石，十八年鈔每貫准米一石。三十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降至宣德四年，鈔五十貫始准米一石，而正統九年則每石折徵鈔一百貫矣。自洪武十八年乙丑至正統九年甲子，纔六十年耳，而折鈔自五貫達一百貫。蓋洪武時鈔價較高，與錢等價，其後發行日多，僞鈔日充，而鈔價乃大落。成化而後，鈔價每貫不能值一文，折鈔之舉，蓋少有行者矣。

折金之例，始於洪武十八年，金每兩准米十石，三十年更定金每兩准米二十石，至永樂十一年則提高至金每兩准米三十石。金既非全國各地普遍生產，而民間藏量，各地不盡相同，折金蓋爲稀有之現象也。

較爲普遍而在田賦中占重要地位者，厥爲折銀。明初折銀，皆係一時之權宜辦法。洪武九年，戶部奏銀一兩折輸米一石，十八年銀每兩准米二石，三十年銀每兩准米四石。迄正統元年始折徵金花銀，銀每兩當米四石。而田賦中一部輸銀遂爲定制。自是而後，折銀者漸多，絲絹布草，皆可折銀。一條鞭制行，除本色稅糧外，餘皆徵銀。而天啓崇禎間，起運京邊漕米，亦大多改爲永折，銀之供日益豐，而倉庫空矣。

金花銀折徵之始，依續通考所載：

「京師百官月俸，皆持帖赴領，南京米賤時俸帖七八石僅易銀一兩。江南巡撫周忱，請減重額官田極貧下戶兩稅，準折金花銀。每兩當米四石，解京充俸。至是副都御史周銓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遠費多，輒以米易貨，貴買賤售，十不及一，朝廷虛糜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舟楫地，折收市絹白金，解京充俸。江西巡撫趙新亦以爲言。戶部尚書黃福復條以請，帝以問行在戶部尙書徐漢，漢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民以爲便，遂倣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江西、浙江、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餘萬兩。」

金花銀既垂爲定制，民頗以爲便。

「至憲宗成化十三年，李敏巡撫大同，見山東河南轉餉至者，道遠費貴，乃會計歲支外，悉令輸銀，民輕齎易達，而將士得以其歲治軍裝，交便之。二十三年，敏爲戶部尚書，並請畿輔山西陝西州縣歲輸糧各邊者，每糧一石，徵銀一兩，以十九輸邊，依時值折軍餉，有餘則召糴，以備軍興，從之。自是諸方賦入皆折銀。」（續通考）

更據明會典所載：

「弘治六年題准，山西腹裏，起運宣大稅銀；太原府迤北迤南所屬，並汾州、平遙、介休、孝義等縣，可通車者，悉從民便，徵運本色草束，照舊徵銀。其平陽府澤、潞、遼、沁四州所屬，轉輸頗難，減徵價銀，每米麥一石，折銀七錢，豆一石，折銀五錢。」

「嘉靖三十二年議准，河南、山東額運薊州倉漕糧共二十四萬石，內除六萬石，照舊徵收本色外，原折色四萬石，每石折銀六錢。其餘一十四萬石，查照先年題准改折則例，內十萬石每石八錢，四萬石每石九錢。通共折色十八萬石，行令二省徵收，與同本色，一併經解薊州倉上納。」

更據會典萬曆六年會計數字中起運項下所載，夏稅派剩折銀麥，雖皆係每石折銀一兩，而派剩折銀米，則每石折六錢七錢不等，如荊州、松江七錢，淮安六錢。即同一地域，亦有二種並存者，如應天

府派剩折銀米共二二五、一六六石，內三、七〇〇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他處亦類是。大抵正兌折銀七錢，改兌折銀六錢。

折銀之風既盛，折銀之例漸多，寢久遂演爲永折漕糧矣！例如嘉定自萬曆十二年改折，正兌每米一石折銀七錢，改兌米一石六錢，初歲歲奏聞，後二年乃令三歲一請^上行之十年，至二十一年乃請著爲令而改爲永折。自是而後，一例納銀，不復納米矣。至改折之所以終成爲永折，其原因有三：

(1)情勢之自然演變 其初改折，所以恤各方之災，無歲不有災傷，則無歲不有折兌。唐順之與邑令李畫嘗謂：「萬曆八年折兌一百七十萬八千石，十年折兌二百一十萬石，十四年折兌一百五十萬石。」行之既久，積重難返，則惟有改折兌爲永折，而省請折之手續矣。「萬曆三十年漕運抵京者僅百三十萬石矣。」(明史食貨志)

(2)徵米無補軍國之用 漉米運京，本以給軍，而軍則多糶米以易銀。嘉定縣志載王錫爵永折漕糧碑記有云：

「余惟國家轉輸東南四百萬之粟，以給京師，歷江淮河衛之險，驚風駭波，朝不謀夕。文武之臣，奔走其事，而軍士蒙霜犯露，經歷寒暑，十萬石之費蓋不訾矣。然京衛之士，曾不待米而飽，太倉之粟，朝受而夕糴之，意在得銀錢耳，其價亦不能大過產米之地也。」

河南汝州志，張維新改折漕糧疏略云：

「臣聞太倉貯粟，陳陳紅腐，京軍類多不食，賣於酒保，止得銀二三錢，視小灘糴價減去四分之二，是民有重費而軍無實用也。」

更值北方米賤，而南方米貴，唐順之與武進令李晝書曰：

「今國家遠輸於江南，不憚二三石而致一石者，正以江南米賤而京師米貴耳。近聞京師之米值，自七錢而減至四錢，而江南米值，自七錢而增至九錢，其爲貴賤特異當時，則是江南以二三石致一石，而又不當一石之用也。今若取銀於江南，而用銀以給京軍之當給米者，江南無遠輸之費，京軍無賤糴之因，此正今日之便宜耳。」（俱見天下郡國利病書）

唐氏所言，雖或爲一時情形，然軍士利得銀而不利得米，則屬確實，民間利納銀而不利納米，折徵爲軍民所共同需要，故遂蔚爲一時風氣也。唐順之更以武進爲例，如納本色，米每石按五錢計，加折色運耗，每年須銀五萬八千九百兩有奇，改徵折色，如以五錢計，僅得二萬七千二百兩，加重至七錢，亦僅三萬七千八百兩。民間猶可少納二萬餘兩，可知民間之利於納折色矣。

(3) 徵銀取用較便 除上述二項原因之外，有明末葉，皇室用度過奢，搜括不已，徵銀則取用較便，徵米則除以給軍外，無由挪移，此亦或漕糧由折色改永折之一因耳。

漕折而外，對於坍江田土，另有輕折之例，明會典載：

「正德十五年奏准，海門縣坍江田土，該納夏稅小麥每石折銀三錢，大麥每石折銀一錢五分，秋糧米每石折銀四錢。俱存留本處，以備衛所官軍月糧等項支用，雖無災傷，不派起運。」

揚州府志賦役書亦載：

「嘉靖初，海門知縣陳誨上疏言，『海門臨江枕海……額有田地，十坍八九……若新墾者既令增科，則坍沒者亦應除豁』。疏上未報。會巡撫都御史唐公龍奏准，糧一石折徵銀三錢，已又折徵輕價銀一錢五分寬之。」

「先是本府知府鄧文質奏准，海門被灘田地……應豁糧，題准每米一石折銀四錢。嘉靖初，唐公龍又題減一錢，與小麥豆每石各折銀三錢。十五年知縣吳宗元欽奉詔書，內開各處水冲沙壓田地，負累人戶賠累，曾經具奏者……每石止徵腳價銀一錢五分。」

是知海門坍江田賦，逐漸減徵，然究之實際，小民仍係蠶水賠糧，而爲非分之負擔也。

漕糧之外，絹布草之類，亦多折銀。成化十年「令浙江嚴州府建德等縣夏稅農桑之絹每匹折納銀五錢。」「嘉靖十六年題准，今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原派納萬全都司，宣府等二十一衛所，並萬億庫隆慶衛倉涿州庫德州常盈庫折銀布匹，每匹折銀三錢，解部轉送該庫收儲。」（明會典）前者爲

臨時性質，後者則似爲永折矣。

草之折銀，正統十年「令應天蘇松等府州，該徵草束內，……其本色起運戶部交納者，每束折銀三分」。「弘治六年題准……平陽府澤潞遼沁四州所屬轉輸頗艱，減徵價銀，……草一束，折銀四分。」（明會典）弘治十五年會計起運之數，保定、直定、應天、蘇州、松江、鳳陽、淮安、揚州、寧國、廣德、滁州、徐州等州府，草一束折銀三分，廣平府折銀三分五釐。萬曆六年會計起運之數，浙江布政司，應天、常州、蘇州、松江、鎮江、廬州、淮安、揚州、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廣德、滁州、徐州、和州等州府，草一束折銀三分。山東河南布政司及永平、河間、順德、廣平、大名、順天等府，草一束折銀三分五釐。而真定府及良鄉縣等，則有所謂輕則，草每束僅折銀一分五釐。明代草之折徵率，大率如此。

第六節 額外徵派

額外徵派者，本非田賦正供，然時勢推移，亦變爲隨田或隨糧帶徵，久之莫詳其源，遂亦認爲田賦之一部分矣。其目有三：曰土貢，曰軍需物料，曰軍餉。或徵物、或徵銀，迄於明末，大抵以銀輸納，而併入條編矣。

(一) 土貢

土貢者，任土所宜，由地方當局將當地所產方物，貢獻於皇帝者也。其性質實爲餽贈式之進貢，非稅也。其後皇室用度漸奢，不能無抑派，土貢所徵，或非盡屬方物。非其土之所產，則不能不徵銀。購物以獻，或爲便利計選由地方輸銀，解內府聽其自行購用，土貢漸爲地方稅中之一目，而併入稅糧中矣。天下郡國利病書瓊州府志云：

「土貢物料，舊俱於見年里甲丁糧內出辦。正德十五年，行八分法，各縣應辦物料，就於八分銀內支解本府，編僉長解，買辦本色，解部交納。嘉靖三十七年以後，徵銀同水腳銀解布政司，委官買辦本色，赴京交納。先是解戶管解，多至破產，自萬曆年行一條鞭法以後，前項料銀，於秋糧內附徵，先儘起運，無僉解買辦輸納之累，民稱便矣。」

其初徵銀購物赴京進獻，結局則惟附於稅糧中徵銀而已。

明初上供簡省，明史食貨志稱：

「(洪武時)郡縣供香米參葡萄酒，太祖以爲勞民，卻之。仁宗初光祿卿井泉奏，歲例遣正官往南京採玉面糰。帝叱之曰，小人不達政體，朕方下詔盡罷不急之務，以息民，豈以口腹細故，失大信耶。宣宗時罷永樂中河州官買乳牛造上供酥油者，以其牛給屯軍，命御史二人察視光

祿寺，凡內外官多支及需索者，執奏。」

自是以後，去開國時期較遠，皇室不知民間疾苦，上供之物，其數漸多矣。

土貢方物，種類繁多，自米糧、瓜果、蔬菜、糖蜜、飲料、藥材、油脂、牛、羊、豕、雞、鵝、鴨之屬，至於珍禽異獸、香料珠寶、瓷器、龍衣、綬匹、野味、皮張，乃至馬料苜蓿等等，凡民間之所產者，幾於無物不具。其中止經過運河輸京者，據呂梁洪志所載：

「南京每年進貢船隻過洪者……物數三十而舟則以百艘，此固舊規也，今則濫駕者不減半計矣。」（天下郡國利病書）

可見其數量之夥與皇室之豪奢矣。

任土所宜，貢獻方物，本爲封建時期之遺風，其數量有定，原不足爲民禍。而中官任意剝削，解戶膺是任者往往破家，董此役者往往藉機斂財，而民間乃不勝其負擔矣。自一條鞭法行，土貢併入稅糧，此額外之徵，遂成爲田賦正供矣。

（二）軍需物料

軍需物料者，戶部工部於需用物料時向地方徵用之各種實物及金錢也。據天下郡國利病書徽州府志所載：

「舊志云，不知其始。大致起於永樂遷都營造之時，有額辦，有額外派辦，每年皆六縣里甲辦納。至弘治十四年，始有不時坐派城磚等項。嘉靖間額外不時坐派，數多繁重。」

大抵初僅爲偶然派徵者，而其後則沿成通例，於是逐歲課辦，而有定額者，謂之歲辦之供。定額之外，別有所派，謂之額外坐派之供。其徵期無定，或間數歲一徵，或僅偶爾課徵者，謂之不時坐派之供。完全爲配賦稅性質，由各部決定，分派於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徵納。天下郡國利病書寧國府志，述及物料曰：

「凡額辦歲有常數，而部又不時坐派，府常酌本年徵數，轉派六縣。又有山羊、貓竹……等料，皆屬增派或間數歲一徵云。」

其注云：

「廬江志以上逐年派取買辦，或此或彼，初無定規，而或多或少，亦無定數，其價之輕重，則隨時低昂，從部所定，謂之歲派。是以知其爲配賦稅也。」

軍需物料之徵，各地繁簡不一。據徽州府志所載，軍需物料，分爲三項，每項各有若干目。

「歲辦之供，其目有三：一、歲辦戶部軍需之供。其一爲戶部坐派，光祿寺應用葵筍、茴香、

葉茶、核桃、銀杏、蜂蜜、火熏、豬肉。其二爲戶部坐派甲丁二庫料價，百藥煎、靛花、二硃、槐花、烏梅、生漆、桐油、生銅錫、水牛皮、牛筋、黃牛皮。其三爲南京戶部坐派物料，黃蠟、白蠟、葉茶、芽茶。其四爲南京戶部坐派供應蜂蜜、黑砂糖、銀硃。二、歲辦禮部軍需之供。其一爲禮部額派供應牲口、肥豬、肥鵝、肥雞。其二爲南北二京禮部額辦藥材。三、歲辦工部軍需之供。其一爲工部額辦顏料、槐花、烏梅、梔子。其二爲工部額派歲造段匹。其三爲工部額派歲造解京三箭絃。其四爲南京工部額定糧長勘合紙。其五爲工部額派歲造解京軍器。其六爲新安衛改造運糧淺船。」

「額外坐派之供，其目一、工部額外坐派之供。其一嘉靖三十六年工部額派四司料價；其二嘉靖三十一年工部題派磚料。」

「不時坐派之供，其目有四。一、戶部不時坐派之供。其一、嘉靖二十一年戶部坐派防虜軍餉。其二、嘉靖三十九年戶部坐派協濟江防軍餉。其三、嘉靖四十二年戶部坐派協濟海防軍餉。二、工部不時坐派之供。其一、工部坐派城磚。其二、南京工部坐派青筆竹、青貓竹、黃藤。其三、工部坐派織造龍衣。自正德三年始，率二三年一派。其四、工部坐派木植，正德十年營建乾清坤寧宮，嘉靖六年營建仁壽宮，三十六年營修大朝門殿，凡有大工，則派。其五、嘉靖三十九

年工部坐派四連工料。其六、嘉靖四十年工部坐派冠頂儀仗物件。其七、嘉靖四十一年南京工部坐派生漆桐油等料。三、撫院不時坐派協濟他郡之供。其一、嘉靖四十年協濟池安二府迎接景靈回京。四、撫院不時坐派備邊之供。嘉靖三十四年撫院周，牌行本府，將三十五年應編均徭人戶，提編一年，不分銀力差役，俱編銀兩，解儲松江府，聽候軍前備倭支用。」（天下郡國利病書）

此其一例耳。其他府州縣當亦類是，特項目繁簡有差。

軍需物料之徵派，或於秋糧內帶徵，或統全縣丁田分歲課徵。天下郡國利病書無錫縣志載：

「常州府書冊，通計五縣每年於秋糧折銀內扣義役銀二萬兩，專備各部料價不時坐派之用，原無定數。至嘉靖三十六年，爲三殿災，會計坐派本縣工部四司料價銀五千三百七兩二錢有奇，即於秋糧平米內每石加增銀二分一釐六毫二絲，徵解本府，轉解工部。」

此隨糧帶徵之例。同書寧國府志云：

「右物料本非方物，殊乖任土之義。部責辦於郡，郡斂財於民，其法取閩郡之丁與田而籍之，別爲十歲，歲一斂焉，謂之軍需。」

此由全縣丁田共同負擔之例。寧國府志續云：

「物料坐派，既有贏縮，官吏科率，或生軒輊，徵收起存，又分緩急，於是吏書收頭之弊日滋，而侵欺逋負，無所分矣。嘉靖中通判李默常建議定爲歲審徵之期，尋亦廢格。」

前者略同十段冊之制，每年由全縣丁田十分之一負擔，此則逐年審定全縣丁田應出之數也。然最普通之情形，則爲與里甲均徭之役銀，合併徵收。同書大名府志之徭役志云：

「（銀差力差之外）又歲計所入天子犧牲果品物料之需，以及歲貢科第諸所雜出之費，曰聽差。聽差者，嘗不可爲歲額而籍貯之以待用者也。大較舊時歲徵額共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有奇，今額止一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兩有奇，而間或上下以差。江淮之間，率如里甲之法，十年次待者一，而河濟以北，三歲一徵，特數已故。時諸州縣唯籍丁爲九品而不計其田，里胥稍得狐伏鼠波其間，而貧弱者不堪，往往因而亡徙。嘉靖以來，始倣以田准丁，以丁准田之法，相配行之，民力頗均矣。」

差役既兼課田畝，而終併入田賦，行一條編法，故軍需物料最後亦併入條編。徽州府志載：

「婺源志載，嘉靖中，南北多故，土木繁興，歲賦軍需之外，多不時科派，自工部四司裁爲定額，餘派出不時者，事已停罷。今行一條編法，一切軍需四司總稱物料。」（天下郡國利病書）

此軍需物料入條編之證也。自是而後，軍需物料，非復爲配賦稅，多有定額，成爲田賦之一部分。一般人亦不再知其爲額外之徵。

(三) 軍餉

軍餉者，加徵田賦以備邊防倭者也。嘉靖初，天下財賦歲入太倉庫者二百萬兩有奇。舊制以七分經費，而存積三分備兵歛，以爲常，本無需加派也。嘉靖中年，邊供費繁，加以土木禱祀，月無虛日。帑藏匱竭，司農百計生計，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猶不能給。

「二十九年，俺答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萬。戶部尙書孫應奎，蒿目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於是始。……是時（三十二年後）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燉亦具陳南畿困敝，言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爲民累。甚者指一科十，請禁革之。命如燉議，而提編之額不能減。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蠲之徵，逋糧愈多，規避亦益巧。以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未徵而報收，一縣有至十萬者，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行一條鞭法，無他科擾，民力不大紓。……萬曆九年……後接踵三大徵，頗

有加派，事畢旋已。至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戶部尚書李汝華，乃援征倭舊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三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畿內八府及貴州而已。……崇禎三年軍興，兵部尚書梁廷棟請增田賦，戶部尚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九釐外，畝復徵三釐，惟順天永平以新被兵無所加，餘六府畝徵六釐，得他省之半。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後五年，總督盧象昇，請加官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米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御史衛周嗣言，嗣昌流毒天下，勦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曆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剩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乎？疏語雖切直，而時事危急，不能從也。

中央政府因邊防而加餉，地方政府亦多因防倭勦匪而加餉。天下郡國利病書無錫縣志練兵條載：

「嘉靖三十三年會計，坐派海防銀四千九百七兩三錢九分九釐，徵收備用。三十八年，巡撫翁大立批開：原派海防養兵等項名色，一切革去，仰縣卽於實徵平米上，每石徵銀六分，俱作練

兵。是年該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兩有奇。此後數目，大略相同。隆慶元年，減派銀七十二百三兩五錢，六年減派銀二千四百八十七兩九錢四分，以後年分兵銀遞減，會派徵解。」

「按練兵之銀，始因禦倭而設，本非得已，而亦未見實有可用之兵也。況寇熾之時，止徵四千有奇，寇平之後，反增一萬，誠爲無據。」

同書溧水縣志載：

「嘉靖三十五年，操江史院以扣減民壯工食爲名，坐派江防銀七百九十二兩。萬曆間，又增派兵餉銀三百餘兩。隆慶元年，戶部劄付坐派濟邊銀三百八十四兩，其海防料價二項同無錫。」

又同書高淳縣志載：

「邇來額外之徵，歲增不已，如江防海防工部料價，兵部草料供應機房備用等銀，則自嘉慶以迄今未止也。如營兵、牙兵、內監柴夫煉灰各役工食綱司水腳等項，則近年加編者沓至也。夫一時應革，暫爲權宜之計，民固望其事已則止也。孰意一增遂成定例，又孰意紛紛名色，科斂者且日煩日益，一至此哉。」

明末患頻仍，而內政不修。盜賊偏地，禦侮綏靖，皆需巨款，而地方官吏，類非善良，方且藉機以

遂其搜括侵蝕之私，迄於明亡，額外之徵重小民殆不堪矣！

額外之徵，本不止上三項，特以上三者最爲重要，故舉之耳。而土貢物料，往往混爲一事，練兵餉銀，亦且常與物料夥同編派，在地方常混其中之二者或三者爲一談也。額外之徵，明初尚輕，嘉靖而後日趨繁重，要爲政治腐敗之自然結果也。

第七節 一條編法（註）

一條編或稱條編，通稱之爲一條鞭。明代田賦及役法，經百數十年間之演變，至正德嘉靖年間，繁雜達於極點，民受其害，而國家不蒙其利，於是乎化繁爲簡乃成爲舉國上下之一致要求。其初爲賦稅及役法之化繁爲簡，而終之以賦與役之合併。是爲明代財政一大改革，而清代之田賦制度，實承襲此種制度者也。條編之意，爲總徵均支，即合併徵收而分別解款是也。續述考云：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應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
是知一條鞭法，乃將賦役以及若干類額外徵派通行統一徵收也。爲欲明瞭一條編法之所以產生，則於

明田賦徵收制度及役法，須詳加敍述，然後方知其本身利弊之所在。

(一) 創制背景

一條編制度之創行，係針對當時之賦役制度流弊而發。其關於田賦者，以上各節雖多所敍述，而關於役政者，則少有談及，故於明代役法，不可不詳；而田賦徵收上之弊竇，亦為產生一條編制度之直接原因，亦有一加申述之必要。

甲、徭役之繁苛

明代役有三等，「以戶計曰里甲；以丁計曰均徭；非時徭曰雜泛。」雜泛之役，「其事輕重繁簡遠近，不啻十百，役無常歲，縣自為差次焉。」此外則更有二種特役，亦普遍存在，即民壯與驛傳是也。合里甲、均徭、民壯、驛傳四者，謂之四差。里甲為正役，其餘均徭、民壯、驛傳，則謂之雜役。

(1) 里甲 里甲之制，前論黃冊時曾言及之，肇慶府賦役志載：

「國朝之制，一百一十戶為里，里為一冊，冊為一圖，丁糧多者為長，……三十甲首，戶百，鳏寡孤獨不在役者，帶管於一百一十戶之外，列於圖後，謂之畸零。在城曰坊長，近城曰頭長，在鄉曰里長。……國分十甲，一甲統甲首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在官者曰見年，休者曰

排年。里之錢糧公事，皆見役者追徵句攝，惟清句軍匠，根究事犯，始用排年。」

里甲本職，原僅催徵錢糧，句攝公務，此外別無也事。「十年一役，九年空閑，於民甚便也。後有司一切私費，盡科里長」（應天府志）。

里甲所貢費用之種類，據寧國府志所載：

「歲費之目十有二，曰諸司供用，曰春秋祭祀，曰鄉飲酒禮，曰科貢盤纏，曰運船料價，曰解扛腳價，曰江海兵防，曰孤老衣薪，曰里甲供應，曰春牛桃符，曰決囚公費，曰器物案衣諸費；宜城以附郭貴繁，諸縣大約相準。公務爲供饋過客而設，並縣中雜費亦取給焉。本取諸見年里甲，常視縣令昏清明濁，以爲取費之贏縮。」

石江歐陽鐸以十有二事定里甲：

「以四事考歲辦，一曰國祀之用，二曰國慶之用，三曰供應之用，四曰諸司之用。以二事考歲派，一曰內府坐派，二曰工部坐派。以六事考歲費，一曰祭祀，二曰鄉飲，三曰科貢，四曰恤政，五曰公用，六曰備用。」（上元縣志）

里甲徵銀，大致分爲三等：「一曰歲辦，謂每歲必用之常也。二曰額辦，謂二年或三年或四五年一用者也。三曰雜辦，謂用無常，預待不時之需者也。」（嘉慶府志）里甲不獨出銀，且須輪流到縣當直。

一窮鄉小民，不至官府，傭人代直月一兩，少八九錢；其有定班科銀，名爲雜用，有司或乾沒之，里甲大苦。」（嘉慶府志）而上元縣志更敍里甲承役之實況云：

「正統二年……併上元坊廂爲四十有四，坊有十甲，甲有十戶，視其饒乏，審編櫃銀，每季約三百兩，析坊廂之應辦者任之，以均里甲之不足。季輪一甲，率三十月而一週，然其時人戶充實，應辦簡嚴，庫貯櫃銀，該吏支銷，坊民聽役，民不見勞而事不廢，立法未始不善也，然以支取如攤，公私交徵，法漸以敝，正額常什三而外繇常什七，於是人戶流亡，更謀脫籍。櫃銀滋少，官憚其難，吏辭其責，改令坊民自收自用，而陰責其賠賊。每一上季，則僉收頭派差者一人，曰總坊，僉殷實之家囊金聽用，不問多寡者數人，曰當頭、名活差。其次減定銀數，賠賊當頭者，名死差。其下戶則簽撥接票催夫迎送等用，名力差。又撥供應器物等用者，名借辦。並聽總坊指麾，而撫坊以是恐喝營私者又什八九。且自弘治以來，又添撥九庫八關五城夫役，又代工部買運光祿柴薪四十餘萬斤。又太常九種進鮮重取什物銀兩；又各衙門行取書手工食，並修理衙門。嘉靖十八年以來，又驟添應付衙門八處，至於譙席，鋪物花燈，諸供餽，抑又不貸。而大小使客，時行火牌，徵腳力口糧，迎送鼓吹，靡不應付。加之百司吏胥，恐嚇需索，而大張譙席爲尤甚。至是傾敗相繼，自經自溺者日聞，而民不堪命矣。」

里甲成爲地方官吏剝削之對象，而當之者無不破家，設法改良，乃成爲國民之一致要求。

(2) 均徭 均徭者，由人民親身爲政府服義務勞役，或輸銀於官，由官代雇役者也。有銀力二差，寧國府志云：

「南京直堂皂隸，府縣祇候馬夫，儒學齋膳夫，進表夫，部糧夫，皆謂之銀差。府縣各官門子、察院、儒學公館、祠宇、書院各門子、府縣皂隸、快手、庫子、倉斗級、獄禁子、巡司弓兵、橋渡夫、鋪兵、解戶，皆謂之力差。」

福州府志亦云：

「徭力役之徵，有銀力二差：力差，若兩院督府上司府縣各衙門門子、皂隸、書手、庫子、獄卒、鋪兵、儒學、殿夫、門子、斗級、庫子、及驛館夫、倉斗級、巡簡弓兵、稅課巡欄、各分司公館與書院祠壇門子、橋渡、廠夫之屬。銀差，若長夫上中二解戶、各衙門祇候馬夫、儒學齋夫、膳夫、借撥皂隸之屬。」

均徭之編派，通常十年一次，以見年里甲後五年應役，亦有五年一編，或二三年一編者。「其中銀差較輕。力差如斗級鋪兵館夫諸屬，所貴溢額，派倍蓰，其甚者則庫子，本備筦收役使耳，縣官視爲甲幹，公私之費，悉茲取給，其破產者什之九。」(福州府志)泉州志云：

「徭役最重者，若如庫子夫廩保，庫子主簿廳心紅紙劄酒席下程之費，而官司之昏贖者媚翠過賓，泥河錢穀，私衙傳索，亦復不貲。嘉靖之季年，郵分濫冒，往來如織，至者皆多擁賓從，行李輜輶過當，夫廩廩之供給，殆不堪命。」

差役之僉派，則按戶則而定，雷陽志略：

「正德十年，知府王秉良復編作之等九則，上四則銀差多，力差少，中一則銀差少，力差多，下則俱力差。」

而則之高低，則視家貲之大小及丁之多少而定。家貲一項，包括所有動產及不動產，不易測知，因是每當評定等則時，吏得操其短長，而詭寄花分等第，層出不窮。富豪以賄賂吏胥，避重就輕，而冊上所載之上中戶，率多貧苦之人。真正富戶，則變爲下戶矣。平民一僉重役，旦夕破家。事之不平，無逾於此。吏胥復於僉差之際，廣開敲詐之門。楊士奇之彭百鍊哀辭中嘗舉一則。

「其（百鍊）居鄉時，朝廷造海舟，令民夫採梘木，泰和當出三百夫，以富民三人充百夫長率行，傳看已定，縣時惟丞治事，孱弱不能制下，奸人及利胥謀苟利，盜出縣帖，復迫鄉二百八十八人，皆爲百夫長，期一人得白金十數兩免之。」（明文在）

嘉定縣志，亦有類似記載，其敍述糧長之僉充云：

「蒼糧長既不論丁糧，而論家貲，家貲高下，非有憑也。故歲夏秋之間，十金之家，無寧居者，如役本應在甲，則報者先喝乙，次及丙及丁，各得賄滿意而後以甲聞。」

幸而免役，不免於納賄。其承役者，又有正戶貼戶之分，正戶承役，貼戶出錢相助，但貼戶「人數既廣，其勢必散，有差頭終歲物色，尙不能識貼戶之門者，何況能盡斂其錢……貼戶耗損正戶，小民不幸被點正戶，則破家矣。」（青州府志）差役既重，故「小民畏則，甚於畏差；畏則之虛名，尤甚於畏差之實禍。雖差由則遷，有差無則，計一丁差則帖然；若有則無差，以爲重則之壓身，不知何日可去，而寢食有不安者。」（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志）

均徭制度，僉派差役，既無標準，於是乃演造爲按丁糧數額攤派用款。而百姓苦承役之繁費，寧樂出錢願役，不願親身應役。於是銀差力差，悉改爲出銀。由官府居人承當。最後則演變爲一條編法，按丁糧攤派之例。如嘉定縣「嘉靖十六年，郡守王公儀曾爲縣令，深悉民所苦。通計一縣備用之數，爲銀一千一百七十二兩，均徭以銀差者，爲銀四千二百五十五兩有奇；以力差者，爲銀五千一百六十八兩有奇；乃計丁而編之，丁出一分；計田而編之，畝出七厘七毫；計灘池塗蕩而編之，畝出四厘。凡得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有奇，適足前數。」（嘉定縣志）大抵嘉靖年間，里甲、均徭、土貢、歲辦之類，皆依丁糧攤派，其方法及稅率，因地制宜，各自不同。明初審編人戶等則，按則僉差，本

兼有丁稅及門稅二者，門稅頗類似一般財產稅，其後除丁稅照舊存在外，舍門稅，而專徵田土。此中原因，山東汶上縣志條鞭法議中，嘗申論之。以爲「容知物之精者易藏，物之粗者難掩，難掩者則共見其蓄積，而指爲憑，易藏者，卽妄意其囊篋而不可據。」評定戶等，在事實上既不得不依據各個人所有之田土數額，而不能妄測其家費，則勿寧按田土之數，或糧額派徵役銀，反較公平，此與美國近世一般財產稅演進爲不動產稅，同一趨勢，亦不得不然也。

(3) 民壯 民壯者，民兵也，明制各地普設衛所，「大則征討，小乃捕盜，無衛所者乃設弓兵，無巡檢者乃設民壯。」(平涼府志) 民壯所以補屯軍弓兵之不足，而爲地方之自衛組織，維持治安而已。

「洪武初，立民兵萬戶府，簡民間武勇之人，編成隊伍，以時操練，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爲民。有功者，一體陞賞。正統十四年，令各處招募民壯，就令本地官司，率領操練，遇警調用，事完仍復爲民。天順元年，令招募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本戶有糧與免五石，仍免戶下二丁，以資供給。如有事故，不許勾丁。弘治二年，令選取民壯，須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每里僉二名，五百里者，每里三名，三百里者，每里四名，一百里以上者每里五名。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五，遇警調集，官給行糧，其餘照天順元年例。六

年，令官吏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餘問罪。原編立民壯初意，本以征守，今則在官惟供送程句攝及遞文移而已。甚或派諸私衙，以爲薪水之役。其在營堡諸路官司，多受賄賣，間至有一人而包當數役者矣。軍戶隨田附籍，亦復編及，既當軍役，又充民壯。軍民以籍爲定，果當爾乎？目又設壯民頭領，例以丁田居上者總其事，而自行徵收，有不能斂者，則賠賊充焉。老吏黠胥，每緣爲奸，法久稱弊。議者欲隨糧帶徵，若今之水夫然，民以爲便，此不易之良法也」。（廣東通志）

志

雷陽志略云，民壯「舊皆親役。嘉靖間改用銀邊，輸銀入官招募，今俱從丁糧派徵。」是民壯原爲服役，後變爲雜役，原爲親役，後則改爲輸銀，而按丁糧派徵矣。

(4)驛傳 驛傳者，明代自京師達於四方，設有驛傳，僉民承役，備辦各站舟車夫馬，傳遞公文及軍機重務，迎送過境，攜有關符之使客，供辦使客及其僕從人等之食宿等項。驛傳在京者曰會同館，在外者曰水驛、馬驛，並遞運所。馬驛置馬驥不等，以馬驥夫領之；水驛設船不等，以水夫領之；遞運所設置船隻車輛不等；以水夫人夫等領之；使客往來必給符驗，以防詐僞。公文遞送，置鋪舍，以免稽遲。

「(明初)驛站之役皆點充，所謂丁僉也，其後漸乏，通鑑田糧冊補之所謂糧僉也。」其中最

重難者，無如遠方馬頭者矣，於是議者定一免役徵銀之例，而患始除。近又通計一縣民糧之數，配以所須馬價等銀，計米徵之，歲隨稅糧徵完解府，以候遠近諸驛之關領者給焉。」（永康縣志）

適當驛道州縣固須承役，其驛所不經之處，則須征銀貼補其他州縣之有是役者。

明初法令甚嚴。太祖時，「駢馬都尉歐陽倫，驛遞連載私茶，蘭州大使以聞，卽誅倫及阿奉諸官吏，而賞大使。是時驛遞非奉符驗還定數，孰敢冒濫。」（平涼府志）中世以後，驛傳之役過重，冒濫者衆，而使客需索百端也。

「法當乘傳者，不獨濟行者而已，而狡者因之求富。司驛遞者不獨事上傳印而已，亦各過富。百需皆至，取辦頃刻。公使既飫腴鮮，或復索饋賄，中使武夫權要騎駄，動以百數，復索過關至百十金。回番貢夷殖貨牟利，亦至百十。經費旬月，大戶百年之家，不足此曹一飯之貴。而縉紳行役賓客親故之往來，無不由之。狡者或假爲故官，及州縣小吏或賊求僞造公符，唯其所欲，莫不破家。兵部雖嚴加例禁，而風聲流破，閭閻下民，莫敢誰何。」（平涼府志）

百姓親身承役，固受荼毒，而招募亦良苦。平涼府志續云：

「又重爲召募，司驛遞者，取見面錢於大戶，得十餘金焉。應募者又得十餘金焉。奸人把持

其中，立舊帳，還庫鋪給之名，而大戶百金之產，入役即竭矣。故一聞比役，不逃即死，而公務百役亦俱廢矣。乘傳者因於難行，遂捕市人以充之，而城廓市廛盡閉矣。」

明季紀律廢弛，分關借關洗補僞造諸弊叢生，百姓被僉驛傳，有死之志，無生之樂，勢非痛加改革不可也。

總之明代役政，演變至嘉靖初年，皆要求改善，而一條編制乃應運而生，旋行旋止，迄隆慶萬曆間遂重爲定制，百姓僅出錢不再當差矣。

乙、賦政之紊亂

至於田賦制度，自明初演變到嘉靖初年，其弊端所在，浙江通志有言：「田苦則多，賦苦名多。」一語可以盡之矣。田則多則奸弊生，於是發而爲均糧均田運動，第二節中嘗述及矣。而賦苦名多之流弊，則表現於田賦徵收制度中。茲以徽州爲例：

「（夏稅中）其一爲存留之麥，目有二，曰本府永豐倉麥，曰本府撥剩麥價。其二爲起運之麥，目有四：曰京庫麥，曰光祿寺麥，曰南京倉麥，曰南京內庫麥。其三爲南京承運庫收絲綢。

其四爲帶徵茶。

「秋糧，其一爲存留之米，目有五：曰本府永豐倉米，曰本府慶積庫收折銀米，曰本府儲

倉米，曰各縣儒學倉米，曰各縣存留倉米，曰本府撫剩米。其二爲起運之米，目有四：曰京庫折錢米，曰供應庫芝麻，曰南京衛倉米，曰改解太倉銀庫米，曰改解安慶米。」

按之實際，更有複雜者。稅目既繁而不統一徵收，故福寧州志云：

「至於賦法雖仍舊制但條目煩瑣，愚民不知其云何，輸此責其負彼，輸彼責其負此。里長愚則胥欺其里長，里長黠則胥與里長共欺其甲首。」

分別徵收固有弊，而解撥之時亦同。武進縣志述及當時田賦徵收制度，載：

「（作志者）唐鶴徵曰，稅糧之中，款項甚繁，除本包外，有金花、義役、穀草、公侯俸祿、本折布疋、揚州淮安壽毫等州鹽鈔馬役等銀。以時增加，則又有練兵、有大工、有貼役、總之皆役於秋糧者也。自隆慶以前，各以分數派之糧長，總十分爲率，如金花居十分之幾，各項各居十分之幾。則亦無論糧長收之多寡，而各十分之幾爲金花，幾爲各項，法非不善也。然朝廷所雷有緩急，故有司起解有遲速，其數浩繁，有司不能一一親爲均派，不免設縣總以司之，於是縣總得以操其盈縮而遲速之矣。糧長之奸滑與之通者，則可緩者常多，而當急者常少，甚而全不派其急者有之。其純實而不與之通者，則當急者常多，而可緩者常少，甚而全不派其緩者有之。急者常多以至全不派其緩者，則所收常不足充其所解，於是乎出己貲以補當解之數。當解之數解完，

則有司之事畢矣。孰能更爲追徵以償之乎。補之少者費產，補之多者傾家，是不與縣總相通之累也。緩者常多以至於全不派其急者，則所收常不必辦其所解，於是乎以官錢爲妄用之需，妄用日久，則侵欺之物盡矣，何以抵補原數而完官乎。侵之少者餘產猶或可償，侵之多者傾家則已無及，是與縣總相通之累也。然欲侵欺錢糧之輩，率非經營積貯之人；其所妄用者，非特衣飾飲食，淫蕩賭博，靡所不爲而已。始而與縣總之爲奸也，則爲縣總所勒，視其人之奸惡爲所勒之多寡，二八分者有之，三七分者有之，中分者有之。而輸納者又因其所需之急，不復望數之完也，常以半銀抱利而易全串，則是有侵欺百金之名，常不過五六十金之實。既而有司之追攝也，力不能盡完所負，則身不敢自對公庭，今日勾稽者至，附一二十金以完官，明日勾稽者至，附二三十金以完官，而別賂吏胥以緩其餘者又稱是焉。而勾稽者且計其所負尚多，不敢以證之官也，又多以所附爲己利，則是陸續所出者常浮於百金之外，而侵欺未完者常盈其百金之數。此輩之喪身亡家，誠不足惜，國課亦何自而完也。」

「釐歲貢之目，有京庫，有里甲，有均徭，有兵餉。舊以糧長主辦京庫，而有掌收者，謂之法未行前之賦設各項稅收徵收情形云：

「田賦徵收情形既如此，徵收成色甚低，而逋負侵欺之數常多，而必需改革也。嘉定縣志於敍述條編

折白收頭，則有稅糧縣總總計之；以里長主辦里甲均徭，而又有掌收者，謂之均徭收頭，則又有均徭縣總總計之；又有練兵書手，總練兵之餉。出於民一也，而其名多端，則多置冊籍，可以藏匿，可以長姦。譬以千金盡置之一堂，而綜其出入之數，雖有黠者莫敢染指焉。分置之三室而使三人主之，又教以挹彼注此，往來假借，必有竊金者也。」

在在皆說明統一徵收之必要，於是「總收而均支」之條編法行矣。

(二) 實施方法

一條編法之實施，積漸而成。凡初各項差役之合併，及各項稅糧之合併者，皆謂之條編，終以賦役之合併，遂亦以條編名之。各項差役之合併，茲以嘉定縣爲例：明初里甲及糧長爲正役，其餘爲雜役，各不相犯，嘉靖十六年，縣令王儀雷對於里甲及均徭一律徵銀，同出於丁田。均徭之中有銀差有力差，而力差中之庫子、斗給、解戶、禁子之類，最爲民病。終不可得募，仍屬力差。其後巡撫海瑞以吏守倉庫，而解戶所應輸者上之府，府遣官類輸之京師，是力差亦改爲銀差矣。舊制糧長另行簽派後則由里甲排年輪充，正雜役不分矣。故嘉定縣徭役志云：

「夫里甲均徭，同出於丁田，是二者合而爲一也。倉庫解戶，禍不及民，餘凡繁簡輕重之事，皆爲廝役，是銀差力差合而爲一也。糧塘之長，排年輪充，是正役役合而爲一也。一者一

出於丁田也。」

蓋自條編法行，正雜各役，銀差力差，悉數合併。但各地合併之時間及其程度，並不一致。如前所述嘉定之例，在嘉靖十六年猶爲局部之合併，後乃全部合併。徽州志述條編之原委則曰：

「婺邑五年一徭，十年一役。後改爲均平，均平者見役里甲，賦錢於官，給一歲用也。其法自隆慶三年巡撫都院海奏行一條編例始，歲用分爲四款：一曰歲辦，謂每歲必用之常也；二曰額餉，謂二三年一用者也；三曰雜辦，謂儲用無常，待不時之需也；四曰雜役，謂併力差於銀，悉從願募者也。其銀則徵收貯庫，臨期支給云。」

此亦全部合併之一例。條編之行，初僅局部合併，行之年久，則將各項差役漸次併入條編，於是合爲而一矣。

各項稅糧之合併，爲均賦及均田運動之直接結果，最早者可以溯及嘉靖十六年常州知府應樞之改革，除將田土併爲官民二則外，對於各項稅糧，「通算所屬各縣秋糧夏麥實在之數，隨糧合用耗腳，併作一次會計，共該本色米若干，折色銀若干，其白細糯粳，次等白梗糙糧，頭緒煩多，然准米科數，皆謂之本色。其金花白銀官布，名色須異，然計銀扣派，均謂之折色。撮繁就簡，分爲二項，每糧一石，畷派本色米若干，折色銀若干。」（武進縣志）其後條編法大行，則夏稅秋糧及種種名色，一律合併

徵收，僅有本折二色而無其餘名稱，納糧者但知其應總納若干，而不必計其細數矣。

繼各項差役及各項稅糧分別合併之後，差役既多以丁及糧爲課徵標準，則其結果，遂將徭役併入田賦，賦與役合而爲一，亦自然之勢也。義烏縣志田賦書云：

「一條編之行也，自隆慶四年始也，其法通計每歲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里甲銀力徭差諸費額若干，照數編派，開載各戶由帖立限徵收。」

肇慶府賦役志 亦云：

「一條編除魚課魚科外，京庫、軍餉，府及各州縣及各儒學及梧州電白倉，府及各州縣庫，額派續派、鋪墊及軍器料總兵庫糧，糧吏衣資，皆出於官民米。徭差、民壯、均平、驛傳、鹽鈔，皆出於丁糧。每歲通計銀若干，某米該銀若干，類而徵之，不多立名，取其易曉，謂之一條編。」

是不獨賦與役合而爲一，並其他額外徵派，亦併入稅糧矣。

役銀併入田賦之後，其課估方法，有按田地額數計算者，有按徵糧額數計算者。萬曆初蔡國熙於南直隸常州府武進縣行條編法，「其法先總概州縣每年銀差若干，其力差應出顧役銀若干，其繁苦而應加增者，明爲加增，共該銀若干。次總一州縣實在丁田若干，除優免外，將一歲合用之數，均派丁

田，（每丁折田二畝），併入秋糧徵辦。……並里甲每田一畝，大約共輸銀一分五厘有奇。^{（武進縣志）}此按畝徵銀之一例也。然亦有按田土科則分別以輕重不等之稅者。或行折畝法，將科則較低者，以若干畝折爲一畝，再按則實畝分科派，法較公平。而蘇州等地則更立有完糧稅點。初，田土不収百畝者不役（明史朱漢謹傳）。其後巡撫徐民式改定爲民田十畝二十畝以上，不得編僉差役。

至於按糧額派徵役銀者，則福建福寧志之所云：

「吾州之條編，每米一石，除存留本色輸倉外，合折色夏稅科綱徭站民壯，共徵銀一兩三錢七分有奇，每丁合鹽鈔綱徭兵共徵銀三錢。」

役之科派從糧額，則丁與糧之間，應如何分派，其比例如何，各地各有議處。如上元縣志姚汝循丁糧議云：

「乃至今日編差，則人丁止居四分之一，而糧石反居四分之三。」

而福建綱銀有丁四糧六之制，浙江衢州以二丁當田米一石，要之皆因地制宜而已。按糧加派，較爲公平，按田加派，較爲簡便，此二者皆爲通用之方法，何取何從，大抵由地方有司之認識如何選定之也。

賦與役合併之結果，有將役銀全部併入田賦者，有將役銀之一部分併入田賦者。前者止存田賦而

丁稅歸於烏有，後者則田賦中雖帶徵役銀，而人丁稅仍舊存在，依然負擔役銀之一部分，特其程度稍有不同耳。通常情形，多爲以一部分攤入賦中，而全部攤入者尙少。以一部役銀攤入田賦中者，其計算方法有二：一爲由丁承受固定的負擔，其餘之數，由田賦項下承擔，其二定明丁與糧攤派之比例，照額均分，如萬曆二十二年北直隸雞澤知縣白起旦定編征徭役，每丁止徵銀一錢，餘盡攤入地畝，此前者之例也。而關於比例分配者，或重丁，或重田，或丁田均分，至不一致，而其趨勢則爲田之負擔日重，丁之負擔日減。山東滕縣志云：

「徭差……初增入地者，僅十之二三，今增至十之五，是一條編法與徭役並行。」

上元縣志姚汝循丁糧議云：

「國朝賦役二法……時久則事增，事增則役繁。至巡撫周文襄公時，始創爲勸借之說，以糧補丁，然不過十之二三而已。至巡撫歐陽石江公時，事益增，役益繁，而人丁益不能支矣，於是又有均攤米，與人丁均編，而賦役二途，遂合而一。……乃至今日編差，則人丁止居四分之一，而糧石反居四分之三。」

皆足以說明糧之負擔日重，丁之負擔日輕。萬曆三十四年曹縣知縣孟習孔，清理賦役，稍變舊日條編之制，立一串鈴法，其實亦條編也。其法之特色有二：一爲照地派丁，一爲戶口五年一審，止足原

額，不許增減。其說云：

「卑賤將通縣實在地畝若干，以原額人丁若干，均平歸入，算該地四十畝內外，派納一丁。……假如一戶有地一頃原有一丁，今再加一丁，是不無五六十畝一丁者，此四十畝外之說也。如一戶有地七十畝，原止一丁，今亦再加一丁，不無三十五畝一丁者，此四十畝內之說也。如一戶止地二十畝，原有一丁亦仍之，又不無二十畝一丁者，甚至十畝以內，老戶一丁，不加不減，此四十畝內外不死執而行之說也。大約只查原額人丁若干，以四十畝內外爲主，減之於地少丁多之戶，增之於地多丁少之戶，若一人之地多至百餘頃者，只量爲增添，豈能執四十畝之說死行之哉，第求足原額而止，此派丁之法也。」

「又五年一編戶口、人丁，止足原額，不許擅自增減。夫戶丁增益，縣官羨稱，然果實增益，何不可之有。迺昔之審添者，皆富厚之家，欲飛詭不得，假稱復業人戶，縣官喜其有招撫流移之名，任其立戶，而不知爲飛詭之門也。且丁有增損，而銀數亦隨多寡，條編之法，自是以壞。合自三十五年起，即以在冊戶口人丁爲額，永不更易。至四十一年，又輪過割編丁之年，只查某里某戶有賣盡地畝，止存單丁，其人口又已死絕逃亡，無可納丁者，續於某戶新增一丁。若無應去戶丁，不得增戶增丁，以亂額數。是則有爲增之憲在，庶僕鞭笞一而可行矣。」

從此曹縣之丁，爲「納稅之丁」，而非「戶口實丁」矣，無田地則無丁矣，可視爲將丁役全部併入田賦。此制或清初攤丁於地，而永不加賦之前驅也。

綜觀明代賦役合併之經過，某一項差役之完全合併於田賦者，最爲通行，各項差役全部合入田賦者尙寡。但至明末，時勢所趨，將各項差役完全併入田賦者日多，而賦與役完全合一，役不復存在。清代之攤丁於地，實有所本，非無因而生也。

一條編制之貢獻，不僅在於其使賦役合一，而尤在於征收之統一，及其改民解爲官解。羅山縣志云：

「襄陽李公曰，隆慶以前，銀差以各項征，力差以審戶定也。想其時今日催此項錢，明日催彼項錢，應差人又討工食，追呼無寧日也。且也有一番追呼，則有追呼人一番科斂，而民坐困矣。知縣應存初立爲一條編法，一條編法云者，以各項銀差並力差工食合爲一處，計銀若干數。然後照丁高下糧多寡，以此銀派征之。征畢，則分此以爲銀差起解及爲官覓力差人之工食也。百姓完此外無一事矣。」

此合併征收之適於役者。武進縣稅糧之征收，本色及諸項折色分別催征，縣總與糧長聯合作弊，侵蝕國課（詳見本節第一項），後知縣謝師嚴立條編法：

「始革縣總，一例征之，不問其孰爲急孰爲緩，收之小民，即貯之官庫，雖奸猾者，不得擅之以浪費。有急則解，不問某糧長之該出若干也。緩則貯官庫以俟，雖純實者，不必傾資以豫補。始而糧長之收也，有廢經，一毫不得以小民既納之數，爲小民拖欠之數；既而縣庫之貯也有庫收，一毫不得以糧長既完之數，爲糧長未完之數。」

此統一征收之適用於稅糧者。松江府志云：

「往時夏稅、秋糧及丁糧、兵銀、役銀，貼役銀，種種名色不一，或分時而征，或分額而征，上不勝其頭緒之碎煩，下不勝追呼之雜沓。自嘉靖四十年侍御龐公尚鵬按浙，改作一條鞭法，最稱簡便，直捷。但於平米上分本色米折色銀兩項，里排徵之於納戶，而縣官派之於各色。孰是起運孰是存留，孰是額設，孰是加編，孰是宜後宜先，孰是宜增宜減，孰是朝廷曾赦而猶存如故，孰是戶漕撫按曾減而猶增如故，其算數在縣總，挪移亦在縣總，而摘發則在精明之縣大夫。」

此賦與役之合併徵收也，自一條鞭法行，舊有之各色徵收人員一體裁革，合併由政府派吏徵收也。一條編法旣行，夏稅秋糧合而爲一，各色徭役併入賦中，徵收期限，當不能作依舊制矣。然各地情況，亦至爲紛歧。如嘉定之制：

「縣中起徵，常在十月之初，約計平米一石，先徵銀三錢三分若四分，謂之冬季銀。明年正月徵北運米，二月徵軍儲米，三四月徵折色，謂之春季銀。蓋徵折色則停本色，徵本色則停折色，農事興則概停徵，而以官布等爲九月之賦。」（嘉定縣志）

各地自一年二限至十限不等，要皆因地制宜也。

明初田賦之徵收，係由糧長督同里甲催徵，由糧戶納與糧長，而由糧長解交官府或京邊各庫，設銀之徵收，多由指定之「收頭」「大戶」負責，交官使用，使一般百姓，係將稅交與經收人員，轉交官府，是之謂間接徵收制度。自條編法行，除米麥外，其餘一概徵銀，而米麥之改折者亦日多，故銀成爲主要之納稅物矣。因此實行統一徵收之後，形形色色之收頭大戶等既經裁革，民之納銀者，率多遷赴縣衙，自行繳納，是改行直接徵收制度矣。至於解繳方面，過去多爲民解，每有一款，例簽解戶若干人，例如松江府志所載之解戶有：

「布解 北運 南運 風汎解戶 凤陽麥折解戶 南京蜜糖解戶 南京惜薪司運柴腳解戶 南京各部柴薪解戶 南京五城弓兵解戶 南京直堂解戶 南京國子監膳夫解戶 南浙運司船鹽解戶 織造府解戶 水鄉薄價解戶 南解 二六輕賚解戶 鹽糧解頭 南京公候解頭 徐州米折解頭 揚州米折解頭 山東昌平等驛解頭 凤陽大酒店驛解頭 河間府瀛海驛解頭 徐州滁陽驛解頭 南

京農桑絲綢解頭

解戶多由民任，而官吏之訛詐百端，民甚苦之，往往身亡家敗。條編法行，乃多改爲官解。茲據海鹽縣志所載改民解爲官解之經過，可知其利之所在矣。

「萬曆三十八年通行斂解事宜，布政司爲議立委官斂解類解錢糧，以清弊蠹以省津貼事。照得兩浙爲東南財賦之區，亦爲奸猾積弊之藪，然而浙西爲甚，嘉湖爲尤甚；白糧解戶重役，惟嘉湖有之，百姓已不堪重累，而又加以各項錢糧，頭緒繁多，故有一項之銀，即有一項之解。各縣俱於開徵之前，編僉解戶，其中鑽刺躲閃，弊不勝窮。及編僉既定，徵完各項銀兩，給批起解，解戶承領銀批到省，勢必投歇，彼歇家與吏胥內外相構，倚衙門爲壘斷，百計需求，上納錢糧有打點使用之費；投批掛號，有稽延盤纏之費，甚至有積猾包攬，並其銀而侵用之，並其批而沈匿之，種種弊端，莫可究詰。……本司……竊聞他省曾有類解之法，今欲行之杭州等九郡，有斂解之法，今欲行之嘉湖，蓋道路有遠近，錢糧有繁簡，不可執爲一例也。嘉湖錢糧最多，弊孔亦最多，且去省甚近，舟楫往來甚便，委官斂解，每府不過數日可完。假如各縣錢糧，本司酌其緩急，定爲先後，填簿分發各縣徵收，照限起解，每於雙月初旬，將徵完某項錢糧若干，即填入格眼簿內，逐款類報本司。一面將銀領銷足色成錠，聽候本司委首領官一員，即發所填簿收執，順

路挨次到各縣，與縣正官富堂逐款照簿頒定法碼，一一兌明。惟京庫銀兩，照京庫法碼兌還。俱要足色足數，逐錠用縣印竹紙實糊銀上，外用綿紙包裹，竹紙細條封口，仍用縣印，縣官親填職名花押。各項銀數，逐款開列，總類一批，給付委官，回司接收。本司止驗封收銀，該庫官攢無能高下其手。委官亦止照封投納，衙門各役，可免措索之需。至發解之日，本司即以原封卽發，其有零數者兌找，間或偶拆一封稱兌，若有短少，責在該縣印官賠補。如或印封損動而有虧欠者，於委官名下追補，收完之後，本司經差吏赴院挂號，掛兌挨下次委官發縣附卷查盤。如此則一批尚可兼數十批，亦可免挂號銷號之煩，一可免侵欺營運之弊，一可免僉解貼解之苦。」

茲更引句容縣志官解志之所載，益知官解之便矣：

「句容徭役之法，自條編而外，爲目三十有九。其歲額所需，故事並以民解。最寡者一名，多者至十七名，而首事者輒稱頭役云。大較名之多寡視其差之輕重爲差。而民解百餘年來，或傾其蓋藏，及鬼薪城旦相籍，則以蚩氓起閭閻，不盡諳於事，闇於法。其孱闇者擬算無所，縱橫乾沒於債代之手，以身罹其辜。其悍黠者，染鼎爲奸，科斂姦細，以充其數，而間至尙方之供，中貴奇貨視之，逗遛其收納，而骯髒歸程，不屢其谿壑之索不止。及返而越限也，更坐以侵漁法無貸。甚則追呼逮繫，蔓連株引，髡析楊鑿犴狴者踵相望。……當丙子之癸巳（二十一年），嘉

至，盡革一切頭役，立官解法，多則以官，少則以掾，其或最重鉅而官所不及兼轄者，輒命胥吏爲輔。謂官吏習知度支，且懼觸丈罔，可必無私橐盜。而彼攝於所解之非民，必不敢憑其胸臆，以逞恣睢。」

明代末年，官解盛行而民解廢，爲實施條編法之一大改革，亦國民之共同要求有以促成之也。

此外一條編法實施以後，徵收冊籍亦較前大備。而條編賦役冊，亦名賦役全書者，實爲明代魚鱗冊及黃冊而外之較有價值之冊籍，清之賦役全書，大抵亦係由此脫化者也。

(三) 成效利弊

條編法之行，係針對當時積弊而發，其利弊得失，當時人固爭論頗烈。茲先述其利，而後究其失。山東青城志戶役論中申條編之利曰：

「舊時力役之法，每夫一名，該銀若干，卽審有力一人，僉充頭役，而以花戶貼之。代當之人，止向頭役打討，而所謂貼戶者，人數衆多，住居鴛遠，所貼銀數又或不滿幅銖，頭役不能編討，甘於包賠者有之。自條編法行，差銀上櫃，召募代當，按季給銀，代當者領銀於官，無折攀之濫，應差者納銀於官，無包賠之苦，此不坐頭役之便也。舊時徵派稅糧，卽選殷實之家，愈充大戶，分定廝口，使之坐收，錢銀入手，不免妄費，及期親解，勢必賠償，甚有齋產冒田產者。」

流徙者。自條編法行，糧銀上櫃，但以櫃頭守之，不得侵牟，亦無賠補之累，此不僉大戶之僨也。舊時里甲，十年一輪，謂之見年，一切買辦支應，俱出其手，九年之息，不足以當一年之費也。舊時里甲銀數，併入差銀，上櫃收支，官爲代辦，而輪當支應之苦，皆得免焉。此不廳里甲之便也。舊時門丁均徭，三年一審，置產多者，則自下陞上，鬻產多者，則自上擦下。故里書造冊，有詭寄之弊，士夫居間，有請託之弊，里老供報，有賄買之弊。自條編法行，均徭不審，產有更易，田無增減，而此弊盡除矣。此不審均徭之便也。」

汝上縣志條鞭法議曰：

「惟是以一縣之力，供應一縣之役，則衆而易舉也。以一年之輸，分十年之限，則輕而易辦也。併銀力二差合公私諸費，則名目簡而易知也。富人不近官，役人不坐名，則覬覦寢而易安也。官給直於募人，不得反覆抑勒，則市猾屈而易制也。」

居鶴徵論條編法之利曰：

「語云：法無全利，斯言非也。條編之法，其全利者乎，議者何其紛紛也。余不他省，姑就江南言之，不當歲概一縣之田，而均之役乎？銀力正貼之低昂，有司耳目勢必不周，奸胥黠吏上下其手，是歲集一縣之賄賂於奸猾也。甫徵正課，復課均徭，是歲兩叢一縣之追比於有司，兩勘

一縣之勾稽於百姓也。奚其可？不啻十分概縣之田而役其一乎？然令中下之家，積十載待一朝之需不能也，以一年而併十年之額不任也，即富有力者，既盡其田而編之至數十差，又舉其重而責之，至數十倍，其倖而瓦全者，吾見亦罕矣。至于願役，則願者與受願者交相病也。貼役，則貼者，與受貼者交相病也。於是乎，巧詐百出以逃役，挾貴交者，則詭寄以幸免，不亦銀差耳。適奸胥者，則爲移甲，爲花分。移甲則移未審編之戶，入旣審編之甲，十年旣不役矣。花分則以千畝之家下同於數畝，避重而就輕矣。雖有神明之宰，安能爲然犀之照哉。惟條編則以一縣之役，課一縣之田，責之輕者減編，役之重者加算。昔之什百於一家，通融於一縣矣。有田者遵額輸銀，執役者於官領餉，昔之力差，恐爲銀差矣。額則賦徭分科，征則徭賦併比。昔之終歲比而不竟者，悉以十限畢事矣。歲概一縣而徵之，安能移甲，歲概一縣而銀差，安能花分；奸猾何所操其權，勢要無庸受其寄；無十年併役之難，無終歲再征之苦。百畝之家，歲輔一金有奇；千畝之家，歲輔十金有奇；鼓腹而游，高枕而臥矣。蓋併之賦額似乎稍加，問其徭役，則不免而免矣。憂者百姓所祠廟而求而不得者，今坐而得之，有司所盜賊而禁莫止者，悉過而不問，謂之全利，誰曰不然。」（武進縣志）

綜合而論條編之法行，其利有四：不簽頭役大戶，則無包賠之苦一也。不役里甲，不審均徭，則減度

無所施其詭詐之計二也。合併征收，條目簡單，吏無額外之索，百姓無分外妄費也三也。官徵官解，而民無奔走賄賂賠贓之苦四也。等而下之，與此有關者，更不可以數計也。

條編法之不便處，袁州城志亦有所論列：

「舊法編審均徭，有丁銀門銀，而無地銀，則以資本產業穩括並論也。今去其門銀，而以地銀易之，則田家偏累，而貿販之流，握千金之資，無隨畝之田者，徵求不及焉；此農病而逐末者利也。上八則人戶，舊有丁門二銀，今去其門銀，而易以地銀，未有加也。下下丁戶，止有丁銀，舊無門銀，今丁銀既無差等，而又益以地銀，是下戶病而中人以上利也。」

「兗之屬城，固有平皋墾壤地利盡開者，以地科差，可矣。至如東南沂、費、鄭、臨，皆荒蕪不耕之地。西南曹、單、金城，皆瀕河被水之區，當其受災，一望無際，顆粒不收，秋夏稅銀，猶累里排包納，若更加地差，則里排亦不能支矣。是成墾之田利，而荒棄之田病也。」

陝西鞏昌府志徭役論曰：

「觀於鞏之徭役，而知新法條鞭之爲北境累矣。何者：蓋南境氣候既燠，物產復饒，有木棉粳稻之產，有蠶絲楮紈之業，又地僻力餘，營植不礙，民間貧富不甚相懸，一切取齊條鞭，奚不可；北境則不然，地寒冷，產瘠薄，郎中路又苦衝煩。貧富相去，何啻倍蓰。然條鞭未行之前，

民何以供役不稱困，蓋富有輸資，銀差無逋，貧者出身，力役可完。且一身既食於官，八口復幫於戶，詎惟存貧，兼復資養，吏習民安，茲其效矣。自條編既行，一概徵銀，富者無論已，貧者有身無銀，身又不得以抵銀，簿書有約，催科稍迫，有負盜孟走耳，徵輸不前，申解難緩，那借所不免也。以拆牆蠻量之計，見捉襟蹙肘之形，官民不兩病乎？」

唐鶴徵於複述時人之評條編之不便者之後更加以駁斥。

「說者謂其病有三：曰已徵在官，偶遇蠲免，賦吏得以矯而有也。一概混徵，須有蠲免，小民不得以知其數也。一時總徵，民力且有不堪也。嗟夫，是俱概其名而未覩其實也。夫徵收有厥經，以防糧長所收之不盡報官也。防縣官收之，而不盡報於上司，則令府縣各印一厥經，俱給之糧長，糧長一有所入，即兩註之，隨收隨註，收完之日，一以繳府，一以繳縣，則銀雖在縣，數常在府，收銀者不能昧數，據數者不能收銀，又何虛其入於賦吏也。況江南鹽司故多，查盤各線，侵匿在庫之銀，或者非禁人於國門之外者不爲也。欲小民之悉知其數以蒙蠲免之惠乎？則於青由之中，細分其款，某款該銀若干，今蠲若干，某款該銀若干，今蠲若干，人執一紙，則人得一數，何疑其昧於蠲免也。以一時概徵，虞民力之不堪乎？夫有餘之家，不待言矣，不足之家，其所需以辦糧差者，不過待其田之所入，其田既入，則辦之而已，雖稍遲之，亦未必別有所入。

也，苟欲寬之，則定以殘歲十一月完米，新歲二三月完銀，則上不誤有司解銀之期，下不失小民賣米之候矣。」（武進縣志）

唐氏所駁者，爲當時流行之責難，既不能成立矣。而條編病農民而免賦工商富賈，則確爲一害，而多主宜另課專稅，以資均平。且其實施地區，亦有問題。在富庶之區行之，則無何不便，而在地土磽瘠之區行之，則確乎不利於貧民也。平心而論，利多於不便，是以條編法得盛行也。

降及萬曆末年，條編法漸次敗壞，而病端叢生矣。山東東昌府志論行條編之結果曰：

「顧往日所稱便者，今亦不便何也？夫革大戶便也，櫃頭易名，猶大戶也，如兌軍存留臨清倉，賠累如故，是移大戶之累於櫃頭也。里甲併入均徭便也」，聞各州邑當甲供僉如故，是重養也，無歲不里甲也。頭役不賠，羣戶不擾，便也。嚴期徵輸，舉貸子錢，往還城市，苦加秤頭，孰與各役打討，隨家所有給之爲兩利也。夫此三者，非條編之害也，不善行條編者也。」

吉安縣志論條編云：

「大都茲法之行，利於下不利於上；利於編氓，不利於士夫；利於閭閻，不利於市胥。必欲維之而使不變，其說有二：夫議法者始乎寬，則其將畢也，不弊。蓋始事亦嘗從寬議矣，後乃一沾名者，減其數以悅上，上之人從而悅之於是數竊而用不舒。夫千金之子，當交而市議，猶且

免大而損其細眇，況乃主一郡一邑，顧使之秤薪而數粒，束縛之若溼薪然，豈可久之計哉。又茲法之行，本以恤民，而所官募之人，若雇役、斗級、禁子、扛夫之類，此豈獨非民也，不損其直而使之微有利焉，斯皆所以永條編之法者。」

萬曆末年，條編徵銀，不足以敷募役之用，固爲里甲徭役正雜各差仍舊僉民充役之原因；而官吏於行條編後無分外之利可圖，亦復蓄意加以破壞而復其舊制也。汝上縣志條鞭議云：

「（載地方人士反對條編以種種理由），而遽指爲條鞭之害者，祇緣令長難募役之保，任里書失編審之騙局，少地者不復漏差，有官者不得濫免，故爲是紛紛之說也。」

海鹽縣志敍官解法有云：

「郡紳徐公必達有疏云：藩臣吳用先行官解法，省僉各縣解戶甚多，父老垂涕誦德，但羨耗淨盡，浙竟作貧藩，官貧吏嗇並貧，人情貧久生他心，且合計以圖變法也。」

明代地方官吏，待遇菲薄，貧卑者固恃賄賂，中庸者亦幾視各項稅糧差役之羨餘爲正當收入，地方有司，既非盡正人君子，則廣開賄局，設計破壞條編，以遂其個人之私慾，固理之當然。得阻撓即阻撓，得破壞即破壞，條編既以變質，則弊害不可勝計，此固不善奉行條編，或蓄意破壞條編者之罪，立法之原意，則無可原非也。

(續) 本章所用材料，以天下郡國利病書爲主，編中不加註明。

第八章 明代田賦與社會經濟

明代田賦制度，對於當時社會經濟之影響，實有多方，然現所說明者，僅有四端：一曰兼併，二曰拋荒，三曰田土爭訟，四曰畸形產權。蓋以田賦制度不良，有力者得逃稅，而肆意兼併，無力者不堪賦役之苦，則逃徙，此皆影響於社會財賦之分配者。兼併與拋荒，固一事之兩面也。地籍不明，則爭畔者多，田土利厚，則爭所有權者多，田土爭訟之結果，不知有幾許人敗家亡身，亦不知有幾許喪失其產業，是亦足使社會經濟變動也。而因完糧之艱難，小民畏吏之掊克，竟使包納稅糧之人，對於土地享有特種權利，尤爲特例也。

(一) 兼併

明代土地兼併之風甚熾，雖以太祖之右貧抑富，並不能根絕是弊，而兼併之行爲，幾與明朝一代相終始。兼併之起因甚多，而所促成之者，其原因亦多，本節所云，係專就田制與賦制方面造成兼併或便利兼併而立論，加以敍述。

明代田制，官田中有所謂皇莊與莊田者，最爲民害，而兼併之風，自皇帝親王公主宗室普及戚婉

勅臣，競爭占產。皇莊始於天順八年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武德正德，卽位踰月，卽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皇帝既好財殖貨，管理皇莊之太監，又復肆行無忌，於是皇莊侵占屯田民田，蓋意中事。明史食貨志載：

「弘治二年，戶部尚書李敏，以災異上言，……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斂財物，……稍與置辯，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

續文獻通考載夏言疏云：

「皇莊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至三四十人，擅作威福，肆行武斷。而鄰近地土，則輒轉移築封堆，包打界址，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爲虐，多方掊克。」

皇帝爲全國最高主宰，皇莊肆行兼併，小民何敢與爭，雖有一二大臣，直言極諫，請將占有之田土還民，但究屬有限，事後又復占有者正多也。

莊田勢力，僅次於皇莊，而額數則遠過之，其所有主爲藩封宗室勳戚閥閱之家，接近皇帝，而易向皇帝進言，並多爲皇帝所寵幸者，此等人物，兼併土地，有五種辦法：一曰賞賜，二曰奏討，三曰括占，四曰投獻，五曰價買。

太祖賜公侯勳臣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明史食貨志）

此賜田之始，後雖還官，而仁宣之後，賞賜不絕，而奏討之風大開，親王公主，固往往奏請占田，戚婉之家，亦恃其近親，亦往往牒驅奏請。如憲宗時李森疏云：

「外戚周或（太后弟）求武邑田六百餘頃，翊聖夫人劉氏求通州武清地三百頃，詔皆許之。」（續通考）

嘉靖而後，此風更甚，神宗萬曆，賚予過侈，求無不獲，親王公主田，往往以萬頃計。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閣丈地徵稅，旁午於道，屢養廝役，廩廩以萬計，漁斂慘毒不忍聞，駕帖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明史食貨志）。賞賜奏討之不足，便毫無忌憚，肆行括占，有類於白晝搶劫矣。成化六年五月，巡視河南戶部侍郎原傑奏：

「黃河遷決不常，彼陷則此淤，軍民就淤墾種，今奸徒指爲園場屯地，獻王府邀賞，王府輒據而有之。」（續通考）

而山東河南二省之永不起科田，亦多入王府，投獻之風甚熾也。此外皇親國戚，在經濟上有特殊力

量，故自行置買田產，爲數亦頗可觀，特較之賞賜奏討括占投獻等，小民尙可得些許產價者，已屬分外之幸矣。

明代制度，對於莊田原有限制，而奏討者有罪，教唆奏討者有罪，投獻者有罪，買田則在禁止之例，倘一一奉行，則田土不致入勢家，惜歷朝帝王不遵法度，遂使此等貴族，肆意兼併，非法之不立，無守法精神之過也。（參看第一節）

以上所言，爲在田制上所發生之流弊，而便利並加強兼併者。茲更就賦制方面加以探討，查在京及在外文武官員暨舉監生員之類，有優免之例，明初免雜役而不免里甲，正役免役而不免糧，嘉靖以後，始有以丁准糧，以糧准丁之例，而賦役全免矣。官豪之家既得優免，而其親戚故舊，往往肆行詭寄，亦得優免，而不問其應免之數如何，往往全部稅糧，避不交納。因此官豪之家，既不納糧當差，經濟自較爲優裕，而小民替官豪納糧當差，經濟上常限於困憊，土地兼併，於焉發生。天下郡國利病書南陽府志田賦志云：

「其初貧富豈大懸者，惟優免爲數則有不齊，又有射利之徒，各家占籍以重免，由是無免之家，其役始重，而力不支，產必入於巨室，巨室得之復免，而小民之役愈重，中有豪猾，更擇輕所轉授之，而存者遂大困矣。」

此種惡性循環之結果，豪右田土日增，而小民田土日削矣。而在田賦徵收制度方面，有糧長，有解戶，前者司徵收，後者司解送，豪右之家，或恃勢避充，或以賄免，承是役者，多爲中產之家，在收米之際，豪右恃強不納。松江府志載：

「至於大保大區，借改折之名，倩人代杖，延挨不肯納糧，直待旗軍催兌比較通關之時，於是有所折銀減價，使之不得不收者，名曰搶收。有先賒糧若干，方納糧若干，使之不得不賒者，名曰賒串。若不搶不賒，且並其搶收賒串之銀米而俱無之矣。派額米缺一石，糧長自賠一石，缺百石，糧長自賠百石，米價日踊，賠價日多，米不能賠，而借債鬻產賣男鬻女隨之矣。」（天下郡國利病

卷）

糧長既代豪右之家，賠納錢糧，自非借債不能支，借債之不足，則鬻產，而產則入於豪右之手，甚至鬻其子女爲豪右之奴矣。至於解戶之苦，糧解布解銀解皆苦，大抵破家，其家破則產亦入於豪右之家。糧長之害，李康惠疏之最詳，曰：

「家有千金之產，當一年即有乞丐者矣。家有壯丁十餘，當一年即有絕戶者矣。民避糧役，甚於謫戍，官府無如之何，有每歲一換之例，有數十家朋當之條，始也破一家，數歲則沿鄉無不破者也。」（天下郡國利病書松江府志）

不止民田如此，即在屯田，亦往往因屯軍承役過重，賠貶之餘，不得不借債，而其田且逐漸爲豪右之家所兼併。福州志云：

「世久弊滋，舉數十屯而兼併於豪右，比比而是。」（天下郡國利病書）
因賦役制度之不良，因賦役制度之多弊，遂益使豪右之兼併加甚焉。

此外豪右之家，又往往霸占荒田，或填河道，圍湖成田，而蒙報墾荒，升科納糧，國家亦與以法律上之承認，遂使豪右之田土日增。太倉縣志張樞答曉川太史論水利書略云：

「近觀清查則例，有升科塗蕩米九十二石有奇，時竊以爲揚州之城，雖曰厥土惟塗泥，其在高鄉腹裏之地，安得有所謂塗蕩耶。其卽夏周之所謂溝洫，鄭晉之所謂縱浦橫塘焉耳。彼豪強之人，欲肆爲兼併之謀，無以售其奸也，於是乘清查之會，假塗蕩之名，以升斗之米，易十百千夫之業，或塞爲沃壤，或堰爲魚塘，殊不計內地居民，每遭旱澆，所望以易枯槁而蕃鮮者，日惟海水二潮，皆道經於是，又安能越其隄防，而波及於鄰田也哉。邇者顏正郎治水事宜內開，通洩水利去處，每被大戶強占，或朦朧告佃起科，宜從重治罪，復監追其積年得過花利。而林正郎亦曰，告佃起科，深爲民害。夫以九十二石之米，除江海漲沙種植蘆葦，理應升科者不計外，所餘幾何？曾足爲一州之輕重哉。」

切廣承天府志田賦志載：

「皇莊之歲入，各王府之祿賦，幾與惟正之供埒。其豪黠之併兼椎剝，瀆亂無紀，毗有侵奪而緣南畝者，終歲服勤，所獲即以代輸而尚虞不足。湖田所淤，復爲若輩所籍業，小民曾不得濡足而收半穗，有司亦不能履畝而裁其短長，稅其所羨，以補沿江之崩削者。」（俱見天下郡一利病書）

肥沃之荒田，既盡爲豪右所占，更侵及河道，而置小民之水利於不顧，政府則准其升科納糧，以爲產權之保障，而兼併之風益以盛。

明代兼併之風，靡行全國。張居正答應天巡撫宋陽山書有云：

「卽如公言，豪家田至七萬頃，糧至二萬，又不以時納，夫古者大國公田三萬畝，而今且百倍於古大國之數。」（張文忠公集）

七萬頃約當六七州縣田土之總額，兼併之甚，可以想見。其中除政治經濟社會之其他背景外，田賦徭役制度之流弊孔多，實亦主要原因之一端也。

(二) 抛荒

田土之抛荒，起於農民之逃亡，而農民之逃亡，則由於不勝賦役之重負，故抛荒爲賦役制度窳敗

之直接結果。茲以鳳陽為例。

「洪武之初，編民十有四萬也，自時厥後，舊志尚載丁口四萬七千八百五十餘口，萬曆六年，則僅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口，今四十餘年，編民止存老幼四千七百口。」天下郡邑利病書鳳陽新志

人既逃去，田自荒蕪，柯仲炯上太守李公書，解釋人戶逃亡原因：

「今中都編民十去其七矣，其故民之易遁而難復者何，地視河北，非不廣也，斂視江南，非不薄也，而民乃至履地若墜淵，受田若絳布者，上何知？曰地廣，民稀，土瘠，此謂入孔之弊三。曰力煩，積乏，侵累，倍算，此謂出孔之弊四。曰里無長，此謂當孔之弊一。此雖自淮以東河以南，凡周率殷墟而皆然，然不若鳳陽之孔之甚也。」

「田上則者，歸之軍歸之功勳矣，中則者土民括其一，佃戶括其一，惟留下則處瘠，乃得以實編，民之耕瘠則利用糞矣，而民貧也。糞之用如力何，夫以瘠土而無力以糞焉，土無所得也，民欲不逋不可得也。」

「地居孔道，猛於鷗逐。民當農時，方將舉趾，朝爲轎夫矣，日中爲楨夫矣，暮爲燈夫矣。三夫之候，勞而未止，而又爲篠夫矣。肩胥息而提隨之，稍或失脚而長鞭至焉。如此而民奔走之

不暇，何暇耕乎？奔走猶或可。不肖近見五鋪纔得七家，七家力能役者，猶不滿七人。而五鋪之地方，十里無餘夫，焉以耕；耕借此七家之夫也，時而遇左貳過焉，過客過焉，買餉者過焉，自十里城遞而地方肩以輿焉。四夫肩則一夫扶，一夫張蓋，二夫杠轎；二夫前呵。十夫之來，五鋪惟七夫，少其三夫，則何敢不輸錢而僂募焉。坐肩輿者曲其股，豈知七夫之足蹶。稍或一夫失至，而皂隸板朴隨之矣，此盜賊耳。夫五鋪惟七家，地方此七家也，鋪兵此七家也，農夫此七家也，三其七而當二十一家之夫；時或一日而轎橫燈篠並役，是又四其七而當二十八夫也。夫以一日一家而當七役，仍且不免於鞭朴，民欲不逃，不可得也。

「又其甚者，他郡邑地荒戶絕，民徑得而升科占耕，耕一畝得收一畝之食。故今日絕一戶，明日里之長卽補一戶，惟恐後；今年荒一田，明年甲之戶卽升一科而非難。鳳陽不然，里有十甲，而逋者八九，存者一二，地有千頃，而荒者十九，耕者十一。以僅存一二之甲，而兼此十九之荒，卽人有十足，亦不能徧踏而耕。而爲民上者何知。惟是問其甲之田，而不問其人之亡，土之荒也，勢亦不可問也。一令而血地百里，十有八州邑，而血地千八百里矣。夫民見此逋者累已，不若己亦逋，民欲不逋，不可得也。」

「又其甚山間之愚民，竭力一年之耕，而見役者虎噬至也，今年輸甲一算其徵，蠶食至也，

明年輸乙再算其餘，猶驅至也；又兩年而輸丙三算其耗，一不與則係累其頸，再不與則倒懸其軀，三不與而妻子者移置於他室，民卽餬九天，而堂上者萬里，豈能聞此莫憇之小民乎？夫惟堂上萬里，而里虎噓人，是速之遠也，民欲不遠，不可得也。

「且鳳陽編民，皆零星四散，無有全國大戶，歲遇造冊，則朋名簽當，一里十甲，派田地竟千里，而終其身納無糧之租，迫急則躡不借而走耳。問其長爲誰，卽向之轎夫檟夫是也。叩其戶若干，或一丁焉，或三五丁焉，未有一里而十甲全居，未有一甲而百畝完種。夫無十甲之居，百畝之種，而欲納十甲之粟，完千畝之輸，民欲不遠，不可得也。」

此固小民逃亡田土拋荒之一特例，然天下類此者正多，固不僅鳳陽爲然也。

田土旣多拋荒，因此招徠流民，墾荒復熟，乃成爲有明一代地方官之重要任務。墾荒者雖有免糧三年，及依輕則納糧之優待，但此方報熟，彼方又已拋荒，或免糧期間旣屆，則又棄之如遺，而不敢繼續耕種矣。

嘉定縣志云：

「縣有積荒之田，爲糧九千五百石有奇，垂十餘年，屢募開墾，民莫之應，至欲以吳淞軍爲屯田，亦不能行。萬曆十二三年，令朱公廷鑑，議招徠遠人告佃，而起科之限，則土民以五年，

客民以十年，於是草萊之中，未耜交集，然當不科之時，相與媿衣食其間，一旦定稅額，則又烏

獸散，迄無成功。」（天下郡國利病書）

而若干荒田，墾者根本不敢問津，永久成爲荒地，即暫時之利用，亦且不能。蓋拋荒田地，向累里甲賠糧，一旦復墾，不僅現時之賦額賦項，照數納繳，而所有以前積欠，里甲亦當一併責償，又民之所逃者，多原於役重，而荒田一經復墾，里甲立即派役僉差，尤以對於遠來之人，更爲苛酷，故人之視墾荒爲畏途而不敢一試也。

拋荒現象，不僅無由制止，且其範圍往往逐漸擴大。明制對於荒田，例不除豁稅糧，而責由里甲派與本甲人戶代輸，故一有逃戶，則原已有重大負擔者，其負擔更加重而益不支，賠不勝賠，擇持不住時，則止有逃去，是因他人之累而不得不逃也。一戶累及一甲，一甲累及一里，其範圍逐漸擴大，始於一戶數人之逃亡，常又擴及全甲至里者，因之拋荒之區域，逐漸擴大。明末流寇遍天下，農民不勝賦役之重負，而流民無衣食之所，實有以致之，而天下泰半荒蕪矣。茲引江西數府荒田數額如左，可以知其眞象之嚴重，而國民經濟受如何重大之打擊矣。

建昌府 田額一、五〇九、四二一畝 荒田一七、六五〇畝
臨江府 田額二、三九四、五一畝 荒田三六二、五四〇畝

廣信府 田額二、七七六、三二五畝 荒田五八一、四五四畝

右表係順治十年數，其直接原因，當爲明末大亂之結果，然明代田土拋荒之多，可以見之矣。

(本表係摘自食貨半月刊第三卷九一頁)

(三) 田土爭訟

田賦制度，稍有疏失，或田賦制度有變更之際，民間對於田土之爭，常起訟案，歷久不息，而田土爭訟之性質，各處不盡相同，可分爲數類。分述於后：

明初山東河南，開墾荒田，奉令永不起科，民間買賣，號稱無糧白地。山東滕縣志云：

「國初地有起科不起科之分，嘉靖初猶然，法久弊滋，乃盡行起科。」

河南杞縣志云：

「洪武十八年、三十一年、及永樂初年，皆詔令河南山東等處荒田，許民盡力開墾，永不起科。於是杞民開墾日多，除境內不計外，其境外之可考者，共二千八百九十八頃三畝有奇，而失其數者不與焉。外縣之民，開杞地者，亦有一千四百八頃六十畝有奇，名爲無糧白地。」(俱見天
下郡國利病書)

足見無糧白地之廣。田既無糧，在政府方面，亦無精確冊籍，而民間之攘爭，乃層出不窮，爭之不得，

則訟以不納稅糧，甚者則更詭稱荒田，投獻王府，既以邀賞，復以洩忿，田土之爭，成爲民間普遍
存在之事。顧炎武日知錄云：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皆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已業，
永不起科。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戶部尙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並
順天無額田地，甲方開墾耕種，乙方卽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競爭之途，終難杜塞。今後也
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
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

所謂永不起科者，直至盡行起科之後，民間之爭競乃息也。

嘉定縣志風俗志云：

「漕折以來，田價倍增，故民訟事多起於贖田，旣經明禁不得言田事，則撫爲游詞，無一
語及田，而良民不習置對，不能與辨，或有妻子救淚而還契券者。若其人能自質於官，則誣告者
往往抵罪，蓋亦有兩家俱破者。」

在未行漕折之前，嘉定田賦，概納米糧，負擔甚重，民爭將其田出典，旣經改折，負擔減輕，故多思
贖回，故有種種狡猾，恩達目的也。此因田賦制度變更而引起田土爭訟之例。

此外明代田賦，在若干地區，尚有徵糧從人不從地之特例，而引起關係縣民之重大爭執。例如河南杞縣之永不起科田，其後起科納稅，杞人在杞縣所墾者，在杞縣納糧，杞人在鄰縣所墾者，亦在杞縣納糧。而外縣之人，在杞縣境內所墾之田，則概向其本縣納糧。此所謂納糧從人不從地也。各縣糧額有定，而地土則有增減，田增則賦輕，田減則賦重，以全縣之糧，灑派於全縣之田故也。各縣稅率之輕重，既難相等，民咸欲避重以就輕，而或主從人或主從地，往往成大獄。杞

縣志載：

「嘉靖八年，知縣段續，始倡爲均地以救其弊，於是原額外得無糧地一萬一千七百四十頃四十六畝二分八釐七毫，而境外地止得一千二十八頃一十八畝三分八釐而已。其餘俱欺隱，今考其可知者，一千八百六十九頃八十五畝有零，而其不可知者尙多也。段公以額外地多，不之深究，乃通融稅額，畝爲麥八合四勺六抄六撮，米一升九合六勺三抄四撮，合之爲二升八合一勺，而桑棗之稅，悉在其中矣。其後鄰境不以開占爲斷，止以境界爲說，將杞人所墾之地，仍復灑派彼之二稅，奸民吳朋等，知杞賦重而考賦輕，利於去杞歸考，乃詐爲一地二糧之訛，遂成大獄。後杞民劉持道等，檢出天順年黃冊，執以對獄，奸始伏辜，此嘉靖二十一年事也。至三十九年，有安陽靈寶淇縣汜水洛縣等縣刁民魏璋等，偶因水旱之災，惶詞妄告，遂將伊等各縣額內重糧，易去

杞縣輕則闊布二千四百八疋。方伯趙公署其牘云，災傷有時，豐歉無常，難作經久定規，止以一年爲言，後不爲例，此其說昭昭具在，今乃久假不歸何者。隆慶六年，奸民王得林等，又將原開墾儀封地五頃一十五畝六分，告爭辦納該縣糧差，當事者不察，遂行文杞縣，除去伊地，其糧均於杞縣，則亦不覩其原矣。嗣是而商邱寧陵，踵此爲說，奸民郭天秩劉進思等，赴上妄告，挾我叛民王順等，情願地歸商陵，糧留杞縣，此又吳朋之故智也。所賴王衡等具狀赴訴，其事遂寢，然至今未結也。……然則在上者，豈可執境界之說，以墮奸民之計哉。不然他縣之民，舉杞地者亦多矣，未嘗見具一詞爭一地者何也，杞賦重而他賦輕也。舍重就輕者有之，未有舍輕而就重者也，果若境界之說，則彼一千四百餘頃之地，亦不應科糧他縣之籍矣。雖然，杞之所爭者，非地也，糧也。使地去而糧隨之去，杞又何利於境外之地而爭哉。在地則執境界之說而爭之，在糧則昧隨地之說而推之，公乎不公平。」

因徵糧隨人不隨地，致使關係各縣之人民，負擔不平，而其財富之分配，亦受影響。與此相倣者，尙有興化。

「國初以徽鹽遷三百戶，復徙蔡玄等鹽徒五百戶於良鄉涿州，以致土曠人稀，而南北接界之民，今年芻牧，明年樵採，或竊取而耕種之，泰州侵占花勝等四十三莊，田四千餘畝，潘楊兩

汝，南北深入十餘里，東西八十餘里，而鹽城越界侵占，又萬餘畝。」（天下郡國利病書興化縣志）

此等區域之稅糧，皆由興化人民賠納，而泰鹽之民，不屬於興化，興化反無法向之索糧，後乃由監察御史洪垣奏請一例均糧。

徵糧隨人不隨地之原因何在，吾人無由測知，或係起於里甲之催徵錢糧，故有是制，容更多集資料，以探究竟，以今日觀之，當以隨地為宜也。

因田賦徵收制度不良，而使各縣負擔不均者，尚不止此輕糧重糧之間，各縣紳民，往往互相攘爭而興大獄，人人存以鄰爲壑之心，而有力者，或有人在朝者，往往得勝，無人在皇帝處進言者，往往失敗，而地方間之苦樂不均矣。如泰州之重則漕糧，徽州府之人丁絲絹，獨爲重賦，等於代其鄰邑交納，而兩處士人常鳴不平也。事見泰縣及徽州志，不贅舉。

（四）特種產糧

有因納糧之故，而使土地之產糧，發生畸形現象者，其例爲福建之一田三主，是亦社會經濟之變局也。漳州府志云：

「惟是漳民受田者，往往僅輸賦稅，而潛爾本戶米，配租若干石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以賤得之，當大造年，輒收米入戶，一切糧差，皆其出辦，於是得田者坐食租稅，於糧差概無所與，

曰小稅主。其得租者，但有租無田，曰大租主（民間買田契券，大率記若干畝。歲帶某戶大租稅若干石而已）。民間倣效成習，久之租與稅遂分爲二，而佃戶又以糞土銀私授其間，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甚者大租之家，於糧差不自辦納，歲所得租，留強半以自贍，以其餘租帶米兌與積價攬納戶，代爲辦納，雖有契券，而無資本交易，號曰白兌。往往逋負官賦，構詞訟無已時。」

漳浦志云：

「受田之家，其名有三，一曰大租主（出少銀買租，辦糧納差），一曰小稅主（出多銀買稅，免納糧差，俗稱糞土），一曰佃戶，（出力代耕，租稅皆其辦納），名則不同，價直亦因之。」

南靖志云：

「且所謂一田三主之弊，尤海內所罕有者，一曰大租主，一曰業主，一曰佃戶，同此田也。」

買主祇收稅穀，不供糧差，其名曰業主；糧差割寄他戶，抽田中租配之受業而得租者，名曰大租主；佃戶則出買佃田，大租業稅，皆其供納，亦名一主……。又有一田而載官米若干，在趙甲戶，又載民米若干，在錢乙戶，不成一田四主乎？」

平和縣志云：

「平和一田有三主，其弊肇於南靖糞土大租之說，買田者爲田主，買租者爲租主，其田原載糧米，租主全不收入戶，祇將田租之內，抽出三分，付與兌米人戶，代辦條差，而兌米之人，名

曰白免。遞年取租納官，謂之米主，乃佃耕人戶，年供三主之租，得不困乎哉？」（俱見天下郡國利病書）

一田三主之說，在田賦上所表現者，爲田與賦之分離，糧不隨田。大租主僅有徵租之權，而無所有權；業主或小稅主，有土地所有權，徵租而不納糧。至於佃戶，因糞土銀（即今之頂錢）關係，有永佃權，亦即有使用權也。而大租主有時厭糧之煩，且革其一部田租，交與包納稅銀之棍徒，而稱之爲白免，是大租主亦無租稅之負擔矣。此制行之較久，致拖欠稅銀而無從催徵，亦一大弊也。一田三主，在社會經濟上之意義，乃將土地所有觀念改變。人之購租主或業主也，其目的純在投資，而非直接使用土地也，目的在博取利潤，而不在直接生產。業主無糧差負擔，故其利潤大而價亦高。大租主糧差負擔甚重，故其利薄而價亦低。土地投資，幾相當於有價證券之投資，變農田之所有，爲商業資本之盈利。此可證明當時福建之商業資本主義極爲發達，純爲規取可靠利潤計，而擺脫賦役之負擔，亦我國社會經濟史上一大變革，而田賦之重，實促成之。

田賦所及於社會經濟上之影響，本不止上述四端，特此四者或較普遍，或極爲特殊，故加以敍述，其馳從略焉。

第九章 清代前期

第一節 清代前期賦制概說

清自世祖於西歷一六四四年入據中國，代明而奄有天下，鑒於元明末季之橫徵暴斂，趨於滅亡，乃一反所爲，力施懷柔政策，標榜輕徭薄賦，以廣收人心。在其他政治方面，亦恩威並用，其收攬民心之爲，蓋無微不至。惟自咸同而後，則又當另論矣。

順治三年（西曆一六四六年）世祖下諭，謂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無所聊，朕敕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乃將明末對於田賦項下所增徵之遼餉、練餉、勦餉等捐派及其他對於鹽課關稅雜稅等項下所加之一切捐派，均廢止之。又欲避免將來各地不正當之增稅及官吏之中飽，以期賦役之公平確實，乃飭編纂賦役全書，以資準繩。其用意雖佳，實則並無多大之實效，其詳當於下節論之。

清自康熙正統以後，四方無事，國阜民康，以是賜復免科及蠲除之詔，幾於無年無之。而康熙四

十九年（西歷一七一〇年）更有自明年起，於三年以內，通免天下地丁錢糧一年及歷年舊欠共三千八百餘萬兩之詔。五十一年又諭：「今海內承平日久，戶口日繁，若按現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依見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只將增出實數，查明另造冊題報。」至乾隆三十七年（西歷一七七二年）更明令嗣後無庸編查。自此有清一代之丁賦，即以康熙五十年之丁數爲常額，其後人口雖增，亦永不加賦，是即所謂「永不加賦祖諭」其旨不獨丁賦，亦可適用於地稅，此爲清代稅制上之一特色，而不可不先爲一書者。

至世宗雍正元年（西歷一七二三年）爲圖徵稅之簡便，復將丁賦合併於地稅內，稱爲地丁（按丁隨地起之例，廣東、四川諸省已先行之。至是則准直隸巡撫李維均之請，行於畿輔，而各省亦多效之。惟奉天府以民人入籍，增減無定，仍舊分徵。而山西省則至乾隆十年始議參用攤徵分徵之法。貴州則至乾隆四十二年，方始攤丁入地，吉林至光緒初亦尚有未及實行者。故此不過係就其大勢所趨而言之耳）。此其意，蓋爲倣明代之一條鞭法，以期徵稅上之簡便，在當時雖不失爲一良法。至後則戶口已因而無可紀，而土地之負擔更日見加重，幾成爲一田賦單一稅制之國者矣。

終乾隆之世，國用仍饒，至其末年，除歷年所蠲免者外，貯於國庫之款，尚有七千餘萬兩之鉅。

但一至嘉慶，國用即漸感不充，故清賦清欠與夫催科之令，乃紛陳於載籍之上，而爲清代盛衰之一分水點，亦即爲嘉慶一朝財政上之特色。魏源於其復何竹鄉論會計書中云：

「……何以昔時浩浩出之而不窮，今則斤斤計之而左支右絀，世俗或歸咎於新疆經費，歲出關外三百萬。果如其言，則乾隆中葉，國用即應匱乏，何以庫藏充盈，均在二十載蕩平西域之後，至末年尙貯七千餘萬乎？嘗究其故，大抵不出河工、宗祿、兵餉三端……。」

魏氏之論，固亦有其所本，但最重要之成因，當爲自乾隆末季和坤擅權以後，貪汚風行，殘民以逞之所致。至道咸而後，以外患內憂之迭起，度支既愈困，而賦制遂亦日趨於混亂矣。

第二節 田制與畝法

(一) 田制

清代田制，名已墾之地曰田，未墾之地曰地。吾人於茲所論者，其範圍既不同於所謂田地制度，亦有殊於田賦制度之義，實不過僅就其類別及丈量規制或畝法兩點而申言之耳。茲先就清代賦制上所區分之田地，略爲表述如左：

甲、民田 此爲一般徵課錢糧之田畝，其種類既殊，科則亦異，大要分之，約有如下之十七目：

(據大清會典卷一百五十九至一百六十二之所載)

- 一、民賦田及地 所謂民賦田地，卽普通一般納稅之田地。
- 二、更民田及地 係沒收前明各藩所占田地歸民耕種納賦者。
- 三、歸併衛所田及地 係沒收前明之衛所田地。
- 四、退閩地 原賜予旗兵，其後旗兵已退出之地。
- 五、土地司 苗族所有之地。
- 六、番回地 番人及回族所有之地。
- 七、苗疆地及苗田 苗人所有之地。
- 八、農桑地 直隸有之。
- 九、葦課地 產葦之地，亦稱蘆課地及蘆園。
- 十、竈地 產鹽之地。
- 十一、蒿草籽粒地 直隸等省有之。
- 十二、河淤地 河海淤積之地。
- 十三、塘池塘之地。

十四、山蕩淺灘 江蘇有之。

十五、官折田園地 自明代相沿，凡職田沒官田官租田廢寺田，不徵糧米，只徵折色之地。

十六、湖地 浙江有之。

十七、猺田獮田狼田 猕獮狼族所有之地，廣西有之。

乙、官田 其中包括亦多，大要分之有：

一、籍田 官行耕籍之禮之田，如先農壇等是。此類田地概皆免科，惟數額甚少。

二、公田 如各地文廟祠墓寺觀等之祭田，亦係免科之地，全國約共有三千六百二十餘頃。

三、學田 此爲專供修學及贍給貧士等之用，亦無稅，其田與賦，即在州縣田賦之中。惟佃耕收租，以待學政檄發。間有山塘園屋，亦統名曰田。所收有銀有錢有糧，統名曰租。至田之多寡，租之輕重，則各學不齊，舊無定額。此種田各省均有，多者數千頃，少亦數十頃，全國約計，在乾隆十八年時，共爲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六頃有奇（其詳請參看清會典卷十）。

四、牧地 凡牧場近京之地，阡陌相連，盡給八旗官兵，以沙地不耕者爲場。盛京及沿邊之地，廣漠無際，蒐獵所不能盡，擇水草肥美者爲場，以牧上廝馬及驥駝牛羊，次給宗室王公八旗官兵，以廣牧政。此等土地，亦無租課，而在其他內地各省亦常有建置，且均占地不少。此種牧

地，如以全國計，其數必甚爲可觀，其後被墾種者亦甚多，計從順治元年至乾隆四十六年，就有官文書之記載者而論，已至少在十四萬頃以上。

丙、旗田或官莊 此爲皇室產業及宗室勳戚官兵等之賜田。其制：（一）凡宗室王公貝勒貝子將軍，賜畿輔莊園各有差。通計在乾隆初年，共爲面三千三百三十八頃有奇。（二）凡勳戚世爵職官軍士，賜畿輔莊田各有差。通計在乾隆初，共爲十有四萬零百二十八頃有奇。嗣後盛京東北及諸邊口外，有稱甌脫不毛之土，多闢爲沃壤，八旗戶口滋繁，咸取給焉。此項旗地，例不准售賣與民，惟其後因事實上之演變，上述規定多成具文。又此項旗田，亦非一致，大別分之有：

一、皇室莊田（內務府官莊），

二、宗室莊田，

三、八旗莊田（駐京營旗莊田），

四、駐防莊田（駐在各地之旗兵旗莊田）。

此種莊田，亦均無稅，更非州縣之所能管。至其所由來，則除沒收前明一部分之皇產及一部分荒地外，即多由強占或圈占民地而得。此等莊田數額均鉅，如僅就三四兩項而論，則前者約爲十三萬一千九百十七頃餘，後者約爲六萬一千一百十一頃餘。

丁、屯田 前清屯田，有官屯、民屯之分。以地區而論，則有：

一、直省屯田，

二、新疆屯田，

三、西路屯田，

四、北路屯田。

以上二三四各項，係屬拓土屯墾，尙少關係，故僅就第一項略為申述之。

內地屯田，咸給道軍，運軍漕糧隸衛所，田賦歸州縣徵收，隸布政使司（此係雍正以後改定者）。

其賦或輸本色，或輸折色，或本折各半，或本七折三，所輸不同，皆與民田同科。屯田荒蕪，則召軍民墾復。民冊承差，衛所毋許牽累；軍冊有役，州縣不得重科。民佃軍田輸租，則免軍役，軍佃民田完賦，則免民徭。軍田許照民田售典，與軍者聽，與民者禁。但此等規定常有變更，亦未必各地恪遵，故在事實上或有民買，或由民佃，而其租賦，亦極不一定。至此項屯田之數額及其收數，就乾隆十八年之奏銷冊上所載而論，田額則約為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頃餘，賦銀則為五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餘兩，糧則為三百七十餘石。

(二) 紳法

其次擬就清代丈量田地之規制或畝法略爲一述。

順治十一年（西歷一六五四年）初定丈量田地之制，規定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即縱十六步橫十五步，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至十二年，頒部鑄步弓尺於天下，以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惟以不能專設機關作全國性之勘丈，故僅規定有司應於農隙之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其特殊者，則規定凡州縣冊籍原載丘段四至不清者丈，欺隱牽累或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間旗民鹽竈以及邊地民番相錯者丈，壞界相接畛域不分者丈，荒蕪召墾寄糧分隸者丈，水衝沙壓公占應抵應豁者丈。至對瀕江瀕海之區，以其漲坍靡定，規定應五年一丈，卽視其漲或坍，而分別爲之升免焉。

惟在事實上，此制適用之範圍，以既不能對全國之田地，均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之制予以統一，故其可重視之程度殊足懷疑，卽有所採行之者，亦不過爲少數新墾之地耳。其後，雖奉天直隸兩省進行此項規制，但其他各省則仍多如舊貫，大小至爲不一。如山東、河南、山西、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等省，或則有以三尺三寸、四尺五寸、七尺五寸爲一弓者，又或有以二百六十弓五百四十弓，七百二十弓爲一畝者。而長蘆鹽場，則又以三尺八寸爲一弓，以三百六十弓六百弓及六百九十弓爲一畝。大名府則以一千二百步爲一畝。而尺寸之在各地，又復彼此參差不一，故田畝之大小，不但

各省間相差甚鉅，即在一省一縣間，亦復彼此不同。當時清廷以憚於更張，均本及予以糾正，至後則田地之荒闢坍漲，更多任人民自報，而畝法遂日趨於紊亂無可究詰，此則應爲吾人之所知者。

至丈量後之結果，規定應詳細登錄於魚鱗等冊籍，但在有清一代二百六十七年間，固從未舉行全國丈量之事，其魚鱗等徵收冊籍，亦多沿之於明代，惟局部之丈量或更訂則嘗有之。其所以不行全國丈量之主要原因，約爲：（一）人民恐因丈量而暴露其欺隱等弊；（二）丈量時流弊甚多，結果不一定可靠；（三）人民認丈量乃增稅之前提，此爲有清一代所最諱言者；（四）康乾之際，爲清代最盛之世，其時國庫充裕，而康熙政尚無爲，此時不爲丈量之舉，其以前或以後當更無論矣。

關於此項因循不一之政之所自來，可引乾隆十五年（西歷一七五〇年）申弓尺盈縮戶部禁令以窺知一二，令云：

「自順治十二年部鑄弓尺，頒行天下，康熙年間，復行嚴禁，如有盈縮，定以處分。迨後各省弓尺，多有不齊，乾隆五年，行令直省，各將該地方見行弓尺式樣報部。惟直隸、奉天、江西、湖南、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並兩淮、河東二鹽場，俱遵部頒弓尺，並無參差不齊。此外或以三尺二三寸，或以四尺五寸，或以六尺五寸，或以七尺五寸爲一弓；或二百六十弓，或三百六十弓，或六百九十弓爲一畝；均未遵照部頒之式。今若令各省均以部定五尺之弓，二百四十弓爲

一畝。倘部頒弓尺，大於各省舊用之弓，勢必田多缺額，正賦有虧。若小於舊用之弓，又須履畝加徵，於民生未便。且經年久遠，一時驟難更張，已據各該撫開明不齊緣由，報部存案，毋庸再議。嗣後有新漲新墾陞科之田，務遵部頒弓尺丈量，不得仍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如有私自增減盈縮，照例處分。」（*清朝文獻通考田賦*）

弓尺之大小或畝制之不一，既如此漫無準則，茲又僅禁其以後不得再有盈縮，則畝制之不能齊，徵課標準，仍無一定，以及平均田賦負擔之無足言，前後固出一轍，當不致因此令之中，有任何之改善，不過田賦收入可因此而略增耳。今畝法既如此混亂，而我國田賦徵課之標準，又多以畝爲單位，則其負擔之不均，與夫負擔輕重上之無從比較，固不難想像而知，何況田賦之中，其所包括者非僅爲地課，凡政府所有各種名色之收入，此中實無不攤有者乎？此又凡爲研究田賦史者之所當知者也。

第三節 賦制因革

清自世祖入關，至道光之世，其在田賦上之措施，除對明季加派之弊政，及「攤丁於地」與「永不加賦」一舉，應特爲提示者外，其他殊少足道者。關於免除加派一項，順治元年上諭謂：

「前明屬政，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後加勦餉；再爲各邊抽練，又加練餉。惟此

三餉，數倍正供，民無控告，殊可憫惜。自茲以後，一切加派，盡行豁除。如有官吏朦混倍徵者，殺無赦！」（清通典）

此在當時已底定各省，當已遵辦，嗣後在其征服各地，自亦前後奉行。惟吾人須知，清室對此項加派之廢除，乃另有其政治作用及事實上之困難，而不得不如此者，故實不足以言德政。況其他臨時加派，在有清一代亦尙多者乎，是爲吾人之所應知者。

清代之賦制，多因襲於前明，此在前已述及之。其最顯著之點，約有下列數事：

一、田賦冊據 清史稱：

「時宮闕灰盡，百度廢弛。明季賦額屢增，而籍皆燬於寇。惟萬曆時故籍存。或欲於直省求新冊，文程（范文程）不可，曰：即此爲額，猶恐病民，豈可更求也。自是天下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徵收。除崇禎天啓諸加派，民獲甦息。」（清史列傳）

東華錄引順治十四年十二月諭，戶部亦曰：

「錢糧則例，盡照明萬曆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又清朝文獻通考卷一載：

「順治元年，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令各直省文臣齎錢糧冊籍以朝。」

此則清初田賦之因循於明者一也。

二、役隨田辦 田賦之徵收，既係依據明萬曆年間之冊額，而此項冊額內，因改行一條鞭之結果，早已將役錢併入其中，但據清會典卷一載順治元年定例，「民差按田均派，與排門冊對驗」，清文獻通考職役考二亦載，「康熙元年，令江南蘇松兩府行均田均徭之法……必期田盡落甲，役必照田」，又「二年，濬淮安涇河閘，計田出夫。」一條鞭法已併役於田矣，至是又仍沿明末之舊，以役從田，此則清代田賦之襲於故制者二也。

三、徵收之仍假手吏胥 自唐代中葉以後，國家田賦之徵收，即多假手於吏役之手，至清則更甚。咸同而後，其勢愈大，而作惡或其爲害國家與人民之處亦令人言之咋舌。此其法雖亦沿自前代，但其爲害之烈，流毒之深，潛力之大，終使清室各帝無如之何，則爲前此各朝所無，而應特爲提示者。

四、本色折色之併行 明自採行一條鞭法後，本色折色併行之制，行之頗廣。所謂本色，爲賦課實物，而折色者，則爲依據實物同等之值而折收銀錢或貨幣者也。清室入據中土後，本色折色，併徵如舊；惟自海通以後，本色之徵始減，而折色則漸增多。因須有本色之徵，以是漕運一項，仍爲國家大政，而成爲一「應有的罪惡」焉！

至其他徵收方法與稅率等，在丁地兩者未歸併徵收以前，如所謂里甲也，編審也，造報也，科則

也，分夏秋兩季徵收也，則除關於旗產官地新闢之地及沒收明藩之莊田等項外，均多沿之於明，而極少更易。

以上係就其因襲前代之各點略加論述，至其所革，雖亦不乏事例，但重要者殊少。如所謂免除「加派」，此乃爲新興朝代例有之作爲，藉以收拾人心，何況又有其事實上之困難，不得不然者乎。至永不加賦及攤丁於地之舉，亦不過爲免除一時徵收上之麻煩，而再來一次兩稅法及一條鞭而已。夫兩稅法與一條鞭，在當時雖均不失爲一善政，但自後世觀之，則以新科目之滋生，致此項化繁爲簡之政，乃不啻爲一加稅之前哨，此攤丁於地及永不加賦之舉，至清代中葉以後，其結果亦復如是。蓋在一條鞭以前，役原隨田而辦，一條鞭成後，役已一統於丁銀。及其弊也，而丁銀之外，復有力役，而使丁銀與力役又分爲二。然明代之丁銀，有十年一編審之例，其數字常有變動，康熙政尚無爲，故決定將丁數亦予以確定，而「攤丁於地」之法遂更易於實行。至後國計爲艱時，又復捐派繁興，是所謂地丁合一者，亦無非使國家一時之歲計，獨着重於地稅，而終乎其爲一因陋就簡之制度，則固前後如出一轍也。

在清代前期，關於田賦上之創制及改革之點，尙有數事可略加補述如次：

(一) 嚴禁苛擾與滾單法之確立 康熙三十九年規定，甲首於催收錢糧時，應採用滾單之制。在一

邑每里之中，或五戶，或十戶，只有一滾單，逐戶開明田糧及歷完分數，限期發給甲首，挨次滾催。令甲內之民，照例自封投櫃，以免里長銀匠櫃書稱收作弊，並逐戶開具由帖之煩與催收者以之作爲敲詐工具之害。惟至後來，此等里甲催收辦法，於里甲人員及人民，仍均不無妨擾，故有改以縣差催收者，有改以族長徵催著，不過亦僅極少數地方採用。如江西省原有以里長催收之事，「每里十甲，輪遞值年，名曰里長催頭，嗣以小民充者，有經催之責，既不免奸胥之需索，而經年奔走，曠農失業，擾民實甚」（清文獻通考職役），遂即敕令改革，另以他法代替。

至嚴禁苛擾一項，則除歷年例有之寬免恤民等詔書外，可以康熙七年（西曆一六六八年）之詔諭爲代表。其諭曰：

「向因地方官員，濫徵私派，苦累小民，屢經嚴飭，而積年未改。每於正項錢糧外，加增火耗，或將易知由單不行曉示，設立名色，恣意科斂，或入私囊，或賄上官，致小民脂膏竭盡，困苦已極，朕甚憫之。督撫原爲察吏安民而設，布政使職司錢糧，厘剔奸弊，乃其專責，道府各官，於州縣尤爲親切，州縣如有私派濫徵，枉法婪贓情弊，督撫各官，斷無不知之理。乃頻年以來，糾參甚少，此皆受賄徇情，故爲隱蔽，卽間有糾舉，非已經革職，卽物故之員，其現任貪污害民者，反不行糾舉，甚至已經發覺之事，又爲朦混完結。此等情弊，深可痛恨……至爾部（按指戶

部)收納直隸各省解到錢糧，亦須隨到隨收，速給批迴，毋得縱容司官筆帖式書辦等，勒索作弊，苦累解官。倘有違法，卽行舉奏。如不行嚴禁，察出將堂司各官一併從重治罪。」(清朝文獻考)

(二)嚴禁中飽與揭示欠數 雍正六年(西曆一七二八年)諭飭各州縣官，對所經徵之錢糧，應每年令各鄉各里書手，將所管欠戶各名下，已完糧銀若干，尙欠若干，逐一開明，呈送州縣官查對無差，卽用印出示，各貼本里，使欠糧之民，家喻户晓。如有中飽等弊，許執串票具控，如是則吏胥將無所肆其奸盜矣。又向來各州縣欠糧，例由本圖糧書糧差承辦，只須欠戶稍行賄賂，約視應完之數過半，卽保永不到官，以致吏欠累累，上虧國課，下累小民。雍正有鑑及此，特對欠糧催追一項，改仿詞訟之例，令縣任簽縣差協保拘人，並不准該差經手銀錢，以免仍蹈前轍。惟是此項縣差，一到鄉里之中，以其既不知欠戶之名或田畝所在，故仍不得不假手於此等催徵差吏，其結果如何，當可不言而喻也。

(三)賦役全書之彌行與易知由單及三聯單之採用 編輯賦役全書之事，在明代原早已有之。惟頗行於民間，迨為康熙三十一年之事。是年令直省各州縣衙所衙門，均勒賦役全書科則於石，以期與衆週知(註)惟此法施行之效果如何，則殊堪懷疑，蓋恐民見而知者有幾？知之又敢執以抗長官者自更渺

也。易知由單之行，原爲順治初年以全書未成，製此以補一時之不及者，內載明應納上中下田地之正糧本折錢糧數額，刊成定式，於開徵之前，發給花戶，使民通曉。至康熙六年，對其內容，更有一度之改進。惟至二十六年，以各省刊刻由單，不肖官役，指稱刻工紙版之費，用一派十，窮黎不勝其困，諭令各省於本年及明年內一律停刻（惟江蘇所屬，係於地丁銀內刊造，仍聽冊報如舊）。其次年——即二十八年——即行三聯印票法。

(四)火耗之提解歸公 錢糧出於田畝，火耗加於錢糧。而火耗之所以生，以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取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有司，是不得不有資於火；以傾銷滴補，有火則有耗。所謂耗者，特百分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此法相傳，官重一官，代重一代，於是官取其盈什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之輩又取其盈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之節度，謂之常例。州縣重斂小民，上司苛索州縣，火耗之增日甚，而上下官司，遂無不視同利藪矣！其藉口爲何？謂養廉及公用無着也。雍正於其卽位後之二年（西曆一七二四年）下諭收歸公有。此議係起自山西，其後各直省次第遵行。嗣後有司之養廉於此酌撥，地方之公用於此動支，百姓永無藉名苛派之累，而官吏得有潔己奉公之實，所加於民者無多，所益於民者甚大。論政者謂其上不誤公，下不病民，達權通變，至公至善之計也。

(五) 勸墾種種 淸代前期各帝，對於田地之墾耕及因是以求增加收入之事頗為注意。始於順治八年獎勵人民往關外開墾。嗣後對口外或邊外各地及內地各省，即常頒議敍(爵賞)及優免之令，如順治十年之對四川陝西墾荒，官給牛種，並酌補價值，康熙元年之重申地方官開墾勸懲之例，雖當時不無移熟作荒或攤荒於熟(即於熟地上加科)之弊，但實墾者仍屬甚多。至康熙十年，復准貢監生員民人，舉地在一定額數以上者，予以一定之官職，以資獎勵而增收入。二十七年復諭，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必拘定年限，但自出首之年徵收錢糧，該管官亦免其議處。雍正二年，令直隸等省，發遣人犯往西寧開墾，乾隆五年更諭，凡邊省內地零星土地可以開墾者，悉聽本地民夷墾種，並嚴禁豪強首告爭奪，俾民有鼓舞之心，而野無荒蕪之壤，復令各省議定，應准在一定畝數以下(各省額定不同)之荒地，督聽民開墾，免其升科。其對邊省及內地較荒蕪之區，尤多優異之典。如十一年之諭廣東、高、雷、廉等府，以其荒地，既與平浦沃壤不同，即聽該地民人墾種，一概免其升科，永為世業。至十八年復對瓊州墾荒，亦諭准照上例辦理。此外如對臺灣、蒙古、新疆等新拓各地之屯墾業務，其致力尤有足多者。以性質不無特殊，故均從略。惟尙有一點應予以提示者，即無論為拓地之屯墾，或荒地之利用，於增進人民生計及增加國家田賦收入上，其數均甚有可觀，其政策可謂甚為成功。

至前項開墾地畝之起科，除邊疆屯墾之地常別有規定外，清初定例，皆以三年為率。至康熙十年展

爲四年，十一年又定爲六年，十二年定爲十年，十八年復減爲六年，二十三年，再減爲三年，其後即分別水旱田，水田定三年起科，旱田定六年起科，此制沿用至嘉慶時，尙少變更，惟有特殊情形時，則仍不無例外耳。

(六) 各項沙田規制及禁與水爭地 雍正十三年諭：

「江南江西湖廣等省蘆州，均係沿江沙灘，坍漲靡定，定例五年一丈。而不肖官吏，往往藉此納賄行私，已坍者，不得豁除正賦，新漲者，反可脫漏升科。嗣後屆期丈量，令該撫於通省道員內選賢能夙著者，率同州縣，履畝清厘。凡有盈縮，均按見在實數升除，毋使漏課，亦無使暗糧。又江蘇所屬腹內地畝曰漕田，近水泥灘沙地曰蘆洲，或新漲已成漕田，仍報升蘆課，或蘆洲久成熟地，不轉則升科，俱令履畝清丈，據實定科。其實在坍決者除之。」（清朝文獻通考）

「乾隆二十年，以據江西巡撫胡寶瑔言，蘆洲地畝，坍漲靡常，定例將新漲地畝撥補坍戶。惟是有課蘆洲，先由水影沙灘積漸而成，頗費工本，自應將新淤之地撥補。至水影沙灘等類原無工本，例不升科。乃豪強之徒，往往以無課沙灘，與有課報坍之戶，混爭撥補，以致案牒塵積。茲經部議定，嗣後新漲地畝，先儘有課坍戶補足，倘有餘地，即將無課坍戶按照先後酌量撥給，再有剩餘，始行召墾。」至嘉慶十七年，以因是項沙田上所發生之問題仍多，復奏准：

「江南沙洲坍塌，督成道府，督同州縣，將所報坍糧，逐細查勘，願豁者速行豁除，不願豁者，繪圖註冊，通詳立案。遇有接漲，果係子母相連，有邱號糧冊可憑，方准撥補，其補坍所餘之地，及續有新漲餘沙盡歸公招墾。其江海突漲無主沙洲，若在舊坍界內，謂之故土復生，應查明報坍先後撥補。如四面臨江，附近又無應補坍戶，謂之江心突漲，照例歸公招墾。如地在兩邑，應令飭屬會同勘詳，願買者，赴司首先繳價，在後駁斥不准，以杜爭端。」（均見清朝文獻通考）

此較之前述兩項之規定已多有進步，而清代對於處理坍漲無定之沙田蘆洲等之規制，由此亦略可概示其一般也。

以上乃爲杜絕人與人間之爭端，其對於與水利有礙之灘地，則禁止占耕。如乾隆三十七年諭，凡有瀕水地而，除已墾者姑免追禁外，嗣後務須明切曉諭，毋許復行占耕，違者治罪。至五十三年又諭，嗣後凡瀕臨江海河湖處所沙灘地畝，除實在無關利病者毋庸查辦外，如有似窖金洲之阻遏水道致爲堤工地方之害者，斷不准其任意開墾，妄報升科，違則官民人等，當責明分別治罪。

(七)減蘇松及嘉湖四府浮糧 蘇松嘉湖四府田賦，自明初藉諸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之數，爲官糧之額，有畝徵糧至一石以上者。宣德以後，雖亦屢減官田之額，而官田與民田輕重，終自懸殊，

使佃官田者，不勝其累。嘉靖年間，復行權宜之法，併官民田爲一則，以官田之重稅，攤入民田，雖官田之因因而少蘇，而該四府賦額之浮於他省他府者，終明之世，迄未能議蠲。入滿清後，即常起厘平之議。至雍正三年，管理戶部事務怡親王允詳，奏請酌減蘇松浮糧，上曰：

「皇考久欲施恩裁減，乃彼時大臣，以舊額相沿已久，國課所關綦重，數以不應裁減固執復奏。凡國家大事，因革損益，必君臣計議盡一，始可舉行，若皇考遠衆獨斷，既非詢謀僉同之義，且恐一時減免，倘後來國用不足，又開議論之端，是以從衆議而中止。然聖慈軫念蘇松，誕敷渥澤，屢蠲舊欠，以紓民力，其數較他處爲多，是亦與減正額無異也。今怡親王等悉心籌畫，斟酌奏請，甚爲可嘉，朕仰體皇考愛民寬賦之盛心，准將蘇州府正額銀，蠲免三十萬兩，松江府正額銀，蠲免十五萬兩……著爲定例，可飭令該地方知之。」（清朝文獻選考）

至五年又諭：

「各省之中，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二府，浙江之嘉湖二府。每府多至數十萬，地方百姓，未免艱於輸將……雍正三年……將蘇松二府額徵浮糧豁免……本欲一體加恩於嘉湖，因浙江風俗澆薄，正須化導，不便啓其望恩俾澤之心，故爾暫止。今見浙俗漸次轉移，將來可望改行過善，朕心深慰，特沛恩膏，嘉興府額徵銀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四萬

七千二百九十萬兩零。湖州府額徵銀三十九萬九千九百餘兩，革減十分之一，計三萬九千九百九
十兩零，二府共免銀八萬七千二百兩零，永著爲例……。」（見同上）

至對其他過重地區及失實與重徵賦額之減免，尙所在多有，而尤以乾隆一朝爲最，總計亦不下數十百
萬，以其無關宏旨，故不細及。

(八)亂賦之一例 我國田賦，原爲收益課稅性質，有時亦有爲財產課稅性質者。但在我國歷史上
言，則常有種種之變局，下述二例，即爲其中之一種，而均足以紊亂賦制，引起種種之不平者。其
一，乾隆五十七年，議准河東鹽課，改歸山西陝西河南等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攤徵。以別地之課，
他種之賦，而攤於另一地區之另一種賦稅項下，亦可謂史不多覩者矣。其二，五十九年，議准陝西、
延安、漢中、榆林、鄜州、綏德五府州所屬三十一廳州縣應徵鹽課銀八千九百八十餘兩，一併改歸地
丁項攤徵。他如嘉慶二年之奏准對江蘇淮徐所屬及揚州府屬之高郵寶應等州縣極壅田畝，如已改種蘆
葦，照賦減則，嗣後遇水旱，概不報災，不可謂非賦制上之一變端也。

(註)見增補政月刊四卷三期胡子清文題

第四節 冊籍編整與田畝丈量

政府徵收田賦，須有明確冊籍，以爲根據，如明代之魚鱗冊及黃冊，即其中之最著者。清爲一文

化較落後之部族，故其入關也，對於各項政治上之設施，大都取法明代，關於此項田賦上之徵收冊籍，亦極少根本改造；即就清代有名之賦役全書而論，實亦僅係就前明之制，稍加損益而成者。蓋明自實行一條鞭法後，賦役已併而爲一條，前此之魚鱗冊及黃冊已多不適用，賦役併載之冊籍，乃甚爲必需，故清代有賦役全書之編定。

清代徵收冊籍，包括甚多，類而分之，約有：一、根本冊籍，如賦役全書及其他清丈冊籍之類是。二、徵冊，如糧冊及循環簿之類是。三、稽核冊籍，如赤歷會計冊及奏銷冊之類是。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 根本冊籍

甲、賦役全書

1. 緣起 順治三年(西曆一六四六年)諭戶部曰：

「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後，多藉口方冊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墨官胥，惡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無由下究。特遣大學士馮銓與公英俄爾岱，往爾部(戶部)徹底察核，在內資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資成撫按，將錢糧數目原額，嚴核詳稽，彙造賦役全書，封進御覽。」(清朝文獻通

明眼人當知順治此諭，乃表面文章，其實係爲增加收入而不得不出此一着也。

2. 完成與訂正 自三年起至十一年止，凡經九年，前項賦役全書，始獲初步調查編定完畢。十一年四月，戶部奏云：

「賦役全書，關係一代制度。查考舊籍，貴詳盡無遺。創立新規，期簡明易曉。請敕臣部右侍郎，將舊籍全書，作速訂正，董率各司官照所管直省創造新書。仍同戶科詳加磨勘。有應增減變通者，小則部科酌定，大則具疏奏請，務求官民易曉，永遠可行。」（見同上）

此即爲清代賦役全書第一次編定之情形及其完成之經過也。從此以後，各州縣之徵解錢糧等項，即胥以此爲依據，其間雖不無因事實上之變遷，而有所更改，但全部之重訂，則直至康熙二十四年（西曆一六五年）始爲之，惟結果並未頒用。前書卷二載曰：

「二十四年，重修賦役全書。以賦役全書，成於順治初，歷有歲年。戶口土田，視昔有加。其間條目，易於混淆。命重修之，止載切要款目，刪除絲秒以下尾數，以除吏書飛灑駁查之弊。二十六年，書成。仍以九卿議，舊書行之已久，新書停其頒發，令所司存貯。」

查其所以停止頒發新書之原因，當不在所謂「舊書行之已久」（至少不是主要原因），乃在將絲秒以下

尾數刪除之一點，致書吏與州縣經徵官員以及撫按堂官等，因此將少去一筆可靠的舞弊收入或贓物，在政府當亦將因此等小數之刪除，而稍為減少其收入。此則為讀史者之所嘗洞察者也。至雍正十二年又再行重修一次，清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一載：

「則凡額徵地丁錢糧商牙課稅內應支官俸工驛站料價及應解本折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款，各分析原額新增開除實在並司府縣衙所總散數目，悉以雍正十二年為準，詳細考核，纂輯成書。又恐越數年後仍有不符，定例每十年修輯一次。」

至此項賦役全書之編次，係先開載地丁原額，繼開荒亡，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起運分別部寺倉口，存留詳列款項細數，繼有開墾地畝，招徠人丁，續入冊尾，每州縣各發二部，一存有司查考，一存學宮，令士民檢閱。細查此書之內容，與其謂為賦役全書，固無寧視之為一粗陋之州縣長期預算書也。

3. 內容與效果 此項書冊之頒發，其內容與作用可於順治十三年所諭戶部一詔中覘之。詔曰：

「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為首，禹貢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其法至詳且備。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曆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啓崇禎之際，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滋奸，民不堪命，國祚隨失，良足深謐。朕荷天休命，為生民主，一夫不獲，亦

疚朕懷。凡御服膳羞，深自損約；然而上帝祖宗百神之祀，軍旅謹餐犒賜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之給，罔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蠶侵漁中飽，民生先困，國計何資？特命爾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散實數，編撰成帙，詳稽往牘，酌量時宜，凡有參差道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曆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豁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原額以明萬曆年刊書爲準，除荒以奉諭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寺倉口，種種分晰存留者，款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釐銀，舊書未載者，今增之，宗祿銀昔爲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三糧，確依舊額，運丁行月，必令均平。符襍盔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改折者，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解本色者，照刊定價值造入。每年督撫，再行確查時值，題明填入易知單內，照數辦解。再由昔未解而今宜增，昔太冗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例，彙題造冊報部，以憑稽核。綱舉目張，彙成一編，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茲令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之良法，垂萬世之成規。其敬承之毋忽。〔清朝文獻通考田賦〕

感

當初國家編立此冊之用意，除期收入之增加外，固亦在示民以法，知所輸納，以免受官吏之科索；但其實際效果如何，殊不無疑問。劉錦藻於其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七職役考一內有云：

「欽定賦役全書，恐爲吾民累，纖屑必登，而愚民見之者有幾？即見焉，其敢執以抗長官者誰也？不肖司牧，往往假之以爲奸利之左券，於吾民寧有毫末裨乎？」

則其效果之如何，固不難於茲寥寥數語中見之。

乙、丈量冊及黃冊

丈量冊係以田爲主，諸原隰墳衍下溼沃瘠沙鹵之形畢具，即泛稱之魚鱗冊，爲賦政上主要冊籍之一，而迄今尙多沿用之者。黃冊準於戶口，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並每名徵銀若干，條爲四柱，與賦役全書相表裏。每遇造冊，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長，將本戶及所管十戶，造冊送坊廂里各長，坊廂里各長，將甲長所造文冊攢總造一分送州縣，該州縣官將冊比照先次原冊攢造類冊，用印解送本府，該官依定式，別造總冊，書名畫字，用印申解本省布政司，再由其造冊報部。此冊在順治四年，規定每三年編審一次，至十三年改爲五年一編審，延至康熙七年，以此項戶口冊，既有每年一造之奏銷冊及五年一造之丁口增減冊，前冊實屬繁費無益，諭令停造。

(二)徵收冊籍

甲、糧冊

此冊係以各區納戶花名細數，繕造成冊，務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比。此爲錢糧徵收上最主要而實用之冊籍。其一應錢糧之徵收，實均依據於此，而爲所謂糧書、里書、匱書、或書手人等所持以爲世襲及害民之瓊寶者。此冊在今日各縣中，尙爲一最根本之徵收冊籍。在我國土地及賦額清釐未完成以前，其效用即一日存在，無論改本色或折色，或改兩爲元，又改元後再回徵爲實物，固均有賴於此。

乙、循環簿

循環簿者，爲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之冊簿也。此冊在今日各縣錢糧之徵收上亦尙沿用，惟急緩之序則不一定耳。

(三) 稽核冊籍(附串票由單)

甲、赤歷

此冊每年彙發二扇，開列戶口，錢糧數目，一備謄真，一令百姓自登納數，令布政司歲終磨對。此冊在順治時代，係與賦役全書等併行之冊籍，至康熙十八年(西曆一六七九年)以令州縣，應將日收錢糧流水簿，於歲底連同奏銷文冊，齊司磨對，其歲造赤歷冊，着永行停止。蓋以感於此冊之徒具形

式，實在無若何作用，故遂出令廢除。

乙、會計冊

冊中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凡起解到部，逐項註明年月日期，解戶姓名，以杜侵欺，併稽完欠。此冊亦以其不免重複，故至康熙七年，以各省既於歲終奏報時，有奏銷冊，開載地丁款額數目，又有考成冊，開列已完未完數目，前此所規定每年應造之會計冊，着令停止。

丙、印簿與卯簿

印簿（又稱紅簿）一項，係由布政使司頒發，令州縣納戶，親填入簿，季冬繳司報部。此係清代初年之情形。至雍正二年（西曆一七二四年）乃有所改進，規定各省州縣，應將下年徵糧之紅簿，於上年十月份內申送布政司，鈐蓋印信，於開徵前給發各州縣。於徵收時，應照同花戶登記，填寫串票。上司盤查，即取布政司鈐蓋之紅簿對驗。其徵收卯簿，係考核各催徵吏胥及其徵收成數者。於考核時，該管官務須親對完欠，無得假手戶房，以免作弊。此等冊籍，現今各舊式田賦徵取機關，仍多襲用，不過在手續上及形式上略有改變之處耳。

丁、奏銷冊與無序冊

奏銷冊者，以各直省錢糧，支解完欠，按年分款，彙造清冊，歲終送府，由府送司，由司送部，

據以銷算考核，為各項稽核冊籍中之最重要者。在有清一代，此項奏銷冊式，殊少變更之處。至所謂無序冊，可稱為奏銷冊之副本，以其內容彼此蓋相差無幾。此冊在順治初，規定應每歲造送，康熙四年，以其靡費無益，令永行停造。

戊、由單與串票

由單為通知人民繳納錢糧之一種憑證；而串票則為政府收到錢糧後所發出之一種收據。在清代初年，規定在由單上，應開列上中下地、正雜、本折錢糧，其末並應編列總數。以此刊成定式，於本年開徵一個月前散給花戶，使其通曉。此式至康熙六年，以其款項過繁，小民難以通曉，出令嗣後務將上中下等則地，每畝應徵銀米實數開明，至湖廣陝西二省，每糧一石，派徵本色數目，向未開載，應照例開注。其由單報部之期，有違限八月者，州縣衙所及轉報官，均行議處。延至康熙中葉，以各省刊刻由單，派取版費遂出令廢除，以免增加人民額外負擔。清初串票，除規定應開列實徵地丁錢糧數目於其上外，在徵收時復分為十限，每月限完一分截串。其票用印鈐蓋，就印字中分而為二：一給納戶為憑，一留庫匱存驗。此種兩聯印票法，在徵收與稽核手續上言，殊多缺陷，日久不免滋生弊竇，故至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六八九年）乃改行三聯印票法。以鑑於「州縣前此催徵錢糧，向用二聯印票」¹⁴不肖有司與奸胥，通同作弊，借名磨對稽察，將花戶所納之票，強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

少徵者」（見清文獻通考）。今行三聯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戶執照。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項，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填寫。如州縣勒令不許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小民控告。此等三聯印票法，沿用迄今未衰，其影響亦可謂大矣。（康熙時三聯單格式附後）

（四）丈量

清代對丈量田地一項，自聖祖以來，即認為係一繁費不足重視之政，其原因雖甚多，而萬曆冊籍之取得，因而可資以爲徵收田賦工具，以支應國家之需要，乃其中最重要之關鍵；而不便於仕宦豪紳及徵收吏胥，及各帝之別有所見，當亦有其決定性之作用也。故在有清一代中，除偶因特殊情形須予以丈量者外，不但無全國普遍性之丈量事實，在清代前期中，並此項計議亦無之。

夫「欲清田額，法在清丈；欲清丁額，法在編審」（見東華錄順治三員定巡按御史雷周祚奏疏）。地稅與丁糧在地丁未合一前屬兩事，但自一條鞭法興，實已形成一致。今清初各帝，對戶口之編審既不重視，至乾隆年間更明令予以廢止，則對於較編審丁口繁重多多之田地丈量，其不積碑以爲當更屬意料中事。此在政府雖如此，但清初之時賢，固亦嘗發而爲清丈之議。如顧炎武則謂清丈之事，今可通行於天下（見日知錄卷十），陸世儀則謂「清丈田畝，最爲地方美事」（見清經世文編卷第三十一）等是。

至局部及因某項特殊情形而丈量之者，自亦常有之。茲略引述數事於左，以覘一般。按東華錄乾

陸九有：「陝西醴泉縣舊額，實徵糧二萬四十二石九斗。順治十三年清丈時，因弓口窄小，積有餘地。加算糧二百五十六石二斗一升，後遂造入全書，著爲賦額。」順治十五年，「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二省，督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數。其地畝大小及丈量繩尺，悉照舊規，不得任意盈縮。凡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後不卽確報，不送文册檄催，又不申詳，及監丈官互相推諉者，州縣衛所官及該管上司俱罰俸。又直省田土，查明萬曆間賦役全書，與今賦役全書數符者，不必清丈。其餘有荒蕪田畝地方，選委廉幹官員，履畝清查，無得隱匿派累小民。」又十六年亦有「以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混淆莫辨，令州縣官履畝踏勘，分析圖戶，造冊申報上司嚴核。」（以上均見清朝文獻通考田賦）由此以觀，在順治開國之初，對此尙多所注意，至後則日就簡陋矣。

至康熙時，則更限於局部，如二十二年之令清丈蘆洲地畝，限各州縣於丈到後半年內盡行查丈造冊具題，三十三年之清丈福建沿海地，三十四年之雲南清浪衝之清丈，三十八年之抽丈湖南田畝（抽丈結果，反比原額減少十分之二），及五十一年之清丈四川隱漏田賦（僅令田主首報）等是。

雍正乾隆時，以已移其注意力於農政及鑿邊，故對此項田畝丈量之策，尤未能重視。總之兩朝之經界要政，其較堪揭示者有：

(1) 雍正四年清丈張家口外地。

(2) 雍正五年繼前代未竟之志，再遣科道等官會同四川之松茂、建昌、川東、永寧等四道長官丈量所屬州縣田地。其法係於到達一州縣之後，即撥調該州縣之戶書弓手人等，隨往丈勘，至雍正八年全部丈竣，結果較原有田畝數約增加四倍有奇。

(3) 乾隆時，丈量之政，尤屬少見。宜縣之清丈烏魯木齊墾地，或爲其較著者，此其理由，可於其元年定議：「民間田地丈量首報，一併永遠停止」之諭旨覩之。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除上述各點外，爲當時府庫之充裕，故減科免糧之事，亦以此兩朝爲最多。嗣後則惟見嘉慶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一七年)程舍章之「勘丈南雄州屬地畝，未兩年一律辦竣」，詔勉曰：「洵屬實心辦事。」

惟吾人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即論清丈或勘查田畝之政，須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既未可憑現時之眼光以論前人，尤未可僅執一端以論一代之得失。清代前期各帝，對此固多因陋就簡，但實有使其因陋就簡之原因在。丈量之利固多，而其弊實亦未可忽視。若行之不得其法，又不得其人，或國家另有其他更重大之政事待理時，而竟貿然行之，其不病國害民者鮮矣！故在此期中，主張丈量以整理田地之人固多，而反對之者亦復不少。除別具用意者外，其純持客觀態度，列述事實，以警當世而示來茲之論著，實亦所在多有，一觀清朝經世文編中所載此項篇章之多，即可了然於此中之一般矣。

附康熙年間三聯印單格式

票

根

某州爲徵收地丁錢糧事今據都里甲花戶

完納

康熙

年分

月

限銀

已經收明入櫃給

康熙

年分

月

日收吏

照合存票根以候查對須至票根者

正堂押

里字號

合同三聯糧卷

某縣爲徵收地丁錢糧事今據都里甲花戶

完納

康熙

年分

月

限銀

照數自封眼同入

康熙

年分

月

日糧吏

里字號

照執戶納

合同三聯糧卷

某州爲徵收錢糧事今據	都	里	甲花戶
康熙年分月限銀	已經收明合給票		
康熙年月日標吏			
縣押	已	經	收
查截使比須至票者	明	合	給
里字號	票		

第五節 徵收與報解

清代前期，在田賦徵收及報解等方法上，亦多係沿明制辦理，更張之處頗少。其徵收、起運、存留、撥解及奏銷稽核等，均有一定之規制可循。茲依據乾隆甲申年修之欽定大清會典卷十卷十一，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九至一百七十七及清朝正續文獻通考各有關卷上之記載，予以概括之敘述如次。

(一) 概說

凡直省田賦，由州縣官徵解，布政使司執其總而量度之。或聽部撥解京，或充本省經費，或需鄰

省酌劑。歲陳其數，析爲春秋冬三冊，由巡撫咨部；春二月，秋八月，冬十月，部受其計簿，覈其盈
緒，授以式法，列其留存撥解之數，以時疏聞，以定財用出納之經。

(二) 徵收方法

田賦徵收之制，各地雖未必完全一致，而清代前期一百七十餘年間，雖亦不無更張，但就大體以
觀，以下各點，尙可概括或代表之也。在田賦徵收上，有所謂催科四法，即一爲以分限之法紓民力，
二爲以輪催之法免追呼；三爲以印票之法徵民信；四爲以親輸防中飽。茲分別述之如左：

甲、 分限之法

每屆開徵之期，州縣應按全書所編賦額，分爲夏秋兩限，及期榜諭，俾納戶周知其數。夏限或上
忙，係每年二月開徵，四月輸半，五月停徵。秋限或下忙，係八月續徵，十一月清繳。若物土異宜，
四月不能輸半者，督撫察所屬農事，紅收成早晚，以定徵輸之期（雍正十三年規定）。

乙、 輪催之法

此法係箇閭里中，或五戶，或十戶，同立一單（即滾單），書納戶姓名於上，每戶區作十限，以
次遞催（康熙三十九年規定）。

丙、 印票之法

票分三聯，書納戶所完賦額，編號鈐印，而三分之，一留縣，一附簿，一給納戶徵信（康熙二十八年規定）。

丁、親輸之法

置國署前，聽民封銀親投，以部定權衡，准其輕重，若奇零之數，願以錢納者聽，每十錢當銀一分，以禁吏胥侵漁。此項銀錢互納之制，起自雍正十一年。清朝文獻通考卷三載：

「令錢糧一錢以下，准納制錢。凡完糧一錢以下之小戶，每銀一分，准完制錢十文。每銀一釐，准完制錢一文。又以大戶所完之銀，不能恰合零數，多成尾欠，應將大戶一錢以下之尾欠並折封短少，概准完納制錢」。

至有逾期不納或欠賦者，係分別官民兩種作不同之處理。民負者責追，而職官生監及吏役兵丁之類，則各以其所負之數別而論之；於是田賦上詭寄等之弊，即無法爲之遏止矣。至對橫斂加徵之事，乃在所嚴禁，惟事實上，公開之橫徵暴斂雖無，而浮收私收及其他貪飽之弊，固自有田賦以來，迄於今日，尙未見有一日禁絕者也。

戊、其他有關徵收事項

舉其大者尙有：

(1) 部頒法馬秤兌 順治十八年覈准，布政司及州縣徵收錢糧，均應遵照部頒法馬秤兌，毋令吏胥高下其手。至乾隆三年又重申此項禁令，令曰：

「今聞該省耗銀雖減，而不肖有司，巧爲私營之計，將戥頭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有餘者。彼收糧之書吏，傾銷之銀匠，又從而侵漁之，則小民受剝削之累不小矣。川省如此，他省可知。著各省督撫轉飭布政司遵照徵收錢糧之天平法馬，制成畫一之戥，飭令各州縣，確實遵行。

仍不時祕行稽查，倘有絲毫多取者，卽行嚴參治罪。」（清朝文獻通考）

但田賦上最大之弊係出之於漕，所謂「今則斛不必甚大，公然唱鑣，計數七折八扣。而淋尖踢斛捉豬樣盤貼米等，猶在其外。又有水腳費、花戶費、灰印費、篩歛費、廩門費、廩差費，合計之，則二五一斗，當一石。」（馮桂分顯志堂稿）而嘉慶東華錄七年五月之記載，對於此漕糧浮收之弊更痛切言之。各縣地方志中，關於此項秕政之敘述尤多，不贅述。

(2) 順莊編里法 雍正六年議定：「順莊編里，開造的名。如一人有數甲數都之田，分立數戶名者，併爲一戶，或原一戶而實係數人之產，卽分立的戶花名。若田畝未賣而移住他所者，於收糧時舉報改正。田坐彼縣，而人居此縣者，就本籍名色，別立限單催輸。」（清文獻通考）

(3) 疱禁詭寄 康熙二十九年諭：「各省紳衿等侵免丁銀，原有定例；惟紳衿豪強，詭寄濫免，

以致徭役不均，而其間山東爲尤甚。凡紳衿戶下田畝，不應差徭，遂有將地畝詭寄紳衿戶下，因而衙役兵丁效尤免差，更有紳衿，包攬錢糧，將地丁銀米包收代納，耗羨盡入私囊，官民皆累，着照欺隱田畝例，通限兩月，紳衿本名下田畝，各具並無詭寄甘結，將從前詭寄地畝，盡行退還業戶。」（見前書）

雍正七年又申寄莊寄糧之禁，以時有人地俱在甲縣，而寄糧於乙縣及丙縣者，更有在甲縣納糧，而寄地於數百里外之乙縣及丙縣者。至是悉令各省更正，俾便就近徵糧，按額報解。

（4）嚴禁私設官店 嘉慶四年諭，錢糧一項，例應由民間自封投置，久經嚴禁私設官店，以杜浮收。

（5）按時價核定銀錢折價 社會上銀兩與制錢既早經通用，若徵收時僅以銀兩爲限，必多滯礙。故自雍正間規定銀錢並收後，兩者之互納卽日廣，而此項銀錢之比價，乃隨時有變動者，自非按時加以規定不可。乾隆元年，錢價昂貴，向例每銀一兩，連加耗羨銀錢一五分，共折制錢一千一百五十文，今納錢既較納銀反重，故規定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在一錢以下者，銀錢聽其自便。此種規定，自極合道理，惟因當時錢糧，名義上雖爲官徵官收，實則一應俱係吏胥經辦，政府雖謂規定，吏胥仍可因緣爲奸。以是關於規定比價並曉諭周知之詔，遂常有之。嘉慶四年，以小民不諳銀

色，納銀反受胥吏愚弄，故諭各督撫於開徵之先，按時價覈定換銀上庫之數，每兩徵收大錢若干，出示曉諭，聽民自便，毋許絲毫浮收。至八年，又以向來交銀在一錢以上，定例亦久，自不可輕易更張，除通都大邑及商旅輻輳之所，有銀可易，仍遵定例辦理外，間有山僻小邑，向無銀鋪地方，准聽民便，仍飭該州縣按照旬報銀價如數完納，以資融通。但如奉行不善，則州縣仍可多取於民，卽州縣所開旬報銀價之數，亦何嘗可信，該撫當督飭司道隨時認真查察；惟按照錢文時價酌定數目，設州縣等有因此多取於民及必欲強民以錢交納者，卽著嚴參示懲。

(6) 廢禁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 雍正八年定錢糧應按戶徵收，對冊完納，卽行截給業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戶，該印官檢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卽係吏胥侵蝕，立卽監禁嚴追。

(7) 禁預徵科派 順治四年諭，夏秋徵收錢糧，原有定期，隔年預徵，小民何堪，以後預徵著停止。至多徵錢糧加收火耗，尤在所嚴禁。

(8) 催科期限 清初定例：每年徵收錢糧之期，四月完半，十月全完。雍正八年，爲顧恤民艱，諭陝西、四川錢糧，四月完半者，寬至六月；十月全完者，寬至十一月。至十三年又議准，徵收地丁銀，仍照舊例，二月開徵，五月停忙，八月接徵，十一月全完。惟收穫成就，早晚多寡，各省不同，

令督撫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徵收，不必拘定四月完半之數。其花戶錢糧，在一兩以下者，皆係田畝無多，生計不足之人，若完不足數，即緩至八月接徵全完，其力能完半者，仍令照數完納。嘉慶二十年，復奏准上忙應四月完半者，限五月底；六月完半者，限七月底；下忙限十二月底截清。解司銀數，按限造冊送部查覈。至對於漕糧一項，以其乃係徵收實物，一切均另有規定，此間不及備載。

(9) 嚴禁湖南省大戶包攬納糧 省中里甲，有大戶小戶之名。凡小戶糧賦，大戶收取，不令小民自封投櫃，甚有驅使之如奴隸者。嗣後應將小戶開除，別立里甲，造冊編定，身自納糧，如有包攬抗糧勒索加派等弊，應從嚴治罪。此康熙三十五年事也。

(10) 禁代賠錢糧 雍正二年諭：聞各州縣虧累錢糧，往往有攬于閩邑百姓代賠之事，名曰樂捐，其實強派，嗣後著禁止。

(11) 定地方官勒包都圖及貢監生員包攬錢糧罪例 顧炎武曰：「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鄉宦；曰吏胥；曰生員」。生員之病如何？閩雍正二年諭可知：「百姓完納錢糧，當令戶戶到官，不許里長甲頭，巧立名色。聞有不肖生員監生，倚恃一衿，輒包攬同姓錢糧以爲己糧。秀才自稱儒戶，監生自稱宦戶，每當徵收之時，遲延拖欠，不卽輸納，該督撫卽曉諭糧戶，除去儒戶宦戶名目。如再有抗頑，卽行重處。」（清朝文獻通考）至乾隆十九年，乃定地方官勒包都圖及貢監生員包攬錢糧罪例。其所以訂此

罪例之由來，則除生員包攬一項，已如上述者外，以據福建道監察御史胡定言，地方官徵收錢糧，或有自願考成，恐錢糧拖欠，勒令富戶包都圖等弊，應即停止。

(12) 徵收錢糧小數以至釐爲斷。乾隆三十一年諭曰：「銀庫所奏月摺內，地丁款下，開寫絲毫忽徵等細數。緣各省徵收之時，必須先有散數，方可合併計算，彙成總數；是以照例開寫。但此等名目，既已極其纖細，而秤兌時並不能將此絲毫忽徵之數，分晰彈收，徒屬有名無實，於政體亦多未協。嗣後各省徵收錢糧及一切奏銷支放等事，俱著以釐爲斷，不必仍前開寫細數。」(清朝文獻通考)

(13) 其他催科禁令

(甲) 不得橫斂私徵，暗加火耗，及對荒田逃戶，洒派包賠。更嚴禁非時預借等弊(順治十二年詔)。

(乙) 嚴禁派納銀米，於正額外立常例名色，私斂虧民(順治十五年覈准)。

(丙) 嚴禁州縣，將已完者挪用，惶稱民欠(康熙三年題准)。

(丁) 禁利用「設法」名色，實行加科(康熙六年覈准)。

(戊) 嚴禁知府親至州縣徵糧，以杜供應需索之弊(康熙八年覈准)。

(己) 嚴禁藉造冊爲名，收取費用，科斂累民；及任意洒派補庫變賣倉糧等(康熙十七年議

准）。

（庚）小民完糧，州縣官不給印票，照私徵例治罪（康熙十八年覈准）。當令糧民戶戶到官，不許里長甲頭巧立名色，希圖侵蝕（雍正二年諭）。

（辛）不許於額糧之外，多開浮徵，巧取累民（雍正六年諭）。

（以後各朝禁諭尚多，以大旨多屬相同，不贅錄）

以上各項禁令或規定，乃多係針對時弊而發，以期有所改革，但積習相沿，弊竇重重，一紙禁令，能收多少實效，自多疑問，其不陽奉陰違者，恐甚少也。雍正一朝爲清代綜覈最嚴舉國悚然之際，而六年尙有如下之詔：

「任土作貢，天地之常經；守法奉公，生民之恆性……何以錢糧虧空拖欠之弊，積習相沿，難以整理？此則胥吏中飽之患未除也。或由包攬入己，或由洗改串票，或將投櫃之銀，鈎封竊取；或將應比之戶，匿名免追，種種弊端，不可枚舉。其故則由於錢糧完欠細數，官未嘗顯示於民，在官則以爲民欠，在民則以爲已完，故胥吏得以作弊，而官民並受蒙蔽也。應飭州縣官，每年令各鄉各里書手，將所管欠戶各名下，已完銀糧若干，尙欠若干，逐一開明呈送州縣官查對無差，即用印出示，各貼本里。使欠糧之名，家喻户晓。如有中飽等弊，許執串票具控……又如有不

肖有司，借端侵漁，新掩舊之弊不可不察也。朕因各省舊欠甚多，恐民力難於輸納，格外開恩，准其分年帶徵，其應徵之數，有在十年以內者，亦有寬至十年以外者……乃聞不肖州縣官，另立私冊，於每年應徵分數之外，溢額多收，及至報解之時，止照分數起解。該管上司，因其已經照數起解，不復再行稽查，而此多徵之數，遂得任其侵挪，又成虧欠之項……治賦在乎得人，除弊方能立政，任地方之重寄者，其慎思之！」（清朝文獻通考）

（三）徵收考成

清代對田賦徵收方面之考成，屢有變更。茲以乾隆中年之規定為代表，藉示一般：

凡歲課考成，按銀數以詔最見年賦稅，奏銷前全完者，予敍。經徵州縣，以五萬兩下至十萬兩上，督徵之道府直隸州，以十萬兩下至二十萬兩上，巡撫布政使司，以五十萬兩下至百萬兩上為差。經徵守備千總督徵都司，於奏銷前完者，予敍，以千兩下三千兩上為差。各衛督徵，通判視知府，經徵經歷視州縣，按分數以詔殿。州縣分經徵之數為十分，撫司道府州，分督徵之數為十分。見年賦稅不完者，州縣自不及一分至五分，司道府州至六分，巡撫至七分，論劾有差。舊逋賦稅催徵，州縣限一年，督催，司道府州，限一年有半，巡撫限二年。限年内不完者，再分三限，自原參不及一分至四分，論劾有差。各衛督徵，守千視州縣，督催，都司視道府。受代官見年徵催，計賦額分數；限

年徵催，計蒞任月日。攝篆官，見年徵催，攝一月後；限年徵催，攝一年後。均按所徵所欠爲考成。

此等徵收考成，爲當時國家之一大政，其經徵之州縣官與督催之道府司，往往因是而革職被參。時蘇、松、嘉、湖四府錢糧最重，長茲邦者，無不兢兢是慎，但得敍者仍屬絕少，以是要求對此予以變通之章奏，幾無時無之。

規定如此其嚴，而辦理亦如此認真，但錢糧上之積欠，迄至嘉慶十七年（西曆一八一二年）止，各省仍達一千九百餘萬兩之鉅，足證下層弊端之深。除奉天、山西、廣西、四川、貴州五省，皆年清年款，並無積欠，雲南亦僅積欠五百餘兩外，其餘安徽、山東、積欠各多至四百餘萬兩，江寧、江蘇，積欠各多至二百餘萬兩，督撫藩司，均遭嚴行申飭。其積欠自百餘萬數十萬至數萬兩之福建、直隸、廣東、浙江、江西、甘肅、河南、陝西、湖北、湖南等省，督撫藩司，則均傳旨申飭。而在前五年，即嘉慶十二年時，對於嚴催積欠一項，更有嚴密之規定。是年詔云：

「據稱各省丁賦，自嘉慶元年起至十一年止，除因災緩帶徵外，仍有未完銀八百八十六萬一千八百餘兩……總由地方官，任意因循，徵收怠惰，甚或有侵蝕情弊，皆未可知。而上司議借屬員，往往曲爲地步。凡涉參限將滿，應罹降革處分，則爲調署別缺，俾接徵之員，另行開

限。州縣恃有此規避之法，又復何所敬畏？無怪乎各省積欠如此之多也！嗣後州縣遇有錢糧處分，參限將滿，戶部隨時知照吏部，不准調署他處，如該上司違例調署者，一併參處。督撫等務當督飭所屬，各行激發天良，於應徵款項，按限催徵，不得任意因循，罔顧國計。」（清朝文獻通考）

嘉慶時承平已久，政治風氣漸趨敗壞，朝綱日墮，官邪吏奸，故雖時申催欠清賦之令，而收入終仍日減者，固非偶然也。

（四）解撥之制

清代前期，各省在田賦項下所徵獲之錢糧，除陝、甘、四川、雲南、貴州布政使司賦稅全支本省經費，餘省即由戶部按巡撫所報實存冊，移文撥解。解時，係先由州縣官將徵獲田賦，如期申牒上解布政使司。牒分兩聯，中書銀數字號，一申巡撫，一發解役赴司交納。布政使司於核收後，即給實收並原批呈巡撫，合批相符，即發回州縣存據。布政使司於上解戶部時，亦應具批二，一申部，一申科。巡撫選委解官，十萬兩上，以府同知通判；五萬兩上，以州同州判官及縣丞簿；五萬兩下以雜職。皆擇其偉深廉幹者任之。計程限日到部。直隸、近畿，不立限，山東、山西、河南以十六日，江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以八十日，福建、廣東、廣西以百日，過期者劾。部限三日，核數無誤，

以實收及原批發解官齋赴戶科驗畢回繳布政使司爲信。

起運之時，每程給腳直，每棟給局餉費。銀有改煎，給耗費。所經州縣，大道給車馬，僻徑給擔夫，不得沿途累民。督撫飭弁兵防護，書棟數於兵牌，按程稽核，防護疎失者論罪。

至鄰省協餉一項，係由戶部按巡撫所報實存冊，以應協之數，移文撥餉及受餉二省撫司。撥餉布政使司，鈐封部定權衡，付解吏齋往。受餉布政使司，驗印封收。如銀數缺少，權衡不符者，委運及承運官皆論如法。其按程給腳直，按棟給局餉等費，並與解京餉同。

(五) 存留

各省州縣所徵錢糧，除解擾者外，卽留充本省州縣各機關經費。此項留充經費，每年布政使司應以所需經費之數，申巡撫咨部留貯正賦，以待支發。歲終會計，以所屬計簿，申巡撫奏銷。此外又規定，各直省錢糧，除留支上項經費外，准再酌留其他備用款一部，以應急需，其數目之大小，則以各省事務之繁簡，道里之遠近，賦入之多寡而定。此款分貯布政使司庫及知府直隸州庫。貯司庫者，遇省有急需，督撫疏報卽發，貯府州者，遇州縣有急需，府州申詳卽發。事竣以時奏銷。

(六) 奏銷

康熙十七年題准，直省錢糧，每歲終，巡撫造奏銷冊一本，開列已完未完數目送部。十一年題

准，奏銷冊直，省布政使司總數，府州縣細數，皆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以憑稽核。十七年規定，各省動用錢糧，司道等官，須先申詳督撫，預行題明。如不申詳題明，竟入奏冊請銷者，除不准銷外，司道等官革職追賠，督撫降四級調用。如已申詳，而督撫不題明，擅令動用者，司道等官免議，督撫照司道例處分。惟正在用兵，刻不可緩之時，一面申請具題，一面動用。若不具題咨報，擅自動用，督撫司道，各降五級調用，所用錢糧，令其賠償。若司道等官並未申詳，而督撫徑爲請銷者，督撫降二級留任，司道等官，降五級調用。其各省供應大兵俸餉米豆，承放官重支，不行扣抵，承放官，降三級調用，其失察之司道等官，降三級留用，督撫降一級留用，其重領官匿不自首者，革職，重領銀米賠還。

以上各項規定，可謂嚴矣，但視爲奉行故事者恐仍不免。故雍正元年諭曰：

「各省奏銷，除地方正項錢糧及軍需之外，其餘亦應奏銷，積弊甚大。若無部費，雖當用之項，冊檔分明，亦以本內數字互異，或因銀數幾兩不符，往來駁詰，不准奏銷。一有部費，卽糜費錢糧百萬，亦准奏銷，或將無關緊要之處駁回，以存駁詰之名，掩飾耳目。咨復到日，旋卽該准。內外通同欺盜虛冒，此等情弊，盡在皇考睿照之中，聖恩寬大，未行深究。朕今不得不加整理。嗣後一應錢糧奏銷事務，無論何部，俱著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

理。」（清朝文獻通考）

至此項奏銷冊造報手續，據乾隆初年之規定是：「凡歲課奏銷，布政使司，會所屬見年賦稅出入之數，申巡撫疏報，以冊達戶部，是曰奏銷冊。內備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條析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為數若干，以待檢校。戶部再會全數而覆覈之，彙疏以聞。以慎財賦出入，以定奏銷為成。復量地之遠近，以定報銷之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以四月到部，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以五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以六月。有故疏聞展限。若申冊遲延一月至一年以上者，冊籍還漏舛錯及數不符者，巡撫以下，皆論如法。」（見乾隆二十九年欽定大清會典）二十三年以各省原造地丁錢糧奏銷冊內有折徵顏料一項，實在顏料一項已早不存在，遂令概行刪除，以歸簡易。其他不適用之科目，亦多有刪除，統歸地丁條造報。

（七）稽核

稽核與奏銷，兩者關係最密，故有時即難以分別。茲就清代有關田賦稽核之數事筆之於次，藉概種種。

子、康熙元年，令直省解京各項錢糧，總解戶部。蓋自順治七年後，解京各項錢糧，係由各部寺分管，頗滋流弊。至是復改行七年以前之舊制，由戶部統收。

丑、乾隆八年重申屢層盤查之令，卽督撫盤司庫，司庫盤道庫，道府盤州縣庫，以杜虧空挪移之弊。

寅、乾隆二十三年，令州縣錢糧，應隨徵隨解，不得久貯庫內，致起挪移之弊。並令布政使司，於奏銷冊內，將各屬批解月日，逐一詳細開載，以便稽核。

卯、凡稽察庫藏，督撫司道及本管府州，每歲於奏銷前，覈視所屬庫藏，如有虧闊，參革究追，由法司覈實，依律罪之。

辰、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州縣徵收錢糧詳清折封後，責成各道府查覈實徵銀數，飭令卽行解交藩庫。其以次遞徵已及成數者，亦卽儘收儘解。統計一年徵收銀數，截至年底爲止，令該管道府，將各州縣經徵底簿及花戶串根，詳悉檢查，實在已完若干，民欠若干，據實開報。各該督卽取具藩司道府甘結，於開印前報部存案。倘道府所查完欠數目，與州縣月報日報不符，點查銀數短少，卽行據實揭報，嚴參治罪，如該管道府，有意通同徇隱，亦卽一併嚴參。

巳、嘉慶七年議准，州縣額徵本色南秋糧米，查照徵銀之例，責成徵收監放各員，親身赴倉查驗，毋得假手胥吏，以杜弊端。

查以上各項規定，已不可謂不嚴，但在事實上仍屬流弊重重，此觀於以下之兩篇諭諭即可知之。

嘉慶五年諭各省督撫曰：

「國家設立倉庫，原備各省緩急之用，豈容稍有虧缺？若清查過急，州縣借彌補爲名，復有勸捐派累之事。是爲民反成害民之舉，理財變爲聚斂之弊矣。若勒限在任彌補，則是剜肉補瘡，無益有害。朕深知此弊。大抵州縣虧空，不畏上司盤查，而畏後任接手。上司不能周知，盤查仍須書吏，臨期挪湊，賄囑簽盤，況爲期迫促，焉能得其真實，此所以不畏上司盤查也。惟後任接手，自願責成，無不悉心查覈，書吏亦自知趨向新官，不能隱藏冊簿。然此皆向來之弊，非近年情形。近年則新舊交相聯絡，明目張膽，不特任內虧空未能彌補，竟有本無虧空，反從庫中提出帶去，名曰做虧空，竟移交後任。後任若不肯接收，則監交之員，兩邊說合，設立議單。其不肯說合者，又令寫具欠券，共同畫押，以國家倉庫，作爲交易，實屬從來未有之創舉。凡此弊端，朕在深宮皆知，況親臨之督撫，獨不知乎？既知而不辦之故，則因三節兩生日之私情，有礙顏面，間有一二清正大員，又以不辦爲積陰功。殊不知保全一貪官，害百萬生靈，其損陰功大矣。總之，百姓不可剝削，倉庫不可虧損，其如何從容彌補之法，則在督撫悉心講求，無欺、無隱，審奏章程，候朕酌定，亦不拘年限也。」

嘉慶十一年諭：

「督撫到任，及每年錢糧奏銷後，例須盤查藩庫一次。自當將各項款目及收支實數，詳悉鉤稽，方為有益。近來督撫等視為具文，不過到庫略為抽驗，虛應故事。日久釀成弊端。即如本年直隸、湖北，俱有藩庫侵虧重案，不可不詳定章程，以資釐剔。嗣後督撫到任及奏銷時，盤查司庫，均當實行清查，並著於每年封印後，親赴藩庫，將本年收支款項，逐一詳查，取結送部。如將來款項不清，將加結之督撫，一併懲治。其運庫河庫地方，亦照此辦理。」（清朝續文獻通考）

第六節 田額賦額與賦率

(二) 田額

清代前期之墾田數額，互見於賦役全書、大清會典、東華錄、戶部則例、及通考、通典（清代者）等官書內。惟非但無詳確之數字可據，且各書所載，亦復常有出入，莫衷一是。茲據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清朝文獻通考，及蕭一山氏清代通史中所載數字，就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五朝全國民賦田額（其旗莊公學田及屯田等田額，均不在內）之總計及其變遷情形，為表列如左：

表一二 清代前期民賦田額變遷表

年代 田畝 數較前一期增加數備考

順治十八年
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
項四十畝

康熙二年
六百零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一
畝有奇

雍正二年
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十四頃一
二十七畝有奇

乾隆十八年
七百零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頃
八十八畝

乾隆三年
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
頃五十畝有奇

嘉慶十七年
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
頃有奇

從右表所載之數字觀察，計從順治十八年（西曆一六六一年）至嘉慶七年（西曆一八一二年），

一百五十餘年間，此項民賦田畝，共增二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四頃有奇。其增加率約爲百分之十四，即幾及其一半。此其原因，概括言之，約爲：

- 一、疆域之開拓 如對川、陝、甘、黔、桂、滇、湘等省邊境之開拓或回苗等族之征服是。
- 二、荒地之墾復 其例甚多，爲數亦鉅，不詳及。

衛所田土歸入州縣徵糧者並載於內

四、隱占地之丈量或清查。田地之隱占無稅，各省均有，而以四川爲最。故清查所得亦獨多。

五、新漲沙田之報鑒。此在濱海濱河及濱湖之地均有之，而毋庸細舉者。

六、由大化小。如從五百二十弓之畝，丈爲三百六十或二百四十弓之畝等是。

七、捏報。如官吏之捏荒爲熟，以期敘賞，而實僅爲加稅是。

至各省民賦田額及其變遷情形，依據清朝通考所轉載順治十八年、康熙二十四年、雍正二年、乾隆十八年及三十一年等各地奏銷冊上之數字，可爲列計如左表。

表一三 清初各省田額變遷表

省別	順治二八年	康熙二四年	雍正二年	乾隆二八年	乾隆三一年
直隸	豐、九、七、三、盈(1)	嘉、四、四、四、八	六、一、五、四、三、六(2)	壹、七、九、一、七	六、二、四、三、九
奉天	大、一、九、三(3)	一、一、七、〇(3)	五、八、〇、壹、八(3)	一、五、三、三、三	一、七、三、五、七
山西	四、七、七、二、三	醫、五、三、一、六	四、一、四、一、六	三、一、九、八、六、三	四、一、五、八、一、五
山東	齒、一、三、六、盈	濟、一、三、六、四	癸、七、四、一、癸	北、一、〇、四、四、七	癸、七、四、一、癸
河南	貳、一、四、〇、九、七	五、七、二、一、〇、〇、〇	壹、八、八、四、三	七、一、一、八、一、〇、〇、六	吉、一、七、一、五、四

田賦會要

11大四

陝 西	肆、肆、八、五八八(4)	一九、一四、九〇〇	三五、三五、一〇〇
甘 蘭		一〇、一八、七七七(5)	一九、一九〇、一〇〇
江 蘭	壹、壹、五、五〇〇(6)	六、二九、一三五	三〇、三〇八、一〇〇
安 徽		壹、四、四、四〇〇(7)	三〇、九八、六〇〇
浙 江	壹、三三、一〇〇	四、八、五六、五〇〇	三〇、八、一〇〇、〇五〇
江 西	園、四〇、四〇〇	四、一九、一〇〇(8)	三〇、九〇、一〇〇
福 建	一、一〇、一〇〇	四、八、七〇、一〇〇	三〇、九〇、一〇〇
四 川	一、一八、一〇〇	三〇、一九、一〇〇	三〇、九〇、一〇〇
湖 北	九、九〇、一〇〇(9)	四〇、一〇、一〇〇	三〇、九〇、一〇〇
湖 南	二、八九、一〇〇	三〇、五七、一〇〇	三〇、九〇、一〇〇
廣 東	三、〇、〇、〇、九〇〇	三〇、五七、一〇〇	三〇、九〇、一〇〇
廣 西	四、四〇、一〇〇	三〇、五七、一〇〇	三〇、九〇、一〇〇
雲 南	〇、〇、一、一〇〇	三〇、五七、一〇〇	三〇、九〇、一〇〇
貴 州	一、一〇、一〇〇	三〇、五七、一〇〇	三〇、九〇、一〇〇

總計甲 留九、五七、六四

六〇七、八四、九五

六三、九一、四二

七八、六一、二六

七三、四九、五七

乙 留九、三七、六四

六〇七、八四、九五

六三、九一、四二

七八、二四、二六

七三、四九、五七

附註：（1）本年田畝數原屬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及延慶、保安二州。

（2）本年田畝數內順天府占六、八四五、〇二〇畝有奇。

（3）本年田額原爲奉天錦州二府所有。

（4）包括遼昌田額在內。

（5）本年田額原係肇昌所有。

（6）本年田畝數原爲江蘇省所有，包括江蘇、安徽二省。

（7）草山荒山在外。

（8）首湖房屋在外。

（9）此係原湖廣省額，包括湖南湖北二省。

總計甲爲以散合總實數。

總計乙係清朝文獻通考原載總數，清朝通典之記載相同，此數當可作爲根據。

說明：1順治十八年以散合總較原載總類少一〇〇、〇〇七畝，當係細數滿一〇〇、〇〇〇畝。至錯在何處，無由得知，現在河南、陝西、江蘇、福建、湖北、廣東數省。至於七畝，則由各省細數以下概予刪除，合之當有此數。

2 康熙二十四年甲數較乙數少一、〇〇九畝，當係各省細數，少一、〇〇〇畝，錯在何省，無從得知，九畝之差係畝以下之數之累積。

3 雍正二年甲數較乙數多一五畝，錯誤之原因不詳，當從甲數。

4 乾隆一八年甲數較乙數少五三、〇〇〇畝，依常識判斷，應為二錯誤之複合，其一當在湖南，三一、二二八、七九八，似應改為三一、二八二、七九八，其二則恐在廣東或甘肅，其尾數三十餘畝或係三千餘畝之誤。

5 乾隆三一年甲數較乙數多一畝，當從甲數。

6 甲乙之差，俟能得其他資料，當為之校正。

關於田額上之變遷，茲舉示康熙時代之數事，用資代表一般。

康熙三十一年，令民間隱匿田畝，限一年內盡行自首，至三十四年，復令各省自首隱匿逃畝，再寬限一年。四十三年，嚴墾荒隱匿之禁，四十六年，定閩省墾荒之限，以閩省蕩平已二十餘年，未報墾荒地尚多，故有是令。四十八年，限湖南民人，於展限一年期內，務將欺隱田地盡行首報，逾期，准里民等舉發，將田畝入官，追徵積逋，仍治欺隱之罪。五十一年，令清查四川隱漏田賦，以是時四川納糧之田額，僅及明代十分之一也。而雍正、乾隆、嘉慶三朝，對此項隱匿田畝之清查以及限墾升科之令，亦均甚為注意，其因是而所增加之田畝，尤復甚多。以過於繁瑣，故均從略。

(二) 賦額及其收入

田賦之賦額，乃以一定科則乘以一定田額所得之積。今田額既常有增減變遷，而科則雖尙少更易；惟以常有額外徵派等關係，故其數亦常不定；以是賦額一項，其確定之數字，實尙較田額與科則兩者，尤爲不易獲得。且此項賦額之計算標準，常因時因地及因人甚或因事而異，而有額徵數與徵數實徵數與扣除留存數及不扣除留存數，併算舊欠與不併算舊欠，全部計或擇要計算，暨折算與不折算並計租不計租等之分，有時更有混額收與實收爲一事，以應收數及實收數爲額定數，而私人論著，更多有加入丁口銀及耗羨等在內者。此所以各種官書及私人記載上所載同年同地同科目之數字互不一致，且亦無從究詰之所由來者也。職是之故，吾人於此，實只能求其大略，既不敢期其絕對精確，更不敢言詳。以在前此我國不着重數目字情境下，欲不如此，乃不可能。故下列兩表內所載之數目字，即其本身之整散各數，亦每有所出入，但吾人決不能卽斷定其有錯誤，以其計算之標準或各有所本，並非卽由此細數而求得，此則應特爲提示者。

茲仍依據清朝通考所載順治十八年至乾隆三十一年五年度之額數記載，爲列示二表於左（此表所載，係各年各省之正額徵數）：

表一四 清初各省賦額表

一、順康雍三朝各省賦額

歷 號 會 要

二六八

省別
年別

種糧類米

數

單位年

直

隸

米

一、八四、一五
兩

石

銀

一、八四、一五
兩

石

銀

一、八八、六三
兩

石

米

一、八八、六三
兩

石

米

籽粒

七、貳六
兩

石

豆

七、貳六
兩

石

豆

七、貳六
兩

石

米

七、貳六
兩

石

米

(1)

石

豆

七、貳六
兩

石

豆

七、貳六
兩

石

米

七、貳六
兩

石

米

奉

天

銀

(3) 一、八三七
兩

石

銀

(3) 九、三三
兩

石

銀

三、六〇、一三
兩

石

米

三、六〇、一三
兩

石

米

江

蘇

銀

四、六〇、一九
兩

石

銀

三、六〇、一三
兩

石

銀

三、六〇、一三
兩

石

米

三、六〇、一三
兩

石

米

米

(4) 一、五、四七
兩

石

石

豆

豆

豆

豆

豆

石

米

三、五九、八〇
兩

石

米

麥

(4) 一、五、四七
兩

石

石

豆

豆

豆

豆

豆

石

米

三、五九、八〇
兩

石

米

山

西

銀

二、一〇五、五五
兩

石

石

豆

豆

豆

豆

豆

石

銀

二、一〇五、五五
兩

石

銀

甘	山	糧	銀	米	谷	糧	銀	麥	草	糧	銀	米	谷	糧	銀	麥	石	東	又銀 (a)
肅	東	鹽	二、零〇、九	兩	石	鹽	二、八、八〇、九	兩	石	鹽	三、〇〇七、九〇	兩	石	鹽	三、〇〇七、九〇	兩	石	東	又銀 (a)
田	西	南	一、八〇〇、九〇	兩	石	鹽	一、八、八、〇〇	兩	石	鹽	四、〇、六六	兩	石	鹽	四、〇、九〇	兩	石	東	又銀 (a)
城	陝	河	一、四〇〇、九〇	兩	石	鹽	一、四、五、〇一	兩	石	鹽	一、九、五、〇一	兩	石	鹽	一、九、五、〇一	兩	石	東	又銀 (a)
史	(7)	糧	一、四、五、〇一	兩	石	糧	一、七〇、九三	兩	石	本色糧	一、五、五、〇一	兩	石	銀	一、五、五、〇一	兩	石	糧	一、七〇、九三
		糧	一、五、五、〇一	兩	石	糧	五、九八	兩	石	折色糧	八、九、一四	兩	石	銀	八、九、一四	兩	石	糧	五、九八
		糧	四、一、六、七	兩	石	糧			石				石				石	糧	四、一、六、七
		糧	二、六、九	兩	石	糧			石				石				石	糧	二、六、九

(8)

三三四

(8) 三五八

一

草

米

東

銀

草

浙

江

米

二、五三、五五

兩

二、六八、四六

石

米

東

安

徽

米

一、三九、三七

兩

一、三七、三三

石

米

兩

江

銀

米

一、三八、五七

兩

八、二六〇

石

米

兩

福

西

銀

一、三六、三七

兩

一、三五、三五

石

米

兩

建

銀

米

一、三五、三七

兩

一、三九、三七

石

米

兩

江

銀

米

一、三五、三七

兩

一、三五、三五

石

米

兩

福

西

銀

一、三五、三七

兩

一、三五、三五

石

米

兩

建

銀

米

一、三五、三七

兩

一、三五、三五

石

米

兩

四

銀

米

一、三五、三七

兩

一、三五、三五

石

米

兩

湖

銀

米

一、三五、三七

兩

一、三五、三五

石

米

兩

北

銀

一、三五、三七

兩

一、三五、三五

石

米

兩

南糧

銀

一、三五、三七

兩

一、三五、三五

石

米

兩

漕徵

米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奉 天 直 隸	銀 糧 草	種類 數	年別 種類 數	總甲計				田 賦 會 典
				糧	銀	石	兩	
二、乾隆時各省賦額								
				糧	銀	石	兩	
				三、五十一、六百一	三、五十一、六百一	三、五十一、六百一	三、五十一、六百一	三、五十一、六百一
				六、四九、四百一	六、四九、四百一	六、四九、四百一	六、四九、四百一	六、四九、四百一
				七、四一、二八六	七、四一、二八六	七、四一、二八六	七、四一、二八六	七、四一、二八六
				九、一、二三九	九、一、二三九	九、一、二三九	九、一、二三九	九、一、二三九
				九、四、四〇四	九、四、四〇四	九、四、四〇四	九、四、四〇四	九、四、四〇四
				三、八、一一〇	三、八、一一〇	三、八、一一〇	三、八、一一〇	三、八、一一〇
				兩	兩	兩	兩	兩
一、乾隆時各省賦額								
				糧	銀	石	兩	
				三、三、一、三	三、三、一、三	三、三、一、三	三、三、一、三	三、三、一、三
				四、三、一、三	四、三、一、三	四、三、一、三	四、三、一、三	四、三、一、三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三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兩	兩	兩	兩	兩
一、乾隆時各省賦額								
				糧	銀	石	兩	
				四、七三、四百	四、七三、四百	四、七三、四百	四、七三、四百	四、七三、四百
				五、三、一、五	五、三、一、五	五、三、一、五	五、三、一、五	五、三、一、五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三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兩	兩	兩	兩	兩

江蘇山西山河陝甘

蘇西東南河西

田

賦

史

糧銀糧	七六、二〇六	石兩	七六、九四四	石兩
(5)	三、三七一、三三四	兩石	三、二五五、二三六	兩石
	二、一五一五五、〇二一	石兩	二、〇八五、四五一	石兩
	二、九七〇、二六六	兩石	三、〇六九、三二五	兩石
	一六九、二四六	石兩	一三三、五四六	石兩
	三、三四六、二五七	石兩	三、三三三、八七九	石兩
	五〇七、六八〇	兩石	五〇六、〇九五	兩石
	三、三〇三、〇八〇	兩石	一、五五五、五一三	兩石
	二四八、八六五	石兩	二〇二、三二三	石兩
	一、五三〇、九〇七	兩石	一、五二二、二二六	兩石
	一六八、四五三	糧銀糧	三、三二二、二二六	糧銀糧
	二五七、七二三	兩石	五〇六、〇九五	米兩石
	五〇三、四七六	糧銀糧	二八七、四八六	七六、九四八
	二五七、七二三	兩石	五二一、七四六	六、〇五一
	五〇三、四七六	石兩	石兩	石兩

田賦會要

二七四

湖 潤 四 福 江 安 浙

南 北 川 建 西 徽 江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糟

(12)

(10)

(9)

五、〇五一、一七四

二、八一二、〇四九

一、一三〇、四八一

一、六八八、〇〇〇

一、八四五、二四八

一、八七九、八一〇

一、八九九、六三二

一、一七七、八九九

一、一六八、四五三

一、六五九、〇七五

一、一一〇八、一五三

一、一六三、〇六三

東 兩 石 石 兩 石 石 兩 石 石 兩 東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糧 銀 糟

五、〇四四、一七〇

二、八二一、四八三

一、三八六、七〇〇

一、七〇七、一二三

一、九三九、一二六

一、八九九、八三六

一、二七八、五七〇

一、三一三、九一三

一、六六〇、八〇一

一、一三、四四〇

一、一二一、〇四三

一、二八六、五三七

一、一七八、三五七

東 兩 石 石 兩 石 石 兩 石 石 兩 東

田賦會要

二七六

五、一四五、五七八 東 草 五、一四四、六五七 東

附註：（1）本年各賦額係原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及延慶、保安二州共有。

（2）本年各賦額中，順天占銀一八一，大七九兩，米三八〇石，豆三、四七〇石，籽粒五八石各有奇，草三〇七束。

（3）各年賦額係奉天、錦州二府共有。

（4）本年各賦額，原爲江南省所有包括江蘇、安徽二者。

（5）雍正三年蠲免四五〇、〇〇〇兩，乾隆二年蠲除二〇〇、〇〇〇兩。

（6）乾隆三年蠲除一六〇兩。

（7）包括遼昌額在內。

（8）各年賦額係遼昌之額。

（9）雍正五年蠲除八七、二〇〇兩，乾隆三年四年蠲除四〇、五四〇兩。

（10）雍正三年蠲除七五、五四九兩，乾隆三年蠲除三七、七七四兩。

（11）本年賦額係原湖廣省所有包括湖北湖南二者。

（12）節年蠲除一八二，四五四兩。

（13）節年蠲除一八〇，五五三兩。

又： a 地差課程等項銀 b 內有折色糧三五、二二三石

c 內有遇關加徵銀一九、三一九兩

d 內有遇關加徵銀

一五四石。

說明：一、總計甲係以散合總實數。

2、總計乙係清朝文獻通考原載總數。

3、甲乙兩較，除乾隆三一年相符，乾隆一八年相近外，餘多不合。

4、順治十八年銀數相近，糧數不合。

5、康熙二十四年，銀糧之數皆大，恐有折徵糧並列銀糧二項，致有重複，草則獨少。

6、雍正二年銀數原額多五十八萬兩，糧少三萬石，殊不可解，若謂其中有丁銀，似又不止此數也。

又據嘉慶時修之大清會典載：

「嘉慶十七年之全國田賦徵額爲：

額徵銀三二、八四五、四七四兩；

(糧)四、三五六、三八二石；

(草)(仍爲)五、四九四、七八二束。」

統視各年之數字，其賦額亦如各年之田賦，係一期比一期加大——至嘉慶已達頂點，道光而後，則日見降落矣——惟遠不及田畝增加率之速耳。其原因約爲：(一)浮糧或失實額之蠲除；(二)重課地或賦額失實地之減科；(三)新增地科則之較輕微；(四)特殊墾地及零星墾地之免科；(五)胥吏等之舞

弊；（六）莊戶等之避重就輕等。至其增加之原因，則除因田額增加而增加者外，尚有；（一）輕課增地之加科及無課地之復科（原免科者）；（二）丁銀及鹽課等之攤入地畝；（三）加徵。此中又可分為：（甲）廢時攤派之改入正額；（乙）虛報墾田數等之攤入加徵。

額徵數不即爲徵發數，而徵發數亦不即爲實解數，此其理甚明，毋庸多贅。至田賦上之收入數，原即爲自額徵數內減去民欠數後所納於政府之總計額。惟實際計算上，並不如此簡單，亦有其種種計算標準或方法。一言而言，更較賦額爲繁雜，其詳確數字之獲得，因而亦更爲困難。清代前期之田賦收入，有無確實之數字可稽，此非任何人所能答復，茲就試順治康熙雍正三朝東華錄上所載之歲入數字，爲之列表於次，並略加以論列或說明。

表一五 順康雍三朝田賦收入統計表

五 六 六 八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一〇〇、一四二
二一、三六一、三八三
二一、二八七、二八八
二一、六八五、五三四
二三、〇〇五、九五四
二三、〇八九、六九六
二四、三六六、三六五
二四、五六四、五二六
二五、五八五、八二三
二五、六六四、二三三
二五、七三四、一二四

五、七三九、四二四
五、六二八、七一
五、六七二、二九九
五、七七五、一八九
五、七六八、七一三
五、八一二、〇六〇
五、八三五、九四〇
六、〇一八、一三一
六、二〇一、七一〇
六、〇一七、六七九
六、〇一七、五五八

四、七四三、一〇一

五、二一六、八四〇

二、九〇九、一一八

五、一六四、六五一

四、六二九、三一六

四、六七四、五五五

二、二三二、九四七

二、二四二、六一九

二、二六三、四二二

二、二六六、六五五

二、二六四、六四〇

康熙

一	二五、七六九、三八七	六、一二一、六一三	二、二六五、七三四
二	二五、七九八、三六五	六、一四二、三三八	二、二七一、三五二
三	二五、八〇七、六二九	六、一四四、八五七	二、二九一、一三二
四	二一、八一六、九八五	六、一五六、七六五	二、二九四、五六三
五	二五、八三〇、八四二	六、一六一、三二七	二、三〇二、七六〇
六	二五、八四〇、九八一	六、一五四、八四五	二、三〇二、〇〇〇
七	二五、八三八、九二六	六、一五三、一六七	二、三〇六、五三二
八	—	—	—
九	二五、八九七、〇九二	六、二二一、三四〇	二、三〇五、六五五
一〇	二五、九〇八、七九二	六、二二四、九一〇	二、三〇九、三八七
一一	二六、〇五二、三四三	六、二九一、一二一	二、三九八、一四二
一二	二五、〇六四、二一五	六、二四三、三〇八	二、二九一、三六五
一三	二四、二一〇、六五三	五、五三二、五三三	二、二九一、三六五
一四	二〇、六三〇、五二七	五、二八三、四五二	二、二五三、〇八七

(註二)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一二六、四二六
二一、九五三、〇五四
二三、一三四、〇六八
二三、一五五、六〇七
二三、一八三、七六〇
二六、三五一、六五八
二六、三九〇、八四三
二七、二一〇、六四三
二七、二一〇、六四九
二七、二四〇、一八九
二七、二六三、三七五
二七、三七一、三三七

五、〇三六、三〇八
六、一八八、七六四
六、二〇九、三四五
六、二三一、四六一
六、二五〇、三四五
六、二七一、一〇八
六、三四一、三九四
六、三五二、一七二
六、九一二、二一三
六、九一三、二二三
六、九一二、二九三
六、九一〇、〇四二
六、九一〇、六五三
六、九五〇、二八一

二、二五三、〇八七
二、四三三、六一九
二、三四三、六一九
二、二四二、六一九
二、四五二、六一九
二、四五五、七五〇
二、二九八、一六三
二、二九一、〇五四
二、二九八、一三六
二、二九二、二八七
二、二九三、二八七
二、〇五七、九六四
二、二五二、八四一
二、二五二、八四一

二九	三七、三七五、二八九	六、九五〇、二八一	二、二五二、八四一
三〇	二七、三七五、一六四	六、九五〇、二八一	二、〇八三、四六五
三一	二七、三八五、六三一	六、九五八、三六四	二、〇八一、八七三
三二	二七、三八五、六三一	六、九六五、〇三二	二、〇八一、五四二
三三	二七、三九〇、一八四	六、九六四、七五八	二、〇八一、八五六
三四	二七、三九七、四二四	六、九六八、一三三	二、〇八一、六二二
(註二)	三六	六、九六八、四五二	二、〇八一、六三五
(註二)	三七	六、九六八、四七二	二、〇八一、六五三
(註二)	三八	六、九六八、五六三	二、〇八一、六六六
三九	二七、三九九、五五八	二、〇八一、六六六	二、〇八一、六八七
四〇	二七、三九〇、五六八	六、九六八、五六九	二、〇八一、六七八
四一	二七、三九〇、六六五	六、九六八、六六九	二、〇八一、六八八
四二	二六、八九〇、七六九	六、九六八、六七三	二、〇八一、六八五
(註三)			

四三	二七、四一〇、六六八	六、九七一、一三三	二、〇八一、六九三
四四	二七、四一〇、六六八	六、九七一、一三三	二、〇八一、六九三
四五	二七、四一〇、六八八	六、九七一、三五三	二、〇八一、六八七
四六	二七、四二〇、五六八	六、九七三、〇二三	二、〇八二、六九五
四七	二七、八〇四、五五三	六、五三一、三五二	二、九五一、六八七
四八	—	—	—
(註四)四九	二九、二〇二、五四二	六、九一二、二五四	三、五二一、二四七
(註四)五〇	二九、九〇四、六五二	六、九一二、二五四	四、八五五、四六一
(註四)五一	一九、五〇八、三五三	六、九一三、六七五	四、八五八、六七二
五二	二一、〇八九、六五八	六、九二五、七七五	四、八七八、六八五
五三	二九、八九三、二六二	六、八三一、六〇六	四、〇四六、二七四
五四	二九、七九五、三九〇	六、五九二、〇〇〇	一、五〇八、四七四
五五	—	—	—
五六	二九、七二三、五六〇	六、八五三、〇五五	三、八五八、二七四

雍

正

五七 二九、九九四、五六二
 五八 二八、一五四、五五二
 五九 二九、八三一、八九二
 六〇 二八、七九〇、七五二
 六一 二九、四七六、六二八
 一 三〇、二二三、九四三
 二 三〇、四四六、六九二
 三 二九、五四六、四一八
 四 二九、八一五、〇二一
 五 二九、四九九、九一六
 六 二九、七八六、八〇六
 七 二九、七九七、五〇一
 八 四、七一八、六九五
 九 四、七六八、四八七
 一 五、〇一七、七二七

六、八九三、〇五五
 六、九〇二、二三五
 六、九〇二、三五三
 六、九〇二、三五三
 四、六六八、八三三
 四、一二八、六五七
 四、五九〇、六一九
 四、九二三、七九八
 四、九〇六、五三三
 五、八四七、三一八
 五、八二三、四七七
 四、〇四一、二七九
 四、九二九、三〇三
 四、九二九、三〇三
 四、〇四八、二七五
 四、〇五五、六六五
 四、〇五五、三二〇
 四、八六四、〇四九
 四、九二二、八一〇
 四、八二七、八六一
 四、九二三、七九八
 四、九七六、〇〇七
 五、〇一七、七二七

一〇	三〇、〇八九、〇〇四	四、七五二、七四五	五、〇二六、二八八
一一	二九、八七二、三三二	四、七九〇、三五二	五、五六三、一一三
一二	二九、九〇一、六三一	四、七九三、八二八	五、五七四、〇六九

(註一)康熙二十年平吳三桂二十一年歲入激增。

(註二)此數年歲入增加過緩。

(註三)免山東、直隸永清、江西遂安、湖廣江陵十七州縣被災賦額。

(註四)天下地丁錢糧，自康熙五十年爲始，三年之內全免一週，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及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廣，康熙五十一年地丁錢糧一概蠲免。

由前列二表比較觀察，似田賦之歲收數，有反較額徵數爲多之概。其實不然。如從銀兩一項而論，在丁地未歸併徵收以前，丁課常亦與地賦併計，而官租屯糧及耗羨雜派，固亦多有計入者。此後表收銀數所以反較前表列數爲多之由來也。至草科一項，與前表載數出入更大。究其所自，大概不外：(一)通考纂者之忽視此項收入或另有所據；(二)由銀米等項折徵而來；(三)由官租或屯田等收入項下取得或轉入之數。但究以何者爲是，或三者併有，則惟有待後之學者別爲考證焉。

雍正十三年而後，東華錄不復記載歲入，故上表即以雍正十二年爲止。至於乾隆以迄嘉慶之世，

雖間有零星數字，但其可靠程度更渺，故不再及。

至在清代前期各帝中，其有闢賦額增減之政令，則以乾隆一代為最盛。如康熙年間，圖於豁除田畝上之重複與失實徵課及前代對某特定地之浮課，僅三數見，雍正間雖先後對蘇、松、嘉、湖及南昌等府浮糧有所豁除，但次數亦少，不及乾隆一代十分之一。惟乾隆一方固多有豁免，一方對於墾荒升科，亦特別注視，故因此而增者，實亦甚多也。此於各地賦額之釐正上，殊值大書特書者。至嘉慶之世，則惟知注意催逼追討與清理積欠矣！

(三) 賦率

田賦賦率，在我國習慣上，常稱為科則。所謂科者，原含有賦與類之義，而所謂則者，亦含有等及率之作用，故二者實為二而一、一而二之事。而科則之大小，則有所謂「則壞起科」之古訓，惟清代田賦之科則，幾全沿於明舊，「則壞起科」在有清一代中，除新墾田畝外，殊少適用。

前清田賦科則之制，各代賦役全書，所載均極為詳細，一州縣中所有各類田地（另加口賦）科則，無不具列。少者數則，多者數十則。大抵視其土地肥磽戶口多寡及歷史演變，以為盈縮或徵課，紛繁不可悉記。要之，三等九則，各有差別，非但全國極不一致，而各省之中，甲府或甲縣之上則，或與乙府或乙縣之中則，丙府或丙縣之下則相當。各就其既成事實與故例而因革編定之，初無理論之標準。

與統一之計畫也。且田地之中，又復分門別類，爲數甚多，而納銀納米或納其他實物，亦定制不一。茲約其大凡，爲表之於次：

表一六 清代前期各省田賦稅率表（單位畝）

省 區 別	田 地 別	科 別	則	別 種	註
直隸省	民賦田	銀	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不等		
	豆	米	一升至一斗不等		
	豆	米	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		
更名田	銀	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			
農桑地	銀	一釐六毫八絲零			
蒿草籽粒地	銀	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零不等			
葦 課 地	銀	一分至六分不等			
歸併衛地	銀	七毫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			
	米	八合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合二抄不等			
	豆	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六合不等			

每十分爲一束下倣

一分九釐二毫至四分一釐七毫零不等
二分九釐至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

奉天省學田銀米粟各六升

小麥米

河淤地銀

一分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

奉天省學田銀米粟各六升

退圈地銀

一分至三分不等
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

退圈地銀

一分至三分不等

江蘇省民賦田銀豆

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不等

江蘇省民賦田銀豆

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不等
二抄至三勺零不等

江蘇省民賦田銀豆

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

江蘇省民賦田銀豆

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七勺零不等
一抄至八釐零不等

江蘇省民賦田銀豆

米豆

麥銀豆

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七勺零不等
一抄至八釐零不等

山蕩澗灘 銀 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
 基城基倉基屋 麥 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
 銀 米豆 麥 一勺至三勺零不等

五分七釐至一錢二釐四毫零不等
 五升五合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零
 一勺至二勺零不等

此稅則以基地每間
 爲單位

歸併衡所地

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

米豆 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

二抄至三勺零不等

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不等

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

五勺至八勺零不等

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

八釐 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

山東省

更名地銀

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

七勺至三斗不等

衛所屯地銀

一分四釐

民賦田銀

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零不等

一勺至四合三勺零不等

歸并衛所地銀

二勺至三升六勺零不等

更名田銀

一分至六分五釐零不等

更名田銀

一分至三錢七毫零不等

三合二勺零

一升八合零

九釐至三錢不等

二分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

一勺至四合一勺零不等

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等

學 地 銀

田 地 銀

麥 米 銀

米 麥 地 銀

甘肅省	民賦田銀糧	衛所軍屯糧 歸併衛所地糧	河南省	田衛所更名籽 民賦田銀糧	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零不等 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
		更名地	陝西省	米銀糧	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
		歸併衛所地		米銀糧	七勺至二升二合零不等
		民賦田銀糧		米銀糧	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零不等
		屯地銀糧		米銀糧	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糧銀糧		米銀糧	二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
		糧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		米銀糧	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
		糧一升五合至三斗不等		米銀糧	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
		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零不等		米銀糧	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不等

糧 草 銀 檉 糜 草 銀 檉 糜

三分至四分六釐零不等

一釐二毫至六釐不等

五升至六升不等

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

二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

一分至九分二釐不等

七分五釐零

二升四合二勺五抄零

四升一合八勺七抄零

五分八毫零

四合至三升不等

二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

地衛所管轄屯

土司地

田賦

皮

草

糧

草

糧

糧

銀

糧

糧

糧

糧

歸併衛所屯

外每戶輸銀三錢糧
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

浙江省民賦田地監牧地銀

六釐

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

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

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

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

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

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

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

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

二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

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三分七毫

九勺五抄

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

桑以每株為單位

茶以株為單位

一抄

一釐五毫

七勺

一分六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

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

五釐五毫二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

一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

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不等

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零不等

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零不等

二勺五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零不等

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零不等

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

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零

茶銀米銀米銀米銀米銀米銀米
歸併衙所地
民賦田地
江西
田塘山地
此

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

米

歸併衛所屯

糧

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零不等

田

歸併衛所屯

糧

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零不等

歸併衛所餘地

銀

四分一釐六毫六絲零

自閩省改歸市田

銀

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零不等

民賦田

銀糧

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
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

更名田地

銀糧

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
四錢六分六釐

此係以石爲單位

歸併衛所屯地

糧

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

糧每石折徵銀五錢
又每石攢徵餘徭等
銀二釐九毫七絲五毫
忽至四分八釐三毫五
八絲四忽零不等

衛所管轄屯

銀糧

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
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零不等

此係以石爲徵課單位

湖 南 省

民 賦 田

銀糧

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零不等
二錢三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釐不等

此係以石爲單位

更名田地

銀糧

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
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

此係以石爲單位

歸併衛所屯

銀糧

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

又以石計者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四毫至一兩二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

地

銀糧

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

岳州衛管轄
屯地

銀糧

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
五錢六分

此係以石爲單位

苗 薩 地

銀

一釐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

四 川 省 民 賦 田 銀

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零不等

糧每斗折徵銀四分估
一分二釐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

銀

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不等

糧

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

七司地銀

銀

三釐四毫至二分三釐一毫零不等

地衛所營轉屯

銀

一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

米五

一升九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

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零不等

一勺九抄至一升四合七勺零不等

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七釐五毫零不等

六分四釐三毫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不等

八厘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

六合五勺至二斗二合九勺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

銀

照民地科則

廣東省

學民賦田

銀

官折田園地銀

米

糧

一石徵米五斗至八斗不等

八升八合八勺

四錢五分三毫等

三錢九分四釐零

泥溝
車地
地銀
米

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釐二毫零不等
六升四合二勺至三斗七合七勺不等
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

田米

官猺獮
田米

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

三升七合四勺至五斗三合五勺不等

九釐

四升二合八勺

九釐

二斗四升八合四勺

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零不等

田賦史

雲南省民賦田銀米

泥溝以每條爲單位
車地以每方爲單位

貴州省

歸併衛所屯地	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一合八勺零不等
馬場地	糧三分
夷地	糧一升
民苗田銀	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
米豆	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
土司田銀	一斗
官田米銀	八釐至一錢不等
歸併衛所屯田	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
米銀	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
米銀	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
米豆	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零不等
三升	

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零不等

一錢至四錢不等

二斗至四斗不等

二斗至一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

三分至一錢不等

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不等

山地
米穀銀

五升

一斗

一錢

旱地
米穀銀

一斗

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

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不等

官莊眼卹田
米穀

穀

學祭田銀
米穀
租地
土銀
米穀
米穀
旱祭地
米穀
官莊眼卹田
米穀

統計，而茲最低與最高之間，固不知尚包含有多少等則在也。又此項田畝科則，在清代各朝，除特殊事項者外，尙少變更，即有增徵或其他私派之事，亦多以臨時加收科目出之，以避加賦之惡名。至鹽課及丁賦等撥入地畝科徵而後，此項田賦賦率，遂起一大變化，而終成爲一變相之加稅，此在前已詳爲論及者。至此表上所載之科則，因係乾隆年間定額，其時全國各省，僅有極少數地方未及改行地丁合一之制，故前項科則內，當有一部已撥入丁賦，此則毋庸置疑者。

在清代前期，所有有關釐定科則之政令。茲舉示其較具重要性質數事如次，或可從而略窺知其一斑焉。

(一)順治十六年，准陝西膚施縣地，五畝零折正一畝，甘泉縣地三畝零折正一畝。令地方官踏丈照舊徵賦。至康熙七年，又以陝西洛川縣地八畝零折正一畝，宜川延川縣地，四畝折正一畝，令丈明改正(乾隆七年，對該省亦有此類似之規定頒行，不另錄)。此折畝徵科之例也。

(二)雍正六年，定陝西寧夏公用等田，照寧夏上則田例，熟田每畝，以一斗八升起科，鹹地每畝，以九升起科。又從前様田，每畝照全田之例，納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四毫。衛縣額設公用田，每畝以一斗八升起科。此新定地科則設定之例也。

(三)雍正七年諭：「奉天等地畝，向來概以上則徵科。查彼處地畝，多有隱匿，每有三四畝止報一

畝者，是以概以上則徵科。民力輸將，甚爲寬裕。前歲朕遣大臣官員清丈田畝，皆得實數。今若按畝俱照舊則徵糧，恐小民輸將，力有未給，著盛京戶部侍郎，會同奉天府尹，確查田畝之肥瘠，分別上中下三則起科，酌定成額，永著爲令。（見清朝文獻通考）此關於科則更定之例也。

(四)雍正八年，丈四川地畝，其時雍正卽屢以均賦恤民爲訓。嗣後以對成都等二十州縣定科較高，而雍正卒令地方官予以更正。此定科無過高之例也。

(五)乾隆三年，定甘肅中衛縣新墾地科則，上地每畝徵糧一斗二升，中地六升，全隸地，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半隸地六釐五毫，永著爲令。又三十一年，定四川石柱所墾荒田地科則以比照附近之酆都縣科則起科。五十四年，准四川峨眉縣開墾上中下荒地，按照馬邊廳官荒科則，下田每畝徵銀二分，上地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中地每畝徵銀九釐。此新墾地科則之專定與比照定之例也。

(六)乾隆五年諭，河南、湖北兩省人民，有願將旱田改爲水田者，錢糧仍照原定科則，免其加賦。此爲有關原定科則之理論依據之一例也。

(七)乾隆九年，更定台灣墾田科則。台灣自雍正七年以後，升科田園，俱照同安則例，後經部議，以同安則例太輕，改照本地舊額，至是諭令地方官，確勘田地肥瘠，照同安則例，分別

上中下定額徵收。此科則更定新舊比對之例也。

(八)乾隆三十八年，定通州崇明沙地賦額，應照通崇二邑賦額酌中定之。此有關科則釐定標準或方法之一例也。

第七節 攤丁於地及永不加賦

自明季行條編法，丁役已半入於田賦，而猶未盡廢。迄清康熙雍正時，將丁銀全部攤入田賦，總稱地丁。從此田有賦而人無稅，為我國財政上一大變革。然尚聽民之便，全國並未同時普遍實行也。

(一)攤丁於地及永不加賦之前驅

明季行條編法之後，以田准丁，以丁准田，猶丁田並重而分課。明史食貨志賦役篇稱：

「天啓元年，給事中甄淑言：遼餉加派，易致不均……按銀加派，則其數不漏……且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歸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卽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冊不失丁額，貧民不致賠累，而有司亦免逋賦之患。下部覆議從之。」

此種辦法，完全將丁口附於田地，隨田地之買賣而轉移，丁銀全由田地負擔。納糧之丁與實丁脫離，田有賦而實丁無稅，迄於明末，當仍通行各地。

又查萬曆三十五年，山東曹縣知縣孟習孔，清理賦役，變更儻輕舊制，創爲一串鈴法。條列十款，其中第三條爲「派丁炤地多寡以免偏累」，第五條爲「五年一編戶口人丁，止足原額，不許增減」。茲錄其原文如左：

「一議派丁炤地多寡，以免偏累。夫戶與丁俱不審則矣，則其間死亡逃絕之丁，何以剷除，般富該添丁之家，何憑增益。蓋祖宗舊制，原以戶口殷繁，徵派人丁。邇者人衆未必家殷，家殷未必人衆。故每每視田地多寡以爲丁數，此又老丁之外，所爲隨糧丁也。總之欲足額而止。查曹之條鞭册內，有地盡無而有丁者，人盡絕有丁者；有地未及十餘畝，而載三四丁者，有地至二三頃，而止載一丁。使趁食度日之人，終歲勤勤，不能完官家一丁錢，而地連阡陌者，與隻身之夫相等，最不均也。卑縣將通縣實在地畝若干，以原額人丁若干，均平鋪入，算該地四十畝內外，派納一丁，內除每戶原載有地多寡，其頂戶一丁不動外，其餘死亡逃絕之丁，累里長包賠者，逐里清查，盡行汰免。而有人無地者，亦念其窮而去之。地少丁多者，酌地而減之。將遺下丁額，盡添入於地多丁少之戶，亦止求不失原額而止……。庶地多則丁多，納丁者多富民，而於窮民稱

便，且下戶有地則有丁，彼亦無所逃也……。

「一議五年一編戶口人丁，止足原額，不許擅自增減。夫戶丁增益，縣官美稱，然與實增益，何不可之有。迺昔之審添者，皆富厚之家，欲飛詭不得，假稱復業人戶，縣官喜其有招撫流移之名，任其立戶，而不知爲飛詭之門也。且丁有增損，而銀數亦隨多寡，條鞭之法，自是以壞。合無自三十五年起，卽以在冊戶口人丁爲額，永不更易，至四十一年又輪過割編丁之年，只查某里某戶，有賣盡地畝，止存單丁，其人口又已死絕逃亡，無可納丁者，將此戶去之，纔許本里人戶有父兄子弟分析者，補立一戶。某戶應減一丁者，纔於某戶新增一丁。若無應去戶丁，不得增戶增丁以亂額數，不則有僞增之懲在。庶條鞭盡一而可行矣。」（天下郡國利病書山東曹縣志）

上述辦法，旣行局部（大部）之攤丁於地，又且永不增丁。滿清入關多因襲明制，此種辦法在清初或猶奉行未替。大清會典康熙五十五年詔書中，有「令以新增人丁，補足舊額缺數，除向係照地派丁外」等語，益足證明清初各地間有照地派丁之例。

清世祖康熙熟悉政情，而又好博訪周諮，對於前明遺政之善者，當亦了然於懷。攤丁於地試行於康熙，而大行於雍正，要亦承前代均田均役之自然趨勢而發展，非清人之創見。故吾人以爲上舉二例，蓋攤丁於地及永不加賦之前驅也。

(二) 實施因由

至於所以實施攤丁於地及永不加賦之原因，大約有三：

其一，在求掃除役政之積弊。鍾琦之皇朝瑣屑錄卷二十七載：

「前明白魏忠賢擅權恃勢，其義子門生家，概不承差。而城鄉黠巧者，往往依附該輩，夤緣閃避。其樸魯農民，坐罹法網，簽點所及，傾家蕩產。凡逢編審，雖有田地，自甘棄業遠颺。此惡俗傳染至順治朝，尙未革盡。康熙二十四年，定均田均役法（註二），嗣後戶不分等，役盡歸田，按田編銀，以銀餽力。從此田田有役，人人無役矣。生民樂利，復何徭役之足云。」

又東華錄載：康熙二十四年六月，都御史姚繙虞疏請復生員優免之例，戶部議曰：

「查順治十四年四月內，原任台臣馬騰陞，題爲釐剔優免夙弊，以甦民困一疏。內稱：『紳衿優免，或一人而免數十丁，以一戶而免千百畝，甚至包攬姻親，受人投靠，概入己戶，竟不循例當差，貽累小民。』臣等議：『此項優免，以糧人丁條俸薪之外，自一品以下至縣職生員吏承，止免本身丁徭，將優免丁糧，悉行停免，以充兵餉。』等因：具題通行在案。將姚繙虞請復優免之處，毋庸議。」（東華錄卷十三）

役政偏累之根源在優免，停止優免，即所以釐清積弊。足見當時執政者，具有掃除役政諸弊之決心。

循此而往，則攤丁於地，使狡猾之奸宄富豪，無所逃免，亦極自然之決策也。

其二，當時人流行一種觀念，以爲土地具有生產力，而人丁則無生產力，故應向土地科稅，而不可向人丁徵稅。康熙四十九年諭曰：

「朕比來省方時邁，已閱七省。南北人民風俗及日用生計，靡不周知。而民所以未盡殷富者，良由承平既久，戶口日繁，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固然。」（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五免租稅詔）

雍正元年諭戶部曰：

「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殷繁，所出僅可贍給，倘遇荒歉，民食維艱，將來戶口日增，何以爲業……。」（清朝文獻通考）

雍正二年諭直省督撫等曰：

「朕惟撫養元元之道，足用爲先。自臨御以來，無刻不虛心。民應重農務本，業已三令五申矣。但我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戶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數，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耘，兼收倍獲，欲家室盈寧，必不可得……。」（清朝文獻通考田賦）

因此，認定有土地者，方具有納稅能力，有丁而無田者，實不應科以任何負擔，故丁銀應攤入田賦

中，以求負擔之均平公允。而人丁之增加，並不增加國富。人口達飽和狀態後，再有增加，反可引起嚴重之糧食問題。故對於新添人丁，實不應科以任何負擔，以蘇民困而養衆生，乃有永不加賦之詔也。試讀康熙五十一年新增人丁不加賦詔書（見後）而益足表明當時之認定人丁無生產力者也。

其三，自政治上言之，永不加賦為一種懷柔政策。蓋滿清以邊地夷族入主中原，人心實未能平，清初兵旅征伐四方，而人民反抗頗烈，康熙蓋深知威迫之不足恃，轉而取恩威並施政策，寬賦蠲免之令年年下頒，暮年則布永不加賦之旨，俾其子孫世守，而可垂之久遠。以康熙雍正兩朝皇室費用之節約，與明末皇室之窮奢極欲對比，則人民自譽清而厭明。且清初百五十年間，為自唐宋以降人民負擔最輕之時代，小民懷德，而明末遺老乃終不能煽動大規模反抗運動，以傾覆清室也。輕賦政策為清室得以統制中國最有力工具之一，加恩於民，實所以增強其統治權者也。

（三）實施狀況及其後果

云：

「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現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冊內

有名丁數，毋增毋減，永爲定額。嗣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察明，另造冊題報。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人，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一二入交納錢糧。詰以餘丁何事，咸云蒙皇上宏恩，並無差徭，共享安樂，停游閒居而已。此朕之訪問甚晰者。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變，地方殘壞，田畝拋荒。自平定以來，人民漸增，開墾無遺，山谷崎嶇之地，已無棄土。由此觀之，民之生齒實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今國帑充裕，屬歲蠲免，輒至千萬，而國用所需，並無不足之虞，故將現徵錢糧冊內有名人工，永爲定數，嗣後所生人丁，免其加徵錢糧，但將實數造冊具報，豈特有益民，亦一盛事也。直隸各省督撫及有司，自編審人丁時，不將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徵錢糧，是以隱匿，不據實奏聞，豈知朕並不爲加賦，止欲知其實數耳。」

五十二年恩詔云：

「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俱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

康熙五十五年制定新增人丁造冊辦法，其法：

「今以新增人丁，補足萬額缺數，除向係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如一戶之內，開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所增抵補所除。其開除二三丁，本戶抵補不足，即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即以同甲同閭之糧多者頂補。其餘人丁，歸入滋生冊內造報」。

五十六年制定私行科派禁例：

「如有州縣將滋生人丁，私行科派者，該督撫即行題參。」（俱見欽定大清會典）

此時僅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尙未攤丁於地。

攤丁於地，除各地沿用明季成例者外，康熙中年僅准若干地方將匠班銀歸入地丁徵收。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

「三十六年覆准，浙江匠班銀七千四百九十兩有奇，尙攤於全省地丁項下代辦。三十九年覆准，湖北匠班銀，照浙江之例，歸入地丁徵收。四十一年覆准，山東匠班銀，歸入地丁徵收。」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

「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地畝分攤，每地賦銀一兩，均攤丁銀一錢六厘四毫有奇。雍正元年覆准：直隸所屬丁銀，均攤地糧之內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二錢七釐有奇」。（俱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

自是而往，各省紛請援例，丁銀遂次第併入地糧矣。茲將其實行年分，開列如左。

表一七 丁銀攤入地賦統計表

年 代 區 域 攢 徵 數 目 附

康熙五十五年 廣 東 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一錢六厘四毫不等

雍 正 元年 直 隸 每賦一兩攤丁銀二錢七厘有奇

地賦一兩攤丁銀五分二厘七毫至三錢
一分二厘零不等，占地每兩攤八厘三毫至一錢四分四厘八毫零不等

寧洋壽寧南平三縣於乾隆二年始攤
台灣於乾隆十二年始攤

二年 福 建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厘

會典事例作三年嗣後謂新墾升科地
按年新舊均攤

同年 山 東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分一厘七毫至二錢
七厘零不等

嗣後有新墾升科地隨年均派

四年 河 南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分一厘五毫至二錢

一錢有作二錢者

同年 浙 江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四厘五毫不等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三厘遇閏加四厘零

一錢有作二錢者

同年 陝 西 河東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零，遇閏加徵一分五釐四毫零河西
攤一分六毫零遇閏不加徵

同年 四 川 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零不等
算一丁徵收

四川向係以糧載丁徵收惟威州十一
州縣不同至是盡一

同年 雲 南 不詳

屯軍丁銀每丁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

五年 江 安 徵每畝攤一簞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零不

屯丁攤入屯衛田內匠班銀亦攤入地
糧內

同年 江 西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釐六毫屯地每

兩攤二分九釐一毫零

六年 湖 南 每糧一石攤丁銀一毫四絲至八錢六分
一釐零不等

七年 湖 北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零

江夏等十九州縣因向有重丁銀除抵
減豁免外，所攤仍多寡不等

同年 廣 西 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三分六釐零不等

乾隆 元年 山 西

十二年 福建台灣 府官莊

四十二年 貴 州 每畝攤丁銀五釐四毫有奇

按山西以經商稱盛，故富人田少，貧民種地，代納丁糧，非均平之道，至乾隆元年，奏請改歸

者，只十八州縣。八年，奏改者又十八州縣，二十三年，又請改歸者五州縣。其餘或將丁銀一半及三分之一歸入地糧，或將丁銀統按下則徵收，以餘額歸地或將無業窮丁削除，以應徵銀攤入地糧，如此調劑者三十七縣。此外二十六州縣，仍丁糧分徵。其後御史疆臣屢以爲言，至道光十七年，始漸次全攤歸地賦。而關外各地，以民人入籍，增減無定，在乾嘉以前，仍舊丁地分徵。至長蘆等地竈丁銀，亦分別攤入竈地徵收，每畝攤徵六釐至一分四毫零不等。

其中惟山西一省，各縣實行，最爲紛歧，然丁銀全部攤入地糧者，逐年加多。道光元年上諭曰：

「山西通省州縣，向來丁徭地糧，分款徵收。嗣因貧民輸納維艱，節經奏准，將丁徭銀兩，歸地糧攤徵，已有八十一州縣，惟孟縣等二十州縣，未經議改。疊經縣民以苦累呈控，現今戶部查明該省編丁已久，若照原額催徵，其一丁頂完一二十丁，及逃亡故絕之戶，勢雖完納。請循照成案，將孟縣丁銀，歸入地糧攤徵，著交成格秉公查辦，毋聽州縣官迴避蒙詳，罔恤民瘼」。(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翌年平定州，孟縣二處丁徭銀兩攤入地糧。十七年其他各州縣亦均實行，而全國十八省自此普遍實施攤丁於地矣。

丁銀攤入地糧，有係依通省均攤者，如浙江之例，每田賦銀一兩，均攤丁銀二錢四釐五毫有奇。

有係分區辦理者，甘肅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每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有奇。遇閏每銀一兩，加徵一錢七分四釐八毫。河西地糧重而丁少，每銀一兩，攤丁銀一分六毫有奇，遇閏不加徵。而湖北各屬丁銀，均勻攤入民賦及更名田地條餉，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一奇。惟江夏等十九州縣，內有重丁銀，除抵減豁免外，攤入地賦銀額多寡不等，係分縣各別計算也。福建則就各州縣地畝分攤，每地銀一兩，合攤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零有奇。通省均攤之浙江，全省稅率一致，分攤之甘肅，河東，河西共有稅率二則。湖北除江夏等十九州縣各有其單獨稅率外，其餘各州縣，全省稅率一致。而福建則每縣皆有其單獨之稅率，至不盡一也。

丁銀攤入地糧之範圍，各有廣狹。山東所屬州縣衙所，各項丁銀皆攤入地畝內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而福建則民田與屯地分別攤徵，各州縣地畝，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零有奇。屯地每兩徵丁銀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毫零有奇。江西亦係民田與屯地分科。湖北中有若干縣民賦田與更名田分科。

丁銀攤派之標準，通常計算方法以地糧徵銀一兩，加科丁銀若干。惟四川威州等十一縣，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合零不等，算人丁一丁徵收。貴州貴陽等二十九府廳州縣，則按畝攤徵，每畝攤丁銀五釐四毫四絲三忽零。此外各地間有遇閏加徵之例，係倣口賦舊制而定。然僅陝西及甘肅之河東

有之，非通例也。

丁銀攤入地糧，概係全部攤入。惟山西若干州縣僅行部分攤徵。乾隆十年時，山西交城等十五縣丁銀，一半攤入地畝；寧鄉等二縣丁銀，照下則徵收，餘銀攤入地畝；渾源等二州縣丁銀，三分之一攤入地畝。河曲縣丁銀十分之一攤入地畝。

丁銀亦有不攤入地畝者，如雍正六年：「覆准：奉天府所屬丁銀，以入籍民人，增除不定，仍照舊例，丁地分徵，不攤入地畝。」又乾隆十年：「覆准：……山西陽曲等二十四州縣，或係貿易民多，輸丁爲易，農民不願代納。或係接山傍水，地瘠民貧，丁銀難於攤徵。或係地臨邊隅，田多沙鹹，不便加徵地糧。或係多徵本色，丁徭最重，額賦不能強同。仍照前丁地分辨。」（俱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其後歷年雖有變更，而直至道光元年，山西實行攤丁入地者有八十一州縣，丁糧分徵者猶有二十州縣。細讀前載之道光元年詔書，山西之丁糧分徵州縣，丁銀徵收，頗欠公允，則山西之未全部實行攤丁入地，似有地方豪右之家，通同州縣官暗中阻撓之情也。

清初口賦數額，據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所載：

「凡天下戶口之賦，亦曰徭里銀。順治十八年統計，直省徭里銀三百萬八千九百五兩有奇，

米二萬一千五百七十石有奇。康熙二十四年，銀三百一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有奇，米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石有奇。雍正二年，銀三百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兩有奇，米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四石有奇，豆二萬六千一百五十石。乾隆十八年，丁銀三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兩有奇（原註云：各省丁銀俱勻入地糧內，遇閏有加徵者，有不加徵者，各循成例）。

丁銀攤入地糧之額，究有若干，因全國非同時實行，其數必較口賦總額爲少。鍾琦皇朝瑣屑錄云：

「凡人丁計口出銀，以代徭役，前代相沿載在版籍者，曰徭銀。自升平歲久，生齒益繁，康熙五十二年迺因恩詔，以五十年編册爲率，永免增丁之賦。雍正二年，以冊存見數，按直省州縣，均入田賦代輸，其無田之戶，悉免之。間有不便均輸者，仍依舊制。查直省徭銀均入田賦者，二百七十二萬六千二百十一兩有奇。每五年編審，丁有滋生，徭無加額。若田有開墾升科，仍取田賦內代輸徭銀，計其輕重而通均焉」。

此項數字係根據當時官方記載摘錄者。（註二）當較爲可信。

丁銀攤入地糧之後，宋元明歷代相沿之免役徭銀，即不再以人爲徵課之對象，閭閻似亦不至再受不平之科擾，從此積弊盡絕誠一快事。攤丁入地及永不加賦，對於平均負擔及政治上之懷柔二目的，可謂完全達到，吾人歷讀各省地方誌中頌揚之辭，即可知之。然其附帶之一最重要目的，即希望地方

官吏能將戶口實數申報一節，則顯未達到。乾隆四十年上諭云：

「從前歷辦民數冊，如應城一縣，每歲止報滋生人口，應山棗陽止報二十餘口，及五六七口。歲歲滋生，數目一律雷同。各省歲報民數，用以驗暨世間閭鄰繁庶之徵，自當按年確覈。豈有一縣之大，每歲僅報滋生數口之理。可見地方有司，向竟視爲具文，而歷任督撫，亦任其隨意填造，不復加察。似此率略相沿，成何事體……」。（欽定大清會典）

此可爲佐證者也。政令之難取信於民，於茲是亦可見一般。

（註一）鍾琦所云之均田均役法，不詳其制。按康熙二十四年，重修賦役全書，鍾氏殆指此歟。其書成於康熙二十六年、以九鄉議，舊書行之已久，新書停其頒發，令所司存貯。是則當時均田均役之制未復實行也。

（註二）是書刊於光緒二十三年，著者年已八十，則其成書當在咸豐同治及光緒初年。其自序云係據國史，邸鈔，皇朝通志，通考諸書摘錄。所舉數字斷非臆造也。

第八節 額外徵派

額外徵派者，正賦而外另行科徵者也，清代田賦悉用明萬曆中定額起徵。順治中雖曾復徵九釐地畝銀，旋即停止。額外徵派約有兩端，一爲地丁之火耗，一爲漕糧之耗羨也。而漕耗名色繁多，尤重爲民累云。

(一) 軍餉

皇朝瑣屑錄卷二十七載：

「順治四年，復徵九厘地畝銀。此始於明萬曆四十六年，加徵邊餉銀，每畝三厘五毫，四十八年加五厘五毫，合之爲九厘地畝銀。」

案此專東華錄清朝文獻通考等書皆不載，其範圍如何，不得而知。清朝文獻通考卷一載：

「(順治)八年，世祖章皇帝親政，以從前睿親王邊外築城，加派九省額外錢糧二百五十餘萬兩，今開除本年正賦。尋以恩赦，令有司按戶給還。」

順治初年全國猶未底定，所謂九省額外錢糧，恐卽九厘地畝銀也。蓋當萬曆之世，全國額徵不過五百二十萬，今僅派徵九省，又當兵燹之餘，則二百五十餘萬適符其數也。自是而後，九厘地畝銀既停徵，而無復額外加派正賦之舉也。

(二) 耗羨

田賦中地丁項下之有火耗，實自明始。蓋由本色變而折銀，其取之於民也，多寡不一，其解之於部也，成色有定，此銷鎔之際，不無折耗，而州縣催徵之時，不得不稍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迨行之既久，州縣重斂於小民，上司苛索於州縣，火耗之增，日甚一日，因循瞻徇，視爲應得之物。一遇

公事，加派私徵皆取之民間，又不止於重耗而已。此其故皆由於有司無養廉之資，而閩閭滋科派之累也。自明迄清，愈演而愈烈。

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疏請提解火耗歸公交總理五大臣會議。比議入，諭曰：

「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省公費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然非可以公言也。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幣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原其所由，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餉送，名色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參奏，此從來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奏稱火耗分數，不可不分別酌定。朕思一省之內，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大糧多之州縣，少加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之州縣，則不能矣。火耗不定分數，倘遇差多事繁之時，則酌量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則耗羨即可減矣。又或遇有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遇清廉自好者，自可減除矣。若商定分數，將來竟成定額，必至有增無減，此火耗分數之不可以酌定者也。又奏稱提解火耗將州縣應得之項，聽其如數扣存，不必解而復撥等語。見今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實封授權，其折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得入己。州縣皆知貢耗

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乎？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計。若將州縣應得之數扣存於下，勢必額外加增，私行巧取，浮於應得之數，累及小民。況屬之督撫，顯然有據，屬之州縣，難保貪婪，此州縣羨餘之不可扣存者也。法有因時制宜者，如人有疾病，因症投藥病愈即止。今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不必行，火耗亦可漸減矣。朕於臣下，期望甚殷，卽州縣官員，亦冀其爲舉變稷契，自此各加勉勵，勿侵蝕官帑，勿貪剝小民，各省火耗自漸輕而至於革除，此朕之願也。各省能行者，聽其舉行；不行者亦不必強。」（清朝文獻通考）

自山西提解火耗之後，各直省次第舉行，以給官吏養廉及其他公用。錢糧少者，或以稅課盈餘佐之，由是有司不得濫取於民，而公用亦無匱乏，行之數年，上下交以爲便。

當是時雖未能盡一規定耗羨分數，但各省徵收仍不能不有一定章程，以防苛徵濫派，故多就舊制而損益之，以爲定例。雍正四年諭云：

「錢糧火耗各省舊例亦有多寡不同，倘地方官員於應取之外，稍有加重者，朕必訪聞，重治其罪。」（清朝文獻通考）

蓋深恐官吏之分外多取。然耗羨提解歸公，並指定用途，是國家予以法律上之承認，而耗羨實等於附

加稅矣。

「當時有識者，謂今日正賦之外，又加正賦，將來恐耗羨之外，又加耗羨。故一百五十年以來，錢糧耗羨，有增無減，不出前人所慮。蓋貪官污吏視所加者爲分內應得之數，所未加者爲設法巧取之款也。」（皇朝瑣屑錄）

道咸以降，耗羨之徵，蓋已超出雍乾時若干倍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田賦隨徵耗羨一條，載有各省耗羨分數，除不徵耗羨者外，輕重不等。自每兩收耗五分，至每兩收耗一錢八分各有差。各省不同，而同省之中各州縣亦不同，要視錢糧多少，公費繁簡，及地方向例加耗之輕重以爲斷。然大多在一錢上下，而以帶徵一錢者爲最普遍也。此章程係何人何時所定，無明文可據，約當在乾隆初年，此觀於以下各段之記載可知，如雍正十六年六月曾令全國清查耗羨，嗣高宗繼位，下令停止。乾隆五年復下令清查，令各縣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析款項，立定章程，報部覈明，彙奏存案，預爲厘定章程之準備。乾隆二十三年於令知耗羨動支手續詔中，曾有：「各省耗羨章程，節次駁令刪減，至乾隆十五年，始據各督撫陸續酌定，經部議覆。」（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等語。則前項章程或即爲此時所定者也。

又清朝文獻通考載：

「（乾隆三年）上聞江南州縣徵收錢糧有加火耗之弊，傳諭督撫嚴查所屬，果有劣員暗地加耗，立即參題治罪。復諭曰：從前火耗未經提解，州縣恣意橫徵，飽其谿壑，苦累百姓。是以皇考允各省題解火耗之請，而優給各官養廉，令不得額外巧取，所以懲貪風而紓民力，用意誠善。卽養廉稍薄之州縣，當時亦必就其所掌事務，酌予足用，該員量入爲出，自無不敷，何得暗地重耗，剝削小民，以爲自潤之計，情罪至爲可惡。該督撫不時體訪，如有不肖州縣於應收火耗外，絲毫加重者，立即題參，嚴加治罪。如不行覺察，經朕訪聞確實，必將該督撫嚴加議處，斷不姑容。」

又以四川徵收錢糧，將戥頭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有餘者，通令全國畫一法碼。是知在乾隆初年，地方猶不免暗中加耗之事，逮和坤用事後，下屬對於上司之奉承，所耗甚侈，則額外派耗，種種無名之索，蓋多至不可問矣！

綜之，清代耗羨，自始爲州縣之私行抑派，營厲禁之而不能止，則微示其意而爲之限，限之而不能，乃明定其額而歸公。嗣是徵額有定，支用有定章，但如遇有額外之需，則仍不得不另行徵派矣。以雍正之嚴刻，及乾隆早期之英明，尙不能禁止額外需索，至乾隆末年，吏治驟敗，州縣官終日競競惟務搜括以奉上司，而耗羨之明增暗加又安足怪？百姓負擔之重，當較昔更增，而清代亦自此以後，

即日就於衰落矣。

(三) 漕耗(註)

清代漕運仍沿明代舊制，有正兌改兌之別，所收正耗米銀兩物品，雖視明代差減，而其數亦頗可觀，爲運輸漕米入京，而使百姓多如許繁費，且逐年例徵，幾同正項，是亦國民分外之重負也。茲按其名稱，分述於后：

甲、隨漕正耗

隨漕正耗者，隨正項漕糧起運，以爲京通各倉耗米，並沿途折耗之用。以在運送中途，固不免有耗損，而久儲之後，亦多耗失，預徵耗米所以維持正額之足數也。各地加徵之科則及其用途，有如左表所示：

表一八 各地加徵漕耗科則用途表

山	東	正	兌	正	兌	總 (每石加徵 數)	額	隨正起交額	諸船作耗額	水次給丁額	備	註
		改	或 兌	兌	兌	數	額	○二三五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改	或 兌	兌	兌	數	額	○二三五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改	或 兌	兌	兌	數	額	○二三五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麥豆同

浙 湖 南

江 正 兌 改 兌

C·四〇〇〇 C·三九九〇
C·三九九〇 C·三九九〇

0·一四〇〇 0·一四〇〇
0·一四〇〇 0·一四〇〇

0·0140K 0·0140K
0·0140K 0·0140K

0·0140K 0·0140K
0·0140K 0·0140K

無改兌米 無改兌米

乙、隨漕輕齋易米折銀

正兌漕米除正耗外，別徵耗米若干，折銀解庫，謂之輕齋。改兌米於正耗之外別徵耗米若干，折銀解庫，謂之易米折銀。定例：每正兌米一石，山東、河南又徵耗米一斗六升，謂之一六輕齋；江蘇、安徽二斗六升，謂之二六輕齋；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三斗六升，謂之三六輕齋。每改兌米一石，又徵耗米二升，謂之二升易米折銀。均每升折徵銀五厘，解倉場通濟庫。山東河南並江蘇徐州府屬之銅山、豐、沛、蕭、礦山五縣，每改兌米一石，加耗米二斗二升，俱係交納本色，不徵易米折銀。康熙四十七年題准：

「嗣後各省額解輕齋銀，山東、河南、湖廣、江西、浙江五省及江南、江安糧道所屬，解存通濟庫應用。蘇松糧道所屬輕齋銀，解交部庫。如倉場不敷應用，咨部支發。」

六十年題准：

「蘇松糧道所屬，額解部庫之輕賚銀十有三萬兩，仍分撥五萬兩，解通濟庫備用，其餘均解部庫。」

是知輕賚銀兩，乃備倉場支用，亦漕費之一端。而可怪者，同治四年浙江減漕，輕賚銀並不隨漕照減，而另列專款，如數徵解，由附加稅變而爲獨立之稅項，不可再以耗羨目之，亦可謂稅法上之一奇變也。

丙、隨漕席木板竹

漕船運糧，例須搭帶楞木、松板、席片、毛竹等物。楞木用以墊地，上置松板席片等物，而毛竹則用以編製氣筒。定例：每正改免漕糧二石，山東，河南徵長席一領，縱六尺四寸，廣三尺六寸，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徵方席一領，縱廣皆四尺八寸。山東、河南、及江安糧道所屬均徵本色席片，蘇松糧道所屬並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均徵銀給運軍買辦。每席一領，徵銀一分至一分二厘。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並江安糧道所屬之安、寧、池、太各府，蘇松糧道所屬之蘇、松、常、鎮、太、倉州，每正免米二千石，徵楞木一根，長一丈四尺九寸，圓圍二尺零五分。松板九片，闊一尺三寸五分，厚五寸五分。其改徵折色者，每楞木一根，徵銀五錢至五錢五分。松板一片，徵銀四錢至四錢五分各不等。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糧艘到通，每船帶大竹一根，中竹三根。大竹長二丈至三、五尺，圓圍八寸至一尺八寸。中竹長一丈至一丈六七尺，圓圍四寸至一尺

二寸。各地價銀不等，上列各物，一部徵本色，一部徵折色，後因物料存儲有餘，頗有改徵折色者，嘉慶中更有全徵折色者矣。應帶之毛竹則一再令減，至每船帶大竹一根中竹三根爲止，以舊例每船帶大竹二根中竹十根也。

丁、廳倉茶果

漕船交倉茶果銀，舊例每米一廩，計六七十兩或五六十兩不等。雍正四年奏准，每廩以六十兩爲定額。七分交官，作放米修廩等項之用。三分給書攢頭役，備造冊刷卷等費。仍令坐糧廳計廩徵收交倉，其不足一廩者，按米遞減，並封存通濟庫，俟驗明各倉放米數目，開報倉場，照數批給。乾隆二十四年議准：

「各省漕船應交坐糧廳茶果銀兩，山東、河南二省，每船額交銀七兩，旗丁自行交納。江浙白糧，每船額交銀一十兩，各糧道在各丁應領耗贈銀內，按船按數扣留。封交押運廳員，批解坐糧廳衙門。其餘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等省，每船額交銀一十兩，在到通應領算羨紅剝銀內照數扣抵。如有餘賸，仍行找給；不敷銀兩，於餘米折價銀內找足。」

三十一年則改爲每糧一石，交銀五厘一毫有奇，爲各倉收放米石之用，令坐糧廳於應給餘米折價銀內扣抵。

戊、官軍行月錢糧

清代漕運採官運制。運官於俸廩之外，兼支行糧，運軍則既支行糧，復支月糧，以爲官軍來往旅費。各省因路途遠近不等，故行糧月糧亦各輕重有差。行糧自二石四斗至三石，月糧自八石至十二石，而以九石六斗最爲普遍。行月錢糧，或支本色，或支折色，或本折兼支，各地區歷年皆有變動。而以本折各半均支者爲多，全折銀徵給者較少。至於折銀之多寡，歷年不一，每石折銀自四五錢至一兩二錢不等。康熙七年，徐州衛河南幫行糧每石四錢，月糧每石三錢，一律改徵銀八錢。乾隆元年湖南、湖北行月糧每石折銀四錢。三十一年則將其中之一半改按七錢折徵，以紓丁力。至五十五年鳳陽幫行月糧每石折銀一兩。嘉慶中則每石折銀一兩至一兩二錢，已屬通常，重則有自一兩五錢至一兩七錢者，此亦取諸於民者也。

己、贈貼銀米

各省漕糧，舊係軍民交兌，運軍需索，多爲民累，後改爲官收官兌，因酌定贈貼，隨漕徵給，各省名目不同，多寡不一。山東、河南謂之潤耗，江蘇、安徽謂之漕增，浙江謂之漕截。江西、湖北、湖南謂之貼運。山東、河南及江安糧道所屬，每米百石，徵給銀五兩，米五石。蘇松糧道所屬，每米百石，徵銀十兩米五石（嘉慶五年奏准，均由州縣代爲售變，每石以一兩九錢折給）。浙江每石徵銀

三錢四分七厘。江西每石徵銀三分米三升（嘉慶五年奏准，以十分計算，內七分由州縣代爲售變，每石以一兩九錢折給，其餘三分留爲回空食用），又徵給副耗米一斗三升。湖北、湖南無加贈銀米，於四耗之外，加耗二升，隨糧徵給。

以上皆係遵照定章所加之耗，但國民之實在負擔尚不止此，以地方猶有他種額外浮收也。皇朝瑣屑錄載：

「完漕之州縣各官，於蒞任後，不問民情之安危，先計錢糧之多寡，藉公飽私，殘人逞欲。

即如山東、河南、江西、湖北等省，完漕不遵定章：凡徵米按官斗過擡外，每年浮收數升，在閭閻多出數升，則受數升之累。在州縣每斗浮收數升，而積少成多，動盈千百石。且立樣盤名目，藉口看認米色，家丁蠶役從中需索，鄉愚不得已，聽其折價完納。比按官斗出錢，則合市價計之，其浮收仍與完米之積弊增至數倍者無異。總之，入於正供者寥寥，漁於貪吏者漸漸……」。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七徵收例禁中，載有歷年上諭，其中所指摘之弊端，正與私人記載彷彿。

如云：

「辦漕地方官，往往瞻徇鄉紳情面。遇有巨戶子弟家人完糧，或米色不純，或代人交納，每多有通融。復虛交兌折耗，於民戶又多浮加，以致被人挾制，劣衿地根，廣爲包攬，甚有虛掣串

裏，並不交米，姦胥蠹役，勾給分肥指稱耗費，向駢良花戶勒索重值，復買交醜米，賤價折乾。並有預先買米存倉，以爲折收地步。迨至糶米納糧，又復譁論價值。又有不肖官吏浮收贏餘，改令折色……」。（乾隆四十八年諭）

「有漕州縣，惟利改收折色，藉以分肥。往往於開徵時先將低潮米石，徵貯倉廩，名爲鋪倉，以便藉詞廣滿折收銀文。其糧米之不能一律純潔，亦由於此。又民戶完納，惟望早爲收納，從無躲避不前之事，皆由官吏多方勒捐，有意刁難，以致民戶等候需時，不得不聽從出費……。地方官得受漕規，以爲賄賂權要，逢迎上司，甚至幕友長隨，藉此肥橐。運弁以挑剔米色爲詞，刁難勒捐，及催漕運弁，沿途俱有需索。而抵通後，倉場衙門又向弁方等勒取使費，層層剝削，鑷銖皆取於民，最爲漕務之害……」。（嘉慶四年諭）

觀此，則知州縣地方之浮收，又且不知其果爲幾何矣！而小民殆以數石完糧一石也。

此外，漕運中另有所謂白糧者，本爲上供之品，清代亦改爲官收官運，其耗米及浮收，與漕米相埒；惟額數不多，至乾隆後，正額減至僅十萬石，故不擬再詳及。

（註）本款資料，採自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九十四至二百零八漕運各節。

第九節 寬賦與蠲免

清代對於田賦之寬免，可分爲三類：其一爲賜復，其二爲蠲賦，其三爲緩徵。賜復者由皇帝自動蠲免田賦，所以寬民力而示國恩也。其中雖偶有請准者，殆爲例外。蠲賦者，田土遇有災歉，依例報勘，而按定章免除其田賦也。緩征者，地方遇有災歉，僅准停徵本年額賦，而緩至某若干年分，分別帶徵也。

清室以夷族入主中華，「薄賦斂」爲其遂行統治之一有力工具。田賦蠲免之頻數，及其蠲免數額之龐大，皆爲前代所不及。康熙乾隆三朝，爲清代鼎盛時期，而田賦之蠲免亦最鉅。然在是時，亦嘗屢興大兵，征伐四方，而國用有餘者，要爲實行節約之結果，自非宋明君主之窮奢極欲者之所能及也。清代武功，遠過宋明，而費用獨少，賦斂獨輕，掌國計者應知所鑒矣，其勿徒以聚斂爲能事也可。

(一) 賦復

清代蠲免田賦，最爲人稱道者，自順治迄嘉慶百七十七年中，普免天下錢糧六次，普免天下漕糧四次。普免天下錢糧，第一次始於康熙五十年。康熙四十九年諭云：

「朕比來省方時邁，已閱七省，南北人民風俗及日用生計，靡不同知。而民所以未盡殷阜

者，良田承平既久，戶口日繁，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必然。朕洞燭此隱，時深
軫念。爰不斬穀仁，用憇民力，明年爲康熙五十年，原欲將天下錢糧，一概蠲免。因廷臣集議，
恐各處兵餉撥解之際，兵民驛遞，益致煩苦，細加籌畫，悉以奏聞。故自明年始，於三年以內通
免一周，俾遠近均蒙恩澤。直隸、奉天、福建、浙江、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巡撫及
府尹所屬，除漕項錢糧外，五十年應徵地畝銀共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有奇，均予豁免。並累
年舊欠共一百十有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亦均著免徵。」

五十一年輪免者爲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各直省。亦係地丁錢糧及累年舊欠錢糧，一
併免徵。五十二年輪免者爲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共免地畝銀八、八二九、六四四兩有奇，人丁銀
一、〇三五、三二五兩有奇，累欠舊欠銀二、四八三、八二八兩有奇。三年之內計共免地畝人丁新征
舊欠共銀三八、〇六四、六九七兩有奇。

第二次普免天下錢糧，係乾隆十年下令，除釐課漕項例不蠲免外，共免地丁錢糧額銀二千八百二
十四萬餘兩，分於乾隆十一、十二、十三三年中執行。第三次普免天下錢糧，係乾隆三十五年下令，
以時值乾隆六十誕辰，而翌歲爲乾隆母后八十壽辰也。共免地丁錢糧額銀，二千七百九十四萬有奇。
及貴州省改征備支兵糧米三萬六千六百石有奇。分於乾隆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年內執行。第四次普

免天下錢糧，係乾隆四十二年下令，時值乾隆母后之喪，特免賦紀念之也。共免地丁錢糧額銀二千七百五十九萬兩有奇，分於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三年內執行。第五次普免天下錢糧，係乾隆五十五年下令，時值乾隆八十壽辰也。共免地丁錢糧二千七百七十餘萬兩，分於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三年內執行。第六次普免天下錢糧，係乾隆六十年下令，以翌年丙辰元旦，舉行歸政典禮，爲嘉慶登極初元故也。分於嘉慶元、二、三、各年中執行。嗣是而後，清朝即漸入衰期。嘉慶對其祖考之普免天下錢糧，雖亦念念不忘，迄屬有心無力，僅於二十三年下令普免天下舊欠，以紀念其六十壽辰（在二十四年）。

表一九 清代前期普免天下錢糧表

次第	下令年分	原因	數額	輪免年分
第一次	康熙三十年	府庫充盈	起運漕米	自康熙三十一年起次第各蠲一年至三十五年止
第二次	康熙三十一年	援前次例	各省應輸漕米江蘇浙	自乾隆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七年止輪免
第三次	乾隆四十五年	皇帝七旬萬壽	江白糧河南山東黑豆麥石	自乾
		漕糧全額		年止輪免
				四十五年起至五十一

第四次 乾五十九年 因日時修德

漕糧全額

自乾隆六十年起分作五年輪免

歷來普免錢糧之時，除地丁銀兩外，官租多不蠲免，惟間亦有推恩一併蠲免者。如康熙五十二年恩詔：

「天下地丁錢糧，既沛恩澤，於三年內悉予豁免。其自京城及各省房地租稅，多係貧民賃佃官地，棲身營業，宜並蠲免，以覃恩惠。著查明京城內及直省每年地租額數，於康熙五十三年豁免一年。其積年逋欠若干，一併查明，免其追補。」

而乾隆十年普免天下錢糧時，浙江溫州府屬玉環山及海寧縣天漲沙地，開墾田地銀穀；直隸固安、霸州二防守尉屯糧；奉天應徵米豆等，原不在蠲免之列，特旨推恩，一併蠲免。山西之太原平陽等地應徵本色米豆穀麥，河南開封、歸德等府之灘地、官莊、官地、義田四項租課，皆加恩免十分之三。其後歷次普免錢糧，皆有相同情事，所以使國民普偏承受恩惠也。

清代慣例，每年秋季，皇帝赴熱河狩獵，遇有大事，則須祭陵。而康熙、乾隆兩朝。每出巡各省。凡皇帝經行之處，駐蹕之地，百姓修路執行，百般繁費。因此凡經行之處，照例蠲免田賦。定例：皇帝所經之地，免錢糧十分之三，其免糧區域，乾隆十二年議准：

「嗣後恭遇聖駕所經，恩免錢糧，御道兩旁平坦，以三里爲界。山徑地窄，以二里爲界。如

直隸、山東、山西等省，則分別御道兩旁二三里爲界。界內錢糧，按指定分數，覈實造蠲。奉天、河南、浙江等省，則將經過州縣額徵錢糧，按指蠲分數，均攤計算蠲免，不分界限量數。直隸、山東、山西近畿輔，爲常經之地，故其蠲免範圍較窄，而奉天、河南、浙江等地則較寬也。蠲免十分之三雖爲定例，但有時因特殊事由，亦往往提高至十分之五。至於非定期之巡幸，如康熙、乾隆之數至江南，其蠲免不拘常例，或免若干省或州縣之田賦全額，或免其一部分，或免除舊欠，或數者並行，要皆出於一時之興會，殊無定章。此種蠲免，自上言之，謂之賜恩。而民間承應差役，供辦食宿，與夫扈從人員之踐踏禾稼，騷擾百姓，所費不貲，其所受損失，實遠過所免田賦若干倍，固非民間之福也。

除普免錢糧漕米及因巡幸而免錢糧外，其餘每有蠲免，皆必有因，詳加分析，可分爲八類：每類各附二三例，不偏舉：

(1)用兵 國家用兵，師行之處，難免被擾，而附近地區運糧解餉，亦頗繁費。故免糧以甦民力。順治五年覆准：

「湖廣省岳州等處，大兵經過，附郭錢糧免半，餘免三分之一。衡永等處，大兵駐紮頗久，辰靖等處殘破，附郭免十分之七，餘免半。」

又如康熙三十六年諭：

「比年出師討寇，大兵牧養馬匹，及三次師行出入，皆經山西沿邊各州縣衛所。其餘諸郡，雖非師旅所經，亦有協辦轉輸行齋居送之事。又該省屢歲不登，民間生計艱難。著將康熙三十七年通省地丁銀米，一概蠲免」。

清代每次用兵，師行所經，多蒙蠲賦，幾成定例。

(2) 徵役 因國民服勞役而免賦者，如雍正十三年（時乾隆已即位），以雍正陵墓，正在興工之時，由京城至易州經過地方，如大興、宛平、良鄉、涿、房山、淶水、易等州縣，凡修道廝差諸事，不免資於民力。乃將各該州縣乾隆元年錢糧概予蠲免。又乾隆六年諭：

「準噶爾來使進藏熬茶，曾令那克舒三十九部落豫備馬匹，毫無違誤。鼴勉奉公，甚屬可憫。著加特恩將本年應納錢糧寬免」。

(3) 應災歉 地方遇災蠲賦，本有定章，但往往法外施仁，酌予寬免。康熙二十八年，以山東前年被災之泰安等二十七州縣，本年雖雨暘時若，二麥繼登。然生計尙未豐盈，宜更加恩修養。所有康熙三十六年未完地丁銀米，均著免徵。其三十七年應徵錢糧，原因災傷，令於三十八年完納，念一歲之內，並輸兩歲之租，恐物力艱難，未能兼辦，著分作三年帶征，以示寬恤。

(4) 寬貧瘠 康熙三十二年諭：

「朕念廣西、四川、貴州、雲南四省，皆屬邊地，土壤磽瘠，民生艱苦，與腹內舟車輶輶得以廣資生計者不同。朕時切轉懷。數歲以來，屢施恩澤。廣西省，康熙十六年通省錢糧，十七八年民欠錢糧；貴州省二十二年秋冬及二十三年春夏地丁錢糧；又貴州、四川二省，二十五年未完及二十六年應征銀糧；雲南省，二十七年以前屯地積欠錢糧。皆經次第蠲豁。茲念育民之道，無如寬賦，矧邊省地方，非再沛優恤之恩，則閭閻無由充裕。所有康熙三十三年四省應征地丁銀米，著通行蠲免。」

乾隆四年諭：

「陝西榆林一帶，地土寒薄，居民貧乏。自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二年所借倉糧，甚難輸將。著將此十一州縣民借未完之常年倉穀，悉予寬免。」

(5) 減重賦 康熙十九年覆准：

「江西省財賦繁多，舊欠追比累民，康熙十二年以前錢糧，均予蠲免」。

(6) 免浮糧 康熙元年議准：

「江西省南昌府之寧州及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等六縣，浮米折銀十九萬五

千一百二十二兩，浮本色米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各有奇，悉予豁免。」

(7) 緊緩舉 雍正七年諭：

「朕前見四川崇慶州士民好義急公，是以格外加恩，蠲除正賦。今見撫臣陳奏，知瀘州里民，有背運軍餉之劬勞，又有樂助倉儲之忱惄。著照崇慶州之例，將瀘州雍正七年額徵錢糧，全行豁免。其已徵在官者，准抵八年額賦。」

(8) 勉輸誠 雍正十三年諭：

「四川口外番部，輸誠急公，良可嘉憫。著將明、正、沈、冷各土司所屬，一年雜糧折徵銀，並貢馬銀，及口外新附各處認納折徵銀，該撫查明確數，通行豁免。」

上述八項蠲賦原因之中，以前四者最為常見，而尤以三四兩項，幾於每年各有若干起。至於後述四種原因，僅為偶然之事，清代前期百八十年中，均不過數次而已。

各地田賦，經特旨蠲免之後，如該年適逢災歉，例不復蠲，但有時亦可以重免。例如乾隆三十六年諭云：

「各直省普蠲錢糧，向當輪免之年，適遇災歉，即不復再議重蠲。此固恩無屢邀之理。第念甘肅省地瘠民貧，兼以連歲歉收，與他省情形迥異。而各州縣得雨較遲處所，因地氣早寒不能備

種。茲特加恩將該省本年錢糧普行蠲免外，其因災議蠲各州縣，著展至明年補行按行酌免。」

蠲免田賦之後，耗羨爲地方公費所資及官吏養廉之用，應如何徵免，雍正七年諭云：
「……至應征耗羨，凡遇特恩蠲免錢糧者，其耗羨仍行輸納。若因水旱蠲免者，不得征收耗羨。將此永著爲例。」

而乾隆二十三年特旨豁除甘肅省乾隆元年至二十二年民欠耗銀耗糧。二十四年又以甘肅省軍務全竣，豁免乾隆二十六年地糧並將二十五六兩年應徵耗羨，全行蠲免。足見正賦與耗羨係分別蠲免，非奉特旨、耗羨仍照舊徵收也。

同時爲恤養民力，康熙年間定例，蠲免新糧之年，停徵舊欠。

康熙四十四年諭云：

「嗣後蠲免新年錢糧時，若令將累年未完錢糧蠲免，則一併蠲免。若止令將新年錢糧蠲免，並無將舊欠錢糧一併蠲免之旨，則蠲免新糧之年，停徵舊欠，俟次年再照常徵輸。」

經蠲免之田賦，在徵收之時，仍應告之各糧戶。雍正七年覆准：

「蠲免錢糧將各免分數，仍刊串票，填寫某戶免銀若干，付花戶收執。」

於此附帶敘一問題，即蠲賦之後，是否蠲租？良以賦自租出，免賦似應免租也。清代對此則採

勸告態度，而不過事干涉。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諭云（時清高宗已卽位）：

「朕加惠元元，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誠以民爲邦本，治天下之道，莫先於愛民，愛民之道，以減賦蠲租爲首務也。惟是輸納錢糧，多由業戶，則蠲免之典，大概業戶邀恩者居多。無業貧民，終歲勤勤，按產輸租，未被國家之恩澤，尚非公溥之義。若欲照所蠲之數，屢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徒滋紛擾。然業戶受朕惠者，苟十捐其五以分惠佃戶，亦未爲不可。近聞江南已有尙義樂輸之業戶，情願蠲免佃戶之租者，開闢與仁讓之風，朕實嘉悅。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此非捐修公項之比，有司當善體朕意，虛心開導，以興仁讓，而均惠澤。若彼勾頑佃戶，籍此觀望遷延，仍治以抗租之罪。朕視天下業戶佃戶皆吾赤子，恩欲其均也……。」

乾隆十年更諭云：

「……至於有田之家，既邀蠲賦之恩，其承種之佃戶，亦應酌減租糧，使之均沾惠澤。著該督撫諭飭州縣官善爲勸諭，感發其天良，歡欣從事，則朕之恩施更爲周普，均照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諭旨行。」

乾隆三十一年普免漕糧時，曾於三十二年下令，著各省督撫屆輪蠲年分，通行曉示，勸諭各業戶等，照每畝應蠲漕米數內，亦令佃戶免邀一半。此則較有強制性矣。至乾隆五十五年普免天下錢糧時，又下令勸諭，各就業戶情願，自行酌量，將佃戶應交地租，量予減收。蓋當時執政者，多係地主巨富，朝廷之出此，仍冀得其忠誠之擁護也。

(二) 輸賦

清制地方被災，督撫巡撫應即將受災頃畝詳情具奏。其報災期限，順治十七年覆准：

「直省災傷，先以情形入奏，夏災限六月終旬，秋災限七月終旬，州縣官遲報逾限一月以內者，罰俸六月；逾限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逾限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三月以外者，革職督撫司道府官，以州縣報到日為始，如有逾限者，照此例處分。仍限一月內，續將報災分數勘明，造冊題報，各官如有違限者，亦照前定例議處，永著為例。」

雍正六年以一月內造報被災分數，為時太迫，對於造報分數勘災之官，寬以十日，查覆上司，寬以五日，總以四十五日為限。至旗地報災，則不得過七月二十日，康熙七年，展至八月十日，逾期不准。

勘災事宜：凡州縣地方被災，各省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於知府同知、通判內遴委委員，會同

各該受災州縣迅詣巡所，履畝確勘。其不委屬官印官，而委教官雜職查勘者罰之，以重災務。覆勘後，將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分別加結題報。其報災時未繳印結，冊內不分析明白者罰之。又被災州縣，不得以闡墳地畝總算分數，而按區圖村莊地畝被災分數蠲免。

州縣受災蠲免錢糧分數，順治十年發准：

「江南浙江等省各屬旱災，被災八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有漕糧州縣衙所，准令改折。」

康熙十七年議定：歉收地方，除五分以下不成災外，六分者免十分之一；七分八分者，免十分之二；九分十分者，免十分之三。雍正六年改訂：被災十分者，著免七分；九分者著免六分；八分者，著免四分；七分者著免三分；六分者，著免一分。乾隆元年，被災五分之處，亦准報災，蠲免錢糧十分之一。至是因災蠲賦條例始定，適用至清亡爲止。然在執行之際，歷年蠲免皆較定例爲寬。即被災五分以下，例作勘不成災論者，亦往往而得豁免其一部分，不盡依例處理也。

乾隆二年，定旗地租被災蠲免之例：該管官府災戶原租銀作爲十分，按災情蠲。被災十分者蠲免租銀五分；九分者蠲免租銀四分；八分者蠲免租銀二分；七分者，蠲免租銀一分。被災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原納租銀，緩至來年麥熟後啓徵。

又以雍正以來，丁銀多已攤入地賦，總稱墮丁錢糧，然亦尚有未行攤丁於地之處。乾隆二年乃下令丁銀攤入地畝均徵之後，設有災荒，自應一例酌免，各省倘遇災荒減免錢糧，即將丁銀統入地糧銀內覈加蠲免，以昭盡一。同時並議准：山西省未經攤徵之丁銀，及無地災戶丁銀，流隨地糧應蠲分數，一律請蠲。所以使各地人民受同等待遇也。

州縣被災之寬免辦法有二：一曰蠲免，一曰緩徵。當被災之後，究行何者，乾隆二年議准：

「嗣後被災地方應徵丁糧等銀，令該督撫確實勸明，或分年帶徵，或按分數蠲免，臨時具題請旨。」

而災情重大之時，各省督撫亦得先行緩徵，次第將確數具奏，請旨蠲免。但事先必得朝廷之授權，而不得擅專。如乾隆七年江南水漲逾常，清高宗卽曾令江南督撫得先行緩徵被災州縣錢糧，再請旨豁免是也。

蠲免之範圍，包括應徵稅款之全部，順治六年頒定：

「蠲免各地方，於起存項下均減。如存留無餘，即於起運款內減除。若有司籍無項可免，使小民不蒙實惠者，該管科道上司指參。」

雍正七年定例，各省凡災蠲地丁正賦之年，其隨正耗羨銀兩，按照被災分數，一律蠲除。錢糧正耗全

免之後，在中央因尙有未被災傷之區，可以取得收入，自不感困難，而在地方則收入毫無，未免拮据，因此地方官每隱匿災情，或尋求藉口，冀可照舊徵收存留銀米及耗羨。然清制各省皆有酌留銀，備地方受災收入不濟時支用。雍正五年因湖北水災諭云：

「……錢糧全部蠲免，……此朕格外施恩。該地方大小官吏，務須實力奉行，使小民均沾惠澤。倘有絲毫侵欺假藉之處，一經察出定從重治罪。再各省藩庫，皆有酌留銀備用。因湖北並無存賸例，是以未曾酌留。今既有蠲免之州縣，恐俸餉公用等項，一時或有不敷。現在湖南藩庫有存儲銀三十萬兩，著將銀十萬兩，就近撥解湖北布政使司。再將兩淮鹽課銀撥二十萬，以十萬兩解送湖南補項，以十萬兩解送湖北備用。湖北既有銀二十萬兩，則公項需用可以勦支……。」

此項立法，亦可謂周到矣。

惟清朝蠲賦之制，尙有所謂例災者，即按年照規定分數蠲免，永遠適用。嘉慶七年以直隸被水，下諭云：

「……內文安一縣……在河間大城下游，四面環隄，形如釜底。不獨河水泛溢爲災，即雨水稍多，常被淹浸。查該縣全境三百六十村莊，內蘇橋等五十一村莊，名爲大窪，乾隆三十八年，曾經欽奉恩旨，將此窪地，視積水之多寡，定賦糧之等差，歷經遵辦在案。嗣後該縣三百六十村

莊，每年額徵地糧，著加恩照慶雲縣之例，豁免十分之三，永著爲令。內大溝五十一村莊地糧應徵七成銀兩，仍按年查勘，視積水之大小，分別減免。一

此即爲例災之一例也。

歷年蠲賦，爲求能實惠及民，對於免徵辦法定有種種章則，對於不切實奉行之官吏，罰各有差。

順治八年覆准：

「地方災傷題蠲後，以應免數目刊刻免單頒發。已徵在官者，卽抵次年正額，官胥不給單票者，以違旨計貳論罪。」

康熙六年提准：

「奉蠲地方官，將應免錢糧，取每圖現年里長結狀，分送部科察核。如有已徵在官，不行流抵次年，及不扣除應蠲分數，一概徵比侵蝕，或經題定蠲免分數後，故將告示遲延，不卽通行曉諭，或稱止蠲起遲，不蠲存留，或於由單內扣除不及蠲額者，州縣衙所官，皆以違旨侵欺論罪。」

上司不行詳察，使災民無告者，道府降三級調用，督撫布政使都司，降一級調用。」

又題准：

「蠲災流抵，如本年蠲免者，填明次年由單之首，如流抵次年者，填明第三年由單之首。州縣衛所官不開載確數者，議處。」

康熙十八年覆准：

「凡流抵錢糧，應蠲已徵者，給予紅票，次年按數抵免。」又「蠲免錢糧，州縣官侵蝕肥己者，照貪官例，革職題問。督撫司道府官不行稽查，令州縣官任意侵蝕者，皆革職。」

三十三年以山西災傷，蠲賦詔中有云：

「……倘有已完在官，捏稱民欠；及已奉蠲免，仍復重徵；官吏作姦侵漁中餉；一有發覺，定以軍法從事，遇赦不宥。」

立法雖嚴，而官吏之朦微捏欠等弊，固亦未盡根絕也。

(三) 緩徵

田賦之緩徵，爲寬免民力之另一種辦法，在求暫紓國民目前之負擔，俟其納稅能力恢復之後，再補行完納之一法也。緩徵時期之長短如乾隆二年諭云：

「各省緩徵錢糧，例於下年帶徵，以完國課。朕思年穀荒歉，有分數多寡不同。若本年被災尙輕，次年幸值豐收，則帶徵尙不致竭力；若本年被災較重，則民間元氣已虧，次年即遇豐收，

小民既完本年應輸錢糧，又完從前帶徵之項，必致竭蹶。著勘明被災不及五分者，緩至次年徵收。其被災較重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稍輕者，分作兩年帶徵；以紓民力。」

三年奏准。

「各省偶遇水旱，勘明被災不及五分緩徵者，仍照例分別緩至麥後及秋收徵收外。如本年被災八九十分者，該年緩徵錢糧，分作三年帶徵。其被災五六七分者，該年緩徵錢糧，分作二年帶徵。」

蓋自順治以來，災重地方，緩徵田賦，雖有分作三年乃至多年帶徵之例，然多視為殊恩，而未垂為定章，蓋依例緩徵錢糧，大多係於次年帶徵也。至是乃定按災等輕重別帶徵年限長短之例，遂垂為定制。

清代對於恤災拯民，頗為重視，順治八年議准：

「勘遇被災地方，暫停徵比，以俟恩命。」

康熙四年則更進一步：

「遇災地方，督撫提報，即行令州縣停徵錢糧十分之三。」

由是以觀，似已授權各省督撫，得先行停徵一部分，而後請命也。

此等緩徵之制，原爲水旱災傷而設。但經匪徒流竄竊擾之地，百姓流離失所，廬舍爲墟，即幸遇豐收之年，亦殊乏完稅之力，爲休養生息計，亦多緩徵其應納田賦。如嘉慶初年，白蓮教徒竊擾四川湖北陝西甘肅各省，莫被賊之處，即常獲緩徵之恩命。

本年田賦經緩徵之後，往歲田賦尙未者完清，謂之舊欠，爲恤養民力起見，舊欠亦常一併予以停徵或緩徵。如康熙四十四年諭云：

「嗣後蠲免錢糧時，將節年舊欠錢糧停徵。」

雍正四年更推廣斯義。有諭云：

「去歲畿南被水，將雍正四年錢糧，通省均令緩徵。今年錢糧尚且緩徵，則從前未完之舊欠，豈有反急徵之理，速飭各地方官，凡一應舊欠錢糧，一概緩徵。」

至此項舊欠緩徵之法，亦有分爲若干年帶徵者。如康熙中山東省泰安等州縣麥禾被災，其四十二年錢糧停徵。所有積年民欠，則分作三年帶徵。而對未受災害之普通舊欠，亦常如是。如乾隆十六年諭云：

「甘省各屬舊欠錢糧之外，尙有額徵芻草一項，不在蠲免之例，蓋將乾隆元年至十四年未完草一千五百萬餘束，分作十年帶徵，以紓民力。」

此皆緩徵舊欠之例也。

依例，被災州縣得申請緩徵，而未被災州縣則不得與分。但毗連災區者，亦往往得邀恩緩徵。乾隆三十七年諭云：

「直隸省上年濱河州縣，間被偏災，其中毗連地畝勘不成災者，格於成例，不得同落寬澤。朕恩災歉州縣，既在五分以上，其不成災村莊，雖屬有收，而左右前後閭閻急相通，事所必有。著照例徵輸，情形未免拮据。現在開徵屆期，著再加恩將宛平等二十四州縣勘不成災各戶應納錢糧，亦予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

四十七年更因明興進京陛見，面奏山東賑災情形，有諭云：

「……但一州一邑之中，其未經被水鄉莊，究與災地不遠，亦應加意休養，使得分其有餘以濟不足。……嗣後各省遇有災賑事務，將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之成熟鄉莊，俱著照例一體緩徵。著爲令。」

嗣是之後，毗連災區之成熟鄉村，亦在緩徵之例矣。

田賦因災緩徵之後，設續遇災荒歉收，往往遞延展緩。亦有時雖逢豐收之歲，而以壅積帶徵之款過多，百姓不勝重負，亦常將應徵之款遞予展緩。例如乾隆五十三年衛輝懷慶二府屬地方，因雨澤缺

少，收成歉薄，乃將淇縣等縣帶徵之舊欠漕糧，遞減一年。又嘉慶十五年諭：

「江淮等屬，歷屆因災遞緩錢糧，自嘉慶元年起至十四年止，未完地丁屯折等項共銀二百四十六萬兩零，漕糧兵米麥豆及出借常平倉穀共七十五萬餘石，均應於本年秋成後隨同新賦啓徵。第念江淮各屬，本年亦間被水旱成災，若將新舊錢糧同時並納，民力恐有不逮。所有江寧、淮安、揚州、徐州、海州五府州屬未完節年災緩正雜各款錢糧米麥豆穀等項，除溧水、贛榆二縣，仍照原定年限分徵外，其餘各州縣衛，均著於本年秋成後，各就最遠年分，帶徵一年，由遠而近，以次遞及。俾分年帶完，民力益臻充裕。」

災緩田賦，一再遞延展緩之後，一逢恩典，常有全部被豁免者。如嘉慶二十四年普免天下舊欠之時，因災緩徵帶徵之銀穀，亦併在蠲免之列。

災傷之後，緩徵田賦，亦休養民力之一法，爲求實惠及民，自不得不注視其執行之實況及其後果。嘉慶十九年諭云：

「嗣後各省遇有被災緩徵處所，該督撫一經接奉恩旨，即飭知藩司，勒限行知該州縣謄黃曉示，俾小民及早周知。該藩司仍密行查訪，毋任不肖官吏得以舞弊。倘有任意延闊，私自催徵者，立即嚴查究辦。」

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盛時，在田賦上舞弊者尚少，乾隆末年（四十年以後）和珅擅政，賄賂公行，弊端漸開，嘉慶、道光以降，弊斯甚矣。

第十章 晚清至民初

第一節 稅務系統

清末賦制，至爲紊亂，蓋吏治敗壞，則官吏相率而舞弊；中央政府之統治力，漸次解體，而地方得以自行其是之故也。由於地方之坐大，而適逢地方自治之思潮，傳入中土，於是畫田賦爲地方稅之議興焉，此二千年來一大變局之開端也。

(一) 清末稅制概說

有明一代田賦變革之趨向，爲化繁爲簡，以均負擔，而免滋弊，至行條編法，而後作一總結束。清因明制，奉山舊章，故清代前期賦制簡便，且不時蠲免，是爲唐宋以來國民負擔最輕之時期。中葉而後，章制漸紊，迄乎咸同之際，明代所辛勤除去之弊政，殆又重演，加以吏風之日頽，其弊猶有甚焉者。其賦制之概況，可以「田苦則多，賦苦名多，征收無定章，貨幣無定制，而浮收侵蝕之弊滋甚」數語盡之。是以光宣之際，清厘之策，雜然並陳。民國而後，世人猶目田賦爲「糊塗蟲」儼然「財政

之癟」，而思有以割治之，是皆有由也。茲分述之：

甲、田苦則多而稱謂繁雜

清末田賦科則甚繁，全省數百則或百十則，固屬常事，而一縣之中，亦有達數十則之多者。馮桂芬擬歸併科則片云：

「再蘇松各屬田畝，科則繁猥，頭緒紛如，蘇州府崑山縣五十九則，元和縣五十三則，長洲縣五十二則，松江府雖不過四五則，卻於各則內又分每若干畝準一畝，多至數等，故華亭縣亦五十六則。其中有數畝一畝或數分獨占一則者，萬無此田必應完此糧，不可增不可減之理，徒滋害吏影射飛洒之弊。」（清朝續文獻通考田賦）

此等狀況，不僅蘇松爲然，實多處之通病。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述及清末官吏祇重例案，不重實際，故田畝名稱，致有多種，而究其實際，皆可刪除。其說云：

「丁糧租賦中之利弊，當分爲二：一曰民生之利弊，一曰國計之利弊。今制報銷定式，必援引遠年塵案，一一符合，於民生毫無關係，於國計則徒滋紛擾。夫人民完納糧賦，大半有習慣上之標準，甲年納若干者，乙年亦如之，從無人一一考求例案者也。若夫原額若干，新墾若干，自首

若干，清查若干之類，不過加增之原因，於第一次申明之足矣，何庸永久追述，則新墾地自首地清查地之名可刪。行差地優免地之類，本不公平，而賦役全書所載，尙係沿自明代者居多，實於今之田賦，毫無關係，則行差地優免地之名可刪。寄莊撥補等糧，改歸所在州縣徵解，則寄莊撥補之名可刪。恩賞地既已帶入民籍，均歸州縣，仍照民田科則分等輸糧矣，則與民田無異，故恩賞地之名可刪。香火地康熙年業經戶部議准，改照香火地畝科則徵糧，其他查出各項香火地，均歸一律辦理，是租改爲糧已百餘年矣，則香火地之名可刪。歸併地係裁併衙所屯地歸併州縣徵糧之地，在第一次爲因案增加之原因，歸併之後，便無區別，則歸併地之名可刪。更名地既給民爲業矣，則更名之名可刪。退出地既交地徵糧矣，則退出之名可刪。溢額地既奉部文按畝增科，與民地科則相符，而無所謂溢額矣，則溢額之名可刪。竈課本係地丁，與普通人民之地丁同一性質，竈地係竈戶所有之地，所徵本係錢糧，似不必因人民執業之別，而別立一名，竈課與竈地銀，均應一律改名地糧，而竈地之名可刪。草蕩池灘地皆屬濱海地之名稱，此係地之種類，猶諸山林礦坑，皆以地勢爲區別，屬於地糧章程中，分別訂定。其種類名稱科則原不妨異同，而國家所徵，不能一類一名，此則看俟地糧章程規定，而刪去例案者也。其他如充餉地儲邊地牧馬地備荒地之類，皆以用款之途取名，不如分爲國有官有而改係所在州縣之名稱，俾人一望而知。總之，賦役全書所載

某地某地之名，皆係因案起名，過時便屬無用。此地名之應一律刪去者也。」

直隸如此，而奉天之地名更爲複雜，據奉天全省財政說明書所載：同屬旗地，而有1草豆地，2徵米地，3銀米兼徵加賦地，4旗升科地。同屬民地，而有1米地，2銀地，3新科地，4官莊升科地，5清丈浮多地，6滋生地，7歸公地，8退圈米豆地，9札拉芬地，10馬廄地，11永遠餘地，12未發帑餘地。同屬官地而有1寡獨養贍地，2減賦地，3加賦地，4民人餘地，5街外餘荒地，6民與旗人餘地，7民餘租地，8占用餘地，9各項餘地，10暫租餘地，11牛運米豆地，12官隨缺地，13兵隨缺地，14伍田15旗餘租地，而學田一項則爲公地也。名稱既異，每類之中，又有若干科則，以言徵課，則又有課徵銀錢米豆等之殊，固極繁複之能事也。其他各省雖繁簡有差，而其實情固極相類。人民固不知其應完錢糧之數額，書吏尤易於影射飛洒，以重作輕，以輕抵重，隨心所欲，而無由覺察。故簡化地名歸併科則，乃當時人之一致要求。

乙、賦苦名多

清自康熙五十二年頒永不加賦之詔，其後世子孫深謹加賦之言。第近世政治，由簡而日繁，尤其海禁開後，新政漸興，政府經費之膨脹，事屬必然，則勢須廣開財源，以資因應，正賦既不可加，於是惟有巧立名目，而增收附加稅矣。而若干官吏之私課，積久亦成定局，地方雜課亦逐漸併入田賦，

而田賦之稅目，遠彌雜至不可問。河南全省財政說明書對田賦款目之太複雜，嘗深致慨嘆。其述河南情形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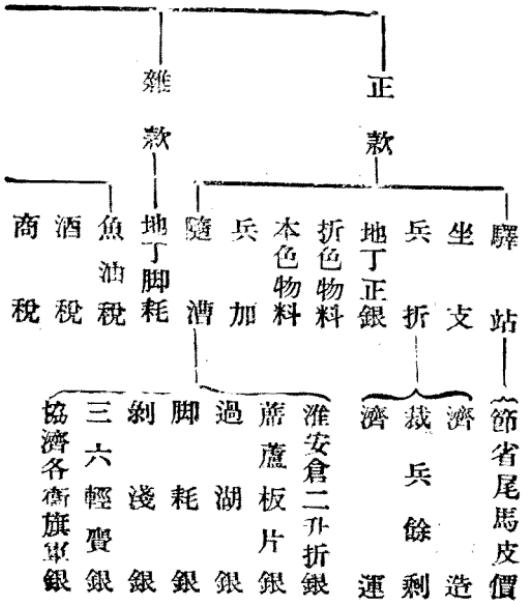
「今吾國田賦分爲丁漕，又各分爲正耗，同一統徵，而丁地所包之名目凡十種，漕項一項輕費折席等名凡數十種，加以以贍運耗羨加復舊價等，綜田賦一項，分名析目至六七十種，而未有已。猶且甲款解某署，乙款解某署，甲爲正款，乙爲雜款，覽錢糧月報及奏銷之冊，未窺目而神已昏，簿記淆亂，款目紛錯，徒爲劣幕蠹書作射利之具，叢弊之藪而已。」

江蘇蘇屬財政說明書更詳列丁漕項下正附稅之名稱：地丁除正稅而外，其加徵者有1耗羨，2規復。其統徵者有1損脚，2驛站，3倉項，4漕項，5漁課，6門攤課鈔，7清賦。其編徵者有1歲貢建坊，2科場席舍，3船械，4茅山焚鑿，5修理倉監，6鄉飲酒席，7監大使俸，8閭官俸，9大員攤俸，10佐貳教職俸，11廩膳，12各役工食，13孤貧柴布，14各壇祠祭品，15歲底新書，16舉人盤川，17武場供應，18各府齎繳勘合並關領新書路費，19上司按臨行香講學習藝拜牌救護日月祈晴禱雨，20膳錄生工食，21司府州縣造船紙張，22新官到任公宴祭祀。其帶徵者有1公費，2塘工捐，3河工捐，4積穀及學費捐，5自治捐。合共三十六項，而漕項一目中尙有多種名色，未予詳分也。漕糧之中，其款目有1漕糧，2白糧，3黑豆，4漕折，5南糧，6局糧米價，7恤孤米折，8行月米

價，9籌備米價，10清賦，11耗米，12費腳，13公費，14塘工捐，15河工捐，16積穀及興費捐，17自治捐。此外更有屯租蘆課山絲等，其款目固亦在六七十種以上也。

江西全省財政說明書對於地丁漕糧項下帶徵之各款列有二表，茲引述於左：

表二〇 江西地丁漕徵各款名稱表



地
丁
並帶徵
茶 買 船 漁 酒 香 花 鈔
稅 稅 稅 課 考中

流水玲 套
花 鈔

上列各項或在地丁內並徵並解或與
地丁帶徵分解係就各屬額徵派解備
此

隨漕耗銀
地丁耗銀
兵折耗銀

上三項係專指在地丁內者此外各項耗
羨已與此三項說明於第四十二條內

羨
地丁耗銀
兵折耗銀

羨已與此三項說明於第四十二條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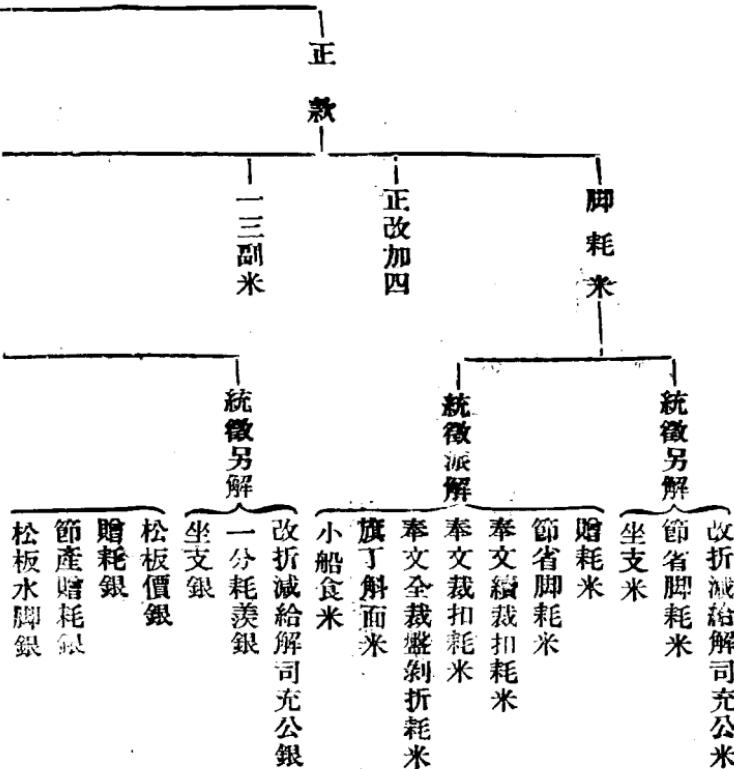
解
五分公費
七厘公費

提補捐款

提
學堂經費
練兵經費
錢價平餘

加
糧
串
捐
捐

表二一 江西漕糧帶徵各款名稱表



漕糧

一 脚耗銀

統徵派解

奉文裁扣耗銀

奉文續裁扣耗銀

一三副米內協濟

腳耗內縣倉修費

省倉廩費銀

腳耗內吉撫建協濟

小船食米銀

一 領

款

腳耗內所書飯食

廣信府協濟銀

剝凌銀

一 派

解

提補捐款

五分公費

四三分公費

七厘公費

二 分公費

三三限加價

三 附

一 捐

提

練兵經費

錢折平餘

學堂經費

加糧捐

串捐

觀上述諸例，知各省田賦科目雖不一致，而其繁雜情形，則大體相類，此所謂賦苦名多也。民國以來，其中若干名目，失其歷史意義，為計算簡便，已分別歸併，惜欠澈底耳。

丙、徵收無定章而浮收之風熾盛

清初定制，徵收錢糧，嚴禁浮收，乾隆中滾單之法壞，然胥吏亦僅捲尾而已。嘉慶間吏治敗壞不堪，至道光時則州縣已有公然浮收者矣。道光六年諭云：

「江蘇漕務，疲敝已久，閭閻每苦浮收，而各州縣用度浩繁不能不藉資津貼。抗玩者即因此挾制，以爲控端。」（清朝續文獻通考田賦）

其時漕糧之浮收，已成公開事實，然智識分子則不甘於受剝削，於是一部分人要挾官府，藉機包漕而資分肥，另一部分人則連名上控，而深爲州縣所恨，動謂刁生劣監，阻撓稅收。故江蘇學政辛從益乃上疏爲智識分子辯護。其奏云：

「州縣固應調劑，若竟准浮收，必滋流弊。官委權於書役，自浮折全數交官外，又必圖肥已聚，不滿所欲必不給與印串。官既浮收，吏又腋削，受累不堪，遂致上控。控漕之人，未必盡包漕之人。又凡遇控漕，必先押回本州縣勒追，恐善良之戶，無從申雪。地方官操縱在手，恨其上控，倍加抑勒，既滿其苛浮之數，又迫令具結自認，否則竟不斛收，仍科以抗糧之罪，是徒逼蠶戶以浮交，而無審辦之實。」（清朝續文獻通考田賦）

道光八年有奏稱：

「(山東黃縣)錢糧，每兩向折京錢三千四百文，本年三月間，如縣又欲每兩加二百文，有鄉間百姓准署懇求照舊完納，該縣痛加杖責，是日趕集人多，遂開至大堂，將屏門等物擠倒，當有登萊青道會營彈壓，拏獲數人，迄今數月，未知如何辦理。而差役紛紛四出，搜拏不止，或竟夤夜入人住屋。其拏獲之人，已有在府城拖斃者」。(清朝續文獻通考田賦)

浮收一事，不僅官吏利害一致，上官亦利其進奉，隱爲後盾，官官相護，不虞有失，而竟以酷辣慘毒之手段，應付從事反抗之人，而浮收遂成爲天下之通病，愈演而愈烈矣。咸同之際，州縣浮收，激動巨變，甚有聚衆戕官者，而不得不發兵剿捕，良民之迫不得已而爲盜賊者紛如也。而州縣反藉詞於抗糧滋事，以掩其浮勒之咎。徵收迄無定制，遂致小民羣起爲亂。

同治二年，左宗棠撫浙，於覈減溫屬地漕之餘，復以紹興浮收最甚，乃委員清查，共蠲減浮收錢三二一、四二〇千文及米三六一石。四年蔣益澧奏減嘉興府浮收錢糧如左表：

表二二 嘉興府浮收錢糧奏減數目表

縣名	減除錢糧	縣名	減除錢糧
嘉興	四二、七二八千文	平湖	三九、七七九千文
秀水	三五、五六四千文	石門	二九、三四九千文
田賦			

嘉海

善

五七、四七八千文

桐鄉

三一、三三六千文

監

一九、四一四千文

共計

二五五、六三八千文

同治五年，李鴻章奏減蘇松等處浮收錢糧如左表：

表二三 蘇松等處浮收錢糧奏減數目表

府	別	轄	縣	減除浮收米(石)	減除浮收錢(千文)
蘇州府		一廳九縣		一九二、八〇〇	七五三、五〇〇
松江府		一廳七縣		一〇八、八〇〇	五〇五、七〇〇
常州府		八縣		七三、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太倉州	一州三縣			二〇一、六〇〇	
合計				三七四、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又減蘇松常太銀折浮收錢				一、六七六、二〇〇	
共減浮收錢米				三七四、六〇〇	二、〇七六、二〇〇

說明1：本表根據清朝續文獻通考國用一七而製。

2：鎮江應減之數當時未定，故未列入。

三：當時額征米一、二九二、六〇〇石，額征銀二、一五〇、〇〇〇兩（鑄在內）。

觀此二表，可知當時浮收爲數之龐大，蓋連正雜各款百分之三十以上，此猶有數可稽者，至吏胥之私收，更不知其若干矣。然此等事例僅爲一二人之一時惠政，在當年固曾勸石期垂久遠，未幾又故態復萌矣。光緒時各省浮收之風更烈，清廷不予禁革，反從而提其盈餘，山東通志載：

「迨己亥庚子間，國家多故，籌餉練兵，需款孔亟。適銀價賤，地方官徵解丁漕所入轉益豐。於是巡撫袁世凱乃就錢號及銀錢兼收各屬，量缺優劣，自二十六年始，提取盈餘歸公。每正銀一兩，提銀一錢及一錢五分各不等，銀號者免提。二十九年銀價益減，復每兩加提一錢，皆以充軍餉，所謂舊案贏餘者也。又有所謂新案贏餘者，二十七年護撫胡廷翰籌議償款，奏將向徵銀號暨銀錢兼收各屬，一律改徵錢，提贏餘。其錢糧額在二萬兩以上，與額雖不及二萬而徵漕五千石以上者，每兩提銀三錢；若額徵不及二萬，又無漕及漕在千石以下者，每兩提銀三錢。嗣於是年，及二十八九兩年，共行文三次加提，每次五分或一錢不等。則未經奏咨，留作外銷之款，以濟辦理新政之用，皆所謂新案盈餘者也。綜計各州縣加提，每兩自三錢至五錢五分不等，每年約共銀百萬有奇。漕米每石奏提贏餘銀三錢，充練兵經費，亦自光緒二十六年始，後又加提銀一錢，二十七年河運停罷，全漕改折，戶部復查提浮費歸公。正米一石提解正價耗折免費公費銀二

兩七錢，布政司提龍攤捐銀一錢，三十年加提陵米津貼二錢二分，以及加重添平火耗等，今綜計每石折解銀三兩四錢。」

其始也，地方官提取平餘，其繼也，朝廷效尤，而國家練兵等重要政費，竟特分地方官浮收之餘惠、以資維持，政事如此，是蓋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不知政治為何物者矣！而浮收既解攤入官，吏胥訛詐遂益振振有詞，公然攤派，行諸政令，而不再為鬼祟行為也。

總之，清季田賦稅制，紊亂達於極點，而徵解制度之紊，及乎幣制未確立之禍，則氣六七各節述之，茲不贅。且自太平軍興，師行所至，田賦冊籍多燬，事平之後，未能規復，徵收既苦無憑，書役操縱把持彌甚，弊竇重重，徵收章則非復賦役全書所能制約者矣！

(二) 稅收劃分

清制，田賦收入之中，有起運有存留，其存解之數，概依慣例，各地初無固定比率。光緒三十四年秋，預備立憲，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九年籌備事項內，有第三、第四、第五三年，訂頒國家稅地方稅章程之條，是為畫分賦稅為國家稅及地方之濫觴。蓋自海禁大開，西方憲政學說流入中土，而地方自治之觀念實隨以俱來。益以清季朝廷之無能，及省之坐大，故畫分稅款，俾省得有獨立財源之說，尤為各省當局及地方士紳所樂聞，均願其制有定章也。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袁世凱咨行參議院釐定國家稅及地方稅法，參議院以田賦爲國稅，各省帶徵轉解中央，但地方政府有徵收附加之權，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民國二年冬，財政部以時勢所趨，因訂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翌年復於原案稍事修正，以資遵循。其中規定田賦爲國家稅，而以田賦附加稅爲地方稅，附加稅不得超過國稅百分之三十。其所以定田賦附加稅爲地方稅者，原說明云：

「至田賦一項，向來帶徵各款，本含有地方附加稅性質，惟名目既屬不一，額數亦有多寡，錯雜紛糾，已達極點，故本法於地方稅內設田賦附加稅，舉凡帶徵名目，概與刪除，庶可省計算之勞，而收盡一之效」。（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至民國十二年，天壇憲法中，畫田賦爲地方稅，是爲正式承認田賦應給與地方之始。然天壇憲法爲曹（鍾）吳（佩孚）所私製，自難奉爲天下之公法，其事遂擱置未行。迄北伐告成，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夏制定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確認田賦爲地方稅，十七年之畫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中，仍維持前議，田賦畫爲地方稅一案，遂得實現。

自民初以來，田賦之地方附加稅，漸次增多，地方收入，多仰給於此，尤其地方新政經費，更賴以維持。其後軍閥專擅，各省儼然自主，乃并國稅部分而亦爲省所截留。田賦在實際上，已成爲省縣

之主要收入。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爲維持地方原有事業，爲勵行地方之政治及經濟建設，自不能不給省以確實而充分之財源，而另一方面，則嚴令各省不得截留國家稅收，田賦之劃歸地方，在勢有不得不然者，非僅理論上之爭執也。然自此而二十年來之爭執，於焉結束。

第二節 田畝

清代開國之初，雖屢議清丈，然迄未實行，即行矣，亦未普偏。清末各省冊載田額，仍係以清初田額爲基礎，而計入後來新墾除荒之數。且所謂田額者，其意義僅指承糧面積而言，並非包括全部耕地在內。而升科除糧，辦理又欠嚴密，數百年間，因襲相沿，賦地分雜，積弊極深。至於清末，與實際耕地面積，已相去不知若干里矣。

且各省奏銷田畝，皆不按土地使用性質分類，而必援引遠年成案，因案定名，分記其額，以致名目繁多，不可勝紀。而每一名目之下，又或再分爲原額、新墾、自首、清查各項，瑣碎無可糾詰。其畸零、免科、免丈之田，又不計入，故正確數字，益不易得。關於清末承糧土地之分類命名及其測丈標準，大清會典，曾紀載如下：

凡地之墾者曰田，田亦曰地。南方目低田爲田，北方目水田爲田，餘皆爲地。其民間旱地頃改作水田者，聽民自便，錢糧仍照旱田科則。若水田減耕者，照所減之則徵納。

凡田地之別，有民田。民間恒產，聽其買賣者爲民田。

有更名地 前明分給各藩之地，國朝編入所在州縣，與民田一律給民爲業，曰更名地。

有屯田 衛所軍田，錢糧有由衛所官經徵者，有改歸州縣官經徵者，皆曰屯田。其屯田有鑿者亦曰贍軍地。新疆科布多等處，有綠營兵及遣犯所種屯田，懋功縣有番民所種屯田。

有灶地 長江、山東、兩淮、浙江、福建、廣東灶丁之地，曰灶地。

有旗地 盛京十四城旗人所種之地，及近京圈地徵收旗租者，皆曰旗地，奉天山西有先係旗地，後給民墾種者，曰退圈地。

有莊田 內務府徵糧之地爲莊田，近京州縣及盛京各城有之。

有恩賞地 國初於近京州縣，分給八旗馬廠之地，後因坐落較遠，棄置不用，歷次清丈，給民墾種，改名恩賞地。

有牧地 直隸山西邊外牧廠餘地，召種升科者，及各駐防馬廠，召種徵租者，皆曰牧地。

有監地 國初沿明制，於甘肅設苑馬七監，後經停止，以其地給民墾種，爲監地。

有公田 各省有目爲基地，園地，養廉地者，又吉林黑龍江給壯丁之地，亦曰公田。

有學田 各省皆設有學田，以爲學中公費。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

湖北、湖南、四川、雲南所設學田，即在民田數內。其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貴州，則於民田之外，另設學田，免其民田科則。

有賑田 貴州有之。

有蘆田 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濱江隨時坍漲之地曰蘆田。

以上各項田土皆丈而實其頃畝之數，以書於冊，凡折地，五尺爲弓，三百四十弓爲畝，百畝爲頃。凡各省各城爲田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

至以下各種田地，則免予查丈。

封禁者 江西廣信府屬銅塘山中零星地畝。浙江象山縣之大小南田樊嶼鶴頭，大同嶼，箬魚山等處荒田，永遠村禁。

崎零者 零星土地，聽民開墾，直隸，江西不及二畝爲斷，福建及江蘇之蘇州等屬不及一畝，浙江及江蘇之江寧等屬不及三畝，陝西不及五畝，安徽、湖北、湖南、貴州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二畝爲斷。河南上地不及一畝，中地不及五畝。山東中則以上地不及一畝，山西下地不及十畝，廣西中則以上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不及五畝，旱田不及十畝。四川上則中田不及五分，下則上地中地不及一畝者，永不升科。若河南之下地，山東之中則以下地，

四川之下地，雲南之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崎零沙地，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場荒地，俱不論頃畝，概免升科。奉天十畝以下尙宜禾稼者減半徵租。山崗土塲旁河濱海崖下處，僅宜雜植成段者永免升科。

免科者 各省社稷山川學校，先聖賢廟墓祭田，並一切祠墓厲壇寺觀等地不科賦者……士民有捐置義塚廟宇及築塘、濬河、建造衙署營堡一切公占，並給價買用各田地，原額賦糧均准覈實頤豁。

免丈者 甘肅四川番戶雲南夷戶除墾耕官屯民田仍按畝起科外，其所種番夷地皆計戶納糧，免其查丈。

採捕者 游牧者。

(光緒十三年編清會典)

會典所記地名，已達十四種之多，然猶不過僅舉大者。其瑣細之名目，實尚不勝枚舉。至各省各類田畝，據光緒十三年各省奏銷，其數目如下。此項數字，迄今除辦完清丈或土地陳報地區外，在大多數省分，仍爲田賦徵課之重要根據。

直隸 民田屯田共六八、三三二、〇三一畝有奇

沙灘地一、三九三畝有奇

旗產地四三一、四〇〇畝有奇

廣平府屬籽粒雜麻貨基三項地一、五〇一畝有奇

察哈爾右翼四旗及右翼正黃之半，又豐寧縣湯河招墾地共五三九、八八九畝有奇

奉天民田五、二三九、八八九畝有奇

民餘地六〇九、六八七畝有奇

退圈地六四八、六五五畝有奇

旗地一四、三四九、九五九畝有奇

圍場開墾地一三〇、九〇〇畝有奇

東邊開墾地二、二七八、〇〇〇畝有奇

旗餘地一、四二三、一四〇畝有奇

民典旗餘地二八七、六六九畝有奇

官莊地二六五、一二四畝有奇

園地二六、五三二畝有奇

牧廠地一、二九四、六七四畝有奇

伯都納五常賓州雙城等廳敦化縣伊通州共荒地九十九萬一千九十八晌九畝有奇

吉林民地一、四二九、二一四畝有奇

公田五四、〇〇〇畝有奇

黑龍江公田八一、六〇〇畝有奇(以上兩項公田，不入各省各城田畝)

山東民田一二三、六〇〇、七五八畝有奇

屯田二、二八八、九〇五畝有奇

學田四一、七四二畝有奇

西民田四七、九一八、五三一畝有奇(又地三六晌山一座)

屯田二、七〇二、一八九畝有奇

退圈地五一、三二〇畝有奇

贍軍地五五四、九九二畝有奇

太原府屬基地六、九四四畝有奇

大同朔平二府額外地七六、七五二畝有奇

大同清出地一一、七五二畝有奇

學田二七、七九八畝有奇

豐鎮寧遠和林格爾清水河各廳牧廠共地五、一一五、九一四畝有奇

科布多屯田地一〇、六一一畝有奇

河南民地六二、七六六、二一六畝有奇

更名田一、九八五、四七〇畝有奇

屯田六、〇〇〇、八三九畝有奇

學田等地一九九、九〇四畝有奇。

歸德陳州二府屬睢州鹿邑柘城太康四州縣共地七二二、七五六畝有奇

江蘇民田四〇、三六七、九三〇畝有奇

屯田三九、六七六、三五一畝有奇

蘆田等地三、八七四、三〇一畝有奇（以上歸寧屬）

民田二五、三八九、四〇八畝有奇

屯田二七八、五八一畝有奇

蘆田一、二三八、七九九畝有奇（以上歸化屬）

安 徽

民田三四、〇四三、六三〇畝有奇

屯田四、一七〇、二八九畝有奇

蘆田二、八六〇、七二二畝有奇

學田一八、三八七畝有奇

江 西

民田四六、一七六、三〇〇畝有奇

屯田五八二、四六四畝有奇

蘆田五七六、〇八二畝有奇

學租地六、七三五畝有奇

福 建

民田等地一二、六〇一、二三八畝有奇

屯田七八六、五一三畝有奇

南澳雲霄澳田三、〇八五畝有奇

紫菜嶼田一五〇畝

學田九、〇七〇畝有奇

浙江 民田四四、七一五、五一、一、一畝有奇

屯田二三四、一三〇畝有奇

沙塗地一、七四三、七九六畝有奇

馬廠官地八九、〇七八畝有奇

湖北 民田屯田共五八、一〇二、七六〇畝有奇

荒田七〇二、三二六畝有奇

墾熟田五七、四〇〇、四三四畝有奇

蘆田一、一一七、四三五畝有奇

湖南 民田更名田三一、三〇四、二〇〇畝有奇

屯田三、二三八、七四一畝有奇

蘆田三三二、九三四畝有奇

學田七、三八〇畝有奇

陝西 民田學田二五、七九七、〇二四畝有奇
屯田三、九九三、二四四畝有奇

鳳翔漢中興安三府並長安縣退灘地八六七畝

更名地八〇〇、一九五畝有奇

甘肅 民田九、一九六、三八五畝有奇

屯田六、二七二、九五六畝有奇

更名地四六三、七三〇畝有奇

養廉地七七、八六二畝有奇

監地六九七、八六二畝有奇

蘭州鞏昌涼州西寧四府番地四〇、八一七畝有奇又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九段

新疆 熟地九、三三九、六六六畝有奇

未墾徵銀地一二、八八六畝有奇

未墾荒地二、一二七、六三九畝有奇

四川 民田屯田共四六、四一五、八九八畝有奇

廣東 民田三四、一九三、七六四畝有奇

屯田五二一、九四四畝有奇

學田一五、一一七畝有奇

廣西民田官田共八、九六三、七八三畝有奇

田白二十白

田墻七千三百三堵有奇

膳田三百三十九戶

雲南民田八、三九四、二三八畝有奇(係咸豐三年糧報數)

夷田八百八十五段

屯田九一四、三九八畝有奇

義田一、三三八畝有奇

夷田三段

學田九〇畝有奇

義學田二一五畝有奇

馬廠地九、〇八一畝

貴州 民田二・五九八・八七六畝有奇又地一九二分有奇

(係嘉慶十七年冊)

報數)

屯田六三・一五六畝有奇

賑田一二・一三六畝有奇

學田四・四四二畝有奇

以上所列田畝各數，除吉黑兩省公田，暨雲貴兩省因光緒十三年未曾冊報，係以嘉慶或咸豐時數字補入，除出另計。頃畝以外，有段、有晌、有臼、有埠、有戶、有座、折算困難，數目亦微，未予計入外；爲田共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若與同治十三年各省奏銷之數相較，則其增減情形如下：

表二四 清末同治光緒兩代各省田額增減表

省 別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二)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比 較
增	減		
直 隸	六、八四、〇六四	九、三〇四、八三三	
奉 天	一、八七七、五三八	一、五〇〇、八六六	
田 賦 史	三、七九	三、〇六、三二六八	

中 賽 會 要

三八〇

八一六〇〇

八一六〇〇

九四三、八四六

一五、六九一、四〇四

五三、二五、四〇一

一七、五八、五九

七一、八〇、八六四

一五、一八〇、四九一

一五、八四〇、一一一

一四、五九一、四〇〇

一四、五九六、六二二

一四、〇九〇、〇一一

一四、四八〇、一九一

一四、四九〇、一九一

一四、三八一、六三九

一四、一五〇、一七〇

一四、二九〇、一九〇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一四、二九〇、一九〇

一四、二九〇、一九〇

一四、二九〇、一九〇

一四、一九〇、一九〇

一四、一九〇、一九〇

一四、一九〇、一九〇

一四、一九〇、一九〇

一四、一九〇、一九〇

一四、一九〇、一九〇

一四、一九〇、一九〇

一五、六九九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一四、一五〇、一九〇

福 廣 廣 雲 貴

東

三、八八、二五
三、四〇〇、〇五六

西

三、五〇、五二六
三、六〇四

南

八、九〇、一七九
九、三一七、七九

州

二、六五、四〇〇

計

七〇、四六三、九〇〇

九一、九六、六〇六

一七一、四九三、七〇六

註：1 同治十三年數字，係採自中國經界紀要，原書註明「係根據前清同治十三年校刊之戶部則例填錄」。光緒十三年數字係

根據光緒十三年修訂，二十五年進呈出版之清會典填錄。

2 據表內總數與散數，極不吻合。同治十三年總數係編者根據散數計算而得，故細總數相符。光緒十三年總數係清會典所載。然以同書所載各省散數相加則僅得八六四、七七七、〇六一畝，較所列總數九一一、九七六、六〇六少三四、一九六、四三六畝。增減細數，亦係由編者根據兩項數字算出，故增減項共計之增加一七一、四九三、七〇六，與散數合計應得數字增加一二四、二九四、一六一，亦有同類之差異。

以上爲同治光緒兩期全國各省承糧面積之增減情形。此十五年間，即以最低之可紀數字，承糧面積亦增加一萬萬二千四百萬畝以上。除河南、甘肅、湖北三省稍有減低，雲貴兩省無冊報可查外；其

餘十六省，一致呈現增加之趨勢。其中以江蘇、奉天、山東、新疆四省增加為最多，安徽、陝西亦不少，若與農村實際情形，比照觀察，則此一時期之農村，正為太平天國戰後之恢復期，農民已於荒草白骨中，逐漸重闢其田園，而各省疆吏，以財政所關，亦多對田賦為認真之整理，故全國承糧面積，乃有普遍之增加。其中江蘇安徽兩省，所受戰禍最重，土地荒蕪最多，故此時增加之勢，亦最顯著，奉天、新疆兩省之增加，則主要由於荒地大舉放墾使然。由此觀之，承糧面積之多寡，雖因升科除糧，辦理不精，不足以真正代表耕地面積，然其增減之趨勢，則要足為耕地增減之一種反映也。

民國以後，各省割據，政治紊亂，升科除糧，幾同廢止。地方當局，但知依額需索，不問土地增減，故承糧面積，遂至無可查考。惟北京農商部曾於民初數年內，辦理各省區農家戶數及田圃面積調查，藉可覘知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惜僅至民七即已停止。茲將農商部所調查之民三至民七各省耕地面積數字，填錄於下：

表二五 各省耕地面積累年比較表(單位畝)

省別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京兆	三、一四、二六〇	二四、五四、一四七	二四、七七、七三五	一九、〇九、五三六	一九、六三、〇四四
直隸	八、二五〇、八三〇	八、〇九三、四九	八、二三〇、二三	八、〇六、二四六	八、七三六、二七三

田賦會要

三八四

註：1本表數字，均係根據民國十一年北京農商部刊行之農商統計表。其中民國六年湘川粵桂雲貴六省，無報告到部，民國七

年湖北陝西二省，因地方不靖，報告未全，故數字均有殘缺。

2 本表耕地爲包括農地與園圃地兩種而言。

就以上統計所表示，則由民三以迄民七，除民國四年較爲特殊外，耕地面積乃顯示逐年遞減之趨勢。民國五年較民國三年之數，減少六八、三七二、四六四畝，民六復較民五激減一四四、七八九、三六一畝，至民國七年，則更減五〇、七一三、九一〇畝。如以民七與民三相較，則共減少二七三、八七五、七三五畝，即達百分之十七·三，實足驚人。至民四數字之所以特高者，則因表內該年度湖南、江蘇、廣東等數字特別增加所致。湖南民三不過三五、一九二、三三八畝，次年竟突增爲二三七、一九四、七〇八畝，幾達上年七倍之多，於情似有不倫，且至民國五年，即又恢復至五、七四九、八一七畝，尤足證明。廣東該年數字，表內原卽註有問號，本屬可疑，至於江蘇，則由民三至民七，歷年畝數多徘徊於八千萬畝上下，惟民四達一萬萬三千六百餘萬畝，劇增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恐亦不無疑問。故自實際言之，此一年數字之增高，對於整個耕地面積遞減之趨勢，並不能發生何種影響也。

如於其他方面，求取證明，則由民三以迄民七，歷年荒地之增加，與耕地面積之減少，實保持同等之顯明趨勢。根據北京農商部之調查，則該時期內全國荒地增加之情形如下：

表二六 民初各省歷年荒地比較表(單位畝)

省別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京	一、四四、八九	六五、四三	六至三、八五	六四九、四九	六三一、六三
直	六、九五、五〇	六、七四、七〇	六、七四〇、七九	六、八〇、一四	六、七八四、三〇
奉	八、九六、〇四	一〇、九五、一〇四	一一、九七、一〇一	一六、一九〇、五九	二七、五七、一七
吉	七六、一五九、一六八	八一、一四〇、一六六	二九、三〇〇、三〇六	一〇四、〇八、四九	八三、〇三、〇一〇
黑	二五、五五、四七	二五、五五、四七	二三、八二、一四四	七四〇、五九、七〇	六六七、二三、一八七
龍	二二、八三、七六	四、三三、一七七	一、九二、三七	二、二五九、一六	二、二五八、一六三
江	六、〇〇九、〇六	二、九九、二三	四、四三、一四六	四、四〇、一六	二、二六四、七三
河	二、一五九、〇〇	三〇、六六、一七〇	四、四〇、一三	四、三八、一四八	四、三〇、一〇六七
山	二、三五七、八三	二、三五九、八六	二、三五九、二六四	二、三五二、五五	二、三五〇、二五五
山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江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安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西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徽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蘇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東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南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西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江	四、〇九、一七	四、九〇、一四	四、六三、一六六	四、六一、一四一	四、六一、一四一

綏 热 贵 雲 廣 廣 四 新 甘 陕 湖 湖 浙 福

建北江西南肅疆川東西南州河遠

田賦史

七九、四	六八、六	一、七三、四六	一、七三、四六	一、七三、四六
七九、七	——	——	——	——
四、九六、五八	五、二七六、八一四	一、七七、二六	一、七七、二六	一、六一九、六六
一、八九五、九三	一、七九、一七	一、九二七、四四	一、九二七、四四	一、五四一、七二七
一、七九、一七	一、九二七、四四	一、七八七、八六七	一、七八七、八六七	一、全三、五五五
五、一九七、六六	五、四六八、五八	七、六九、六六	七、六九、六六	七、五三、八三
三、九〇、六三	三、八八五、三八四	——	——	——
四、六三、六六	一、一一〇、四三	一、七二七、六六	一、九〇一、九六	——
四、一七一、五八	一六、一〇四、五六六	一四、一五九、三三三	——	——
三、九〇、一七	——	——	——	——
九、七、九六	三、七七、七七	——	——	——
——	二、三三七、四五	二、三三七、四五	二、三三七、四五	一、三三八、九八
——	——	——	——	一、〇一、〇三〇
——	——	——	——	——

田賦會要

三八八

察哈爾

一、六九、六

一、五四、二〇

二、五四、壹

二、五四、壹

總計

三八、三五、八七

四四、三五、九六

三九、三五、〇二

九四、五八、八九

八六、九五、九六

註：本表材料引至民國十一年北京農商部刊行農商統計表，貴州民三數字上之間數係原表所有。

以上荒地增加之趨勢，如以民國三年之數爲一〇〇，則民四爲一二三，民五爲一〇九，民六爲二五六，民七爲二三七，五年之間，指數增高一倍半。蓋在時局擾攘，農村破產之下，農民離棄土地之勢，已日益嚴重也。

綜觀此一時期內全國田畝增減之趨勢，則其情形可如下表所示：

表二七 清末民初全國耕地面積增減趨勢表

年	代 (一八七二)	增減指數	種殖指數
同治十三年	一〇〇		
光緒二十三年	五·六	一一三·二	
光緒二十三年	六·九		

民國二十九年

二二〇

二二·八

(一九一四年)

二五七

一四·四

(一九一六年)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九一七年)

一〇〇·四

一〇·三

(一九一八年)

一八四·三

九·九

民國二九年

一七七·五

一·三

註：全國土地總面積，依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全國行政區劃及土地面積統計。除西藏蒙古西康外共為八、三五三、九九九平方公里。按每一公里合營造尺庫平制一、六二七·六五畝計算，全國共為一三、五九六、九六八、七七二畝。

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出版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曾根據一五三二分之報告，製就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統計，其內容亦頗多可參考之處，茲併引如下：

表二八 最近六十年各省耕地面積增減趨勢表

省名爾遠夏海肅西西蘇東北蘇寧哈察綏

田賦會要

三九〇

耕地指數	—	固定基年	同治十二年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八
卽	同治十二年	光緒九年	民國二年	一八七三年	九五	九三	八八	九五	九三
元	元年	元年	元年	民國三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一八七四年	一〇〇	一六九	一七五	一〇二	九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六	一七七	二〇三	一一七	一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八	九五	九一	九一	九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三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八	九九	九八	九八	九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八	九八	九六	九六	九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四	九四	九八	九八	九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安 河 湖 四 雲 貴 湖 浙 福 廣 廣 廣 總

原註：總計行內之耕地指數，係由各時期之二十二省耕地面積指數計算而得。

徽	南	川	南	州	西	江	東	計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二	九六	一〇三	九九	八八	一二五	一二三	一〇四
一〇一	一〇一	九三	七三	九三	八九	二三一	二三三	一〇四
一〇一	一〇一	八二	七八	九一	八八	二三〇	二三一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三	九六	一〇二	九九	八八	二二五	二二二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六	七一	九四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二	一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一	八七	一〇七	九七	一〇八	一〇六	一一九

上表所示，清末民初耕地面積之增減，若以同治十二年為基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全國耕地面積共增百分之一。若按移動基年指數言，同治十二至光緒十九年二十年間，增加百分之一。民國二年至二十二年，則仍為一〇〇，保持原狀。故百分之一的增加，乃四十年前之事，民國以後，雖未減，亦未增。其所以未增未減者，則因開墾之新地數與棄置已耕地於荒蕪兩相抵消也，故此時雖不增不減，而已耕地之荒蕪，即隨新墾地之增加而日增矣。

中國經濟年鑑所載之耕地增減指數，若與清末承糧面積及北京農商部之調查相較，趨勢顯有不同。因農商部所公布之民國三年耕地面積，較諸光緒十三年承糧面積，增加指數甚高也。惟此種增加，因承糧面積並不能代表全部耕地，故不得視為真正的增加，果加比較，則應將清末兩次之承糧面積，與農商部公布之統計，各自加以比較，方為合理，若然，則同治光緒兩朝間，耕地數目增加，而民國以後，反趨減少之勢，又與中國經濟年鑑調查所顯示者大致吻合。

總之承糧面積，既日失真，各種調查，又率由估計。以上所引數字，不過藉以略窺農田增減之趨勢，而為研究田賦時之一助，倘欲謀稅課之整頓，負擔之公平，則非求於澈底之地籍清理中行之不可也。

第三節 賦額

(一) 正賦之內容及其變革

清末民初，八十年間，正爲中國社會新舊遞之交，時局多故，政失常軌，故田賦之內容，紊亂特甚。徵課項目，旣複雜萬狀，莫可究詰，存留起解，尤頭緒紛糾，爬梳爲難。附加之上，又有附加，重疊相乘，是非莫辨，於是而正附遂不易分。雜稅併入地丁帶徵，本爲少數地方，一時變例。乃此風一開，競相仿行，變例幾成常態。年湮代遠，數典忘祖，於是而稅與賦遂混而爲一。官田佃民耕種，收課徵租，此其性質，與田賦本大相異趣。惟歷時既久，變化迭生，官府對於地籍，失其稽考，民衆亦將產權，視爲己有，於是而租課化爲田賦。力役之徵，原以身體之力，節省貨幣，故歷代皆有差徭，清初徵徭里銀，丁與徭合，雍正初併丁於地，徭與地合，民完地丁以外，應別無差徭矣。然一條鞭併雜泛而作正賦，雜泛勢不能不更張，始則借題遇大徭役郡縣不能猝應，則借資民力，借資之外，復有預辦。時過事留，歷久遂沿爲例，在民已忘其苛，在官視爲固有，而差徭遂無殊於正供。禹別九州，任土作貢，古之貢本即爲賦。清代徵收地丁，而力物之貢，初未廢除。絲綢有貢，紙張有貢，藥味有貢，顏料有貢，甚至土布黃臘之類亦有貢。始則貢納實物，繼則折價報解，其取於民者，

亦遂攤入地糧，於是而土貢亦成正賦。新規陳案，因襲錯雜，致所謂田賦也者，幾成一切徵課之總名，無所不包，無所不入矣。

今欲於此錯雜之積案中，鉤輯其徵課數目，藉圖說知賦額變遷之跡，其事誠難，首要之舉，端在察其項目，釐其性質，辨其原委，明其因革，並根據歷來奏報編徵情形，別其正附。而後方能使所鉤輯之數目，有比較之價值焉。

清末各省田賦名目，最爲繁瑣，然類其大要，則所謂正供也者，蓋不外地丁、漕糧、租課、雜賦四種。民國以後，各省編製預算，將種種複雜名目一律廢除，並將清末之各種附加，如警學捐，自治捐，新舊捐輸，及差徭等，統行併入，而於賦目中除前四項外，另增差徭，墾務，附加稅三項，茲分誌其內容及沿革：

一、地丁 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此即地丁所由起。明時編審正賦，則以地爲經，以丁爲緯，編審銀力差徭，則以丁爲經，以地爲緯，清初釐定直省錢糧，一仍萬曆勘丈核定之數，其天啓崇禎時按田賦所增加者悉予革除。迄康熙年間，復以現徵錢糧冊內，有名人丁，定爲常額，嗣後新生者，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初，又將各省丁銀，均派入地糧內徵收，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此攤地丁於地之制，迄今仍行之未改者也。此外尚有均徭，有支驛。均徭者，

係按原編均徭法，在官人役，皆於所屬人民內簽當，是爲力差。復令輸銀以助役，名均徭銀，攤徵於地糧之內。支驛者，爲原編驛站，係由民支，後改官支，遂編徵爲驛站銀，亦攤入地糧。此地丁在清末之內容也。民國以後，田賦徵收，改折銀元，所有清末之地丁正項，地丁耗羨，隨地丁帶徵併解之雜款（如山西之土鹽稅、商稅、陝西之鹽課、茶課、甘肅之鹽課，江西之魚油稅、酒稅、商稅、賈稅、茶稅、船稅），地丁附加（如自治捐、警學捐、規復差徭、規復錢糧舊價、新舊捐輸）及隨地丁統徵分解已久之各款（如山東之黃河道庫正銀、徭夫銀、鋪夫銀、運河道庫正銀、淺閘軍夫工食，江西之兵折、兵加、隨漕等），一律併入地丁正項之內，按每兩折徵一元五角至二元五角不等。其原折徵數有超過新規定之標準者，則其超過之數，或統作爲附加稅，列入田賦預算，或仍一部分保留原來名目。此民國以後，地丁併雜於正之概況也。

二、漕糧 漕糧本包括於地糧之內，其所以與地丁別爲二者，以地丁向係徵銀，而漕糧則由地糧內派徵本色，依水次之便，而運轉京師者也，清代僅沿江沿運之魯豫蘇浙贛皖鄂湘八省有之。按畝編徵花戶，交官之後，由州縣運赴水次交幫。其中直接運至京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者謂之改兌，另加以耗、隨正入倉，無非集中糧石，以供官俸兵餉。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浩繁，故爲田賦中最重要之負擔。咸同以後，各省漸改折色，清末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起運白漕糧米一百萬石而已。

各屬正糧，既以銀代納，則漕運經費，一切俱無，而納漕者實際仍納運送之費，謂之漕項，且例徵解，與正無異。民國初元，江浙兩省漕糧一百萬石，亦行改折，至是而所謂漕糧也者，其徵收報解，亦已與地丁無殊矣。至各省漕糧折徵，每石價目，互不一致，惟將漕耗、漕項、一律併入正項徵收，則大都相同。故民國以後之漕糧，實亦同樣包括清末正雜各款在內，此漕糧之內容及沿革也。

三、租課 租與賦性質不同，賦則土地爲人民所有，租則土地爲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給人民所收之代價是也。考其起源，或係國家固有之土地，或係公家置買之田畝，或因事因案查出及沒收之田地，凡性質屬官者，皆爲此類，其在各省各縣，因主權所屬之不同，而徵收機關，亦不一致。有歸儒學徵收者，有歸道府徵收者，有歸旗民或屯丁徵收者。僅有一部分係與地丁併徵，此中以屯租、官租、學租、蘆課、漁課居多。民國以後，各省對租課均注意清理。除原歸儒學徵收者，大都改爲地方教育專款外，其餘多爲地方政府，統一徵收，列入田賦項下。又有名雖爲租，實即爲賦者，如吉林、黑龍江之大小租。凡新墾荒地，每晌先納中錢一吊，作爲押荒，限五年升科，其未升科以前，每晌歲徵租錢六十文，謂之小租。升科以後，每晌歲納租錢六百文，謂之大租，而小租仍同時併納。蒙地放荒，徵課亦同。故所謂大小租，實即同屬以土地爲對象課徵之賦稅，不過戶部規定，大租抵餉，小租撥爲徵收費，用途不同，因而亦尙留有兩種名目，此租課之內容及沿革也。

四、差徭 清初配賦，東南賦重而役輕，西北賦輕而役重，故西北各省，民衆特苦於差徭。其徵派之方，有按地畝出差者，有按驛馬出差者，有按行戶出差者，惟在大多數地方，則仍以隨糧加徵爲普遍。其取於民也，隨地區衝繁而各異，毫無一定標準。其支用也隨官吏紳衿之自由，亦無冊報稽核之可言。以致蠹役奸胥，藉端苛派，刁衿劣監，遇事把持，惟語其性質，則不過爲苛雜之一種，究不能視爲田賦正課也。民國以還，差徭一項，次第廢除，僅陝西民五預算內，曾將此項列入，惟旋亦廢除。此差徭之內容及沿革也。

五、墾務 我國西北一帶，土地日闢，人口日增，每年墾務，入款頗巨。惟是項收款，各省大率列入官產項下，而歸於田賦項下者實爲例外，此墾務之內容也。

六、雜賦 雜賦係別於正賦而言。其在各省，或爲例解貢品折銀之款，如直隸之景陵棟粟，山東之牛筋例價，甘肅之藥味折價，茜草折價等。或係其他零星收入，如陝西之房課，直隸桑課，棗課等。各省情形不一，故款項亦有多寡。惟年代久遠，時移境遷，事實上徵課之根據，早已消失，各省爲符舊案，不得不仍照數開列，至究如何徵收，到已甚難明悉。此雜賦之內容及沿革也。

總之清末田賦，項目繁瑣，每省之中，皆無慮數十百款，即胥吏亦多不能辨其由來，明其標準。民國以後，併雜於正，統一項目，雖頭緒較爲分明，而民衆負擔，則無形增重矣。

(二) 額徵

田賦項目，既有地丁、漕糧、租課等之不同，賦率遂亦因省區、地目、丁口之互異而有別。故各省徵額，極無標準。民國以來，除少數省分曾辦理清賦清丈，對徵額略有變更外，大多數省分，則仍以清末各省額徵數目為折徵銀元之最原始根據。故欲明瞭民國以來各省賦額之來源，首應明瞭清末各省賦額分配之情形，茲就清會典所載光緒十三年各省冊報額徵數目，列表如左：

表二九 淸末各省賦額表

省 別	賦 目	賦 額 銀(兩)	賦 糧(石)	其 他 備 考
直 隸	民 屯 田 賦	三、〇六、八三	九、一四六	草 鹽 東
雜		五、九〇九		
民 屯	丁 賦	四八、七六		
屯 田	糧 折 銀			
沙 灘 地	租 地			

察東四旗官田督普
寧墾熟地賦

八二六

旗座地糧等賦

一〇、五三

學租義租

二、七〇

學田租

一、九〇九

額解黑豆租

一、九〇七

額解芝麻租

一〇〇

額解棟栗賦

一、九〇七

額解地賦

一、九〇七

民餘地賦

一、九〇九

民丁賦

一、九〇九

旗餘地賦

一、九〇九

民典旗餘地賦

一、九〇九

官莊四糧折銀

一、九〇九

田賦史

一、九〇九

奉

天

錢四〇串

錢九九、〇八九串

四〇、〇九〇

九一、〇四七

吳

學

天

奉

黑龍江	吉林	圈地	賦稅	四二四
公田賦	民地賦	馬廠地賦	五、三	
	地賦	中江稅賦	三、一四	
	賦	開墾地賦	三、八九	
		退地賦	九、二七	
		旗地賦		
		民地賦	金、〇一五	
		地賦	一〇、九〇	
		雜賦	一六、九七	
		荒地賦		
		公地賦		
		雜賦		

七八〇

二三、一七

豆元、七
米豆瓦五
豆瓦五

草四、六三一東

錢一〇〇〇串

山東

一四、八九

谷八

一一〇

二六一、五四八

卷之三

600-04

二九五

賦會要

三

九
卷一

一
五九六

卷之三

卷八

二三八

七
九

本折草八、九
○東

豆保栗米改徵

折色草一九、一八六

一一

九、五

三十一

一〇九

三、五三九

二五七

卷八

河

南

田	永	改	正	民	雜	屯	學	屯	更	民	屯	田	折	色	糧
賦				田	武	更	田	田	名	田	田	賦	賦	賦	賦
史				折	平衛地徵	名	丁	等	丁	丁	田	一八、〇九	六二、〇八	二、八四、八七〇	
				漕	折	丁									
				糧	色										
				糧	糧										
				銀	銀										
				賦	賦										

二五、八二七

三八、四〇九

二二、四七

一四、七九

三三、八八

一八、〇九

六二、〇八

二二、三七

二二、三七

二二、三七

二二、三七

二二、三七

西賦合編

麥官徵正兌改兌及耗

官徵正兌改兌及耗豆

江

卷之三

民 民 糧 學 雜 雜 屯 民 蘆 屯
丁 田 折 丁 丁 田 田
賦 賦 銀 和 稅 賦 賦 賦 賦

一、八、七
二、九、五
三、十、九
四、九、九
五、九、九
六、九、九
七、九、七
八、九、七
九、九、九

豆係粟米改徵

卷五

一〇八

七九七、七八
三、八五八

١٠٦

一
八
三
本

八
七

二〇九

三

六九五

二、九七、九三

三、七九八

以上歸寧屬

一八、八六六

九、四三三

田 丁 賦 課 稅

二六

三七

四〇

一九七

七七

四五

學 雜 蘆 屯

豆 本 色 田

折

折

糧

改 兑 漕 粮

正 兑 漕 粮

白 糧 實 徵

永 折 稅

灰 石 改 折

民 田 賦 折

戰 賦 史

以上歸蘇屬

原額十五萬四百三十八石四

八五、八五五

九、〇五

一〇、九五

九、四三

一九、六〇

田賦會要

四〇六

民雜屯學

三七、八六

畜、七八一

一〇八、五八九

一、六四二

三六、一六六

四七、八〇五

四三、〇四

五三、九九一

一七、七九九

六八、二三三

七七、九九一

五〇、一四四

哭、三九九

五、七七五

江

西

民屯蘆民永改正屯田折色糧賦賦賦課
丁田田折免漕糧賦賦賦賦課

一、七〇五、〇六

一七、七九九

浙

江

兩

建

一三六

五、八七

卷之九

三〇四

四〇一

11

10

二三、五八書

五
元

北

米	田賦會
屯	折銀
沙	丁銀
塗	銀
地	賦賦
馬	賦賦
廠	租賦
地	租賦
民	田折色糧
正	免漕糧
改	免漕糧
白	糧徵
糧	徵
石	改拆
灰	拆
田	民田屯田丁賦課

卷之三

五三、七八九
五八四、九九八
二九、三六五
一元、九五七
一八、六四三

錢四、四五串

各項糧賦

三
一
九
〇〇〇

一四〇、八五二

一一

九
一
八

三

一〇八、七〇〇

民田本色糧
民田折色糧
正兌漕糧
永折漕糧
田屯田更名賦

蘆 糟
課 折
銀 銀

雜賦

學租等

民田本色耀

民田折色糧

苗民雜糧

田賦史

一五、九二六三
二三、六六六六

二八

四〇九

壹、四六三

二、三三一

一、五〇、五三七

四、二零

五、零

八、九一

三〇、七九

三九、一三一

五六〇

草一五、壹二束

草九、五二束

草九、九金

三、一九一

一、五〇、一〇一

正免漕糧

永折漕糧

屯地丁銀

一、五〇、五三七

退灘地租

更名地丁銀

民田本色糧

屯田本色糧

退灘地本色糧

更名地本色糧

民地糧折銀

八、九一

三、一九一

會典註明此款
不入賦額總數

甘肅

陝西

九八七

二

二四五

卷九

一五〇

二二、

六、鑒八

三

卷

八三

一一一

一四一

一〇九、〇五元
四、六七九、〇四東

三、六一五

三〇六

草九錢、四八四斤

荒地徵銀

新

疆

四

JII

田賦會要

四三

糧折銀

四、七八六

草折銀

五
五
全

時勵地米谷箱糧

四六〇

類編

卷八五

秋糧折銀

石柱廳草籽折糧銀

紋屬雜糧變價銀

生番黃蠟折價銀

番民賦糧折銀

土司賦

馬敵地租

番民賦本色糧

民田杏色米豆

懋功廳五屯新疆地糧地

一、二五

廣東民田賦

三四、八九

二七、三九

民

丁

二七、五五

雜

賦

四六、七三六

七、五

田

一、六五三

丁

一、九三〇

田

一、九三〇

賦

八、九〇一

賦

一、九三〇

租

一、九三〇

賦

一、九三〇

學

一、九三〇

民

一、九三〇

屯

一、九三〇

民

一、九三〇

雜

一、九三〇

學

一、九三〇

廣

廣

西

廣

東

廣

廣

四二三

糧內保本色
三三餘折銀
改徵

計
一萬六、八壹
兩折

田賦會要

學田折色糧

雲

南

民田夷田賦

一五、〇四

民田丁賦

二八、六一六

田賦

七〇、四四

雜學

二二、〇九

義學

一〇

馬廠地租

三

民田本色糧

灵

義田租谷

三四

民田賦

一〇五、六三

田租

一三一、一〇八

貴州民田租

四

四一四

以下全系咸豐
三年辦報數

以下全系嘉慶
十七年辦報數

民 丁 賦 三八零

雜 賦 二五、零三

學 田 租 二四七

屯 田 本 色 糧 五、五〇〇

民 賑 學 田 共 谷 七、一三五

註：山東、河南、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八省正改兌漕糧正改兌及耗麥、亦折漕、灰石改折等項數字見大清

會典卷例一九七卷，其餘均見大清會典卷十八。

根據以上各省徵數，全國總計應徵銀二九、七七九、九一七兩，糧七、三八六、七四九石，錢一
二三、六〇二串、草五、二六二、八二〇束，又一四、九〇二、六九〇斤。惟按諸表內所開，則有名
爲折色糧，而仍只記糧石，不記折銀數目者，有名爲本色糧，而實際已有一部分改折銀兩者，故計算
甚難準確。按大清會典卷十八稱：「凡各省各城額賦銀三千一百十八萬四千四十二兩有奇，錢一十二
萬三千六百貫，糧三百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二石有奇。」草以束記者五百二十六萬二千八百有奇，以
斤計者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二千有奇。」未詳如何計算，惟未計入漕糧，則甚顯明，如以之爲根據，另加
額徵漕糧四百萬名，則與以上得數大致亦尙相近耳。

民國以後，田賦收入，概折銀元，已無銀錢糧石草束之分。預算編製悉依近代會計原則，亦不似從前之錯雜零亂，故各省額徵數目及其增減情形，亦較為準確而分明，惟因時局紊亂，各省田賦分類預算之送達中央者，僅民五、民八、及民十四三次，茲分誌如下：

表三〇 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分類預算表(單元)

省別	地賦	丁漕	糧租	課差徭	墾務	雜收	賦附加稅	數共計
直隸	四二六八、八七	三七、四二	十六、〇六				一〇、一九	六、五四、九三
奉天	二、九二、三〇八		一四、三三					三、三一、一〇
吉林	一、〇八四、四三						一、〇八四	一、一〇八四
黑龍江	一、一九、七三		一八、二五					
山東	六、九三、十六	二、二六、一六	三七、八四					三五、一〇
河南	六、三一〇、八金	一、三三、八三	六三、四一					九、五〇一、三五
山西	五、三七、二七		九、三三					七、七〇六、七五
			五七、八三					五、九四九、五六

江蘇	四、六五八、三〇〇	五、九九九、七六〇	一、六〇〇、四〇〇	一、一〇六一、一五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二〇一、一〇〇	一、二二二、一一〇	一、二二二、一一〇	一、一〇六一、一五八〇	一、一〇六一、一五八〇
江西	一、三八四、五六六	一、九六六、六〇〇	一、五五五、一〇〇	一、八、八九九	一、八、八九九
福建	一、三五五、八六九	一、三六六、三〇〇	一、三六六、三〇〇	一、五二、一五五	一、五二、一五五
浙江	一、五五七、六四一	一、五六八、二二五	一、五六八、二二五	一、八、八七四	一、八、八七四
湖北	一、一〇八〇、六一〇	一、一〇九一、一五〇	一、一〇九一、一五〇	一、八、九一六	一、八、九一六
湖南	一、一七八一、六五一	一、一七八一、六五一	一、一七八一、六五一	一、八、三〇〇	一、八、三〇〇
陝西	一、一〇一〇、八一三	一、一〇二〇、一、一六	一、一〇二〇、一、一六	一、一〇三、〇一一	一、一〇三、〇一一
甘肅	三、九四、六一七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新疆	一、〇三五、七二〇	一、〇三五、七二〇	一、〇三五、七二〇	一、一〇四、七〇九	一、一〇四、七〇九
四川	六、八八五、四四四	六、八八五、四四四	六、八八五、四四四	五、一四、一四七	五、一四、一四七
廣東	二、一七一、八六六	二、一七一、八六六	二、一七一、八六六	六、八六六、九一	六、八六六、九一
廣西	六九七、〇〇〇	一、一〇九、四四九	一、一〇九、四四九	一、一〇九、四四九	一、一〇九、四四九
雲南	三三六、九九〇	一、〇九四、四四九	一、〇九四、四四九	一、一〇九、四四九	一、一〇九、四四九

奉天

三、六四、七六

五、八五

六、一七

三、七四、八五

吉林

一、六五、二三

一、九三、一四

黑龍江

一、九三、一六

一、四、五九

山東

五、六三、三七

二、三三、三三

四、一〇〇、一〇〇

三、九、六七

河南

四、九五、六六

杂、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一

山西

五、六四、九一

九、三三、〇〇

二九、一五九

四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三、九七、四三

四、四六、六六

八、六四、一六

一、九一、一九

安徽

二、四三、〇九

一、二七、〇六

六〇、六九

四、三三、八三

江西

一、六七、一五三

二、一七、〇〇八

一、八、八八九

四、六四、七四

福建

三、一〇三、一五〇

三、一〇三、一五〇

一〇、一〇七

五、一五五、一五〇

浙江

一、七九、一七九

一、七九、一七九

一〇、一〇七

五、六九、一五四

湖北

一、七九、一七九

一、七九、一七九

三七、九六

一、八九、一八九

湖南

一、七九、一七九

一、七九、一七九

一〇、一〇七

二、八九、一八九

陝西

二、四〇、一〇一

二、四〇、一〇一

七七、一六八

四、一六〇

五、一〇九、一〇九

田賦會要

四〇

甘肅	五百〇二五六	一、五〇二、六〇九	一一〇九元	一、五〇六	一、九〇六 圖
新疆	一、一五〇、四〇四		四六三三九	五七九、五九九	一、九〇六 圖
四川	六、八五五、四〇五		五、九四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六、一零九
廣東	二、七一、八六六	一、七〇四、四〇四	一三、一五六	三〇一、一五〇	四二四一、八九九
廣西	一、五〇四、五〇〇		一、五〇四、一五〇	三〇一、一五〇	一、五〇四、一五〇
雲南	九〇一、八〇一	一〇〇四、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一〇〇八	一、五〇四、一五〇	一、五〇四、一五〇
貴州	七〇九、三〇三		七〇九、三〇三	一、五〇四、一五〇	一、五〇四、一五〇
熱河	二八、七六七		二八、七六七	一、五〇四、一五〇	一、五〇四、一五〇
綏遠	五三、八九一	一〇〇一、〇〇九	一一一、一七一	一、五〇四	一、五〇四
察哈爾	三三、四〇九		八九七、〇九	一、五〇四、一五〇	一、五〇四、一五〇
川邊	一四九、四〇七		一四九、四〇七	一、五〇四、一五〇	一、五〇四、一五〇
合計	五百八二、三〇二	一七、六五八、〇九六	一、九七一、一五〇	一、六〇四、一五〇	一、二、五〇六、六〇四
					四、八五五、四〇九
					九、一〇九、九〇七

註：直隸包括舊京兆區在內。

² 此表係參考第一回中國年鑑民國八年度歲入預算案所編表及各省歲入分類表製成，惟該兩表數字內容，頗有不符之處。據明細表田賦經常臨時兩部門，收入數字，頗為九三、二〇六、三九七元，而各省分類表田賦數字則僅列九二、七〇六、七一五元，兩項相差四九九、六八二元，細加校對，第二表列數之所以較低，原因在於奉天省未將臨時門雜賦六二、一九三元計入，同時直隸數字又少列四三〇、七八〇元，但此外仍有六、四二九元不符，無法確定究竟何處數目字有誤。

表三二 民國十四年度田賦分類預算表

別 省	賦 目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雜	賦 附	加 稅	共 計
京	兆	三七、二〇六						
直	隸	四、九九、〇一	二二三、五七〇	六六六、五五八	二四、七〇三	四、三五	三八、三〇三	
奉	天	四、〇六二、零六	二四、四三一					
吉	林	二、一五七、〇五						
黑								
龍								
江								
東								
南								
國								
賦								
史								

在多有。光緒二十年英駐上海領事遮美森着手調查中國田賦後，所撰「論中國賦用」一文有云：

「中國圖籍所載地稅，彼此無一相符。大清會典一書，大約重訂於道光元年（按此時光緒十三年重訂大清會典尙未成稿），載其地稅，爲三十二兆八十四萬五千兩，今戶部逐年發出之清單，則三十兆七十六萬二千兩，又朝廷發出一書，名曰宦海指南，每季一本，所載者爲二十九兆二十八萬七千兩。以上各數，相去甚遠，各省巡撫奏報，多較此更略，且年年必有潦旱之災，各處田地之餉，必多方求減，從無盡行清繳之理。此事甚重，有積欠至二三兆兩之多，直待朝廷催討甚急，勢不能卻，而後漸例完納。」（皇朝經世文編編）

民國以後，中央曾力求整理，實行預算制度，然各省割據之勢，較清末尤烈，田賦實收，盡行截劫留用。估撥奏鈐之制已廢，預算決算之制未立，歷年收數，益不可考，民元民二民三民四民五民六民七民八民十四各年，中央僅公布有預算數字，然與各省紀載，又出入甚大。如湖北民五民八兩年田賦收入預算數，據中央所公布之預算，各爲三、二三三、七八二元，二、八〇一、九五二元，而據湖北省政府所編新湖北季刊一卷四期（三十年十二月出版）曾振瀛君撰湖北田賦沿革及改制後之整理問題所記，則各爲三、二二〇、六二五元、三、一九三、二八七元，並註明係根據各年度預算核定數。又如廣東民二民三民五民八各年田賦算預數，據民國二十三年廣東財政廳編印之廣東財政紀實所載，各爲三、

四四四、六四三元，四、五八六、六五五元，四、二四一、八七九元，四、一四七、二三八元，與中央公布之預算所列三、五三三、六三三元，三、六一八、七九一元，四、四〇三、九五八元，及四、二四一、八七九元，亦相去甚遠，且又如民國十四年度湖北廣東兩省均記明因時局變遷，無預算數字，而中央預算，則仍照列無缺。故如根據中央公布之預算，不惟未能見各省田賦收入之真象，且即各省田賦之確實預算數，亦未能盡知也。

惟最準確之數字既不可得，則不得已而求其次，能有較為準確之數字，亦即不妨採用，蓋藉此終可大略覘知田賦收數變遷之概勢也。查清末田賦收數，為私人鉤輯而得者，道光時有王慶雲，光緒初有陳康祺，光緒中葉有劉嶽雲，其後更有外人遮美森、巴卡、及赫德諸氏。為政府公布者則同治十三年有戶部則例，光緒十三年有大清會典，光緒二十九年有戶部數字。其中雖何者指額徵，何者指實徵，並未一一註明，然私人鉤輯，既在明瞭收支真象，政府數字亦均根據各省奏銷，故大體均可視察該年與實徵相近之數字，民國以後之數字，較為完全者僅中央公布之各年預算一種，其中所列，雖與各省實際情形，不盡相符。惟各省預算實收各數，欲求一一查出，現已為不可能之事，故亦惟有以之為根據耳。

表三三 清末民初歷年田賦收入總數表

年	代	田	賦	收	數	備	註
道光	(一八四一)	二九、四三一、七九五	兩	見王慶雲道光直省歲入表(見清朝續通考)			
二十二年							
道光	(一八四二)	二九、四三一、七九五	兩	見王慶雲道光直省歲入表(見清朝續通考)			
二十四年	(一八四四)	二九、四三一、七九五	兩	見王慶雲道光直省歲入表(見清朝續通考)			
同治	(一八七四)	三二、八一三、三四〇	兩	全			
十三年		二七、三九四、〇六五	兩	見戶部則例填列			
光緒初年		二六、九六〇、〇〇〇	兩	見陳庚祺度支考(見清朝續通考)			
		三二、三五六、七〇〇	兩	見劉嶽雲光緒歲入總表(見清朝續通考)			
(一八八五)		三三、七三六、〇二三	兩	右			
十一年		全					
(一八九〇)							
十六年							
(一八九四)							
二十年							
(一八九九)							
二十五年							
三三、六六九、〇八五	兩	右					
三三、〇〇四、〇〇〇	兩	右					
係外人巴卡鈎轉而得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						

(一九〇三)
二十九年

三八、八六〇、〇〇〇兩

係戶部公布（見清朝續文獻通考）

(一九〇六)
三十二年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兩

（考）
探自赫德所編歲入收支概況表（見清朝續通

民國元年
(一九一三)

七八、九五三、八六二元

見賈著民國財政史

(一九一三)
二年

八二、四〇三、六一〇元

今

(一九一四)
三年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元

全

(一九一六)
五年

九七、五五三、五一三元

全

(一九一七)
六年

九〇、四七七、二二八元

見賈著民國續財政史

(一九一九)
八年

九三、二〇六、三九七元

全

(一九二五)
四年

九〇、〇八一、一九九元

全

以上數字，民國以前者顯係未將漕糧計算在內，故數目雖較小，然非代表賦之全部課徵。民國以後，漕糧一律改折，故收數之內，已包括漕糧，語其數字，雖較清末增高，然按之實際，則收入反趨減少矣。

至如分省觀察，則其歷年收數，略如以下兩表：

雲廣廣四甘陝湖湖浙福江安江河

南西東川肅西南南北江建西徽蘇南

四

四

三一七、CCOC-C-C-C-C-C
三一八、CCCC-C-C-C-C-C
三一九、CCCC-C-C-C-C-C
三二〇、CCCC-C-C-C-C-C

COKE, 244-01
HEM-TRILL
HMK-0001
COKY-M31
OMO-Y-M31
COKY-Z-M31
004-X-RE1
COKY-Z-RE1
COKY-Z-RE1
COKY-Z-RE1
COKY-Z-RE1
COKY-Z-RE1
COKY-Z-RE1

一四九九、六六三
一五三五、三九七
一八四八、九四四
一九四八、七〇七
二三三三、一四
一八五五、八六九
一〇四九、八三三
一五一四、七一二
一六一三、八五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九三一
一七七四、二五二
一四六六、一九八
三七五、一九九

四〇〇、五八二
大元、五九一
三九九、六〇〇
九五九、KII
MII、一四四〇
一〇〇、九〇八
一九八、三八七
五〇九、一〇四
一四二〇九
三〇〇、八八九
一九〇、一九九

11月 - 12月	12月 - 1月	1月 - 2月	2月 - 3月	3月 - 4月	4月 - 5月	5月 - 6月	6月 - 7月	7月 - 8月	8月 - 9月	9月 - 10月	10月 - 11月	11月 - 12月	12月 - 1月
11月 - 12月	12月 - 1月	1月 - 2月	2月 - 3月	3月 - 4月	4月 - 5月	5月 - 6月	6月 - 7月	7月 - 8月	8月 - 9月	9月 - 10月	10月 - 11月	11月 - 12月	12月 - 1月

田賦會要

四三〇

總 新 貴

三

三七

四、四九、八六
一元、七九、九一七

七、三八六、七四九
二九、七三、〇〇一
五、〇四五、〇〇一

卷一四五
三〇、九四六

卷之三

一三五、二七八

註：本表各年度數目字之來源如左：

一 同治十三年數字，係根據該年校刊之戶部則例填錄，光緒十三年徵糧數字，係僅指地丁。徵糧數字，係包括（一）地丁本

因數目不大均從略。

2 光緒廿年數字，係根據當時英國駐上海領事哲美森之調查，見皇朝經世文編統編。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亦曾採用。
據哲美森氏自稱，此為自光緒十八年至二十年三年間戶部應收常例之中數。當時漕糧徵收，除浙江外，已一律折收銀兩，故哲氏調查，亦一律同時註明折收銀數，其折計標準，係按每石合銀二兩。

表三五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各省田賦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
別
隸
三〇七、一〇五 三〇七、一〇四 四八九、一〇六 六五、一〇八 六、九三、一〇六 六、三三七、一〇四

龍

江浙福新甘陝河山山安江黑吉奉

西江建疆肅西南西東徽蘇江林天

四三三

賦會要

四三三

北
H-115-1000

南
H-115-1000

川
H-115-1000

東
H-115-1000

西
H-115-1000

湖
H-115-1000

廣
H-115-1000

雲
H-115-1000

貴
H-115-1000

察
H-115-1000

熱
H-115-1000

綏
H-115-1000

爾
H-115-1000

哈
H-115-1000

遠
H-115-1000

漢
H-115-1000

邊
H-115-1000

務
H-115-1000

蒙
H-115-1000

計
H-115-1000

川
H-115-1000

演
H-115-1000

外
H-115-1000

北
H-115-1000

南
H-115-1000

州
H-115-1000

河
H-115-1000

北
H-115-1000

南
H-115-1000

州
H-115-1000

河
H-115-1000

北
H-115-1000

南
H-115-1000

州
H-115-1000

河
H-115-1000

計
H-115-1000

四三三

註：民國元年至民國八年數字採自第一回中國年鑑，民國十四年數字採自賈士毅著民國續財政史。

至如民國以來，各省實際收數如何，則因大多省分，政治均甚紊亂，財政系統，橫被破壞，收支情形，無決算可言，故全貌已不可得。惟廣東省財政廳民二十三年出版之財政紀實，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民三十出版新湖北季刊一卷四期，對各該省民元至民十七之田賦預算實收情形，有較詳細記載，茲分誌之。執一管雖不足以窺全豹，然全豹既不可得，則能見其一麟一爪，亦要足蠡測其萬一焉。

表三六 廣東湖北兩省民元至十七歷年田賦徵起成數表

年	度	廣	東	省	湖	北	省
民國元年	—	—	—	—	—	—	—
二年	三、九百六十五	三、五百三十九千	一千零	缺	一、三三〇、一〇八	—	—
三年	四、九六、六五五	一、九七七、〇〇〇	四	缺	一、四〇〇、八八八	—	—
四年	四、四〇〇、九六六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三	三、一三三、七八一	三、九三六、五〇〇	一三	—
五年	四、二四一、八九九	一、七三三、〇〇〇	四	三、一三〇、六三三	三、二六七、〇〇〇	一〇	—
田賦史	四三三						

·田賦會要

年	歲	金	年	歲	金
六年	壬、癸、甲、乙	一、六四、〇〇〇	二十六	乙、丙、丁、戊	二、〇四九、一、一九
七年	癸、甲、乙、丙	一、八五、〇〇〇	二十七	丙、丁、戊、己	一、一九五、七五
八年	甲、乙、丙、丁	一、一五三、〇〇〇	二十八	丁、戊、己、庚	一、一九五、一、一九
九年	乙、丙、丁、戊	一、一八三、〇〇〇	二十九	戊、己、庚、辛	一、一九五、一、一九
十年	丙、丁、戊、己	一、一八三、〇〇〇	三十	己、庚、辛、壬	一、一九五、一、一九
十一年	—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三十一	一、一九五、一、一九	一、一〇一、〇〇〇
十二年	—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三十二	一、一九五、一、一九	一、一〇一、〇〇〇
十三年	—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三十三	一、一九五、一、一九	一、一〇一、〇〇〇
十四年	—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三十四	一、一九五、一、一九	一、一〇一、〇〇〇
十五年	—	一、一〇一、〇〇〇	(同)	右	(同)
十六年	壬、癸、甲、乙	一、一〇一、〇〇〇	未成立預算	一、一〇一、〇〇〇	(同)
十七年	壬、癸、甲、乙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註三：按廣東財政紀實第三篇第四章曾記載民十六以前數字之出處云：「廣東省庫決算，自民國元年以至二十一年度，迄未舉辦。民國十七年財政廳主計局統計科始編製收支統計圖表，自民國元年以至民國十六年，收支實數，始有統計出現。」

然現金出入，雖無統編，抵應收支，仍多未列。惟此外更無他種統計，足資考信。故十六年以前收支實數，仍以主計局編製者為準」。

2 湖北數字，見湖北季刊曾振瀛君湖北田賦沿革及改制後之整理問題。

3 以上各預算數與中央預算所列，雖有一部分相近，然無一相符者。

(四) 增減情勢之分析

分析田賦收入增減之趨勢，可自兩方面着手：一、自田賦收入本身之升降指數，以覘其絕對增減；二、自田賦在全國或地方總收入中所占比例之大小，以覘其相對增減。茲將本期內田賦收入本身升降指數及在國家與各省總收入中所占地位，分別列表如下：

表三七 清末民初歷年田賦收入指數及在歲入中所占百分表

年 代	田賦收入指數	田賦收入占全 國歲入百分數	備 註
道光二十二年	八四一	七六·二	據王慶雲道光歲入總表本年國家歲入為三 八、五九七、七五〇兩

道光(一八四四)
二二二

據前表本年國家歲入爲四二、五〇四、〇
二五兩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九三
四四·九

據賈士毅民國財政史本年歲入約爲六千一
百萬兩

光緒初年
九一

一一〇
一二〇

據劉嶽雲光緒歲入總表本年歲入爲七七、
〇八六、四六六兩

光緒(一八八五)
十一年

一二五
二二一

據前表每年歲入爲八六、八〇七、五五九
兩

光緒(一八九〇)
十六年

三八·九
四〇·三

據前表本年歲入爲八一、〇三三、五四〇
兩

光緒(一八九四)
二十年

一〇九
一三三

據前表本年歲入爲八一、〇三三、五四〇
兩

光緒(一八九九)
二十五年

三一·五
三七

據戶部公布本年歲入爲一〇四、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一九〇三)
二十九年

一〇四
三四·九

據赫德編歲入收支總表本年歲入爲八八、
二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

二三·二

民元以後因改元及併雜於正各關係田賦收入內容與清末已不盡相同故指數另計

民國（一九二三年）

一〇四

一四·七

以下各數均係根據賈士毅民國財政史及續財政史計算而得

民國（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

二〇·八

民國（一九一六年）

一二四

二〇·六

民國（一九一七年）

一一五

二一·九

民國（一九一八年）

一二七

一九·五

民國（一九一九年）

一二四

表三八 民國以後各省田賦收入指數及在省預算中所占百分表

省
別
指數及百分數
度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
直隸	一〇〇	一〇一	九六	一二九	一三九	一二六
奉天	一一〇	一二〇	二四七	一三七	五三·八	七〇·八
吉林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四六	一八〇	六一·一
黑龍江	九·六	一八六	一二三	九三	一九八	二五〇
江蘇	一〇·二	八三	一二三	一八·八	二六·八	三三·二
百分數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五	三八·八
指數	一七·三	三三	二六·二	一八·八	三一·二	一八四
百分數	一七·三	一〇一	二七·八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四六
指數	五二·一	七九	二三·二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七
百分數	五四·六	八四	二三·二	二三·二	二三·二	二三·二

安徽	指數	一〇〇	三七·一	二三六	一四〇	一四五	一三三
山東	百分數	一〇〇	九八	九九	一二七	五三·二	六三·三
山西	指數	一〇〇	五一	八二	一一一	八二·四	七八·五
河南	百分數	一〇〇	七八	八二	一二一	一二四	一一〇
陝西	指數	一〇〇	六五·三	七六	九七	八〇·三	八〇·九
甘肅	百分數	一〇〇	九九	九一	一四九	七一·三	八〇·八
新疆	指數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七五	一四九	七九·六	八〇·九
百分數	百分數	一〇〇	五四·九	三五五	七三·九	五八·六	五八·六
指數	指數	一〇〇	二一五	三七·九	一四九	七五·九	七五·九
百分數	百分數	一〇〇	二三一	一七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指數	指數	一〇〇	一四·九	一七五	九一·一	九一·一	九一·一
百分數	百分數	一〇〇	二四·八	三五五	四七五	三五四	三五四
指數	指數	一〇〇	五四·九	四三五	四五三	四五八	四五八
百分數	百分數	一〇〇	五四·九	七二·二	六二·一	三七〇	三七〇

田賦會要

四四〇

福建	指數	一〇〇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六三	二二一	一一一
浙江	百分數	一三·四	一〇〇	一四四	一八〇	七〇·四	五四·二
江西	指數	二七·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三三	一二三
湖北	百分數	四五·五	一〇〇	八九	八八	五五·二	五二·九
湖南	指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三	一三一	五六·一	五八·九
四川	百分數	二一·七	一〇〇	九七	一四〇	一三三	一二一
廣東	指數	二九·五	一〇〇	九四	九六	二八·五	五三·二
百分數	二六·二	一〇一	八八	九三	一〇八	三三·九	五四·六
指數	一〇〇	一〇二	四五·八	九九	九〇	三二·八	五七·八
百分數	五九·四	一二七	四五·五	九九	四七·三	五四·六	三四·三
指數	三四·三	一三三	五七·八	九三	九〇	三三·五	二二六
百分數	三三·五	九三	五四·六	九〇	九〇	二二六	一一一

廣 西	指 數	一〇〇	一 一 八	九 四	一 六 八	二〇八	三二一
百 分 數	指 數	一一·三	二 九 · 五	四三·八	五 八		
雲 南	指 數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	一一		
貴 州	指 數	一八·六	三七·六	五二	五一·七		
百 分 數	指 數	一〇〇	一五六	一六六	一六六		
熱 河	指 數	二七·七	一五九	一六六	一六六		
察 哈 爾	指 數	一〇〇	一五三	一七一	一七一		
綏 遠	指 數	六·六	二三五	一四一	一四一		
川 滇	指 數	一三·六	一〇〇	一五五	一五五		
邊 務	指 數	一〇〇	九九	四六·九	四六·九		
百 分 數	指 數	三·二	九九	五二·二	五二·二		
百 分 數	指 數	一〇〇	一、四四〇	五二·三	五二·三		
百 分 數	指 數	六·五	四六·三	二四·三	二四·三		
百 分 數	指 數	一五七	一、一二九	二〇一	二〇一		
百 分 數	指 數	三九·二	一八·七	二〇一	二〇一		
百 分 數	指 數	五〇·六	一、一七〇	二六一	二六一		
百 分 數	指 數	五〇·六	八三·八	一六·三	一六·三		
百 分 數	指 數	三九·三	三〇·四	二、二五四	二、二五四		
百 分 數	指 數	三九·三	一、一七〇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百 分 數	指 數	三九·三	一四·九	五〇·六	五〇·六		

外蒙指數 一〇〇

百分數 二·六

總計指數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一 一二四 一一九 一一四

百分數 二三·四 四九·一 五五·六 五二

註：各省歲入總預算數見第一回中國年鑑（商務）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

自以上兩表情形觀之，則第一、由田賦收入之絕對數字言，其增減之勢，約可分為四個段落：
 一、由同治以至光緒初，為收入最低劣時期，此蓋由於太平天國一役，農村經濟遭受破壞太重所致。
 二、由光緒十一年至光緒三十二年為收入平穩時期，指數大致徘徊於一〇上下，略呈緩緩上升之象，至光緒二十九年達一三二之最高峯，但至光緒三十二年則又下降至一〇四。此可表現該時期之農村經濟狀況，已從革命餘燼中恢復，而略獲小康。三、由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為上升時期。民元田賦預算，併雜於正，徵課標準，較清末為增，然以民元預算數為基數，至民五而仍有百分之二四的增加，足證收入狀況，相當良好。且此項數字，因當時國內政局，尚未大亂，亦比較與田賦收入真象相近。然於此亦證明辛亥革命一役，雖將異族政權顛覆，而於農村所及之影響，殊為渺小。四、由民五

至民十四爲下降時期，民五收入指數一二四，民六一一五，民七略增至一一七，至民十四則又跌於民六以下。且此尙爲預算數字，實際情形，跌落當較此尤甚，因民十四有多省並無預算，其田賦收入列數，仍一循民八之舊，而實際則收入已激減甚多也。以湖北廣東爲例，民十四湖北田賦實收，不過當民八百分之四一·五，而廣東則民十三之收入（民十四時局紊亂無數字可查）不過當民八之三二·二而已。此證明該時期爲農村經濟之日趨破壞時期。

第二、由其相對數字言，則由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起，至民國十四年止，八十餘年中，整個呈江河日下之勢。雖有時一瀉千里，有當清波緩流，有時或且逆迴曲折，但大勢所趨，則非一二數字所可挽回。在道光二十一年，田賦收入占全國歲入比例爲百分之七六，即四分之三以上，至同治十三年已降至百分之四四，幾減少至一半矣。至光緒三十二年更減至百分之三四，又再落下四分之一。民國以後，降勢稍緩，然由元年至十四年亦由百分之二二減至十九。此足說明中國財政基礎，由農業而向工商業轉移之迅速發展，蓋原來國用四分之三爲農民所負擔，今則不過僅負擔五分之一而已。

第三、由各省田賦收入之指數觀之，則邊疆省分，絕對數字均呈跳增之勢，如奉天、黑龍江、熱河，在此期內均增加一倍半，吉林約增一倍，新疆及川滇邊務增加二倍半左右，綏遠增加十一倍，察哈爾增加二十一倍半。其次則次邊遠省分亦均有增加，如雲南、貴州、廣東、福建、而甘肅、廣西且

均增加二倍以上。至中部各省，則長江流域除安徽浙江外，均略有減少，黃河流域，除河南外，均略有增加，而平均則無何增減。此亦略可顯示該時期內各省社會動盪不安之程度。蓋邊遠省分，不惟荒地日墾，且受政治波動之影響亦較小也。

第四、由各省田賦收入之相對數字觀之，則由民元至民六，各省一致呈上漲之象，總平均則由百分之二三·四增至四九·一，達一倍以上。民六至民八雖有極少省分，略趨下落，但大多仍皆看漲，總平均亦由百分之四九·一，再增至五五·六。此說明各省對田賦收入，最為重視。至民八以後，則一般均趨下降，民十四之百分數，即減至五二。如與田賦絕對數字相較，則百分數之減低，已較指數之下降為甚，蓋各省財政基礎，亦呈轉移之跡矣。

第四節 附加稅

(一) 沿革

清季無田賦附加之名，民國以後始有之，然清代非即無田賦附加之徵收也。自康熙五十一年頒詔「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各省田賦課徵，名義上永為一定，然政府之支用，與日俱增，故額外之徵斂，遂亦終不能免。

考清季限制加賦之詔，形勢歷代皆守之甚嚴，然零星攤徵，即在極盛之乾隆時期，亦未絕跡。如東華錄乾隆錄二稱「以蘇松常鎮太通六府，應修河渠開墾，令長洲等卅三縣，按畝派錢五文三文二文不等。」乾隆二十年十月又「命江南災地折賑米，每石加銀二錢。」（乾隆錄四十七）雖此項攤派皆為時甚暫，且又限於極少數地區，尙不能視為重要之附加。然因徵知著，則所謂明令永不加賦者，亦不過具文而已。

惟徵收普遍，期間恆久，而後來又困民最甚者，則此臨時之攤徵外，又尙有其他種種項目焉。其中或有為朝廷所核准者，或有雖未核准，而陋規徵收，無殊正賦者。茲分誌其項目及沿革如下：

一、耗羨 火耗之名，明代已有，所謂例銷耗銀者即是。因由本色變而折銀，解部之成色有定，銘銷之際，不無折耗，於是州縣徵收此款，不得不稍事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清初徵收，仍存其舊。康熙年間，大州上縣，每正賦一兩，收耗銀一錢至一錢五分，二錢不等。其或偏僻州邑，賦額較少者，所徵耗羨銀，數倍於正額者有之，不特州縣各官，資為日用，自府廳以上，若道，若司，若督撫，按季收受季禮，所入尤豐，亦皆取給於此。惟此時之耗羨，乃浮收性質，亦即顧亭林所痛斥為「窮民之根，匱財之源，啓盜之門，而庸懦在位之人，所目覩而不救者。」（顧亭林錢糧論）迨雍正初，山西巡撫諾岷，奏請提解火耗歸公，上諭許之，官吏舞弊之收入，遂化為正式之財源。原諭釋提解歸

公之理由云：

「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省公費，各官養兼，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顧天下
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
空之數，不下數百萬。由於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
羨之外，種種餽送，名目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亦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參奏。此
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現今州縣徵收錢
糧，皆百姓實封投櫃。其折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供同解，分毫不得入己。州縣
皆知耗羨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兼之資，而且留裕虧空，有益於
國。」（東華錄）

朝廷之意，原在使「州縣皆知耗羨無益於己」，不再「額外加徵」。實則是爲淵驅魚。耗羨化私爲
公，州縣無所得益，於是遂他求以謀飽其私囊之道。

耗羨初歸公時，收款雖悉解藩庫，惟各官養廉及各州縣公項銀兩，仍照舊就耗羨項下留支，並不
報部查核，以示與正供有別。雍正十二年令按年造冊，隨同正項錢糧，送部核銷。乾隆五十三年，復
定制耗羨銀兩，亦隨同正項錢糧，並計分數，以定考成，分別議敘議處，倘報解不符，嚴參查辦。於

是耗羨遂與正供完全無殊，而成爲永久之附加矣。

二、平餘 平餘亦爲浮收之一種，按東華錄乾隆三年諭：「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爲重，已諭陸續裁減。今聞該省不肖有司，巧爲營私之計，將戥頭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餘者，彼收糧之書吏，傾銷之銀匠，又從而侵漁之，則小民受剝削之累不小，川省如此，他省可知。着各省督撫轉飭布政司，遵照徵收錢糧之天平法碼，畫成盤一之戥，飭各州縣，切實遵行。」可見平餘之名，最初係起因於不肖有司，徵銀用平，較庫平多出之餘。然相沿成習，化暗爲明，遂成公開之陋規。乾隆初，四川巡撫領色奏稱：川省恆例相沿，火耗羨餘外，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可見當時之平餘，至少已爲省憲所承認之合法收入。又乾隆三年諭令各省京餉，停解平餘，全數存儲本省藩庫，亦爲乾隆時即已承認平餘爲正款之一確證。

惟公開之後不肖有司，已不必再「暗將戥頭加重」而可以公然浮收矣。於是後之平餘，遂與耗羨成爲同實異名之額外收入。按四川財政說明書稱：「徵糧例用庫色庫平，民間習用市斗上納。銀色低雜，於是有補平，傾鎔各耗費，悉取諸民。故正賦之外有經費，經費有餘，是爲平餘，官吏之所恃爲辦公津貼者也。行之日久，其爲數有定，而無擾於民，故民安之。光緒三十四年，改設經徵，定公費，提平餘解司庫，仍以之撥充公費，則又與昔年耗羨歸公之案，先後符合。」至是而平餘亦成爲正

式收入之一種矣。

三、規復錢糧舊價 此亦爲由浮收而變附加之又一例。按各省丁漕定額，皆係按銀按糧，而徵收之時，民間往往以錢完納。各地銀價糧價，既時有波動，折錢數目，自亦或多或少，於是徵收員吏，遂得上下其手，任意提高折價，以圖取盈。如道光九年之河南情形。

「聞河南本年糧價，大錢一千四百有奇。地方官徵收錢糧，如新鄭、禹州、許昌、靈寶等州，每兩竟折大錢兩千三四百文。現在大河南北，糧價尙賤。麥米豆倉斗每石市價大錢不滿兩千，地方官任意折收，如臨漳縣麥每石折大錢九千，米每石折大錢八千，豆每石折大錢七千。其餘各縣，亦大略相同。」（清朝續通考田賦考）

此種勒抑浮收，本爲地方官營私肥己之手段，而爲朝廷所懸爲厲禁者。惟道咸之後，各省因銀價變動甚大，折錢浮收之弊極重，馴致釀成抗糧風潮。光緒中葉，曾飭嚴加整頓，始稍減輕。但庚子之役，新增賠款數萬萬兩，籌募無着，令各省舉辦糧捐，於是各省多又將原減之錢糧折價，予以恢復，是爲規復錢糧舊價。如河南財政說明書稱：

「案光緒二十五年前撫臣祐寬，於查覆御史劉家模所奏豫省丁漕折價過高案內，通省酌減錢十二萬八千餘千。嗣於二十八年新擬賠款案，經前撫臣錫良奏准按照舊價，酌量加收。如原減錢

價三百文以上至九百餘文不等者，今一律規復三百文。其原減錢價三百文以下者，照舊加復，約可收錢十萬餘千，專作賠款之用，飭照一千三百文折銀批解。」

又安徽財政說明書亦云：

「皖省歲徵丁漕。曾於光緒二十三年就原定之數，經前巡撫鄧華熙奏明各減收錢一百文。嗣因光緒二十七年賠款無着，復遵部文按糧捐輸之議，查照江西浙江成案，通飭各屬自二十八年爲始，每徵地丁銀一兩、漕米一石，除復舊錢外，再加錢二百文，共加捐三百文，由各州縣隨同正賦，帶收折銀批解。」

於是錢糧折價浮收，又一變而爲永久之正式加增矣。

四、漕項 按漕項爲運漕經費，江西湖南亦稱隨漕。其內容普通有輕費、松板、蘆席等項。輕費之起源，係明代成化以後，將漕糧耗米，定隨船給米四斗外，餘均折銀，謂之輕費，清仍其舊，定解通濟庫歸倉支銷。松板蘆席之起源，係明宣德中置京通倉，正統十年，設通濟庫於通州而倉日增，故有板木蓆片之徵。清承明舊制。雍正後均行改折松板銀隨漕解通濟庫，蓆片銀則給丁買辦交納。此外各省尚有其他種種項目，然其性質，均係附加於正漕所徵之運費。清季漕糧，改爲官收官兌，修船有定費，運軍有行糧月糧，漕項宜可免除矣。然至乾隆時，則又更加追認，如湖南財政說明書所

記。

「隨漕五項，均爲附加性質。明割運軍兌糧私耗，名曰里納米，爲兌漕辦公雜費。乾隆八年，清理漕耗，以此若遽議裁，非但無以濟運，州縣修倉鋪墊，亦無項可動，自是一律隨漕帶徵，是謂隨漕。」

清季各省漕項，多併入地丁內統徵，視爲正項，且亦帶徵耗羨、公費等款。然究其實際，漕項本身即爲一種耗米及附加也。

五、漕截 按漕截係備運糧給丁贈貼之用。各省運糧，向例軍民交兌，軍強民弱，每有勒索。順治九年以後，定爲官收官兌，酌定贈貼銀米，隨漕徵收，官爲支給，軍民各不相擾，其贈貼之名目，各省不同，江南謂之漕貼，河南謂之潤耗，江西湖廣謂之貼運，浙江則謂之漕截。至贈貼之多寡，各時不同，雍正初，一船才二十兩，及嘉慶五年，議增至三百六，十五年復增之爲五百，遞增至道光初乃七八百。是隨漕本爲一種賄賂之費，乃竟成爲正式之收入。誠如孫鼎臣所言：「吏依倉爲奸，多方以苦運軍，運軍以船爲難，而多方以苦州縣之吏；州縣之吏依漕爲暴，而多方以苦民。」（皇朝經世文編論漕）輾轉相苦，而負擔最後仍落於糧戶。

六、公費 此可包括串票、房費、府縣公費等項目。徵收標準，或爲定額之附加，或包括於折價

之內。各地徵收，相沿成例，無異正供。且其存在之普遍，實較其他任何附加為尤甚。

七、差徭 清初均徭銀，差徭本已併入地丁之內。民衆完納地丁之外，應別無所謂差徭。惟各縣遇大徭役，仍藉口不能猝應，臨時向民間攤派，歷時既久，即沿為定例。此項負擔，以西北各省之陝西、山西、直隸、河南為最重。同治初年，四川因軍務緊急，各縣亦多按糧攤派。徵收支撥，全山地方士紳主辦，毫無一定標準，故累最甚。光緒初，各省撫臣多注意整頓，川督丁寶楨首將四川省夫馬費一律裁減，陝西山西河南亦相繼各有減輕。以陝西而論，光緒初閻敬銘條陳山陝差徭苦累擬設法輕減疏曾稱：

「惟差徭累民實甚，北省悉然，陝西尤重。前此軍興徵調，不能不藉民力，糧錢一兩，派差銀數倍不等，然此猶曰兵差也，驛路處所也。近年兵差已少，祇有流差。不催驛處差費，未能大減，卽僻區仍行煩重。現在糧銀一兩，率派差銀八九百不等，明無加賦之名，陰有加賦之累。糧糧或有蠲緩，差錢歉歲仍攤。」（皇朝經世文編）

可見差徭之苦，實較正供為尤甚。嗣雖稍有減輕，惟至光緒二十八年，因籌攤新賠款，謹院李又奏請酌加，上諭許之，至是不惟承認新差徭為合法收入，即舊差徭亦一併獲得合法根據。於是差徭遂又成為正式附加矣。

八、津貼捐輸 此兩種名目均爲四川所特有。晤其性質，皆爲田賦之正式附加，惟因避免與永不加賦之詔相衝突，故改易其名耳。按四川財政說明書所記，津貼、捐輸與新加捐輸之起源如下：

甲、津貼：始自咸豐四年，本屬臨時取給，權宜濟事。其後京協各餉，奉派日增，無以充撥，歷年援案奏請緩辦，漸成爲經國常賦。其稅率定法，每糧一兩，徵津貼一兩，又兵田公田及零星小戶，概不配賦。徵解竣事，綜計所入銀數，奏廣鄉舉名額，以獎勵其樂輸，並示與正賦有別。

乙、捐輸：當石達開竄川時，軍事孔亟，額徵不足以給餉需，制府駱秉章於同治元年，奏辦捐輸，以濟軍用。按糧多寡攤派，責成有司，督紳徵收，爲數總一百八十餘萬，視地丁過二倍以上。當時以定制不得加賦，所捐仍予議敍，故定名爲捐輸。

丙、新加捐輸：光緒二十七年川省攤派庚子賠款，奉諭於原派捐輸之外，按年加派畝捐銀一百萬兩，名新加捐輸，其配賦按捐輸之六成餘遞加，一切悉循捐輸之辦法。原議如籌集有款，卽爲停減，以紓民力。嗣以無其他稅可以補充，遂相沿未改。

以上八項，皆爲丁漕正款以外正式或半正式之附加收入。綜觀其性質，則一二三項，乃係浮收，四五六三項乃係徵收用費，第七項爲攤派；第八項爲捐輸，然起源雖異，而演變所趨，則均成爲民衆之固定負擔。惟因徵收方法，徵收標準及款項分配用途等，均乏嚴密一致之規定，故遂以與現代

之附加稅，情形稍異耳。

(二) 舊附加概況

茲將山東、河南、陝西、江蘇、浙江、江西、湖南、廣東、廣西八省財政說明書中所載各該省清末田賦雜項收入之明白含有附加性質者，暨以規復錢糧舊價形式籌解辛丑賠款而增之附加，列表如后，以見一般。其他各省，類多大同小異。

表三九 清末各省含附加性之雜項收入一覽表

省別	項	目	徵	收	標	準	來	源	及	用	途	備	註
山東	地丁耗羨	每正銀一兩隨收一錢四分											
	火工解費	每正銀一兩隨收一錢六分											
	黃河道庫耗銀	每正銀一兩隨收一錢四分											
運河道庫耗銀	同												
			右	同									
					留								
						庫							
							用						
								用					
									以上爲地丁雜				
漕薦耗折免費	正米一石收耗三錢												
			隨漕捐交幫弁										

德常二倉兵米
餘價

潤耗米折 每石收正耗二兩三錢

隨漕徵收潤貼米石

陵米津貼

津貼東陵兵丁

臨倉留支薦草

以上原稱漕折

漕項耗羨 隨正一四徵收

德常二倉耗羨

以上爲漕項之
附加

庫

河南

隨正耗羨 每正銀一兩，隨收一錢至一
錢五分不等

解

火耗解費 各屬不等

差徭車馬費 汝寧光州所屬係併入地丁折
價之內，故兩屬地丁折價，每兩較普通州縣多二三百七
八百文不等

充常用作車馬正雜項外，尙提
實業工藝等用費。學堂巡警

糧串費

每票收四五文七八文不等亦有收至十文以上者

作糧票領價及津貼書吏家丁
十文以上者多係舉辦新政藉此籌款

規復錢糧舊價

按光緒二十五年漕減折標準，原減三〇〇文以上者，一律規復三〇〇，三百文以下者，照舊規復

籌解庚子賠款

兩八政據胡鈞中國財
○、○、○、○額

陝西

大平餘

民屯更每兩徵收自三分至四錢一分不等

小平餘

每兩附收自一釐八毫至八分不等

火耗

每兩附收自五釐至二錢九分不等

單費

有按兩按里按串諸種按兩每兩收一分至一錢八分不等按每里者每里長給單錢一串二百文按串每串收十至二十文不等

票費

有按兩者每兩收五釐至二分八毫有按張者每張收八文至二百四十文亦有按戶或按里者

催糧費 按畝者每畝三四文按石者每石四五十文至二三百文按兩者每兩四十文至二三百文亦有按里按月者

係各屬糧差按畝或按兩由差徭項下及各里長給予之口食錢

賠款差徭 縣不完全一致 每正銀一兩差銀四錢爲率各

籌解庚子賠款

江蘇耗羨每兩加收五分至七分不等

公費地丁每兩折收錢數高於市價部分作爲公費漕米係每石加收二百文

漕白籌備米折

漕糧費腳錢四文 每米一石隨收費錢四八文脚

規復每兩加收二百文

籌解庚子賠款

爲南漕運京沿途折耗買補之用

浙江鴻潤河雜耗羨
每正銀一兩隨收耗羨四分至九分不等

併入正銀折收提解藩庫

據胡鈞中國財政史每年共收三十一萬兩

戰船民六

爲修金州戰船之用

同

站船部價

爲站船歲修之用

同右

厲壇米折

官俸
按文職官俸編徵各州縣

司除教職俸由屬坐支外餘均解

有驛站之縣留縣坐支無驛之
縣統入地丁解庫

以上屬地丁雜項

驛站錢糧

羨耗
每正銀一兩加徵一錢稱加一
耗羨

漕耗銀兵折耗
分地丁耗銀隨
銀三種

五分公費

每正銀一兩漕米一石加徵五
分

充知府公費銀

練兵經費

每丁一兩提銀四分漕米一
石，提銀五分

提平性質

學堂經費

每丁銀一兩提銀四分

同右

銀價平餘

每丁銀一兩提銀七分漕米一
石提銀一錢

僅上饒縣有之
提平性質

提補捐款 每丁銀一兩加收一錢漕米一石另加二錢

隨正解司一半充軍餉一半彌補各縣支款

二三限加價

一三副米內協濟

係滯納處分性質

吉撫建協濟
縣倉修費

係將有漕各屬向餽同寅文武官各漕規核定刪減改爲協濟

二分公費

廣東耗羨 每丁銀一兩，帶徵一六九釐
每米谷一石帶徵一斗六升九合

雜費 每兩由一錢至一兩七錢不等
官羨 係批解所需有補紋加平匯水火鎔領銷費解費冊賚諸名目

爲雜外地方官之浮收

廣西耗羨 每兩加徵由三分至一錢不等
有解有支解司者名目有三，即二分公用五釐公用內部飯食單支者除停支一成外餘九釐。
爲養廉。

串 票 費

每票自銀八釐至一錢自錢三文至一百八十文不等

雜 費

串底錢每千四文至十六文不等局費每兩每石數分或數錢不等

附 加 雜 費

或彌補解費或供給養膳或津貼役食

名目有數十種之多

名目有串底錢局費運腳差費封筒費等名目

有僅收小戶不收大戶者

除以上各種變相附加外，各地方尚均有一種陋規，即於正附之外，再行徵收若干，由官吏互相分肥，其數目之巨，或且駕附加而上之。此項陋規，各縣大體均有一定，惟向不記入文書，故今已甚難查考。常見廣西懷集縣續賦稅誌會記有該縣舊日陋規徵收分配情形，茲錄之如下，以見一斑：

「一項民米地丁，每兩伸花銀一兩四錢五分，內解銀一兩，帶解耗羨一錢。本縣印官占銀八分，吏占銀二錢七分。

一項色米每石徵花銀七兩八錢，內解繳銀二兩。本縣印官占銀四兩二錢，書吏占銀一兩六錢。

一項餘米地丁每兩伸花銀一兩四錢，內解繳銀一兩，帶解耗羨五分七釐。印官占銀五分三釐，吏占二錢七分。

一項官米地丁每兩伸花銀一兩四錢五分。

一項學米地丁每兩伸花銀一兩四錢五分。

一項墾米地丁每兩伸花銀一兩四錢五分(以上三項與民米地丁同解)。

一項屯糧每兩伸花銀一兩一錢二分二釐八毫，隨徵耗羨銀三分，官占銀九分二釐八毫，吏無。

一項徭租每兩伸花銀一兩一錢二分二釐八毫，官占銀一錢二分二釐八毫，吏無。

各項伸花外，每兩加平三分，糧單每條徵銀五分兩項審吏全占。凡上列官吏占概謂之陋規。」

至此項陋規，在田賦總收入中所占比例之大，單自以上各項所開，已可概見。又據廣西來賓縣志所載田賦各項收入分配情形，則官吏陋規，竟達歸公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如分項比較，則有官吏所得，超過歸公百分之一百五十者，錄之如下：

表四〇 廣西來賓縣田賦陋規與總額此較表

名 目	徵收銀錢總數	歸公總數	本官例得總數	胥役例得總數
民糧本色米	三、〇三九、四一九	一、一五〇、〇〇五	一、四六、七六三六	一、一〇、〇七七
田賦	兩	兩	兩	兩

民糧地丁銀

二、五九二、六〇九

三、四三七、四九

五、三八四

一〇一、一五三

官糧與軍糧

二、五九、六七四

三三三、三四三

五、四九六、三

一、一三六

屯糧並入官軍糧算

七六、五五七四

四四一、八六六

二三三、五五

三、一二

堡糧折色米

一三六、五五七四

二三五、八五五

二、七三三

五、二六一

堡糧地畝銀

一三三、八四四

三三四、八

三三三、一九九

三九、八毛一

北五堡官租谷

毛七、八毛七

一、八六八、四五〇

毛三、八九〇

總計

七、三六九、九十六八

四、四三七、六三三

一、八六八、四五〇

兩

此項陋規，亦有種種名稱，廣西財政說明書中統稱之曰附加雜費。在其他各省，則多稱爲書吏公費。賬友釐頭、家丁釐頭、廳書飯食、車價稻米、投掣費、銀匠工價、幕友酬費等，總之皆不外因辦公費無正式規定而行之一種勒索也。

(三) 新附加之興起及演進

光緒中葉以後，舉辦新政，清廷聽各省自由籌款，以充地方經費，永不加賦之制，至此無形解除。各省羅掘所及，又皆以田賦爲人民所習慣，反抗少而徵收易，於是以舉辦新政爲名，正式設立附

加者甚多。光緒二十七年，辛丑條約定立，賠償各國巨款，清廷無力擔負，又攤之於各省，並通飭採取糧捐方式籌款。除蘇皖魯豫陝鄂及新疆採規復錢價，規復差徭或加收耗羨形式變相加收外，其餘各省，均直接採附加糧捐辦法，此為正式附加之始。至光緒末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明白規定各地方在不超過原徵捐稅十分之一範圍內，得設立公益附捐。附加之名，乃正式著之於法令矣。

茲就清末各省財政說明書及胡鈞中國財政史所記各省新增田賦附加稅名稱內容表

表四一 清末各省新增田賦附加稅名稱內容表

省別	名稱	課徵標準	開始時間	用途	課徵區域備註
山西	畝捐	每正銀一兩加徵一錢五分，隨糧徵收	光緒二十七年	先充本省教育案款，嗣撥充路礦全經費	全年共收十萬兩
直隸	警學經費				
文水一縣					

孝義一地紳民稟請徵收

孝義河渠隨糧加徵，標準未詳
鐵路保息

河南 潤串捐每串票一張收錢四〇文 光緒三十一年充學務經費 尉氏縣年收四四二五六八文

丁串捐每串票一張收錢八文

光緒三十二年

同

右尉氏縣

年收八九

四八六文

隨糧學捐每地丁一兩收錢六〇文

光緒三十四年

同

右永城縣

年收五九

七八七文

隨糧學堂每畝收錢六文

同

右夏邑縣

外收外用

糧捐凡三錢以上花戶每兩收錢四百文

光緒三十四年

充警察教練費

滑縣

年收二、四

七兩

隨糧學費每畝錢十六文

光緒三十二年

光州

年收八、九

〇文

串捐未稟明分數

畝捐未稟明分數

汝州

隨糧徵學
地丁每兩加徵四〇文

光緒三十二年

寶豐
平收四〇七
六四七文

畝捐
同
右充警費

魯山
年收四九三
〇〇〇文

戶捐糧銀一兩以上者收錢二百文
塘工捐每銀一兩糧一石徵錢五〇至
○〇文不等

同
右同
右同

縣
年收五七、
〇〇〇文

江蘇
塘工捐每銀一兩糧一石徵錢五〇至
○〇文不等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鄭
縣
年收五七、
〇〇〇文

河工捐同
積穀及學
費捐

右同
右同
右同

自治捐每銀一兩徵錢二〇文每糧一
石徵錢四〇文

串票捐每紙五文

浙江
糧捐每正銀一兩加徵三〇〇文

光緒二十八年 築解辛丑賠款 全

省
每年可收七
十餘萬串

江西
糧捐每地丁一兩加收二〇〇文

光緒二十七年 同

右全

省

串捐每串加收三〇文

光緒三十三年

廿文解省餘府三縣七作學務經費

全省

育嬰捐每地丁一兩加徵錢六文

豐城

自治經費每地丁一兩加徵三八文五〇文一〇〇文不一

進賢上饒三縣

教育經費每地丁一兩加徵二〇文一〇文一八七文不一

新城、泰和三縣

新政經費每地丁一兩加徵一毫五絲

贛縣、興國

賓興經費每漕米一石收錢二〇〇文

學堂經費

自治經費每漕米一石收錢七〇文

靖安、進賢

新政經費每漕米一石加徵一毫五絲

湖北學堂捐隨丁漕徵收亦有在雜款內徵

原保鑾解賠款歸改學堂費

福建隨糧捐每石加收四〇〇文

光緒二十八年籌解辛丑賠款

全縣

鐵路隨糧 每兩加收二〇〇文

光緒三十四年 編建閩廈路用

全省

學堂捐 每串一張收錢二〇文

長樂

雲南
隨糧捐收 每兩三文

光緒三十四年
四千兩

廣東
丁糧米捐 照銀米正額帶徵三錢

籌解辛丑賠款

全省

奉天
畝捐 各縣由每畝數分至一角不等 光緒三十一年 充營學費用

全省

吉林
晌捐 各縣每晌捐錢三〇〇文至一
五〇〇文不等 光緒二十六年 同

右全

光緒三十四年
收向不解省
府廳州縣

監獄畝捐 每晌年收五文

宣統元年

一

縣 縣 縣

鄉勇畝捐 不詳

調查畝捐

宣統元年 充調查戶口費

兩

縣 縣 縣

鄉約畝捐 每晌抽一五〇文

宣統元年 津貼鄉約辦公費

兩

縣 縣 縣

江黑龍

警費 各縣每晌抽四〇〇文至八〇
○文不等

學費 各縣每晌抽二〇〇文至九〇
○文不等

同

右充學堂費用

全

省

光緒三十二年 充巡警費用

全

省

宣統元年 為辦理地方統計
所籌之費

肇州廳

稟准開辦

統計費 三 費每晌一〇〇文

充勘驗招解糾捕
之用 海倫廳

由上可見即在清末，各省田賦附加名目，已甚繁多。惟與正稅相較，則比例仍極輕微，然其所以如此者，蓋因新附加之外，尚有舊附加及陋規等收入，堪為地方財政之挹注耳。

民元以後，各省多畫一田賦稅目，將清末之雜款附加，及地方官吏各種陋規，一律併入正賦，折價徵收。民衆之負擔，雖實際加重，而自徵收項目言，則已無附加之名。惟舊日之雜款、附加、陋規等，乃地方各項開支之惟一財源，今既併入正項徵解，地方用費，勢不能不另行籌措。故民國元年十

按光緒卅二年
至卅四年
大小租共收
三、〇〇二
一、六六吊
晌捐則收至
三、七四七
，二三九吊
已超過正賦

一月大總統咨行參議院厘定國家稅及地方稅法，參議院即規定地方政府有徵收田賦附加之權，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二年冬財政部訂定之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內容亦同，此為政府對附加正式限定期標準之始。惟在時局紊亂中，此項規定之標準，並未發生效力。

中央正式設立田賦附加，始於山東直隸兩省。民國三年，濮陽黃河決口，二省呈准總統，徵收附加稅百分之十，作為中央專款，以充濮陽河工之用。四年度收支預算不足，中央政府乃電令各省，倣直隸山東先例，一律增徵附加稅，以補收入之不足，於是各省乃逐漸實行，但預算所列附加稅徵額，大都甚少，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限度。茲將民五民八及民十四各年各省田賦預算附加稅與正稅比例情形，列表如下：

表四二 民國以來各省預算中所列附加稅占正賦百分表

省別	民國五年 附加稅列數	對正稅百分比	民國八年 附加稅列數	對正稅百分比	民國十四年 附加稅列數	對正稅百分比
直隸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一	一、三三、六六	一六八	一、四三	一六九
安徽	三七、三三	五三	六〇三、六三	六八	一四九	一六九

田賦會要

四七〇

共貴廣江奉四湖江河山陝湖福
計州東蘇天川北西河南東西南

二、九六〇、五四三

四、八三五、四〇九

二、興大田、興公

以上爲經中央核准正式列入國家預算之附加，因未包括各省縣單獨徵成之附加在內，故其占正稅百分數一項，當與實際情形，大有差異。然各省縣實際取諸於民者究有若干？其變遷情形如何？不惟省與省殊，年與年殊，亦且縣與縣殊，上忙與下忙殊，故查稽極爲困難。茲根據僅能查得之材料，分將若干省區之附加稅實際徵收概況，臚列如下，以供參考。其中當以引自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所編出賦附加稅調查者最爲可靠。因該項調查數字，皆係自最原始之串票上鉤輯而得也。

一、江蘇浙江安徽（採自田賦附加稅調查）各選一縣爲代表（單位：元）

表四三 蘇浙皖各省田賦附加概況表

田賦會要

四七二

田賦會要
十七年 上 二〇五 四六三一 三三三、七 一、八 一、四四 八〇、七
下 二〇五 六七四 三三八、八

註：1 南通縣調查者爲丁廣極，金華縣爲莊尚耀，溧縣爲張柏香。

2 南通金華正附稅均係每地丁一兩折徵銀元數。溧縣正附稅則調查時所覓得串票上之列徵數。

二、河南（採自田賦附加稅調查）

表四四 河南太康縣田賦附加稅概況表

年 度 稅 附 加 稅

民 國 四 年 每兩收錢二、六六八文 每兩徵收附捐錢一、四五六文

串票附捐每張三文

五 年 同 右 每兩徵收附捐錢一、四五六文

串票附捐每張三文

六 年 每兩收錢二、六六八文 每兩徵收附捐錢五八〇文

串票附捐每張三文

七年 每兩徵收大洋二、二元

同

右

九年 同 右

同

右

十七年 同 右

同

右

十七年 下 同 右
每兩徵收附捐一錢一、一二〇文民團經費九〇文
串票捐每張三文

右
每兩徵收民團費等共一、七四二元
串票捐每張一分

註：調查者程俊洋。

三、廣東省（採自田賦附加稅調查）

梅縣民國元年時，尚無附加稅之名目。自民國三年以後，即有所謂雜費、糧捐、遊擊隊費、兵費、倉捐、串票費，附加費等之徵收。其內容自民三以迄民十六，各年尚少變更。茲將官米一石，其每石應納之正附稅額數，列表如下：

表四五 廣東梅縣田賦附加概況表

年 度	正 稅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百 分 數
民國三年	三、〇二七兩	一、七三三兩	一、七三三兩	五六、八
四年	五、一六元	一、六九元	一、六九元	三三、七
五年至八年	同	同	同	三三、九
九年	五、三三八元	一、三三三元	一、三三三元	四一、五
十年	同	同	同	二三、九
十一年	四、六二二元	一、九一八元	一、九一八元	二二、七
十二年至十六年	同	同	同	二二、九

四、廣西（據各縣田管處報告材料）

縣名 民元至民四 民國五年——八年 民國九——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十七年
永淳縣 每兩附加自治費一毫 清賦以後自治費併入正銀徵收 有附加，未列。
六仙
義寧縣 無 無 無 無 有附加，未列。

義寧縣

三江縣

三江縣

同正縣

同正縣

鐘山縣

鐘山縣

富屬有學費三成附加
昭屬有警費一成五附加
加清賦後以上附加均併入正賦

五、湖北省（據熊道瑞湖北田賦概況）

民國四年畫一丁漕折價案內，凡地丁銀每兩折價多於三串，漕米每石折價多於六串者，所多之數，畫作附稅。計地丁畫有附稅者十八縣，漕米畫有附稅者六縣，約計可收十萬元左右。又四年六月，奉財政部令，除漕米屯餉原有正附稅已重，免予再加外，地丁一項，比較正附稅稍輕之縣，每銀一兩，加一二百文或七八百文不等，最重者加至一千八百文為止。計加附稅之縣，有五十四縣，約可收銀十五萬元左右，均係隨正賦解省，各縣不得任意挪用。此外因辦地方自治、教育、黨務等事業，經財政廳核准隨賦抽收之團防捐、自治捐、學捐及黨捐等目，則由縣政府經收支用，概不解省。

六、雲南省

根據民國六年雲南財政廳編畫一田賦徵數表，各縣附加，計有團費與附糧捐兩種，徵率為，每石附徵團費三角，附糧捐一元，至其與正糧之比例，則因各縣正糧每石折徵洋數，多寡不同，因亦極不一致。高者如緬寧縣，正稅共三千六百八十元，附加即達一千四百一十九元，占正稅百分之三十九弱，少者為永善縣，正糧共七千九百零一元，附加僅二百八十元，占正糧不及百分之四。

自以上所列各例觀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除江蘇外，其他各省，附加稅均皆未超過正稅，且至民國四五年以後，其波動亦不甚大，足證此一期內增加稅之徵收，尚未大濫也。

第五節 稅率

我國田賦之稅率，重視歷史傳統，不輕言更張，即曾辦清丈之區，亦鮮有切實調整者，最多不過以一縣之土地，投一縣之原糧，至於何以應如此輕重，則概置不問，以致稅之輕重，既非本於田之瘠沃，亦非本於其生產之多寡，更非本於其地價之高下，徒以舊案陳陳相因，官吏但知保全舊額，以期維持國家之固定收入，未嘗問其何以應有此數也。而年代久遠之後，案卷無稽，老吏凋謝，其遞嬗演變之跡，竟無從獲知矣。

(一) 稅率一般

清末田賦稅率，大體仍沿用清初之制，少有更張，民國以來，亦無何變動，惟奉、吉、黑等省，量爲改定耳。茲據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之所載，民初各省田賦稅率，有如左表之所載。迄北伐完成，各省雖因附加預借等關係，其實際負擔有加重甚多者；但此等額外徵收之數，大致仍按各等田畝舊日應徵銀米之數而分配，故原科則仍未變動也。

田賦會要

四八〇

表四六 清末各省田賦稅率表

			別	省	田賦課別	徵	每
			徵米或麥	徵豆穀或草叢	徵米或麥	銀	畝
直	民	賦	田	(單位錢)	(單位錢)	(單位錢)	
				0.0八	1.300	1.000	
更	名	田		0.0雪	1.1雪	10.000	
農	桑	地		0.000	0.014	豆 0.500	
蒿	草籽	粒	地	0.000	0.000	■ 0.000	
草	課	地		0.100	0.000		
河	所歸	併州縣		0.004	0.000		
淤	地			0.100	0.000		
				米 0.八九	豆 0.四三	豆 0.六一〇	
				草 0.一五毫	草 0.一五毫	草 0.一五毫	

學	田	0.100	麥豆	六,000
續墾	荒地	0.100	麥豆	六,000
隸	無糧黑地	0.100	麥豆	六,000
奉	民賦地	0.100	米	二,000
退	圈地	0.100	豆	四,000
增	賦餘地	0.100	米	一,000
現行制上則地	每晌小洋一角四分			
現行制中則地	每晌小洋一角			
天	現行制下則地	每晌小洋六分		
吉	民地	0.100		
徵	米地	0.100		
續行查出地		0.100		
林	現行制	每晌統徵大洋叁角		

黑上則地	每晌大洋五角				
龍中則地	每晌大洋三角				
江下則地	每晌大洋二角				
山民賦田	0.0011	1.051			
地衛所歸併州縣	0.100	0.500			
更名田	0.100	0.500			
學田	0.050	0.000			
衛所屯田	條銀 0.100	0.500			
等地衛所更名籽粒	0.011	1.000			
東河民賦田	0.011	1.1120	米 0.050	1.1100	
更名地	0.110				

南歸併衛所地	0.01K	1.0K0		
山民賦田	0.011	1.000	米 0.150	150,000
屯地	0.0111	0.150	米 1.0K0	10,500
更名地	0.010	1.000	0.040	110,000
西衛所歸併州縣 屯田地	0.150			
江民賦田	0.050	1.011	麥米 0.011	110,000
地	0.050	1.011	麥米 0.010	110,000
山蕩灘	0.050	1.000	麥米 0.010	110,000
蘇地衛所歸併州縣	0.050	1.011	麥米 0.0011	110,000
安民賦田	0.150	1.0K0	麥米 0.010	110,000
	0.150	1.000	豆 0.010	110,000

西屯田	屯田地 衛所歸併州縣	江塘山地	塘地	麥米 0.000	麥米 0.000	糧米 0.000	糧米 0.000
徽	衛所管轄屯田	（以每里計算）	山	0.000	0.000	0.000	0.000
江	江民賦田	0.100	糧米 1.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塘	不及一毫	0.100	糧米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屯	屯田地 衛所歸併州縣	0.001	米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田	糧米 0.000	0.000	米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福 民 賦 田	0.15K9	米 0.01K9
紫 菜 嶼 地	0.1100	
官 折 田 園 地	0.0044	
建 學 田	0.0000	
浙 民 賦 田	0.0110	米 不及一抄
地 地 山 萬 塘 湖 地	0.0000	米 0.0000
江 衛 所 田 地	0.0000	米 1.15K9
湖 民 賦 田	糧每石 二、五四四 折銀每石 一元、七四一	米 0.0000

		糧米 1.500	折銀 榆每石 四.六K0	糧米 0.490	折銀 榆每石 六.三10
更名田地	屯地	糧米 1.500	九.六K0		
北衛所管轄屯地	折銀每石 三.00	111.1KK	同上 0.1100	11.000	
湖民賦田	田 同上	111.1KK	同上 0.001K	11.000	
更名田地	同上	三.750	同上 0.001K	11.000	
屯地	衛所歸併州縣	1.750	同上 0.001K	11.000	
南苗疆地	田	0.01H	每石 五.000	同上 1.000	11.000
陝民賦田	每石 折銀 10.500	111.1KK	糧米 0.010	10.1KK	
屯地	0.010	111.1KK	同上 1.000	10.000	
更名地	0.01K	0.751	同上 1.000	11.000	

田賦會要

四八八

折每
銀斗

四分

狼	學	西	田	田	田	0-050	米	5-1120
雲	民	賦	田	田	田	0-050	米	5-1120
屯	地	衛所歸併州縣						
南	馬	場						
貴	民	苗	地	0-100	米	0-110	米	5-1120
土	司	田	田	0-050	米	0-110	米	5-1120
官	田			1-000	米	0-4111	豆	10-000
衛所歸併州縣	屯田			米	118-0000			
0-111								
1-000								
0-000								
0-11K								
田	賦	史						

旱祭地 1,000

官莊賑恤田

米 二四、九〇〇

穀 四、三三〇

豆 一〇、〇〇〇
每分計五、三克

州屯陸地

說明：一、本表列數，銀兩以錢毫爲止，米麥豆穀等以勺抄爲止，遍及抄以下之小數，概用四捨五入法，以歸一律。

二、凡草之計數法，各不相同，概於數末贅一字以別之，如以衝計者用毫，以畝計者用抄是。

三、凡空欄之欄，均爲原稅率所無，不再加記號以別之。

詳觀上表，若逐項與清代前期之賦率表（見十一章六節）相核對（註）幾於全部相符。但於此須申明者，此表之所列，係依賦役全書所載應納之正賦額，而不能代表國民之真正負擔。由於明暗種種附加稅，由於折徵之漫無標準，各地實際徵收之數，超過法定稅率若干倍，甚至數十倍，故各省各等則田地每畝徵稅若干之真正數額，則無從得知，且逐年皆有變動，此表之所舉者，僅爲計算每年應徵數額之基準，大體表示各等則間之相對輕重而已。且以當時已有以畝計算之附加稅，各等則田畝負擔一致，而各等田畝之真實負擔如何，遂無從測知矣。

(二) 稅率之整理

清末對於稅率之整理，惟減除江浙漕額一事爲足紀。蓋蘇、松、太、常、鎮及杭、嘉、湖各屬漕賦之重，爲數百年來之疵政，雖經明清兩代迭次遞減，而司國計者，總恐影響國庫收入，不肯復宋元之舊，爲此方百姓重累，民間之呼籲減低，殆無時已也。同治二年，光祿寺卿潘祖蔭、御史丁壽昌，並有請折江浙浮糧之疏，適官軍克復松江、太倉，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會同劉郇膏商議，以爲此乃請減蘇、松等屬浮糧千載一時之機會，錯過此渡別無舟，遂亦具疏請減蘇、松、太浮糧。五月上諭允准，內云：

「……所有蘇州、松江、太倉三府州縣糧額，著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飭司道設局，分別查明各州縣情形，折衷議減，總期與舊額本輕毋庸議減之常州鎮江二府，通融核計，著爲定額，先自松太創行，即以此後開徵之年爲始，永遠遵行。……蘇州所屬俟肅清後，一體辦理。」（清朝續文獻通考田賦）

同年另有諭云：

「……茲據戶部奏稱，江蘇之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浙江之杭嘉湖三府，盡遭蹂躪，民不聊生。見在蘇、松、太三屬，已奉特恩，准予量減，常鎮漕額雖較輕於蘇、松等屬，而比之各省，究形其重，似應一律量加體恤。其浙江杭嘉湖三府，並請飭左宗棠確查稅則輕重，分成酌減各等

語……著曾國藩、李鴻章按照戶部酌減分數，將蘇、松、常、鎮、太等屬漕糧，各按上中下賦則，一體分別議減，以昭平允……。著左宗棠通飭杭、嘉、湖三屬，將實在應徵漕糧稅則，詳細確查，各按輕重，分成量減……。」（清朝續文獻通考國用）

於是減徵之範圍擴大，結果「戶部奏遵蠲減章程，統計蘇常鎮太原編徵米豆二百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四石零，共減米豆五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六石零，仍應徵米豆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四十八石零。」（皇朝璣屑錄）浙江減徵辦法，經左宗棠馬新貽奏稱：

「查明杭嘉湖三屬漕糧，除南米及白糧春耗兩款無庸議減外，杭州府九州縣額徵米十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九石零，擬減米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五石零；嘉興府七縣，額徵米五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五石零，擬減米十四萬五千四百十六石零；湖州府除孝豐一縣，向不科米，應免覈減外，其餘六縣額徵米三十八萬十四石零，擬減米九萬五千六百十三石零。統計杭嘉湖三屬共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清朝續文獻通考國用）

皆蒙允行。此事之得以實現，端在政治方面欲藉以收買人心，倘無太平軍之久據南京，倘非東南之士效死樂爲太平軍用，則江浙重賦能否獲減，恐未可知。故此區區者，實千百萬人民之血肉所易來者也。

入民國後，各地稅率，率由舊章，僅廢除銀米等稱謂，並歸併稅目，而以銀元數表示科則之高下，此僅爲科則表示方法之更張，而其計算實以舊例爲準，不足謂爲整理稅率也。雖江浙田賦亦曾一度核減，但附加之風日熾，國民負擔，未見減輕，浮收之習仍重，民間完納之額，並不低於清末也。

(三) 稅率不均之情況及其原因

中國田賦稅率之不均，前已指陳之矣，其病在於稅率與土地收益及地價高下之脫節，徒爲因襲歷史陳跡之惡果，而非因地制宜者也。清因明制，而明代稅率故不均也。王士性之廣志繹曰：

「真定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轄一州七縣，無論所轄，卽廣輪之數，真定當蘇之五，而蘇糧二百三萬八千石，真定只十萬六千石，然猶南北異也。若同一北方，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糧只六萬一千，登州之貧寒，一州七縣，糧乃十三萬六千，然猶直隸山東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四縣之殷庶，糧只三萬，臨洮二州三縣之衝疲，乃猶四萬五千，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五千，保只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同一邑，同一西南充也，而負廓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田以畝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畝矣。」

士性所言，爲對於明末清初賦率之不均，作綜合鳥瞰式之觀察，以示其涯略耳。若推而廣之，則一鄉一國之中，同樣土地有稅率懸殊者矣。同塙土地幾經分革之後，其稅率有別矣。延及清末明初，則所有全國田賦稅率，皆非因田則賦，稅率之不均，實不勝言。

田賦稅率之不均，爲歷史之產物，而由於下列諸項原因之作祟，遂使原有之不均，更爲加甚。

一、雜賦之歸併 自明行一條編法，併役於賦，後此則若干類個別徵收之捐稅，經若干年之演化，而亦漸次併入田賦項下帶徵。例如清季江西田賦項下所帶徵者，有魚油稅、酒稅、商稅、賈稅、茶稅、船稅、漁課、湖課、酒鈔香花及流水玲瓏之類，而各省所貢方物之併入田賦者尤夥，諸如此類，每項稅捐各有其歷史，各有其徵收辦法，而其併入田賦也，使某類田畝賦率加重，而其他田畝不與焉。其帶徵辦法，亦各不同。當其帶徵之初，猶有人悉其底蘊，久之，則無人知其經過，而僅知其爲惟正之供矣。

二、書吏之作弊 田賦冊籍向在書吏之手，而書吏於得賄之餘，巧爲飛洒，或爲暗徵私糧，而廣行揩克。於是若干土地負擔減輕，而另有若干土地之負擔，則無端加重。數百年中，每塙土地之稅率，不知經若干次之無端加減，而冊籍轉讓，人事紛紜，每一塙土地之何以應科幾許田賦，有老吏所

不及知與所不能言者矣。

三、地力之變遷 滄海桑田，古有名言，於以知地力之變遷，蓋逐日皆在演進中。舉其著者言之，沿江泥塗，初則汪洋一片，繼則蘆葦叢生，是爲蘆課地，數十年後，逐漸升高，肥沃異常，其生產力有非尋常土地所能及者矣。反之，若干土地之生產力，則以種種原因，在逐年衰退中。而其課稅則猶守二三百年前之舊制，得非不平之甚者乎？

四、糧賦過割之不實 民間買賣土地，往往有希圖高價，於售出之後，並不過割稅糧，亦有書吏索賄不遂，不爲過割者。於是，有田者無糧，有糧者無田，而田賦且無着矣。

五、特種產權之受殊惠 學田免賦，歷代皆同，而慈善救濟機關之田土，納賦常從輕，而墾荒之田土，例亦得從輕科算，此等田土，幾經轉讓，非其原主，由熟而復荒，荒而復熟，科則有異，援是而同等田土，其科則有相差極遠者矣。

總之，中國田賦之稅率，各原於其歷史傳統，全國本未依據共同原則及共同標準，再益以數百年自然力之演變及人力之竄改，遂致田與賦離。有田無糧及有糧無田固爲田與賦離，即賦率之畸重畸輕，亦爲田與賦離，特其程度深淺有不同耳。民初稅率一本舊制，其不均之甚，實無可言宣，此不可不知也。

註：清代各省田賦稅率，第十一章第六節已有專表，故不贅舉。民國以來，迄猶以此爲準則。

第六節 折徵

自明行條編法，徵銀漸廣，而實物之徵遞減。清初則田賦一體徵銀，蓋洪夏稅秋糧徵收實物之舊跡，此乃經濟進化必有之歸趨。於時惟漕糧仍徵實物，然官吏私行折徵，固層見疊出，而民間亦深以爲便。迨太平軍興，漕艘多燬，運道不通，各省紛紛改折，事平而後，雖欲復之，而形有所不能，勢有所不可，迄於民初，除甘肅新疆少數地區仍徵實物者外，其餘皆改徵貨幣矣。至於地丁銀之折錢以及折收銀元銅元等，此則貨幣制度紊亂所招致之結果，嚴格言之，似不得謂爲折徵。而以其制度窳敗，流毒慘烈，是亦不可不紀，蓋其禍至「廢兩改元」之得實現而後息也。

(一)漕米折徵

清初漕糧例不改折，惟被災地方暫准折解，然止折正米，無折耗之例。漕米折徵，始於距水次過遠，或舟楫不通之地，民則折銀繳納，而由官代爲買辦交兌。例如浙江：

「杭屬之臨安於潛昌化三縣，僻處山谷，舟楫不通，從前係收折色，每石折銀五錢，由該縣

辦買交兌，故名買漕。雖康熙年間因折價不敷，已令糧戶自行買米輸納，惟於潛昌化三縣零星小戶，仍於每年十月間，定價詳徵，官為辦運。富陽新城二縣零星小戶，亦均按照辦理。然按之現在情形，富新昌於四縣，均係按照詳定價率，統徵折色，……無論大小戶，均一律折徵，由官辦米運兌。（見浙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湖北之當陽通山二縣，亦以相同理由，歷徵折色。而河南全省財政說明書則稱：

「該省於康熙五十八年奉文，將附近水次之彰德、衛輝、懷慶三府並近水次之開封府屬各州縣，徵運本色，其不近水次者，折收銀兩，交糧道採買兌運，是為民折官辦之始。雍正六年，河東總督田文鏡題准：南陽、汝寧二府光汝二州應徵漕糧，撥歸蘭封、考城、內黃、滑、濬五縣代輸，由五縣地丁內，每漕一石，扣除八錢，免其解司，節省耗羨，仍隨解糧道。其南汝等屬漕銀，徑解司庫，以抵蘭封等縣所除地丁之數。是為折徵於此，酌撥代徵本色於彼之辦法。……是本折並徵，由來久矣。」

此外，清初折徵之處，尚有若干州縣。

「（乾隆）七年題准，江西省瀘溪縣折徵漕糧，向定折價八錢，不敷採買，嗣後於每年八月借司庫存公銀，發該縣及時採買，按照買價徵銀還項。」

踵而援例行之者，有江蘇省海、贛、榆、清河、桃源、宿遷、沐陽等州縣，江南省嘉定、寶山、寧國、太平、旌德、英山等縣，而湖北之當陽、通山，亦照案辦理。然民折官辦究係限於少數有特殊情形之州縣，其廣開折徵之門者，實爲各省地方官吏之私行折收。山東通志稱：

「道光間，部議尙以折漕易滋弊，有請本折兼收者，悉被駁。然各州縣多暗折。」

河南全省財政說明書述漕糧之徵收實況云：

「……附近水次州縣，仍徵本色。繼因軍民兌漕，需費太多，民病其擾，遂願折價繳官，以圖便利。於是每石定價：錢則由五六千以至七八千者有之，銀則由三四兩以至五六兩者有之，除兌運外，皆歸中飽。是運於倉者本色，徵於民者已折色矣。」

又載：

「迨同治元年，署撫張之萬，查明豫省漕糧均非徵收本色，折價敷餘，盡歸中飽，思除積弊，因奏請變通折漕。」

更證之以嘉慶及道光年間禁止私折之詔書，益信暗中折徵之風之熾盛，嘉慶二十一年諭云：

「漕糧歲輸天庾，爲國家惟正之供，例係徵收本色，有漕州縣勒收折色，向于嚴禁。現值年豐穀賤，若令小民以賤價糶穀，交納折色，是閭閻終歲勤劬，所得升斗，大半歸以輸官，以有限

之蓋藏，供無窮之脅創，其爲病民，實相倍蓰。著通諭有漕省分各督撫，轉飭所屬，徵收糧米，概以本色繳納，毋許勒折滋弊。如有專利虐民者，卽據實嚴參，毋稍徇縱。」（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又道光二年諭：

「各省徵收漕糧，禁止折色，功令綦嚴。若州縣官勒折買補，米色必多攪雜，著諭有漕省分各督撫，嚴飭該州縣於收漕時，親自驗明米色，隨時兌收。儻查有開徵數日，卽行封倉勒折，自用賤價買補，及旗丁折兌濫收情弊，卽據實嚴參懲辦，毋稍徇徇。」（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而地方之暗中折徵如故也。蓋漕糧折銀，地方官既有厚利可圖，而民間寧願多納銀，以免除徵納本色之煩苦，上下交便，雖嚴令莫之能禁。當時各省督撫之所以紛請改折者，正緣於認清此項事實也。道光二十九年諭中有云：

「……折漕之議，原因外省州縣折色過重，徒充私橐，轉紹正供。因力求變通，令各就往年徵糧實數，酌減徵收，期於興利除弊……。」（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當時各省州縣普行折徵，概可知矣。

至於運漕所需腳耗等費，如行月糧米之類，以及附徵之實物如楞木松板蓆片之類，名目繁多，而在清初已泰半改折徵銀，延及道咸之際，且多有併入地丁項下帶徵，而與漕糧脫節者。故清季之漕糧

改折，僅正米及一部分耗米而已。

咸豐二年，太平軍侵伐長江一帶，運道梗阻，漕船亦爲其焚燬。戶部議奏，江廣等省咸豐二年應徵漕糧，由官折價解京。是爲大規模正式折漕之始。但原議猶主：民間完納悉仍其舊，不許以折銀之議，向民間更改舊章，藉口浮收勒折。諭知湖南湖北江西各督撫：

「此次新漕，仍照舊章完納，由地方官自行變價解京，與民無涉。儻不肖官吏，有藉詞私改章程及浮收勒折等弊，即行嚴參密辦。」（大清會典事例）

咸豐三年，因軍事緊急，河道梗阻，議准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省漕糧，折價解京抵放，但計正耗米一石四斗，不計貼運，由官折解。四年准河南省並江蘇省江淮等處應徵咸豐三年漕糧折銀，其江淮等處漕糧與安徽省一律易米解銀，由官糶變。方是時，猶以爲折價乃一時權宜之計，故仍堅執民間須交納本色也。然地方之徵收實況，則爲本折兼收。及咸豐中改定湖北漕務章程：

「一、有漕州縣，向來本折兼收，今明定折價，每石自四千文起，至六千五百文止。其水腳耗米一併在內，嚴飭各屬，不准於此外多收分文，以示限制。所有由單、串票、樣米、差費等類，概行革除。」

一、折收北漕，照部定一兩三錢之數，共正耗銀二十一萬四千餘兩，並津貼幫丁費六萬八千餘

兩，均解交糧道庫，暫行提充軍餉。

一、各州縣折解南糧，每石酌定一兩五錢，共應解銀二十萬六千五百餘兩，除支發滿漢各營兵食外，尙餘銀八九萬兩，存留藩庫，備災緩撥補之用。

一、漕南折價，民間輸將自易，毋許各州縣稍有蒂欠。至將來運河修復，仍設法辦解本色，應令隨時體察情形覈辦。」（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至是，乃明白確認漕糧可以改折徵銀，不再主張先收本色而後耀賣矣。其猶提及俟運河修復，再徵本色者，則由於舊觀念，深印主管者腦中，而未能驅除淨盡故也。同治而降，山東、河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諸省漕糧，已一律改折，其仍徵解本色者，惟江浙二省。然河道淤塞，盛行海運，各州縣頗有徵收折色而往上海一帶辦糧交運者。

「（光緒）二十六年諭：漕政日久弊生，層層剝蝕，上耗國帑，下賊民生，當此時勢艱難，財用匱乏，亟宜力除糜費，切實整頓。著自本年爲始，各省河運海運，一律改徵折色。責成該督撫等，認真清釐，將節省局費運費等項，悉數提存，聽候戶部指撥。並查明各州縣向來徵收浮費，責令和盤托出，全數歸公，以期彙成巨款，由該督撫將提存歸公各數目，先行具奏。」（清朝

但以主張維持漕運者，仍不乏其人，自光緒二十七年始，酌留漕米一百萬石，江蘇六成浙江四成，餘數悉行改折。至民間完納，則完本完折，聽其自便。而實際情形，則完納折色者較多也。民國以後，漕糧之名猶存，標明科則仍存米石斗升之名，而徵收則統折銀元。及北伐完成整頓賦政，地丁漕糧合併徵收，改以銀元標準稅率，而舊跡乃盡泯沒焉。

綜合觀之，漕糧之改折，由私而公，由微而著，由特例而爲常經，終至於全部折徵貨幣而止。百年間，主張折徵者，代有其人，而維持舊制，亦復所在皆是，此二者相激相盪，爭執靡已，終則以太平軍之一擊，而改折竟成定局，雖竟全力而無由挽回，此蓋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也。漕糧改折之所以必然實現者，其因有：

一、經濟上之原因 在鎮國時代，我國經濟以農爲主，自海禁大開，形勢不變。經濟上既已進入貨幣信用時代，財政上僅期能獲得具購買力之貨幣爲已足，而不必再事掌握貨物。漕運在國民經濟上，實爲無謂之浪費。薛福成疏中論漕運之實況云：

「……漕運……旗丁誅求於州縣，州縣暴斂於平民，其取盈於旗丁者，則有閫官、有弁兵、有倉書，其取盈於州縣者，則有上官、有豪紳、有胥吏。上下交徵，而州縣之取諸民者，往往三四倍於正賦。其費之出於上者，則有漕艘之修，旗丁之糧，州縣之支銷，糧道之經費，加以閫官

衛官之俸，漕標河標之餉，溯嘉慶年間協辦大學士劉權之疏言，南漕每石需費十有八金，蓋合上下浮費言之，歲漕四百萬石之米，是歲有七千餘萬金之費也。……又聞京倉支用，以甲米爲大宗，八旗兵丁，不慣兵食，往往有牛糞草京領米易錢，折給兵丁，買雜糧充食。每石京錢若干，合銀一兩有奇。相沿既久，習而安之。官俸亦然，領米輒發米鋪，或因攬雜泥沙，霉爛不可復食，則發糖坊，每石得銀一兩有奇，赴倉親領米者，百不得一，蓋涉遠途則侵蝕必多，經時久則耗折自易，以漕運無窮之勞費，而每石僅獲一金之用，亦可慨矣！」

故漕運實爲巨項浪費，而無裨國用與民生，而折漕遂成爲全國上下一致之要求矣。且自近代交通工具輸入中國而後，火車輪船運量巨且迅速而省費，京中糧食之供給，自可由商人供應，不虞不給。且亦不致因無漕運而其價奇昂，市場供需，常能自然調劑，事實上無復有需於漕運，而漕運乃廢。

二、財政上之原因 漕運之停，原於軍事，漕折所入，多撥充軍費，積時既久，儼成定案。迨事定之後，雖欲仍復漕運，而實無款以抵補原定之支項，其事遂寢擱而難行。且折徵所入，遠較徵收實物爲多，姑不論折價高於市價，而運腳等費，一體折徵，並未豁免；而若干項官吏之浮收私耗，亦一併歸公，國庫實利賴之。清末財政困難，大臣彊吏固屢以折漕以裕國計爲言，執政者雖強欲保持舊制，然終不能不重視實利，而漕運乃終不可復。

三、徵收上之原因 漕糧之徵收，既有大戶小戶之分，民間負擔，已不平矣，而交兌之際，種種需索，名色繁多，小民不勝其苛擾，寧願以高價折銀或錢繳納，便得了結。折徵爲民間普遍願望，亦爲民間普遍之要求，故水到渠成，行之毫無困難。且自折徵行，而州縣浮收有一定限制云。

漕糧之改折，各省先後不一，而其徵收慣例有別，其徵收定章，要皆係因其舊習，酌加損益，是以至不一致。浙江之「折價，歲無定率，以米之貴賤爲增減，往年有折銀二兩四錢及二兩八錢者，均係隨時詳定飭遵。」（見浙江全省財政說明書）江蘇之制，「完折色者，每米一石，折價若干，按年由藩司查照市價，酌中核定，詳院奏咨，一面通飭示諭照完。繳折色一石，亦隨繳公費錢一千文，費腳錢五十二文，……各州廳縣定價一律。」（見江蘇蘇屬財政說明書）安徽於「同治三年，經兩江總督曾國藩巡撫喬松年漕督吳棠，會同疏請漕南等米改徵折色，解司以銀計，徵收以錢計，折錢定章，幾次核減。漕多州縣折價四千文內外，漕少州縣由五千文至六千四五百文不等。解司每石折銀二兩二錢，或二兩一錢，或二兩，或一兩九錢，各屬參差不齊。其隨漕給丁之款，仍徵存司庫，留爲將來起造漕船之用。」（見安徽全省財政說明書）湖北折漕章程，曾載於前。湖南漕折「每石收銀一兩一錢零至一兩五錢零不等。

折收銅元者，……漕糧每石折收銅元三串四五百文至四串六七百文不等，折收銀元者，大率照原定之

錢價，再合銀元，每銀一元，或作銅元七十枚至一百枚不等，亦有折收銀元而搭銅元幾成者。」（見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山東於「咸豐十一年，……撫臣譚廷襄奏明，每米一石收制錢六千文。」（山東通鑑）河南自同治元年定章：

「有濱州縣，每石均按三兩三錢解司，內分二兩解部，一兩軍需，三錢公費，……同治二年，司道會……奏准變通章程，將每石折收制錢六千以上之杞縣等三十九州縣，仍照三兩三錢折解；其在六千以下之祥符等十一州縣，減爲三兩；蘭封內黃考城三縣，因缺苦，減爲二兩，……厥後汲、淇、延津、陽武、原武，亦因缺苦賠累，先後援案奏准減爲一兩。……同治九年，因銀價增漲，州縣以錢易銀，徵不敷解，奏准向解三兩三錢者減爲三兩，向解三兩者減爲二兩八錢。光緒二十三年，因部派攤還洋款，無可籌措，奏明規復舊章，除止解二兩之蘭封等八縣，及解三兩之洛陽登封，並解二兩八錢之濟源等三縣，或地處衝要，或缺分瘠苦，或本係銀莊，均准免其加復外，所有向解三兩之杞縣等三十州縣，每石加復銀三錢，向解二兩八錢之祥符等十二州縣，每石加復銀二錢，均以光緒二十四年爲始，至今（宣統）遵辦。」（見河南全省財政說明書）

民國以後，改折銀元，然附加盛行，省與省異，縣與縣殊，章制更紊，而輕重相差懸殊矣。

漕糧改折，本係惠政，然在改折之初，措置欠善，亦滋弊端：

(1) 稅率之變動 江浙兩省漕糧折價，以市價爲準，歲有變遷，民間完納，初無定率，是歲歲一稅率也。並豐年米賤，而凶年米貴，是不啻樂歲則輕取，而荒年則重徵，一何其不合理耶？

(2) 稅法之歧二 清末江浙兩省運漕一百萬石，下餘之數，悉行折徵。而民間完納，則本折各從其便。各州廳縣有全完折色者，有本折兼完者，而本色之有無多寡，或以歲獲之豐歉而殊，或以米價之低昂而異，年各不同，夙無準的，以江蘇而言，每屆本色與折色之比，略如一與九之比。未折之漕，其目的固在實物，而又折徵，斂銀以購實物，何其不憚煩耶，不如全完折色之爲愈也。

(3) 銀錢之互折 豫皖湘鄂等省漕折，解於司者爲銀，而徵於民者，或爲銀，或爲錢，自銀元銅元興，而益趨紛亂。銀賤錢貴，則州縣廣得平餘，爲非分之財；如銀貴錢賤，則徵不敷解，大爲州縣之累，賠賊不堪。而平時各單位間之互折，民間猶不知暗中多幾許虧耗也。

此外，在行折耗之初期，地方官頗有高抬折價，以爲脥剝小民之具者，然旋經釐定章程，即告平息。上述諸弊，亦立法不善，執行不謹有以致之，非折徵之不能免弊也，民國而後，改折銀元，稅率有定，徵額有定，上述等弊，蓋已廓清矣！

(二) 地丁折錢

清代地丁，向例徵銀，銀貨幣也。及其季年，一變而爲徵錢，錢亦貨幣也。然銀錢之間，初無固

定比例，百弊即緣是而生，此則貨幣制度紊亂之惡果也。設使銀錢之間有固定比價，則無論其爲銀錢並行之複本位制，抑以銀爲本位而以錢爲輔幣之銀本位制，則徵銀徵錢，皆無問題。自海禁大開，墨西哥銀元湧入，而各省希圖造幣之厚利，又廣鑄銅元，遂於銀錢之外，又多二個本位，而更爲蟲吏輩多開訛詐浮收之門，卽私人交易，亦深以爲不便。於是廢兩改元之呼聲，高唱入雲，第政事多變，迄未能實行，直至北伐完成，乃獲合理解決。蓋醞釀幾近百年，國民飽嘗其痛苦，而後乃得有以熄之。田賦折徵銀錢之患，亦必待廢兩改元，幣制確立，而後方已也。

清制地丁一例徵銀(註)「雍正十一年令：銀糧一錢以下，准納制錢。凡完糧一錢以上之小戶，每銀一分，准完制錢十文，每銀一釐，准完制錢一文。又以大戶之銀，不能恰合零數，多成尾欠，應將大戶一錢以下之尾欠，並折封短少，概准完納制錢。」(見清朝文獻通考)地丁全部折徵制錢，乃清末之弊政，山東通志田賦後序述其變更經過云：

「……乾隆……時，東省錢糧，一錢以上例徵銀，不足一錢，準以制錢折銀完賦。嘉慶中，東撫鐵保奏稱：山僻小邑，向無錢鋪地方，令小民按例以錢易銀交納，未免強以所難，請準按州縣旬報銀價，以錢扣銀，因地變通。仁宗慮各州縣多取於民，且所開銀價未可信，飭隨時查察，照時價定數，設有借此多取，強民以錢文交納者，著嚴參。(原註云錄自九朝聖訓)道光八年，黃縣以

銀價昂，加徵滋事。御史王兆琛奏，山東徵收錢糧折錢多，如寧海州，每銀一兩，折收京錢四千二百，諸城折四千二百六十，現黃縣照加，民益不堪。且此任一加，後有賛者，亦必不復減，不贊者更照增。官之獲利，祇在蒞任之數年，民之受困，卽數百年而未有已。其言至痛切，上特諭：崎零小戶不能以銀納賦，始准折錢，勿概折。東撫琦善奏覆，黃縣向例，每銀一兩折京錢一千四百文，該縣因銀貴，每兩加錢二百文屬實。旋王兆琛復以現在山東銀價每兩京錢二千七百餘文，照黃縣所折銀數，已多折六百餘文，他處或更加至四千有奇，請嚴禁。時東撫已易訥爾經額，詔飭出示諭民如舊輸。蓋至是，地丁浮收之弊爲已甚矣。」

地丁之全部折徵制錢，其一部分原因，或係因兌換困難，因而超過一錢之數，乃至大額錢糧，亦照例繳錢。地方官吏所以示通融，而以有折錢之例，疆吏亦不及覺察。其後，地方官吏常藉此博取厚利，遂有明定折價，強民納錢，以資獲得大量平餘者矣。在清盛時，州縣私增耗羨耕端浮收之弊，迄未能根絕，自折錢之例開，更爲不肖官吏闢一方便之門。其始大致在乾隆末年，歷嘉慶而漸盛，迄道光咸豐間，已成各省通行之事，爲公開之祕密，而非復暗折矣。然在此時，地丁全部折錢，猶是官吏之私規，迨後各省疆吏之顛頂者，實利州縣所進奉之耗羨，謬爲不知，不予過問，而其實明者，深知小民之苦累，而積勢所屆，種種牽掣，又不能悉行禁革，並復全部徵銀之舊，乃不得不承認既成之事。

實，因其慣例，酌爲損益，去其過甚，使其取諸民者有定數，而後釐爲章程，以資統一，散布四邑，俾衆遵守。甚或播之石刻，以垂久遠。於是地丁之折錢，由官吏之私規，一變而爲國家之定章矣。其時約在咸同間，迄光緒而大行。安徽全省財政說明書述同治後徵收辦法云：

「當時（同治初年）徵解皆以銀，並無所謂錢洋也。……嗣因銀少州縣稟定按銀收錢，多者二千七八百文（如懷遠頤上），少者一千九百七十文（如鳳陽），餘多在二千五六百文之間。亦有照舊徵銀，至今並不折錢者（如桐城宿松阜陽無爲等州縣），皆經前江督劉坤一於光緒二十三年奏咨有案。」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述清末地丁徵收情形云：

「謹按順直兩屬，除所設二缺外，原共一百四十二廳州縣，徵收舊章：有全數徵銀者，有銀錢並徵者，亦有全數徵錢者，情形不一。其徵錢者，折價多寡亦不一。光緒二十五年經前直隸總督裕奏定章程，地糧一項內，除向來徵銀一兩折制錢在兩千以下者，仍循其舊，其徵銀一兩折制錢在兩千以上者，祇收制錢兩千文，查明良鄉等四十六廳州縣，折徵地糧有每兩多至二千七八百文者，自是年下忙爲始，遵照奏定新章程辦理。嗣後銀價續有漲落，再行酌中核定，奏准在案。」
讀此二段記載，亦可以明地丁折錢演變之跡矣。

各省之折徵辦法，其制不一，即一省之內，亦不盡一致。例如河南每地丁一兩，折徵錢二千文至

三千三百文不等。湖北以通城上忙收錢二串三百文爲最少，以棗陽下忙收錢三串八百爲最多。此外則多寡不等，均不出通城棗陽兩數之範圍，大致以每兩徵錢三串或二串八百爲較多。其餘各省，亦大致類是，中惟江蘇蘇屬地丁，每銀一兩先折收錢二千文，光緒二十八年附收規復銀價錢二百文，專抵庚子賠款之用。嗣因銀價增漲，又於光緒三十四年奏准加收錢二百文，共錢三千四百文，各州廳縣一律照收。是爲有一致辦法之特例。然其中丹徒一縣，初以田地瘠薄，戶鮮蓋藏，只收錢一千八百九十六文；崇明一縣有銀無米，定價獨長，每兩共收錢二千八百文。是於一致辦法之中，仍不能無例外也。

自銀元銅元興，民間貿易，多以此爲準。且以銀元成色有定，重量畫一，便於攜帶，而計算簡易，民間完糧者，多樂用此。於是向之以銀折錢者，今更轉以錢折收銀元或銅元。周折既多，虧耗自鉅。

「就浙江一省言，浙西杭嘉湖各府屬，每一銀圓完糧核錢一千一二百文，浙東溫處台各府屬，每一銀元完納核錢九百四五十文七八十文不等。一省之內，價目不同，如是，官吏以洋餘一項，作爲進款，上無益於國庫，下有害於民生。」（浙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而湖南之折徵銅元者，「地丁每兩正耗收銅元二串二百文，至二串六七百文或三串不等」。（湖南全省財

(政說明書)蓋此時銀兩制錢銀元銅元四者，並在社會流通，其往復折合，或一再轉折，以及其折合率之訂定，輕重惟吏意私決之，幣制紊亂，達於極點，而其荼毒小民遂不可勝言矣。

入民國後，定銀元爲本位幣，雖社會未能奉行，然各省地丁多以銀折爲銀元，折率有定，其禍稍衰，而徵收之際，民間之繳納銅元者，出入之間，仍不能無浮收，特視清末已減輕矣。其時湖北省於「民四畫一折價，丁銀一兩，收錢三串，其以前不及三串者，畫爲附稅，照徵解省。民十五官錢票價大跌，財廳因按民四市面錢價，每錢一串折洋七角九釐二，地丁舊徵三串者，改徵銀二元一角三分。」(見財政年鑑)甘肅省改折銀元亦始於民國十五年，是蓋改折銀元之最遲者。河南省改折銀元後，定例繳糧不滿一元者，准交銅元制錢，照市價折收，對於銅元制錢之行使，予以限制，尤有足記者，而廣東等省行使小洋，廣東省民初定制：

「如以毫洋（小洋）完納，每大洋一元，加一角五分核計。……十三年大本營財政部令以毫洋繳納者，照加二五補水。」(財政年鑑)

是又幣制紊亂之另一端也。迄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田賦之科則不再以銀兩及米石表示，一律以銀元計算，從此應徵之物與實徵之物合一，而折徵之禍得以平息。

清季地丁銀兩折錢，迨後復轉折銀元銅元，發生種種弊端，茲舉其著者如左：

一、錢價不定之弊 在銀折錢之初期，錢價無定，其價之高低，固隨市價而增減，實則由官吏任意低昂，且大戶與小戶之間，折價不一，失之於大戶者，取之於小戶，官吏視糧戶爲魚肉，而隨意宰割，浮收勒索，達於極點，而小民苦矣。

二、錢價一定之弊 錢價無定既病民，因此各地乃訂定折錢詳章，使取民者有定數，額外浮收之弊，因是而絕。然銀錢比價，變動無定，當銀賤錢貴之時，州縣固有大量平餘，而銀貴錢賤時，以錢易銀，往往不敷解額，非賠補即須虧空耳。安徽全省財政說明云：

「……錢價一定，盈虧靡常，當銀賤錢貴之時，每兩但收二千文，已可敷解，故光緒二十三年二十六年兩次酌提平餘，皆錢餘也。及銀貴錢賤，以一兩四錢計，應合錢二千八九百文，各屬平均每兩照定章約短三四百文，若靈璧鳳陽幾短千文，公費且繙，何有錢餘？其究也，不得不藉洋餘標價，以資補苴。……近因銅元充斥，津價大落，公費拮据，提款無着，故近來各屬所欠雜款至二十萬。向以爲利者，今皆受其病，病官病民而卒至病國，無非幣制未定之流弊也。」

上述二者，猶其有形之弊也，若夫公定錢價，坐令州縣不勞而獲鉅額平餘，是以法令承認州縣之浮收，州縣視其所得爲當然，不以爲恥。其繼也，政府知州縣之有厚利也，一再提其平餘，各省督撫提其平餘，地方士紳創辦教育慈善事業，亦進而提其平餘，舉國滔滔，上下交徵利，惟恐肥肉之不到

口，而忘其爲浮徵於民之非法橫財也，官常敗壞，至斯而極，以此腐臭之衆豎臨馭天下，其不覆亡者得乎哉！

註：清初地徵徵銀，頗予國民經濟以重大損害，而尤以山嶺之鄉爲甚，顧亭林鶴齡論上，述清初徵銀之苦況云：

「往在山東，見登萊並海之人，多言穀賤，處山僻，不得銀以贖官，今來湖中，自鄆以西，至於岐下，則歲甚登，穀甚多，而民且相率賣其妻子，至徵稅之日，則村民舉出，謂之入市，問其長吏，則曰：一縣之糧於車營而請印者，歲近千人，其逃亡或自尋者，又不知凡幾也。何以故？則有穀而無銀也，所獲非所儉也，所求非所出也。夫銀非從天降也，十人則既停矣，海舶則既撤矣，中國之銀在民間者，已日消日耗，而況山僻之邦，商貿之所絕跡，雖苦艱之力以求之，亦安所得哉。故穀日賤而民日窮，民日窮而賦日納，逋欠則年多一年，人丁則歲減一歲，率此而不變，將不知其所終矣！」

故顧氏主張：

「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惡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

利焉。無額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亭林文集）

黃宗羲之計一則根本主張廢金銀：

「……今礮所封閉，間一開採，又使宮奴專之，以入大內，與民間無異，則銀力竭。二百餘年，天下金銀網運至燕京，如水赴壑，承平之時，猶有富商官吏，返其十分之二三，多故以來，在燕京者，既盡泄之邊外，而富商大買達官猾吏，自北而南，又能以其資力，盡其天下之金銀而去，此其理尚有往而復返者乎？夫銀力已竭，而賦稅如故也，市易如故也，皇皇求銀，將於何所。」（明夷待訪錄）

足見清初銀之供給，至有問題，而尤以僻遠爲甚，故後日僻鄉折錢，蓋原於事實上之需要，倘能以定章取之，無額外需索，未始非惠政，孰知其求流所居，官吏竟藉此爲侵漁之行哉！甚矣監吏之禍民也。

第七節 徵解

清代對於田賦徵收，本定有詳章，而歷時既久，地方當局陽奉陰違，各就其當地之便利，另行變通辦法，陳隱相因，竟成慣例，而莫之能革。民初情形，各地大體仍清舊制，而以全國久未能真正統

一，各地方制度遂愈紛歧也。

(一) 徵解辦法

清季各省徵解辦法雖不必盡同，然要而言之，則有四型：1. 書徵書解，2. 書徵官解，3. 官徵官解，4. 官徵書解。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論述之曰：

「……書徵書解，官祇望得平餘，虧欠皆書包繳。此等州縣大都年清年款，毫無蒂欠，然所有飛灑之來歷，隱匿之處所，及逃亡故絕之不盡無著，該書均有密籍，而爲之州縣者，轉莫得而考察，祇知年得平餘若干，並不知平餘之何以有若干也。書徵官解與書徵書解大約相同，不過既徵之後，胥繳於官，聽官之自行批解而已。官徵官解，則徵收用款一切皆取之官，書受工食分串票之利，所有虧欠，書無責成。此等處往往民欠甚多。故論徵收之法，官徵官解便於民而不便於官，蓋民不畏官之催科，而畏書之勒索，且書之從中隱匿包庇亦有焉。書徵書解便於官而不便於民，官倚書爲包納，書卽視花戶爲產業，官坐享成功，而書之侵漁含混，厚利加收，有不可勝言者。太阿倒持，鷺羽固結，欲其改爲官徵官解，又羣因循而不敢更張，底冊全操書手，完欠官無把握，調署頻仍，誰肯肩此勞怨。咸同年間，駱前撫秉章，惲前撫世臨，先後奏請嚴禁包徵包解名目，亦卒無效……。」

廣東全省財政說明書述清末田賦徵收辦法云：

「……粵東徵收錢糧方法，普通約有三種：一曰設站徵收，於四鄉繁盛之區，設立糧站，派員友書差，駐站徵收，此多數普通徵收方法也。二曰書辦包徵包解，徵收之權，全付於書辦之手，州縣絕不過問。其書辦按例進奉印官平餘若干金，批解司庫時，亦歸書辦經手，此又一徵收方法，而瘠苦之缺，多半如是辦理者也。三曰糧差包徵官解，包徵之法與書辦略同，惟仍須繳官後，由官批解。每徵正銀一兩，連耗及平餘共繳官銀若干。至批解時應需解費傾銷紋水等費，即由官於平餘項下提用。此又一辦法，亦惟瘠苦之缺乃有之也。」

江蘇蘇屬財政說明書述蘇屬各縣徵收辦法云：

「定章：徵收錢糧，設櫃縣署大堂，令人民自封投櫃。蘇屬各州廳縣徵收機關，殊不盡一。自封投櫃，間亦有之。普通辦法，大都責成總書收繳。所謂總書者，即戶科書吏總理銀漕事務者也。擇公務諸線而身家殷實者充之，經收經繳，責在一人。此外有因鄉民離城窎遠，來往不便，在各鎮分設鄉櫃收納錢糧者，如蘇州府屬之吳江震澤崑山新陽等縣是也。有由莊書糧差自行按圖立約，分定期限，凡一圖應完錢糧，即由書差分向各戶收取，或五日一期，或十日一期，赴縣繳納，謂之錢圖。逾限不完，照約議罰。如常州府屬之武進陽湖宜興等縣是也。」

而河南徵解辦法則分爲內徵內解，行之者七十六廳州縣，外徵外解行之者二十五廳州縣，內徵外解者三縣，外徵內解者二縣。其解釋云：

「內解者，解正耗銀兩時，領工火耗解費，悉出於辦公平餘之內，銀價落則平餘多，銀價漲則平餘少。外解者，解正耗銀兩時，領工火耗解費書吏代官包辦，不問銀價漲落，淨交署平餘若干。內徵者，書吏紙筆飯食及家丁幕友分項，按兩計算。外徵者，書吏紙筆飯食，由外包辦，其家丁幕友分項，由外致送，各照舊規，不計兩數。全省計之，徵解方法，止此四種，其所以參差不一者，習慣而已，非有理由之可言也。」（見河南全省財政說明書）

此所謂內徵即官徵，外徵即書徵，內解即官解，外解即書解也。

觀上述種種，足見各地徵收辦法，雖不盡一致，大致皆可歸納於官徵官解，官徵書解，書徵官解及書徵書解四種制度中也。官徵官解者，國家之定章也。官徵書解與書徵官解及書徵書解者，官吏之私例也。官徵官解，則爲地方官者，必親行經理其事，一不足數，則攸關考成，而須受處分矣。至於書徵，則不惟無民欠之累，且可獲掃數之美名，而能獲定額之平餘，勿虞考成之有礙，而深慶耗餘之確實，證明知其病國蠶民，弗恤也，利之所在，衆人趨之，遂視國家法令如具文。考清代吏治，首據於乾隆末年，書徵之制，大抵起原於彼時，而置清初嚴厲推行之自封投櫃制之不顧矣。蓋地方官既不

得不廣事搜括以奉迎其上司，則自以責成書吏包徵，而穩得厚利爲得計。而爲之上司者，既受人之賄，遂亦熟視其弁髦國法而無覩。其始也爲一二官吏之取巧，而相互效尤，終成風氣，歷嘉慶而至咸豐之際，早已風行全國數十年，而成爲難治之痼疾矣。且自嘉慶而後，國家多事，用兵則需餉，而納貲捐官之例廣開矣。官之任命既以「貨」不以「才」，則彼出資而得官者，始終視居官爲「貿易」之一端，將本以求利，而視理財爲利藪，則利於書徵而罔顧民瘼，固理之當然也。

鼎革而後，中央對於各省之統馭力，更趨薄弱，因之各省辦法，益不能一致。然大抵因襲清季慣習，而聽其自然演變，與清季章制，相去無多。各省多令由縣知事經徵田賦，官徵官解者，行自封投櫃之制，而於鄉區則設有分櫃，書徵之制，迄猶盛行，而書解之制，則已不多覩。以納稅多以銀元計算，而新式金融機關又已漸形發達。解款既無須傾銷成錠，而匯款之費，亦較之遠現爲低，書解遂廢而改爲官解矣。

民國國體，廢帝制而行共和，地方官制更參酌各國實例，予以改革。舊日之六房，多已改科，田賦之徵收，乃多設立徵收處，以專責成。但其實際主持人，則仍爲舊有之書吏，若輩衣餌相傳，把持徵收事宜，幾視爲私產，而更動爲難。若痛加整頓，則徵收事宜，必有相當時期之停頓。歷任知縣心存五日京兆之見，誰肯多此一番麻煩，坐招徵收無着之處分，反不如利用若輩爲工具，以資熟手，賢

良者，但求本任之不出差錯，貪污者，則相與勾結而分肥。徵收之有無起色，胥視知縣駕馭書吏之方策與手段以爲準，而對於徵收書冊之組織，則鮮有打破者也。

各省徵收情形，略如上述。然民初各省之新設施，亦頗有足述者。例如四川省田賦，初由縣署設科辦理，嗣又就科改局，由財政廳委員辦理，有縣知事兼充者，有另派專員者。此實爲此後各省設立財政局之權輿，徵收機關獨立於普通行政機關之外，爲民國徵收行政創一新頁。而各省之最鮮改革者，則爲陝甘，戶科書吏迄仍沿用清季舊例者，占大多數，其中有並名義組織，胥仍舊貫者，內亂頻仍，政治不上軌道有以致之也。

(二) 徵解費用

田賦徵解所需之費用，清制與民國有別。清季地丁有耗銀，漕糧有耗米及附徵之種種漕運經費。銀米之徵解費用，即用給於此。自丁銀折錢之例開，以錢易銀，往往而有平餘，徵解費用，由此挹注。然猶有串捐及書吏辦公費等名目，雖然並列，一體課徵，此亦徵收費用也。至於書徵地區，其徵收也，不遵定章，毫無法度，其一切費用概取給於浮收勒派之中，他如承催更役，非維無薪給，而對於縣衙上下人等歲時有例散，且一人承役，往往須雇用三五人，爲之奔走，供其驅策，所有一切用費，盡行瀆派花戶，各有私規，名目繁多，而完糧業戶，則視同正項，不以爲奇也。

民初各省對於田賦徵收費之支撥，其制不一。有在正款內開支者，如直隸准於正款內提支百分之一十，以資應用。吉林河南及山西之地丁亦係在正項內開支，此其一。有在地方附稅內開支者，山東廣東是也，此其二。有在平餘項下動支者，安徽陝西等是也，此其三。廣西則列入縣署經費之內，此其四。新疆則列入雜款項下開支，此其五。其明徵徵收費者，奉天每正賦一元，附加徵收費一角，黑龍江就正賦附加百分之三；江蘇則按照各縣開支，隨正附收，多者八釐，少者四釐；浙江則地丁項下附收百分之九，抵補金項下附收百分之三；江西則地丁每兩收手數料銀元七分，米折每石收六分；湖北每徵錢一千，另收徵收費二十文；甘肅於正額外加徵百分之五；此其六。有在所徵串票費內開支者，貴州福建等省是也，此其七。而福建除在串票費用開支，其大部分實取給於逾年加價，是則動用田賦滯納罰金也。

(三) 徵解實況

清季田賦之徵收，流弊孔多，其實際徵收狀況，至為紊亂，茲舉其大者，以窺一斑。

一、掃數與民欠之實況 清代於田賦徵收，考成綦嚴，因是若干地方可以年清年款，掃數解清；然亦有若干地方不能掃數者，則不能無民欠，此二者名稱似屬對立，夷考其實際，則所謂已掃數者，未必無民欠；而所謂有民欠者，亦未盡實欠在民。河南全省財政說明書對此曾有詳盡之描繪。其言

曰：

「……查豫省有年清年款之州縣，居十之五六。所謂年清年款者，非必實能捕數也。大約有漕州縣，六月撕票；無漕州縣，十二月撕票（豫省無漕州縣，地丁分上下兩忙，有漕州縣多以地丁爲上忙，漕糧爲下忙）。撕票之後，糧差措資按限繳官，而後取償於各戶，其追比無着者，糧差代墊，則官給賞次以酬之。至官糧官荒以及有額無名之糧，則州縣以平餘彌補之。此年清年款州縣之實在情形也。此外，不能捕數之州縣，准其民欠，仍須辦緩，而復爲之比較分數，詳定功過，所謂辦緩，即例災之別稱，所謂民欠，亦非盡逃絕之戶，在官人役，營汎兵丁，刁劣生監，附城鎮之狡猾紳商，串結姦書惡保，應完糧戶，故作奇零，每屆年終，查知糧漕比較差足相數，役不復催，而民不更完。至於真正逃絕，惡保皆能勾串隸役，考求房地坐落，擇愚懦而強之墊完。此稱弊賛，在州縣未嘗不知，顧知之而亦無可如何。上既以比較繩州縣，州縣期溢收於比較之外，於是乎有賞花紅賞銀牌行減價招徠之法，不得已而不及比較，於是乎不得不提出其平餘之一部，以合比較。此向有民欠州縣之實在情形也。」

夫徵收之不能掃除而留有民欠，爲當然事，固所謂真能捕數蓋絕無而僅有。特民欠一詞，通例概譏爲死絕逃亡之戶，而官紳猾吏豪民之欠賦，營藉此爲掩護。各省皆係如此，不僅河南爲然。表面上之徵

收情形與實際上之徵收情形，迥不相牟，此不可不知也。

二、豪強之特殊勢力 清季紳權極盛，地方政務類多由其操縱把持，為地方官者實不敢開罪於巨室。士紳納稅甚輕，或竟不納糧，更有包繳之弊，以袒護其親戚里黨而從中牟利者。浙江全省財政說明書，述及浙江徵收情形曾云：

「浙江省民間完納，向有大戶小戶之分，小戶則完納之數，浮於應徵之數，大戶則完納之數，每不足應徵之數。如溫屬之瑞安，徵價正耗併計及加隨糧捐，每兩共徵錢二十八百文，而紅封一項，約銀二千四五百兩，每兩祇繳錢一千七八百文。查紅封名目，即大戶及善堂等所購置之地畝，向係正銀外不繳分釐。且所謂善堂地畝，大半豪紳托名，以便其私，地方官明知其弊，以積習相沿，無從整頓，遂令公家款項隱受短絀。」

爲大戶小戶所受待遇之最不公平者，實以漕糧爲最甚。江蘇蘇屬財政說明書，述包漕之情況云：

「包漕之弊，始於河運衙幫船隻水次兌米，運丁需索擾累不堪。本色則有踢斛淋尖之名，折色則索價至十數千文之鉅。於是紳富大戶出而包攬，小戶樂其事便利而稅低廉也，相率附入大戶之下，寢成請負之習慣。厥後河運雖廢，積習難除，而各州縣當軍與以後，又以元氣未復，荒熟田畝，未能清釐，每屆起徵，約數定額，難免浮收，紳戶得操州縣之短長，而此風日以盛；遂使

丁漕而成通例矣。」

清末吏治敗壞不堪，地方官既不得不藉劣紳爪牙，以事搜括，自不能不予以相當利益，不完糧或少完糧，亦此類報償之一端。更爲寧息其他紳董之憤慨，而不得不予所有紳董以同等待遇，而紳董生監遂成爲特殊階級矣。雖歷朝上諭諄諄以懲治刁紳劣監爲詞，而卒不能挽回頹風於萬一者，官吏與紳董之利害一致故也。且居官則爲官，退休則爲紳，官紳一體，縱容紳董不繳糧，亦無殊於官自爲謀也。

清代官紳欠糧，例應參革降調，然僅間一行之。皇朝瑣屑錄曾紀有二則：

「崑山葉文敏公方靄，順治己亥以第三人及第，辛丑逋賦獄起，士紳同日除名者萬有餘人，葉適欠折錢一釐，亦被左遷，因其疏所欠一釐，今制錢一文也。時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光緒間，新建胡公家玉，性忠鯁端慤，官兵部尚書軍機大臣，宸恩渥寵，將得協揆，其族人在本籍恃勢抗糧，兩江總督劉公坤一，據該縣裏直陳御覽，奉上諭胡公降五品。」

此種事體，在清代蓋爲特例，而就此等事例而論，益足反證官紳拖欠錢糧之普遍也。

三、吏胥之婪索與侵蝕 田賦徵收之重任，委之於吏胥，而爲吏胥者種種藉藉，得遂其把持之私，於是吏胥之婪索與侵蝕，乃成爲各地之通病，廣東全省財政說明書述其糧差之弊：

「糧差……徵收之法，責成圖長里正，挨戶催呼，其力有不及或不能即時完納者，則由糧差先爲墊完，盤取重利。在糧差逼於官吏之追比，不得不移挪以塞責，而亦深利小民之求其設法墊完，得以於中取利。故無力即時完納者，其後所完之數，又須加至數成以上。忍氣吞聲，有屈於勢不得已者。」

浙江全省財政說明書述吏胥之舞弊云：

「徵收地丁，就浙省言，每屆開徵，由縣設櫃，任民間投納，而主其事者爲縣之糧書庫書。地丁正銀及附加糧捐，每兩折價，本有定數。自銀元盛行，制錢日見缺乏，故民間完納，無不攜代銀元。庫書糧書因之任意計算，龍圓折色尤甚，銅元拒而不收。然此猶弊之小者也。開徵後本年不完納者，至次年由莊差地保，至鄉催收，在豪紳巨族，固不至受若輩愚，其無知小民，不問應納若干，祇知以向來完納之約略計數，給與莊差，輒多浮溢，並不向之收回串票。若輩遂得因緣爲奸，以正賦供其私橐，縣官再三嚴比，祇以十分之二三繳出。莊差之所以敢謬蔽者，以串票在手，得以未完搪塞也。故地丁之不足額，欠於民者固不免，侵蝕於莊差地保者，亦復不少。」而吏胥之所以肆意侵蝕者，其所得初未必盡入其私橐。官紳大戶，向不完糧，而糧差遇事仰仗其庇護，則白送串票之事有之矣，此須取償於婪索侵蝕者也。而歷任官府視經徵田賦書吏爲財富淵藪，任意敲

擣，儼然成爲定例，亦其不得不從事侵蝕之一因也。廣東全省財政說明書述書差之向州縣進奉云：

「夫書差侵蝕之跡，誠難確指，然州縣既寄其徵收錢糧之權於書差，則此輩焉有不出其鬼蜮之技，以魚肉糧戶者。況粵東州縣屢任時，書差例有進奉，名曰新任。禮多者數千元，少亦數百元。此外復有充房費，有三年或五年一充者，有一新任一充者。其法：書辦或有革退撤換情事，則補額之新書辦，須繳納房費於官，始得准其補充，爲數既鉅，於是三年或五年即爲換充之期，舊有各書吏既循例繳納房費，仍得以原名廳充，或新任到後，即須換充，則書吏亦即繳納房費。向時大缺，此項房費有逾萬者，中小各缺亦數千元。其中倉糧各房繳費最多，禮兵刑各房納費較少，其私例實任全充，署事者半之。夫州縣之更替頻煩，而各書吏循例進奉之金如是之鉅，苟非舞弊漁利，安所得之。」

此種情形，在清末幾成爲各省通例。以故吏胥之侵蝕中飽，雖動輒鉅萬，而究其實際，耗於進奉者，耗於酬贈士紳者，以及耗於其私人享用者，各三之一，平居無事，則恣睢自雄，豪侈無度，一旦案發，則無款賠補，而終多以瘐死獄中了結也。故吏之侵蝕，原於官之貪瀆及紳之狡婪，而吏欠一詞，實歷屆官員及閩縣劣紳勾串書吏舞弊之總稱，應由官紳吏同負其責者也。

上述種種，民國而後，迄猶盛行未替。大戶不納糧，在士紳階級，方以爲無上光榮，初未思及國

民應有納稅義務。而吏欠之鉅，亦復變本而加厲，延至民國十四五年，如江蘇之江寧江都宜興等地，徵起之田賦僅占應徵之額四五成，而民間迨已全完，且有浮徵，官吏侵蝕之巨可知矣。上舉三縣雖爲特著之例，然餘者亦僅爲程度上之差別，而非性質上之差別也。

至於解款之通弊，則有二端，一曰勒揩，一曰挪移，歷清末民初而皆然。勒揩者，將徵起之款抑制不還，而私存生息也。清末各地金融機關爲錢莊票號典當，民國而後，銀行乃興，而猶未深入内地，田賦經徵官吏，將徵起之款，存入錢莊典當等，盤取重息，而不即撥解，匯而集之，可達全年徵額十之一二，此國庫之損失，而經徵官吏之非法利得也。挪移者，挪甲款以解乙款者也。方其時，田賦徵課，稅目複雜，有正課有耗羨有雜款，正課攸關考成，必不可闕，則挪雜款以解正課；而各種款項，其需用有緩急，必挪其可緩者，而暫解其所急需者；又以各種款項，分解各衙，其主管者或有力或無力，則又挪弱而解強矣。是以每逢交代之際，冊籍累累，糾纏不清，無他，一篇往復挪移之胡塗帳耳。此又會計制度及公庫制度之未立，使之然也。

第八節 災荒減免

清代以特恩豁免田賦，謂之賜復；其因災荒蠲除，謂之蠲賦；而因災分年帶徵，則謂之緩徵。其

章制具詳於前章。有清季世，仍奉行勿替，而其規模則遠不及清初矣。民國肇造，災荒之減免，因清舊制，稍加損益，而無特殊建樹，益以軍閥割地自雄，北京政府政令不出國門，其奉行之實況如何，各省固不一致也。

(一) 清季田賦蠲緩之實況

清代對於田賦之蠲緩，視為惠政，且亦為其實行統治漢民之一有力工具。然道光以降，國家多故，國力已竭，歷朝對於田賦之蠲免，雖欲仍如康熙乾隆時之豪爽，而不可得。特以祖宗成例具在，對於因災荒而請求蠲緩者，則援案辦理，而未敢或違。故普免天下錢糧之舉，雖已不可復見，而因災蠲緩之案，則無歲無之。官吏視田賦之蠲緩為慣例，百姓視蠲緩為當然，歲歲陳請，踵為例行故事。免賦者不必有災，而受災者未必免賦。加以吏風日頹，乘機舞弊者，固不乏其人，而紳權日盛，挾制官府而資分肥者，復所在而盡是。歲歲報災，歲歲蠲賦，而其實惠不能及於百姓，甚且予徵收以惡劣影響者，其弊端由來久矣。

試先言緩徵。災歉之年，停徵田賦，而留待豐年帶徵，在清之鼎盛時期，已有人預見其流弊，李紓田賦志序云：

「……但停徵一法，臣再四籌畫，似當稍為變通者。凡小民之愚未能遠慮，當豐裕之時，雖無

益之費，不免妄用，及其艱窘，雖維正之供，不免後時。今一錢糧停徵，恐有於婚喪食用之間，以當用而或過用者，卽燒香賽神之陋，以不當用而妄用者，迨至明年，豐歉未定，而一歲並徵二歲之糧，其果豐也，猶或不足，其或歉也，斷不能支。」（畿輔通志經政一田賦略）

按之實際徵收情形，緩徵之後，其幸遇豐年者，則不免壓徵，所謂催起一分舊賦，便少徵一分新賦是也。而經徵官吏，爲顧全考成，亦往往挪新作舊，致陷財政於紛亂之境。若不幸而遇歉收之年，則惟遞延緩徵，一緩再緩，愈積愈多，若一旦併徵，非復百姓所能負擔，寢成不了之局，最後之結局，只得出之以豁免舊欠之方式，而資結案也。故廢止緩徵制度，清季賢者，多有此種主張，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所載當時建議改良田賦制度第二期辦法第六項，即爲裁去緩徵之例。其文云：

「荒歉減免已屬特恩，緩徵一例，於次年補徵上年之糧，則於本年應徵之額，反有妨礙。蓋一歲之中，民力止有此數，緩徵之年，不過幸邀寬大，未必驟見有餘；至補徵之年，反若歲徵兩倍，益形困苦，且徵收之數，尤難確實，則於預算更多窒礙，不如將歷屆減免例案，釐而整之，明定於地糧章程，荒歉至若干程度，得減至若干成，降至顆粒無收，則各免之，與地方官以一定之範圍，使得酌定等級，而緩徵之例，徑令刪去。於民力不無少補，於財政亦省許多糾葛焉。」觀乎此，則知緩徵之有礙徵收，而無補於民力，其應行廢除，蓋爲當時人士之共同主張矣。

至於因災荒而蠲賦，其成效如何，可自數方面觀察之。

首自災荒之勘報上言之，則爲報災之不實，例荒例災之盛行，災荒情節，半由虛構，而實無其事。其成因至爲複雜，安徽全省財政說明書云：

「地丁減徵之弊，不外例荒例災二者而已。而所以成例荒例災之弊者，則有數因：查安徽省自兵燹後，鱗冊散失，版籍不清，豪強侵占，擅熟報荒，數至六萬餘頃，皖南約居十之六，皖北約居十之四。嗣經二十二年，奏辦清賦，清出隱熟田二萬餘頃，復額銀十數萬，成效非不昭然。惟原奏既准抽丈，又許自辦，所清頃畝，但憑各屬自報，未能實行全丈，如原奏所稱造順莊魚鱗冊及繪各里總全圖，多未辦到，惟聞宣城有鱗冊可據，此外州縣僅有大塊冊式，欲分辨荒熟，其道無由，以致猾吏刁徒需索飛洒，勢所必至。此例荒由於無鱗冊可查者，其弊一。又查二十二年奏稱，有一種無家客民，春種秋收，處來實返，地非本土，冊無戶名，直同行竊云云。今又十餘年間，此弊仍所不免。且有報墾數年，因無厚利拋去者。此例荒由於客民詭脫者，其弊二。且副荒向例准減不准增，皖北土著人民，因兵燹後報墾例開，深恐客民攘奪，擅荒報熟，礙難再荒，因此列入災緩，南荒多而北災夥，即此之由，恐不止清賦案內所指宿州泗州盱眙天長及宿松東流七州縣而已。此等災緩仍屬例荒。此例荒由於捏熟者，其弊三。積此三弊，而荒例成矣。荒熟既難清

釐，災熟因多弊混，故例災之弊又有四：報災既無限制，故官吏紳民均自由於法令之中。向例秋成過六分以上，則帶徵積欠，考成綦嚴。一不足數，參革降調，部議旋至。往年歙縣知縣單光祿報勘，該管府州因秋成有費，徒事敷衍，但求免過。此例災由於處分過嚴者，其弊一。且有不肖紳董，勾結吏役，設簿賣災，出費者乃得入冊，無錢者雖真災而仍須完糧，有勢者既免糧而且食災費，州縣稍加詰駁，輒以民瘼爲詞，聯名上控，甚或聚衆抗糧，必鑒其災數而後已。積習相沿，已非一日。此例災由於紳民賣災者，其弊二。更有紳富大戶，倚勢恃符，向不完全，隨意輸納。有包攬多戶總納者，有以漕平交納者，有但完正項而無火耗者，州縣畏其勢力，弗與爲難，故必預撫災情，爲騰挪緩徵之地，來歲雖熟，仍以偏災虛報，請緩帶徵，積欠累年，祇候覃恩豁免。此弊不除，荒地雖闢，仍於國帑無裨，爲皖省特別之現象。此例災由於撫災彌補者，其弊三。至於錢糧定價不足，解費亦不免融銷於災荒之中，定額因之短絀。鳳陽已見二十二年之奏外，如靈壁等餉缺，聞每歲地丁徵解，略敷坐支，或且不足，多坐此弊，亦減額之大原因也……。」

更觀湖北全省財政說明書中所摘繪之歷年報災情形，中有云：

「……鄂省冬廳縣州之歷辦災緩者，約居全省之半，其號稱澤國，僻處山隙，各處水旱偏

災，誠不能盡免。而誤於習慣，視同常例，以致寬辨災緩者，亦往往而有。在各丞牧令，經徵正供，即有平餘進項，以便辦公，豈其樂有災緩。無如各書役憚於催徵之煩難，習於土豪之勾串，遂以嚴核災緩難敷考成等危詞，唬其該管，牧令虛干處分，亦俯首畫諾，甘受其愚。迨次年欽奉謄黃，而頃畝花戶各冊，仍然屢催不辦，漸至寢擱。……」

因各省普報例災，相沿成風，故災荒減免，半屬具文，而非真正豁免受災農戶或地主之田賦也。

次就各地辦理災荒減免之實情觀之，則減免之額往往爲官吏紳耆所侵蝕，同治三年上諭云：

「戶部奏：蠲免錢糧已輸在官，准流抵充年應完正賦，則例所載，防弊本極周詳。無如各州縣積習相沿，機詐百出，或停擋蠲免詔旨，先期催追，或借無流抵明文，闖入私囊，即或業戶中偶請示遵，而官吏胥差互相聯絡，游詞飾說，巧爲欺蒙，倚勢作威，肆其侵蝕。故遇免徵之年，追呼不已，已輸之賦，扣抵無期。是以實屆蠲免難沾實惠。……」（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又同治六年以畿輔亢旱，諭令順天府尹直隸總督，查明被災道方，分別蠲緩錢糧，諭旨中有云：

「……第恐不肖官吏，玩視民瘼，或將應蠲應緩錢糧，延不查報，仍復一律徵催，或縱令書吏舞弊，於查勘災荒上下其手，……致恩膏不能遍及，種種弊端，均不可不防……。」（大清會典事例）

足見於災荒減免時舞弊，已成爲清末之通習，國家歷年豁免之田賦，徒資官吏胥役之侵蝕，飽紳董之饑吻，其中究有幾許實惠及民，至成問題。此即當時所謂吃緩吃荒吃災之劣風也。

總之，清末災荒減免之實況，爲報災不實，而蠲賦之實惠不能及於業戶。歲歲報災，歲歲蠲緩，徒舉爲例行故事，以便於官吏紳董之侵蝕自肥而已。其真正辦理蠲災，而百姓確受其益者，僅少數地區遭逢賢明有司主持之時耳。

(二) 民初災荒減免情形

民國肇建，田賦制度多因清舊制。三年秋財政部根據舊例，參酌事實，呈頒勘報災歉條例，以資遵守。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報災期限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二、勘災程序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

廳，並詳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辦各限五日。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三、蠲免分數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

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

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

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

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

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奏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四、緩徵等級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 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 分作二年帶徵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銀，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

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補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見民國財政史）。

是種規定，各省是否奉行，及奉行至何種程度，無由鑒知。而各縣之辦災辦緩，概多仍沿之舊例。例荒例災固仍沿行未替，而災傷等級之決定，依然由各縣士紳把持操縱。爲縣知事者，其財政上之要務有二，一爲交待，另一卽秋勘也，每屆夏秋之交，各縣紛紛報災，由該管上級政府機關派員履勘。委員到縣之日，尙有親至災區履勘者，大抵留住縣城，爲該縣之上賓，由縣知事召集閭縣士紳，公開商討，要價還價，往復交涉，迄各方獲有成議之後，乃由縣知事及委員會報該管上級機關，所擬之災傷成數，多與實際災況不符，地方熟視無覩，省廳認爲當然，而無足怪也。因此災荒減免，流弊至多：舊例災荒減免，則荒徵熟，因此有勢之家，得以力脫，有錢之家，得以賄免，減免之田，多係上戶之業，而真正受災之貧苦業戶，反不得躋於其列，而仍須照完十足錢糧也。又或上報災等與實際徵收者不符，例如上報之秋勘冊免賦三分，實徵七分，而實際徵諸國民者，則爲八分，其浮徵之一分，卽由關係官吏士紳共同分肥。至於已輸在官者不爲流抵及其他種種侵蝕，則固與清季等也。

然合全國計者，亦有例不報災者。蓋東南賦重，減免與全徵，相差甚巨，故對於災荒之減免，特

別重視，而縣政人員亦樂於藉此獲得地方士紳之好感，而便於維持其地位也，故災荒減免之弊，亦南重而北輕。

國民革命軍北伐後，國民政府曾於底定全國之際，下令免除民國十六年以前舊欠，此為民國以來未有之曠典，洵盛事也。然積欠之款多為官蝕吏欠，而少民欠，是以實惠未嘗及民，而徒為豪更銷案。地方當局巧為蒙蔽，亦不乏暗中催收者。國家苟欲示國民以更始，則所免者，應為新賦，而非舊欠。

第九節 田賦整理

清季田賦制度，極為紊亂，而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國用不濟，於是整理田賦以裕稅收之主張，紛紛並起。然未幾而清社屋，卒無成議。民三設經界局，頗欲有所振刷，亦無功而罷。然各地對於田賦整理，亦有成局部之功者，其事固亦頗足紀也。

(一) 清末整理田賦意見種種

清末各方對於田賦之整理，有多種意見，茲擇其內容相近者不論，舉其可以自成一家之言者如左，以示其梗概：

一、赫德氏之意見

光緒三十年正月，日俄開彙，清廷議練兵以圖自強，是時財用匱乏，款無所出，總稅務司赫德氏上籌餉節略，大旨謂：

「自強之道，首在練兵，練兵之要，先須籌餉。中國每年關稅鹽課地丁等項，統計不過八十餘兆兩，而還款賠款去其大半，是非另籌的款不可。近日論籌款者，亦不少畫策之人，而鄙意則總以整頓地丁一事，爲較有把握也。查中國地方寬長可謂各四千里（新疆蒙古東三省地方未計在內），則統計面積即有十六兆方里。每方里內應有五百四十畝，即按五百畝計之，則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若令每畝完二百個銅錢之賦，按二千個爲銀一兩計之，則每十畝應完銀一兩，八千兆畝即應完銀八百兆兩，惟不能每年按此數計算，緣年分有豐歉，地土有肥瘠，又兼名處山水，按當日李文忠公曾云：可完錢糧之地有三分之二，現即以一半計之，實徵應有四百兆兩之數。一日有此地，即一日有此款，較之他項進款，確有把握，確可經久。國家憲此大計，應辦各事之款，有盈無絀，而百姓亦不受絲毫擾累。」（見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赫德氏並附陳清丈大略辦法，隨列於後：

一、若請旨通飭各省同時一律開辦，勢必各自立法，反致紛歧，不能盡一，難求實效。今擬先

自某省某府內之某一縣地方起手，此縣辦成，推之鄉縣，自可漸推漸廣。

一、若擇定某縣辦理，即請選派明幹候補人員十員，隨同該縣辦理，以備日後遣往他處辦理此事之材。

一、應由該縣將本管境內分作東西南北四大段，隨即出示曉諭居民，凡有地之家，限一月內，該業戶應將有地若干畝，坐落某段暨四至方向，開列一單，並另具一圖，親赴本縣衙內呈覈，該縣接收後，應即在某段新立之冊簿內，照原存編號，詳細註明。

一、告示內應有一警戒之條云：現在本縣不派人各處丈量，任聽各業戶自行開報，倘查出未經赴縣呈報之家，或日後丈量時查出有以多報少者，即將未報之戶暨匿報之地科罰等語意。

一、業戶各自呈報縣署立妥冊簿後，應由該縣發給業戶編號之諭帖各一張，令其於每年十月初旬，親持諭帖赴縣，按照帖內畝數交納錢糧，每畝二百個銅錢。至所發諭帖，應另備一簿留其存根，以便對查。

一、以上出示報縣立簿發諭各事，應限三個月內辦妥。至三個月底，所派之十員每日在縣署會同辦公，身歷目睹，必已明晰，即應分遣赴本府所轄各他縣，會同各該縣照第一縣辦法，限三個月內辦清，仍於分遣時各派候補官十員分隨學辦，至第二期三個月底即可謂本省一府之事

辦結。

一、第二期後，應將隨同學辦之一百員，分遣本省內各他府所轄之縣，責成會同各該縣照辦，至第三期三個月底，即可謂本省一省開辦之事辦結。

一、每縣至三個月辦結時，應將本縣四段內共有畝數若干，按每畝二百文應有錢糧若干，報明本府，由府詳呈上憲轉報戶部立案，以憑日後核對。

一、已經註冊之地畝，若業戶有售賣等事，應由原業主暨買地人執持原領之諭帖，一同赴縣報明，即將諭帖上按所報情節更改或分別新發，其地畝冊簿內亦一律照改。

一、至十月初旬，應由各業戶執持諭帖，親自赴縣署戶科或特指之銀號內，按畝完納錢糧，領取號收爲憑。一面由縣將所收錢糧註入本屆錢糧帳內，俟應收錢糧彙齊，解由本府轉交藩庫存儲，報明督撫轉咨戶部知照。倘有已經註冊之地，至期不來完納錢糧，即行議罰。

一、業戶赴縣報明地畝或完納錢糧時，不得由該縣書差人役向其索取規費，該業戶等亦不得自行餽遺。各處徵收錢糧亦不得於二百文之外，多取絲毫，解庫時亦不得留支少數。

一、開辦之第一年一省之事辦清，即應將隨學歷辦之一百員，分赴附近五省照原省辦法，由各縣開辦，仍由該各省派遣候補人員隨同學習，如此辦理，至第二年底即有六省地方辦清。

一、第三年應將六省隨學歷辦之人員，分赴其餘十二省，隨同縣官一體照辦，至三年底，十八省地方均已辦清。

一、此事之大略辦法即係如此，各處各事必諳之詳細章程，應俟歷某事即定某章，惟總以章程愈簡為愈妙。此大略辦法，或有應刪應改之處，至第三年各省一體開辦後，再為斟酌增損以期盡善。

一、此事原應責成各省督撫司道認真辦理，尤應由戶部隨時特派部員前往各省任擇數縣抽查所辦事宜，以期各省辦法暨所立冊簿帳目號收等項，實得盡一之效，三年後自必日有把握，收數必可及四百兆之譜而有餘矣。」（見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赫德氏所陳，浮誇妄誕，不切合中國實情，當時之人，已抨擊甚烈。兩江總督魏光榮即曾立時奏陳其不當。其奏中有云：

「其按中國地方開方計畝，所擬之數，未免太多。查中國現在田畝，照戶部則例載，各省田地共七百四十二萬餘頃，今乃以幅員面積推算，謂有八千兆畝，減半折算尚有四千兆畝，夫四千兆畝即四千萬頃也，比現數七百四十二萬餘頃，增多五倍有餘，我朝政尚寬仁，其中細民匿賦有未清查，新地升科不盡核實，誠使力加整頓，直省田畝斷不止數，此則可知者。若如所陳，謂由

業戶將所有地畝開單具闈，赴縣呈報，三年後歲入可至四百兆兩，則田畝亦必四千兆畝方合此數，一舉而溢出三千數百餘兆之多，玆恐必無是理。若夫地有高下，田有肥瘠，科則分爲輕重，此歷代因田制賦之常經，若如所稱，令每畝一律完錢二百文，是使上則田科薄賦，瘠壤予重徵，比而同之，自來無此辦法。就令通扯均算，亦覺徵賦過重。……夫中國陝、甘、雲、貴等省素稱貧瘠者無論矣！卽就江南言，固號財賦之城，然以地圖按之，江南所轄江蘇安徽江西三省，統關內各行省計之實占地而九分之一，依節略所言，以四千兆畝九分之一，應有地四百四十餘兆畝，今按戶部則例，三省地畝不過一百四十餘兆畝，猶不足三分之一，賦額則蘇寧兩處，每畝折徵有自三四百文至四五百文者，然江北瘠薄之區暨安徽江西兩省中下之田，每畝僅完數十文，灘租蘆課又每畝祇完十數文，合計每畝不過百文有零，是照二百文又僅得其半矣。以江南地利全關賦額最重之邦，照現在收數比節錄所擬之數，相去猶甚懸絕，推諸他省，更不待言。此其望礙難行，已可概見。」（見清朝續文獻通考）

赫德氏所估田有四千兆畝之數，全係臆測，毫無科學根據，每畝納賦銀一錢，實屬奇重，且以庸碌之候補人員辦理土地陳報事宜，最易僨事，全無實施之可能也。然因赫德氏之條陳，引起清廷整理田賦之意念，從而開近代議行清丈之先聲，則對於中國田賦整理固有相當影響也。

二、吳貫因田賦私議

說云：

「改良田賦之法可分二節：一曰稅制，一曰稅率。先言稅制，各國制度皆極簡單，日本統名地租，取於民者祇一種稅法，法與意比諸國皆然，惟英分爲二種，究非繁雜也。今中國之田賦名目如鈔，舉其著者，一地丁、二漕糧、三租課、四糧折，而漕糧中復分三種：一實徵糧，二漕折，三漕項，似此紛歧，已非理財之道，況額外加徵，漕糧外尚有所謂漕運糧，惡稅一；正供外有耗羨，惡稅二；此猶經中央認可，又有起於官吏之舞弊者，一秤餘，謂補庫平之不足，惡稅三；一雜派，謂補各種之費用，惡稅四；亦爲政府默認。名目之多至此，中國之田賦不當名爲一種租稅，當名爲十種租稅矣，此應改革者一也。再言稅率：其賦課之失公平，令人驚異，……（中有賦則表從略）……賦則有缺點三焉：一、不知參照各省之生活程度，今日東南各省與西北迥別，西北一金之用有足抵東南十數金者，使不審程度之高低，而僅以地味之肥饒，課同等之稅率，安得公平。二、與現在之地味不相應，如……安徽上等田課銀一錢六釐米七升一合，福建上等田課銀二錢五分五釐米一斗九升，今安徽產米之多，聞於全國，當不劣於福建，而賦額僅及其半。

廣東下等田賦額八釐一毫米六合五勺，廣西下等田爲二分四釐米三升七合，今廣東地味當優於廣西，而賦額僅及三分之一。略舉一二，已可概見。此由於調查之錯誤及地味之改變，蓋土地肥磽雖由天然，而因人力之作用，亦隨時而變遷，禹貢載雍州之田上上揚州下下當日區分當必確有經驗，今則變爲揚州上上雍州下下矣！現定賦則大半沿明代之舊，故所判等級，多反於實際。

三、不知土地與人口之關係，凡人口稠密之地，土地不足，故十畝之田，竭全力以從事，人稀之區，地餘於用，耕稼百畝，其所需勞力與經費，僅與前之十畝等，收穫同而所需不同，課以同一之稅率，安得公平，此應改革者二也。考各國田制雖各不同，然舉爲課稅之標準，不外四種：一比例面積，二比例生產，三準據地味，四準據地價，之數者皆不得公平，於是又有土地收益清冊制出焉。

既量其土地之廣狹，又視其生產之多寡，除資本勞力之報償外，細核其收益之質量，依之以定稅額。顧欲偏查全國，不可能也。故分爲若干等，各等中擇其一以爲模範地，取若干年之收入平均記之，依市價以定其每年之利益，製成清冊，據是定稅率之重輕。現今文明國多採此制，中國則自周用什一之制，漢初定爲十五稅一，景帝二年三十稅一，晉代復爲什一，此皆比例土地之生產爲課稅之標準，與印度田賦之四稅一，埃及之五稅一同。魏武初定鄭郡田畝徵粟四升，北魏孝明帝稅粟五升，貸公田者稅一斗。唐租庸調之法，丁男授田百畝，歲輸粟二斛稻三斛。歷朝皆以畝算，與

羅馬古代之條治拉稅，英古代之海寧稅同以面積爲標準也。禹別九州，列爲九等，金亦分九等，元分三等，清分三級，各級中仍分三等，是與羅馬帝國克陵堡國之稅法同以肥瘠之階級爲標準也。此皆與泰西古法同而現行異，各有缺點。今日而議改良稅法，惟有采收益清冊制而已。其應研究者，土地爲生產一大要素，資本家投資競買，於是全國之地權，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社會黨憤其壟斷，創土地國有之說，事實固不易行，第集中之弊，不可不矯正之。故中國田制，宜用社會政策分爲二目，一曰地代稅，課地主之坐收租佃者，一曰農業稅，課地主之兼營農業者。地代稅課純收入十之一，農業稅課二十之一。蓋農爲國家元氣，當輕稅以優養之，對於坐收佃租之地主，加重稅率，不特可警游惰，且防豪強兼併之弊，於農業進步有力焉。此吾所以主持此制也。」吳氏所論清季田賦稅制稅率之欠當，本章首節中曾詳及之，可資參閱。至於其主張依收益清冊課稅之說，頗具卓見。但稅目分爲地代稅及農業稅二者，論據固有足取，但實行之後，將廣開飛詭之門，最易茲弊，地主之所獲，應用其他稅捐重科之，土地稅本身稅率仍應一致也。

三、馮桂芬均賦議

馮桂芬氏之均賦議，以爲賦稅不均，由於經界不正，故主張清丈，並統一弓步，以謀各地畝分之統一，而無參差。然後明定畝數，用顧氏炎武所議，以一縣之丈地，敷一縣之糧科，即朱子通縣均

紐，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之法，按畝均收，仍遵康熙五十年永不加賦之諭旨，不得藉口田多，絲毫增額。至於徵收上之改革，馮氏擬有條目八則：

一、大堂設櫃徵收不准私交丁胥也。銀洋照時作價，大書高揭，每日一換，不准絲毫增損，各花戶持錢並易知單或新舊銀米串，或自開都圖戶名斗石細數，一體呈納，立時截給板串，不准過本日。如有留難揩給等弊，准即鳴鼓訴官。

一、串票不准發追也。向來州縣截串發給差役，按戶追銀，按限繳銀。始猶先用而後繳，繼則蔓用而零繳，終且九用而一繳。差欠役欠，盈千累百，鞭笞狼藉，公事何補。不知錢出於民，入於官，何苦多一假手之人而減其數。惟概不發串，不令經手銀錢，則差欠役欠之弊自絕。

一、欠戶宜仿詞訟之例任簽縣差協保拘人也。向來欠戶由本圖糧差糧書承辦，但得多行賄賂，約視應完之數過半，便可永不到官，此近年莫大之弊。惟任簽他差，仍押本人到縣，赴櫃親完，亦不準該差經手銀錢，則藩籬自破矣。

一、漕總及錢漕家丁名目一概禁絕也。縣有戶房庫書，自能經理文牘，宅門以內，銀錢歸帳房，公事歸簽押稿案，永不准有前項名目，違者嚴參治罪。不特此也，若輩久倚爲專門之業，每辦一漕，輒以數千金爲雌媒，而有二三萬金之獲，殃民禍國，此實罪魁，即不明正典刑，豈有任聽安

飽，應密扎各州縣，查明上三屆漕總門丁，先期拿到看守，清查欠款，倘新漕仍有漕尾，罰令全數賠繳，以贖從前罪惡。如此從嚴辦理，庶不致暗中設法撓我新章。

一、嚴核徵數不准以完作為欠也。應令於例設堂簿之外，另刊完糧徵信錄，將某日某人完糧若干戶計若干石，簡明其詞，隨時刊入，刷印一二百部，偏送紳士，許完糧而不入錄者呈明上司，與以重賞，亦絕弊之一法。

一、易知單費亦應紳民一體也。定以每畝七文，刊明單上，不准絲毫多取，其糧督遲誤，不於開徵前交到本戶者，不給。又過戶紙筆費照此辦理，需索者，准各戶於完糧時訴官嚴辦，該戶毋庸候質。

一、荒分宜均攤也。定例辦荒必將都圖冊數，覆勘確實，始准注緩，此正便書役之上下其手也。蓋聞有業田數百畝，而佃戶指熟爲荒，業主無從辨認者也。況一縣之大乎？惟攤荒一法，不失爲公，即實有賠絕之區，止宜留一二釐不攤，以通其變，太鎮荒政極公，可以通行各郡，本年所辦按戶統免四成，可謂第一善政，此外間將續辦拋荒，似亦宜均攤爲允。

一、紳衿積欠宜絕也。各縣紳衿有連阡累陌，從不知完糧爲何事者，官吏口憚面心甚德之，以其爲數無多，而可作墊欠之明證，實漕務之大害，惟有罰田入官，清完日給還，永爲定例，庶可知所

懲儆。或謂下田入官，轉可脫累，不知從不完糧，本無累，何云脫乎？

馮氏對於田賦議論甚多，其言頗為當時朝野所重視，上舉種種，僅其一端，然即此已可知其研究之深刻矣。

四、直隸全省財產說明書之改革辦法

宣統年間各省所編之財政說明書，對於田賦皆舉有興利除弊辦法，此為當時地方財政當局之意見，頗切合實情，而彌足重視。其中以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所舉者，較為概括，面面俱到，似可作為代表，特摘錄其要點如左：

「田賦改良，議論甚多，而主張清丈之說者，近人如馮桂芬，外人如赫德，皆有所建議，其理雖甚是，而欲期實行，則天下騷擾，苟非地方之財力充裕，官紳之道德發達，人民之智識進步，有未敢輕議者。茲姑就可以逐漸改良者，分擬二款言之。

第一款 第一期之辦法

一、概徵國幣刪去折徵名目案由……今日尙有本折兼徵者，有存其名而折銀者，例案複雜，最為清理之障礙。請一律改徵國幣，並刪去其米豆草麻藥材種種名稱，一概併入地糧計算，合為總數，俟改定以後，無庸再敍原徵米豆草麻若干，某年某案改徵若干，以省煩冗。至例應

支放本色之處，亦一律改支國幣……。

二、改正寄莊撥補之地概由所在州縣徵收。凡寄莊撥補之地，舊例由甲縣徵糧移解乙縣，夫同爲國家正賦，何必多此曲折。嗣後應將撥補寄莊地等糧，仍歸所在州縣之額徵額解，而刪去寄出州縣受撥州縣之糧額。至於代徵士民地租，應令各該人民自爲經理，或自願往收租或願出賣或願遷居，均聽其便……。

三、凡丁糧租賦屬於土地上所出者一律歸地方官徵收。一律解藩庫，丁糧租賦除地方官徵收以外，有由同通教佐雜職徵收者，有由武職衙署徵收者，有由鹽大使徵收者，又有設局徵收者，雖爲數無多，而參差不一，礙難整頓，莫不解司庫而徑解各處者，尤非統一之道。藩司不全省財政之出入，則不統一，既不統一，即任何方法，無從改良，故列於第一期之辦法。

四、留支再解各款之名一律刪去。地糧留支本爲便利起見，不意反生糾葛。最無謂者，停辦各款依舊留支，轉而解司，另視爲入款。鄉飲酒禮久不舉矣，而猶存鄉飲酒禮之名……夫留支云者，因有所支而後留，既不支矣，何必復留，留而再解，豈不多此曲折。在地糧之支出上，多若干無謂之名稱，及其解入司庫也，司庫之入款又添若干無謂之名稱……今宜將此種款項，一律免留免解，則所有應解之銀，自然仍在地糧之中，於司庫並不見少……。

五、刪除一切地名……今制報銷定式，必援引遠年塵案，一一符合，於民生毫無關係，於國計則徒滋紛擾……新墾地、自首地、清查地……行差地、優免地……寄莊援補、恩賞地……香火地……歸併地……更名地……退出地……溢額地……竈地……草蕩地、灘地……充餉地、諸邊地、牧馬地、備荒地之類……賦役全書所載某塊某地之名，皆係因案起名，過時便屬無用。此地名之應一律刪去者也。

六、規定名稱種類

(甲) 地糧 凡民業之地，以國家資格徵收者，概曰地糧……茲將應行歸併刪除者，列之於左：耗羨、差徭、旗產錢糧、官荒升科、黑地升科、屯租竈地銀、竈課灘課、草蕩地銀、葦漁課。

(乙) 地租 凡土地所有權不屬於人民者，則其徵收即以業主資格徵收之，概曰地租。除屯租一項業改錢糧，應列入甲類外，其餘荒地淤地及一切價值地畝，因案充公為地畝佃之類，總名為地租，而各係以所有權之主體，則界限分明……。

第一類國有地租 凡以國帑置買及向係開支國家經費者，概列此類。

第二類官有地租 凡所收地租係開支地方經費者，皆列此類。

第三類公有地租 凡地方紳民捐助或向係地方公產，及現充地方自治事宜等經營之地租，歸入此類。

三類以外，如內務府牌取租及王府地租之類，亦應分別規定也。

(丙)雜租 ……凡地租以外，應以所租物名之，如房租之類，是或總名曰雜租，亦應按照地租，分爲四類。

七、參一條鞭精意更定冊報格式 查康熙年間，浙江布政司袁一相上浙江巡撫一條鞭議，略曰：

惟挪移而後胥吏因緣作奸，得以行其侵欺，惟侵欺，而後民脂民膏上不在官，下不在民，盡歸中飽。本司敬陳一議，各州縣之徵於民也，係一條鞭徵收，合令一條編起解，將所有解款，共計總數，彙爲一條，隨徵隨解。其解文內開列年額解司條銀若干，第一次解若干，尙餘未解若干。其第二次解文內仍列年額若干，除第一次解過若干外，今第二次解銀若干，尙餘未解若干。嗣後逐次起解，俱仿此式。則是通縣解司錢糧止有一條而無第二條，完欠瞭然，無容纖毫掩飾。惟是奏銷歲參二冊，各部錢糧應分款項，本司查明該縣解過若干，完十分者，將各部各款概註十分全完，完九分者，將各項概註一分未完。蓋各款錢糧，合之則爲一條，分之則數百條，假如一條未完一分，則數條皆未完一分，一條未完二分，則數百條

皆未完二分。司書造冊既不能以次作完，以完作欠，爲有司者，胸中瞭然等語。按此說直捷簡明，最有卓見，然猶有不得已之苦衷，故必日數百條合爲一條，蓋此議發之於藩司，上之於巡撫，對於部中舊案舊例，未便自變也。今若由度支部主持，采其精義，更定新章，無所拘牽，則舊日之所謂數百條者，可以一掃而空，不必存一條鞭之名，而冊報格式既無積年塵案，又少零星款目，僅存犧犧數大端，藩司對於州縣不難按冊而稽，胥吏何從上下其手，部中對於各省亦不難按冊而稽，胥吏亦無從上下其手矣。

第二款 第二期之辦法

一、改定徵收機關……今我國之徵收下級機關，大半由書吏差役執行之，然此僅爲習慣上所默認，並未聲明定於章程，似公非公，似私非私，故假手胥吏四字，有時亦爲可罪之名詞。似不如明定下級徵收機關，俾實際徵收之人，亦爲法律責任之所及。今城鎮鄉地方自治尙未成立，即成立矣，程度或未必盡高，書吏差役，必生阻撓，鄉黨自好，每多畏事，積習相沿，恐難驟改，然就學理而論，舍此別無善法。蓋此種改革，與其他制度互相關係者甚多，非僅可就一事言之也。

二、畫一土地符號 直隸地畝原因複雜，未易整理。無已，其先立畫一之符號乎？……今……莫

若畫定自治區域，於一區域中創設畫一之符號名稱。例如一鄉之中，畫爲若干區，即稱之爲某縣某鄉第幾區，於各鄉之交界線，略設標幟，……符號名稱宜簡不宜繁……如是則全境土地坐落有所歸著，可以繪圖，可以造冊，異日欲測量，亦有所憑籍……。

三、改良稅契方法略參不動產登記法。歷屆整頓稅契，皆屬籌款事宜，於稅契方法未暇及也。……今宜參酌他國不動產登記法，而仍名之於稅契，務使花戶與地糧相符，則欺隱飛灑等弊，庶可消除，而地畝亦僅可整理。特非區域分明符號畫一之後不可耳。

四、明定滯納處分刪去民欠之例。帶一分舊欠則增一分新欠，曾國藩言之矣。然則民欠帶徵之例，不但於國家財政絲毫無益，徒令年限糾葛，核算爲難，而於預算決算尤多障礙，此急宜設法刪除者也。夫地糧之有民欠，其欠於民者千萬分之一二耳。欠於官者居其半，欠於書差者居其半，今制之所以相沿成習者，以寬大爲調劑也。若改革以後，冒收人員與以相當之俸給，則民欠之例，自可不許。且當明定滯納處分，俾免非法之誅求，……專訂地糧章程，而滯納處分列爲一章。

五、嚴定欺隱法則。鄉民多愚慞，誰敢欺隱。其敢於欺隱者，大多劣紳，平時聯絡書差，則萬無發見之日。且自計分之法行，則州縣但求及格保全功名而已足，何暇過事嚴切。加以州縣一

官歲常數易，而書差則永不變更，……安得而無弊。若徵收人員既有相當之報酬，又定嚴切之監督，先去在官入役代爲欺隱之弊，設符既去，何所恃而敢於欺隱。更明定嚴罰，示以期限，不咎既往，則誰肯冒險從事。此則不必清查，使民自爲首告之一法也。

六、裁去緩徵之例……緩徵一例，於次年補徵上年之糧，則於本年應徵之額反有妨礙。……不如將歷屆減免例案釐而整之，明定於地糧章程，荒歉至若何程度，得減至若干成，每顆粒無收，則各免之，……而緩徵之例，徑令刪去……。

七、規定各種章程

(甲) 地糧章程 凡以國家資格徵收者，概名地糧，即以此項章程，作爲部頒通則，明定大綱，由各省逐漸改良，納入範圍，……所有賦役全書舊案，無庸羼入。茲將此項章程應行規定次第，條擬如左：

(一) 地糧正名……凡以國家資格徵收者，概用此名，舊時雜出名稱，一律刪去。

(二) 地糧等級科則 習慣所稱三等九則，按諸實際，漫無一定之標準。今宜折衷各處科則，明定條文，俾各就其地方情形勘合之，數年以後，可彙成新田賦志，而代替各省之賦役

(三)區別地類 山地平地蕩田之類，應規定為若干類，以便各類分別辦理。

(四)荒歉減免例 應明定範圍，俾臨時勘災者有所依據。

(五)免糧地之種類

(六)土地丈量之方法及土地計數之名稱。

(七)新墾升科辦法 凡開墾報熟，將令辦法簡易……。

(八)徵收期限 ……每年兩次徵收，或徑名春季地糧秋季地糧，刪去上下忙之名。

(九)欺隱罰則

(十)逾限罰則

(乙)地租章程

(一)人民自有所有權者可作為普通地租於民法中定之。

(二)特別地租應分為三類 (甲)國有地租，如旗租之類歸國家經費開支者。(乙)官有地租，凡某衙門置買之地歸此類。(丙)公有地租，凡地方公產歸此類。

(三)特別地租權利 特別地租，……國有者無地糧，其他官有公有各地，辦法不一，亟應著為明文，務與地租章程不相抵觸。……王府旗地，既不在民法範圍，又不在財政範圍，

尤非特別規定不可。

(四) 特別地租徵收辦法……地租……辦法最為參差，……亟應訂一簡易辦法，著為明文。

(丙) 經徵下級機關章程……夫昔有鄉官之制，今有自治之員，因時制宜，自可委託。即不然，雖不設佐治員，而認定書差為一種經徵機關，亦未嘗不可改良。總之，須為法律管束之所能及，而後能加以責任。故下級機關認定之後，即當為此下級機關規定章程也。

(丁) 徵收上之辦法 按日本有國稅徵收法，凡屬於國稅者，皆以此為根據，其所訂定者，皆係手續上事宜，非常詳細，實為徵收者與完納者所依據，我國地糧為國家稅重大部分，或卽名為地糧徵收章程，亦無不可。」

(二) 民初籌議清丈

清季議整理田賦者，多主清丈，民初猶然。若江蘇寶山通州等縣，清丈之議，發自民間，由本縣士紳主持其事。三年十二月設立經界局，擬有清丈辦法。而財政部亦擬有均賦辦法，茲並舉於後：

一、寶山清丈辦法

寶山清丈章程，其要旨約有十端：

- 1 按畝丈量，無論糧多田少，田多糧少，皆以現丈田數爲準，而更正其糧數。
- 2 文器按照部頒弓尺，以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

- 3 一圖丈畢後，另派丈生擇地複丈，人民並得申請複丈，以昭信實。

- 4 造冊，分造魚鱗冊、田形冊、區領戶冊，戶領區冊四種。

- 5 繪圖，分繪地形圖及一圖輿圖、一廠輿圖、一邑輿圖四種。

- 6 立戶悉用真實姓名，其舊戶及堂名，一律廢除。

- 7 每戶各填給方單一紙，以憑管業。

- 8 原田科則確，考證者，仍照該田原則。

- 9 清丈竣後，特設一局，整理田糧事務。

- 10 文費分十次隨忙漕帶收，每次每畝收錢十文，並收方單費每畝八十文。

二、經界局清丈辦法

- 1 調查，分爲預查、實地調查、覆查、地位等則調查四督。

- 2 清丈，分圖根測量、細部測圖、求積、製圖四種。但因地方情形，得適用繩緜綱測量。

3 測丈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之單位，遵照權度法第三條辦理。

4 設地方經界審查委員會，高等經界委員會，裁決人民土地爭執事務。

5 水旱之地價，應依其地位等則，由收穫物價額內，除去耕作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其耕作費定為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十，土地修繕及維持費，定為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地稅與其他負擔，定為百分之二零五，還元率定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

6 城市地及城市地以外之宅地，以其租賃價格推算地價時，應由全年收益總額中，除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率算出之，其應除去各費之定率及還元率，均照前項辦理。

7 冊圖，分土地清冊、地稅戶冊、地籍圖三種。土地清冊登錄土地之坐落、地號、等則、地目、地積、法定地價、地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質權者、有質之性質之抵押權者、地上權之設定繼續在二十年以上者、或租地權之有長期租借契約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等。地稅賦冊於前項外，並載稅額及納期兩項。至地籍圖載明地形，用以備查覽。

8 有稅地分為二類，水旱田、園圃、鄉村及城市宅地、鹽地、礦泉地為第一類，池沼、林場、牧場、荒地、雜地為第二類。至免稅地，為國有地，國家或公共團體公用之地，或供公共之地耕作用之舊

水地三種。

三、財政部均賦辦法

財政部所定均賦辦法，始於查丈，而終以均賦。其查丈程序如左：

1. 銄各縣知事將所管區域劃分若干區（大縣五十區以上，小縣三十區以上，大約一區不過三五里左右），每區舉公正士紳一人，名爲董舉，附以老農數人，書記生二人，弓手數人，將該區田畝若干，按照頒定冊式，逐一登記，不可遺漏，皆以官尺爲準，其有尺寸可疑者，令弓手大略量之，其有匿糧跨畝及飛灑影射等弊，准地鄰及地保告發。除去雨雪天氣外，限六十日內，將該區田畝，按冊編號，登列清楚，送交縣知事。

2. 縣知事收到各區清冊後，派甲區董事赴乙區抽查，或派乙區董事赴甲區抽查。其抽查之法，只須酌提數段，按冊查對，不必從新細勘。如果某區所送清冊登記詳盡，原辦認真，即不復查亦可。抽查之事，限三十日完竣。再由知事詳加覆核，彙鈔清冊，於抽查完竣後四十日，詳送本省財政廳。

3. 財政廳接到各縣清冊後，即彙總開明通省上中下五等田共若干畝，完正雜賦捐等若干，及每畝出產約值若干，徵田主租各若干，造具簡明冊，送部核辦。其各縣細冊，即留廳備用，不必送部。

4 各省徵收田賦，向有按租穀石數計算，而不按畝計算者，自此次查明以後，一律改爲按畝收賦。

5 應升科之地而未升科，及田多賦少，匿報夾荒，私種黑地等弊，在清查時，能自投首者，以前概不追究，但責成各田主於此次清查以後，一律照章納賦。其有意隱蔽，事後查出者，應將上三年欠賦，追繳入官。

6 清查經費，應准各縣於分期調查時，按畝徵收銅元一枚，此外不得多取。

7 所有清查增入之款，得於徵解時，留二成補助官吏調查經費，留三成補助紳士調查之需。

8 其調查詳晰，增數最多者，官紳均可請獎。

又財政部所擬均賦手續，要旨有六：

1 向徵田畝之正雜銀米，及附收之徵收費並附稅等，應歸併爲一，稱爲地賦，其米糧草豆等未經改折之處，一律於均賦案內折徵。

2 地賦等則，由各縣查明地質及收益等情狀，連同向徵賦率，及此次新擬應增應減賦率，編製細冊，詳請財政廳審核，詳由巡按使咨部核定。

3 徵收地賦，以銀元爲本位，其單位以釐爲止，釐以下用四舍五入法，不得浮收。其銀元未通行之

處，得以現用貨幣，照市價折納。

4 原徵稅率，每畝在一元二角以上者，不再加徵。

5 畝法照權度法辦理，五尺爲一弓，方六千尺爲一畝。

6 荒廢及新開各地，應招佃承墾，限期升科。

×

×

×

寶山清丈之後，嘉定通州兩縣，踵而倣行，各地既不能普遍具有清丈熟識，其事遂亦無由而推廣。經界局所擬清丈辦法，曾擬在京兆之涿州良鄉試辦，因士紳疑慮，即行停辦。財政部調查辦法大綱，通行各省舉辦，旋以時局不靖，人民誤會，而不得不暫緩施行。是以上述三種辦法，除通寶嘉三縣見諸實施外，僅足視爲一種議論而已。

(三) 稅務整理

民國初年，對於田賦稅務，雖無根本上之更張，然亦有些微枝節之改革。茲列舉於後：民國肇建，歷法更新，採行陽曆而廢陰曆，自茲以往，再無閏月支放俸津辦公等費之額外負擔，因而亦無遇閏加徵賦稅之需要，故廢止前清遇閏加徵之制，此其一。清季稅目繁雜，多至數十種乃至百十種，入民國後，其事多已更張，遵循舊案，毫無意義，而其款則有固定用途，無從取消，沿用故名，則實屬

非是，乃將舊有稅目，量加歸併，從茲預算冊上但見地丁漕米之名，而不復析其細目矣。但其合併之程度，各地既不相等，而實施之時期，各地亦不一致也，此其一。民初畫田賦爲國家稅，但地方則得徵收附加稅，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爲準。是爲明定地方附加稅限度之始，此其二。然正稅之內容，既甚駁雜，以此爲標準而限制附加，初無何意義，而軍閥割據之際，加徵預借之事盛行，乃並此而成具文矣。清季田賦徵收費用，仰仗於額外之需索，官廳雖知吏胥之訛許多端，頗以造串工食徵收耗費，官方分文不給，遂亦默認其需索爲合法，而無從禁革。民三財政部通行各省明定徵收錢糧，准於正額之外，附加百分之十以內之徵收費，而徵收費乃得正式列爲稅目之一目而法制化矣，此其四。惜未普偏奉行耳。折徵之弊，病民深矣，前曾言之。民初財政部通令各省，地丁漕糧等，一律改折銀元，此其五。惟奉行者固多，其仍徵米銀兩及制錢者，固未盡絕，此中央政令不行之咎也。

總之，民初對於田賦稅務之改革，僅限於零星事務，而各省辦理亦不盡一致，未能變革田賦之舊貌也。

(四) 拉西曼對改善徵收制度之意見

國際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氏，於研究中國財政之後，認爲田賦積弊之深，由於徵收制度之不良。其說云：

「賦稅徵收制度不良，使人民受額外的需索，富豪者設法逃稅，致政府稅收大受影響，反而言之，失去減低稅率的機會。至徵收田賦的關鍵人物，並非官吏乃書吏——非正式的田賦登記者。其所持的魚鱗冊，由其祖宗傳下，凡納稅人及地主以此為唯一根據。我們不能計算此種制度所包含的逃稅與勒索，就所有證據觀之，大致二者均屬重大，在許多地方，小地主為合法的與非法的重重賦稅所混淆，農民受害尤烈，因負擔重而得益者少。」

但是「首改革，非澈底改組行政機關，清丈田畝，確定產權不可。即土地買賣亦須登記，如此推行需時久費用多，非經若干年不為功，故此種田地制度的澈底改良，乃一長時期的工作」，實屬緩不濟急。因此拉氏認為：

「然如能平均徵收，提高行政效率，杜絕逃稅，禁止勒索，平均分配，亦不致目為苛政。但能改良徵收制度，俾稅率減低，同時維持稅收現狀，或竟能增加稅收。」

整理田賦應從改良徵收制度入手，為拉氏之結論，江蘇等省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後行之，而收殊效矣，（其事見下篇不贅），是知其見解之確也。

重慶市圖書館藏書
建安圖書第八〇七號